

麦尔旺，阿伊莎和乌姆·赛来玛曾对他说，有次黎明时先知因与妻室房事失去大净，然后他洗了大净封了斋。

接着，麦尔旺对阿卜杜·拉赫曼说：“我向安拉发誓，你要用此圣训狠狠教训一下艾卜·胡莱赖。”当时麦尔旺在麦地那。伊本·阿卜杜·拉赫曼说，我父亲阿卜杜·拉赫曼对此话很反感。后来命运安排我们在祖勒·侯莱法聚到一起，因艾卜·胡莱赖在那里有块地。我父亲阿卜杜·拉赫曼便对艾卜·胡来赖说：“我要提醒你一件事。假如不是麦尔旺为此事向我发过誓的话，我也不提这事了。”于是提到阿伊莎和乌姆·赛来玛所传的圣训。父亲还说，法德勒·本·阿巴斯^①也谈过这样的圣训，法德勒是很有学问的。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章——斋戒，第二十二节：封斋者黎明时失去大净不影响封斋。

第十四节 严禁封斋者白昼性交，违者须受罚^②

678. 据艾卜·胡莱赖说，有人来问先知：“我在斋月同妻子发生了房事，怎么办？”先知便问：“你有奴仆可释放吗？”那人说：“没有。”先知又问：“你能连续封斋两个月吗？”回答：“不能。”又问：“那你能给60位清贫者供一餐饭吗？”又答：“不能。”正在这时，有人给先知送上一篮子椰枣。先知说：“你用这个替你作罚赎吧！”那人说：“是不是要送给比我更需要的人吃去？在麦地那的两片黑石滩之间^③，可没有比我的家眷更需要的人家了。”先知遂说：“那你拿去让他们吃吧！”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章——斋戒，第三十一节：在斋月发生房事者其罚赎物可否用于自己的穷困家属。

① 法德勒·本·阿巴斯，在先知门弟子中有两人叫此名，其中一个阿巴斯带冠词系先知的叔父名，法德勒即先知的堂弟；另一个不带冠词的阿巴斯也系哈申族人，辈分较低。本经原文此词不带冠词，而在《穆斯林圣训实录》中此词带冠词，根据与先知关系的密切程度和传述圣训情况，译者认为《穆斯林圣训实录》的文字的正确的。故本经译文中的法德勒·本·阿巴斯即指先知堂弟而言。

② 封斋时间内如同妻子发生房事，男女二人均应纳罚赎，这是多数教法学家的主张。伊玛目沙斐仪则主张男子纳罚赎即可。

③ “两片黑石滩之间”，指麦地那全城。因当时该城周围有几片大面积的荒漠滩，被常年累月烈日晒成黑色的风化石块覆盖着，远远望去一片青色。被称为“黑色的石头滩。”

679. 据阿伊莎说,有人来到清真寺,见了先知说:“我该受火刑了!”先知说:“这是为什么?”那人说:“我在斋月与我的妻子发生了房事!”先知对他说:“那你施舍财物吧!”他说:“我一无所所有。”

先知坐了下来。这时,正好有个人赶着一头毛驴,带着一些食物来见先知。先知便大声说:“那位该烧毁的人哪里去了?”那人说:“我在这里。”先知说:“你将这些食物拿去施舍给别人。”那人说:“施舍给我更需要的人吗?我家里可是连一点吃的都没有啊!”先知说:“拿去你们食用吧!”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八十六章——刑律,第二十六节:犯了不触犯刑律罪的人的处罚。

第十五节 斋月内旅行者封斋与否均可

680. 据伊本·阿巴斯说,在斋月,先知外出去麦加时封着斋。到了克迪德^①,便开了斋,大家随之都开了斋^②。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章——斋戒,第三十四节:在斋月,封斋数日后旅行是否继续封斋。

681. 据贾比尔说,一次在旅行途中,先知看见一群人在拥挤,只有一个人为自己遮阳,就问:“这是为什么?”人们说:“这是个持斋者。”先知便说:“旅途中封斋并不是善功。”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章——斋戒,第三十六节:炎热天旅途中封斋不算善功。

682. 据艾奈斯说,他们曾随先知外出旅行,他们之中封斋者不指责未封斋者,未封斋者亦不指责封斋者。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章——斋戒,第三十节:先知门弟子们在旅行中封斋者与不封斋者互相尊重。

① 克迪德,地名。位于由麦地那径往麦加途中,距麦加约60余公里。该地有泉水,为过往旅客栖歇之地。

② 教法学家对穆斯林在旅行中是否必须封斋的问题有不同说法。直解派(字面派)伊玛目根据“你们中患病或旅行的人,当在其他日子补斋”(2:184-185)的经文和“旅行中封斋并非善功”的圣训,认为根本不应封斋,只能过时如数还补。多数教学法伊玛目包括马立克、艾卜·哈尼法和沙斐仪等主张,如封斋无困难、对身体无伤害,条件允可,以封为贵;如有困难或给封者带来伤害,以缓封为佳。

第十六节 旅途中未封斋而从事劳动者有报偿

683. 据艾奈斯说,我们随从先知外出,旅途中天气炎热,就找到住处休息。我们中穿有长衫者遮阳最好。人们有些封斋,有些未封斋。封斋人不能干活,而未封斋人赶着自己的乘驼,辛辛苦苦给封斋者运水,解决急需。先知说:“今天未封斋者拿走了报偿。”^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六章——圣战,第十八节:征途中服务的可贵。

第十七节 旅行者是否封斋自己选择

684. 据阿伊莎说,哈姆泽·艾斯来米^②是一位经常封斋的人,曾问先知:“在旅途中我是否要封斋?”先知说:“你愿封就封,你不愿封就别封。”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章——斋戒,第三十三节:旅行中封斋与否均可。

685. 据艾卜·岱尔达说,一次旅行,我们跟先知同行。天气非常炎热,甚至有人为防热把手放在头顶上。除了先知和伊本·热瓦哈外,我们之中没有其他封斋的人。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章——斋戒,第三十五节:伊本·优素夫所谈的圣训。

第十八节 朝觐者在阿尔法特日以不封斋为佳

686. 据乌姆·法德勒说,在驻阿尔法之日,人们在阿尔法特就先知是否斋戒发生了分歧。有人说,先知是封着斋的;有人说,先知当时未封斋。于是,她给先知送去一碗奶,先知在骆驼背上喝了。

① 《穆斯林圣训实录》中此段圣训文字较清楚易懂,故据之译出。译文同本经原文略有不同。

② 哈姆泽·艾斯来米(612—681),全名哈姆泽·本·阿慕尔·本·哈利斯·艾斯来米。先知门弟子。信教虔诚,长期坚持斋戒并喜欢夜间拜功。曾同伊本·赛尔德率军征服北非,并在那里建有政绩。布哈里和穆斯林两家《圣训实录》辑录有他所传的圣训9段。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觐，第八十八节：在阿尔法特日可骑在骆驼背上。

687. 据梅牧娜说，人们对先知在阿尔法特日是否封斋有怀疑。于是，她给先知送去了一罐子奶。先知正在驻地站着，接过奶喝了。人们都注视着先知。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章——斋戒，第六十五节：阿拉法日的斋戒。

第十九节 阿舒拉日斋戒

688. 据阿伊莎说，蒙昧时代，古莱什人在舒拉日封斋^①。后来，先知让人们在此日也封斋。直到规定了莱麦丹月的斋戒后，先知说：“至于阿舒拉日，谁愿封斋就封，不愿封者就别封。”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章——斋戒，第一节：规定莱麦丹斋戒为义务。

689. 据伊本·欧麦尔说，蒙昧时代的人们在阿舒日均封斋。后来，定莱麦丹月斋戒为义务的启示^②降示了，先知便说：“在此日愿封斋者就封，不愿封斋者就别封。”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五章——古兰经注：第2《黄牛章》，第二十四节：关于“信道的人们啊，斋戒已对你们成为定制”的经文(2:183)。

690. 据伊本·马斯欧德说，艾什尔斯来他家时，他正在吃饭。艾什尔斯说：“今天是阿舒拉日！”他说：“在规定莱麦丹月的斋戒之前，人们都在此日封斋。后来规定了那月的斋戒，人们放弃了阿舒拉日的封斋。所以你也来吃吧！”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五章——古兰经注：第2《黄牛章》，第二十四节：关于“信道的人们啊，斋戒已对你们成为定制”

① 阿舒拉日是阿拉伯太阴历的1月10日。在此日封斋是古莱什人和犹太人的古老宗教仪规。伊斯兰兴起直到先知622年迁徙到麦地那初，一度承认此仪规，穆斯林在此日也封斋。在迁徙后第三年，安拉降示了“信道的人们啊！斋戒对你们成为定制”，“莱麦丹月中开始降示古兰，指引世人……故在此月中，你们应斋戒。”(2:183-185)等经文，莱麦丹月斋戒便成为穆斯林法定的义务。而阿舒拉日的斋戒则被列为副功。后来，多数教法学家认为阿舒拉日斋戒为圣行。只有伊玛目艾卜·哈尼法主张此日斋戒，是次于主命的当然(瓦吉卜)行为。

② 即《古兰经》2:183-185。

的经文(2:183)。

691. 据侯梅德说,穆阿维叶在其朝觐之年的阿舒拉日,站在讲坛上说:“麦地那的居民们!你们的学者哪里去了?我曾听先知说:‘今天是阿舒拉日,对你们并未规定此日封斋,而我是封斋的。你们在此日愿封斋者就封,不愿封者就别封。’”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章——斋戒,第六十九节:关于阿舒拉日封斋的问题。

692. 据伊本·阿巴斯说,先知来到麦地那后,见犹太人在阿舒拉日封斋,便问:“这是为什么?”犹太人说:“这是个吉日。在此日安拉从敌人手中拯救了以色列人,于是穆萨在此日封斋。”先知说:“我比你们更应该效法穆萨。”于是,先知封了阿舒拉日的斋,也令别人这样做。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章——斋戒,第六十九节:关于阿舒拉日封斋的问题。

693. 据艾卜·穆萨说,犹太人定阿舒日为节日。先知说:“那么你们在此日也封斋吧!”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章——斋戒,第六十九节:关于阿舒拉日封斋的问题。

694. 据伊本·阿巴斯说,我认为先知所确定封斋日子中最贵者莫过于阿舒拉日和莱麦丹月。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章——斋戒,第六十九节:关于阿舒拉日封斋的问题。

第二十一节 在阿舒拉日既封斋者就应坚持到日落开斋

695. 据赛来玛说,先知在阿舒拉日曾派一人向众人宣喻:“凡已开斋者就让他停止饮食,直到日落。凡已封斋者就让他坚持下去。”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章——斋戒,在第四十七节:儿童的斋戒。

696. 据茹白宜尔说,先知在阿舒拉日的早晨,派人到麦地那附近辅士居住的村庄去宣喻:“凡是在黎明时已开斋者,让他这日别再饮食,直到日落。凡是在黎明时已封斋者,让他继续封下去。”她又说:“于是我们就在此日封斋,并让我们的儿童也封斋。我们还为

孩子准备了一些用羊毛制做的玩具。如有孩子哭了,我们就让他玩玩具,一直到开斋的时候。”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章——斋戒,在第四十七节:儿童的斋戒。

第二十二节 禁止在两节日封斋

697. 据欧麦尔说,先知曾禁止在这两日封斋:你们开斋的那一日和你们吃牺牲肉的那一日。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章——斋戒,第六十六节:关于开斋节日封斋的问题。

698. 据传,胡德里曾听先知讲:“在两日没有斋戒:开斋日和宰牲日。”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章——在麦加和麦地那寺中礼拜的可贵,第六节:耶路撒冷清真寺。

699. 据伊本·朱拜尔说,有一人来问伊本·欧麦尔:“某人曾许愿封一天斋,我想他说的这天是指星期一。后来这天恰逢两会礼日之一,你说如何办?”伊本·欧麦尔说:“还愿是安拉的命令,在这日封斋是先知的禁令。”^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章——斋戒,第六十七节:宰牲日可否封斋的问题。

第二十四节 只在聚礼日封斋是讨厌行为

700. 据传,有人问贾比尔:“先知是否禁止主麻日的斋戒?”他说:“是的。”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章——斋戒,第六十三节:关于聚礼日封斋的问题。

701. 据传,艾卜·胡莱赖曾听先知讲:“你们任何人不要在聚礼日封

① 伊本·欧麦尔的未明确答复所问,因为他认为经训根据似有矛盾,自己不敢轻易作出判断。而教法学家一致认为,根据圣训,如许愿封斋恰逢禁斋日,根本不可封斋。至于过后是否需要还补,有说要补,有说不补。

斋，只有在此前后封过一天斋者例外。”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章——斋戒，第六十三节：关于聚礼日封斋的问题。

第二十五节 “能封斋而不封斋者只纳罚赎”的经文已被停止

702. 据赛来玛说，当“不能够它^①者可纳罚赎，即给一个清贫者供一餐饭”的经文（《古兰经》2:184）降示后，有的人便不封斋而只纳罚赎。于是，接着降示了“故你们中凡赶上此月^②的人，应封斋。凡是有病或在旅行中的人，当按所缺的日数在其他日子补封”（《古兰经》2:185）的经文，前段经文便被废止了。^③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五章——古兰经注：第2《黄牛章》，第二十六节：关于“故你们中凡赶上此月的人”的经文。

第二十六节 在舍尔班月补封莱麦丹月所缺之斋

703. 据阿伊莎说：“我在莱麦丹月应封斋而未封，只能等到舍尔班月来临再还补。”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章——斋功，第四十节：何时还补莱麦丹月的斋戒。

第二十七节 替死者还补斋功

704. 据传，阿伊莎曾听先知讲：“凡是欠着斋而亡故的人，其家属要替他封斋。”

① “它”，指斋戒。

② 此月，即莱麦丹月。

③ 关于能封斋者可纳罚赎经文的被停止，有不同说法。伊本·阿巴斯说：“这是针对年迈和患病者而降示的，他们临斋月可不封斋。故此经文未被停止。患病者痊愈后，应按所缺日数补封斋戒。”而伊玛目哈桑·巴斯里说：“能够它者句中的‘它’不是指斋戒，而是指给贫者以食物，后来被停止了。所以经文是普遍而言而非专指老人与病者。”教法学家大众指出，允许不封斋的病是指那种难以斋戒的重伤、重病。但也有人认为，所有病人都可以允许不封，事后纳罪赎或者补封。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章——斋戒，第四十二节：关于欠着斋功而亡故的人。

705. 据伊本·阿巴斯说，有一人来问先知：“安拉的使者，我母亲去世时，欠了一个月的斋，我是否应替她还补。”先知说：“应替她还补。她欠人的债应还，欠安拉的债更应该还了。”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章——斋戒，第四十二节：关于欠着斋功而亡故的人。

第二十九节 封斋者应守住自己的口

706.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讲：“斋戒是一面盾牌^①。封斋者既不能说脏话，也不能干蠢事。^②如果有人同他争斗或辱骂他，就让他说：‘我是封斋者！’连说两次。”先知还说：“以掌握我性命的主发誓，封斋者口中的气味，在安拉看来比麝香的气味更美。安拉说：‘他为了我放弃饮食和性欲，斋戒是为我的，我将亲自回报他。所有善功都将以其十倍而报偿之。’”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章——斋戒，第二节：斋戒的贵重。

第三十节 斋戒的贵重

707. 据传，艾卜·胡莱赖曾听先知讲：“安拉曾说：‘人做每件工作都是为自己，只有斋戒例外，因为它是为我的，我将亲自回报他。’斋戒是一面盾牌。在斋戒的日子，你们谁也不能说脏话，不能胡喊乱叫。如果有人骂他，或与他格斗，他应对其说：‘我是封斋者！’以掌握穆罕默德性命的主发誓，封斋者口中的气味在安拉看来比麝香气味更美。封斋者享有两重快乐：一是开斋时的快乐，一是会晤其主时感到自己斋戒好处的快乐。”

《圣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章——斋戒，第九节：封斋者如

① “斋戒是一面盾牌”，意即一种防护器。因斋戒能抑制人的各种物欲和情欲，从而使人不犯罪恶，保护他不陷入火狱。

② 指各种不讲文明、不讲道理、缺乏礼貌的粗鲁而野蛮的荒谬言行。

遭人骂，可以说“我是封斋者”。

708. 据传，**赛海勒**曾听先知讲：“天园有道名为消渴的门。在复生日，只有封斋者能从此门入园，其他任何人不许由此入内。天使呼叫：‘封斋的人们现在何处？’他们便站起来，由此门进入天园。一旦他们全部进入，门便关闭，再不许任何人由此入内。”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章——斋戒，第四节：天园的消渴门专为封斋者所设。

第三十一节 为安拉之道而战斗者，在不伤害自身又不影响作战义务的情况下封斋，难能可贵

709. 据传，**胡德里**曾听先知说：“为安拉之道而战斗者，封斋一天，安拉让他的面孔远离火狱七十秋。”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五十六章——圣战，第三十六节：为安拉之道出征时封斋的可贵。

第三十三节 误食误饮不坏斋

710. 据传，**艾卜·胡莱赖**曾听先知讲：“封斋者如因忘记封斋而误食误饮，让他继续完成自己的斋戒。因为那是安拉让他饮食的。”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章——斋戒，第二十六节：封斋者如果误食误饮，可继续完成其斋。

第三十四节 先知在莱麦丹月之外的副功斋，他喜欢每月无不封几日斋

711. 据**阿伊莎**说，先知一直封着斋，致使我们认为先知不开斋了。有时又一直不封斋，致使我们认为他不再封斋了。我见先知只在莱麦丹月封了一整月斋。我还见先知在舍尔班月封的斋不如在莱麦丹月中多。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章——斋戒，在第五十二节：舍尔班月的斋戒。

712. 据**阿伊莎**说，先知哪一个月都没有在舍尔班月封的斋多，因

为先知在这月整月都封斋。先知曾说：“你们在工作中要尽力而为。因为你们如不厌烦，安拉就不会厌烦。”^①先知最喜欢的拜功，便是持之以恒的拜功，那怕它数量少。先知只要做一种拜功，便持之以恒。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章——斋戒，在第五十二节：舍尔班月的斋戒。

713. 据伊本·阿巴斯说，先知除在莱麦丹封斋外，绝对不在其它月封整月斋。有时先知一直封着斋，致使有人说：以安拉发誓，先知似乎不开斋了。有时先知不封斋，致使有人说，以安拉发誓，先知似乎不再封斋了。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章——斋戒，在第五十三节：关于先知封斋与开斋的说法。

第三十五节 禁止封长年斋

714. 据伊本·阿慕尔说，我曾以安拉发誓说：“只要活一天，我一定白天封斋，夜晚立站拜功”。有人将此话报告先知，先知便问我是否说过此话。我回答：“我是说过。可亲可敬的先知！”先知说：“那样你是做不到的。你可以封斋，也可以开斋；你可以立站拜功，也可以睡觉；一个月内你可以封三天斋，因为每件善功将得到十倍的报偿，那等于长年持斋。”我便说“我肯定做得比那更好。”先知说：“那你封斋一天，停斋两天。”我说：“我肯定还能做得比那更好。”先知说：“那你就隔一天封一天斋吧！这是先知达伍德的封斋法，它是最好的封斋法了。”我又说：“我肯定还能做得比那更好！”先知便说：“没有比那更好的了！”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章——斋戒，第五十四节：长年斋戒。

715. 据伊本·阿慕尔说，先知问我：“不是有人说你是白天封斋，夜间立站拜功吗？”我回答：“是的，安拉的使者。”先知说：“你不能那样干，你可以封斋，也可以开斋。你可以夜间立站，也可以睡觉。

① 意即做善事要持之以恒。只要人们不倦于做好事，不中断干善行，安拉就不会厌烦对他们的回报和恩赐。

因为你对自己的身体有义务，你对你的眼睛有义务，你对你的妻子有义务，你对你的来客也有义务。你每个月封三天斋足矣，因为你的每件善功将得到十倍报偿，也就等于长年封斋。”我对自己严格要求，别人也严格要求我，所以我说：“安拉的使者，我有精力哩！”先知说：“那你就照先知达伍德的封斋法封斋吧！再别增加。”我问：“先知达伍德的封斋法是什么？”先知说：“只占时间的一半。”

伊本·阿慕尔年迈后曾说：“我后悔当初没接受先知的特许。”^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章——斋戒，第五十五节：斋戒应考虑对身体的义务。

716. 据伊本·阿慕尔说，我曾长年封斋，每夜诵读古兰。先知得悉后便对我说：“有人告诉我，你长年封斋，每夜诵经，是不是这样？”我说：“是的，我这样做只是为了求好。”先知说：“你每月封三天斋足够了。”我说：“我能做得比那更好。”先知说：“你对你的妻子有义务，你对你的身体有义务，也对你的客人有义务。你按先知达伍德的封斋法封斋吧！因为他是人类中最善于敬事安拉的人。”我问：“安拉的使者！什么是达伍德的封斋法？”先知说：“他封斋一天，停封一天。”又说：“你每月诵读一遍古兰吧！”我说：“我能做得比那更好！”先知说：“那你每二十日诵读一遍吧！”我仍说：“我能做得比那更好。”先知说：“那你每十日诵读一遍吧！”我说：“我能做得比那更好。”先知说：“那你每七日诵读一遍吧！别再少于七日了。”^②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六章——古兰的尊贵，第三十四节：多少日内诵经一遍为宜。

717. 据伊本·阿慕尔说，先知曾对我说：“伊本·阿慕尔啊！你别像某某人，他曾夜间立站拜功，后来就弃而不干了。”

① 伊本·阿慕尔到年迈时，未能坚持他在先知面前所做的坚持长年斋戒和拜功的保证，但又不甘心放弃，所以后悔当日不该不听先知的劝诲。这段圣训教导人们，无论何种善功，以能坚持做到为宜，不能过分。

② 此段圣训在各种圣训实录中是上段（即第715段）圣训的一部分，均传自伊本·欧麦尔。内容既讲斋戒又讲诵读古兰，排列在斋戒章内比较合适。本经根据《布哈里圣训实录》将它分为两段，分编于两章内，本经编者误将下半段当作独立一段另标序号。因其内容只讲诵读古兰，放在斋戒章中显然不妥。故译者从《穆斯林圣训实录》中选译了此段圣训的全文，内容略多于原文。

从本段和其他有关圣训中我们看到先知号召人们干善功，但主张适可而止，持之以恒，对于诵读古兰经也如此。具体数量依诵读者的实际情况而定。如专门教读古兰、学诵古兰以及脱产者，可多诵读。其他人则应量力而行。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十九章——夜间副功拜，第十九节：
曾做夜间副功拜者中途放弃为讨厌行为。

718. 据伊本·阿慕尔说，先知得知我白天连续持斋、夜间礼拜的事后，是派人让我去先知那里，还是我遇见了他，我记不清了，先知说：“听说你连续封斋而不开斋，你还彻夜礼拜。你可以封斋，可以开斋。你可以夜间礼拜，也可以睡觉。因为你对你的眼睛负有义务，对你的性命、对你的家人也负有义务。”我说：“我有力量这样做。”先知说：“你按先知达伍德的封斋法封斋吧！”我问：“达伍德怎样封斋？”先知说：“他封斋一天，停封一天。他遇敌人而不败逃。”^①我说：“安拉的先知啊！我怎样才能具备遇敌不逃的品质呢？”

本段圣训的传述人之一阿塔乌说，我不知道伊本·阿慕尔怎么提到了长年斋的问题。先知曾说：“长年封斋者等于没封。”一连说了两遍。”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章——斋戒，第五十七节：封斋要尽对家人的责任。

719. 据伊本·阿慕尔说，先知曾问我：“你是长年封斋、彻夜礼拜吗？”我回答说：“是的。”先知说：“如果你这样干，是会熬伤眼睛，损伤元气的。长年持斋等于没封斋。每月三日斋等于长年封斋。”我说：“我有能力做的比那多。”先知说：“你按先知达伍德的封斋法封斋吧！他封一天，开一天，遇敌不败逃。”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章——斋戒，第五十九节：先知达伍德的斋戒。

720. 据伊本·阿慕尔说，先知曾对他说：“安拉最喜爱的拜功是先知达伍德的拜功，安拉最喜欢的斋戒是先知达伍德的斋戒。他在一夜的二分之一时间睡觉，三分之一时间礼拜，还有六分之一时间又睡觉。他封一天斋，停封一天。”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十九章——夜间副功拜，第七节：五更时睡觉的人。

721. 据伊本·阿慕尔说，有人向先知提到我封斋的事，先知便到我

① 意为如按这种方式封斋，就不会过分消耗体力，严重影响战斗力。因为封斋一天的消耗，可在停封之日得以补充，这样就有力量恪尽职守，遇敌人也不致惧而逃之。

家。我递给先知一个里边装满纤维的皮垫，但先知席地而坐^①，那个垫子放在先知与我之间。先知坐后说：“你每月封三天斋还不够吗？”我说：“安拉的使者，不够！”先知说：“五天呢！”我说：“不够，安拉的使者！”先知说：“七天呢？”我又说：“不够！”先知说：“九天？”我说：“不够，”先知说：“十一天？”之后先知又说：“超过先知达伍德的斋戒者不算斋戒。他的斋戒是时间的一半，即封一天，停一天。”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章——斋戒，第五十九节：先知达伍德的斋戒。

第三十七节 舍尔班月末的副功斋

722. 据传，仪木兰曾听到先知问一人：“哎！某某人，你在这月末没有封斋吗？”估计这月是指莱麦丹月。那人说：“没有，安拉的使者！”先知说：“如果你没有封斋的话，缺一天应补封两天。”^②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章——斋戒，第六十二节：在月末的斋戒。

第四十节 盖德尔夜

723.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门弟子中有些人梦见盖德尔夜^③在

① 先知未坐皮枕垫，表现了他的谦虚和对主人的尊重。

② “这月末”是指舍尔班月末。因别的传述人所传同一内容的圣训中明确说是舍尔班月末。“估计这月是指莱麦丹月”这句话，非出自仪木兰之口，而是此段圣训第五层传述人艾卜·努尔曼所说。有的传述系统所传的本段圣训中没有此句。此句中莱麦丹月是指先知问话的时间，而非对“这月末没有封斋吗？”句中“这月”的解释。因为莱麦丹月封斋是必须履行的功课，先知没有必要问他是否封斋。先知说：“如果你没有封斋的话，缺一天应补封两天。”这里是指莱麦丹月的斋，因为只有此月一天不封斋，就须补封两天。这和本经有关圣训的要求是一致的。至于说第657段圣训所说不可在舍尔班月末封一两天斋而与莱麦丹的斋连接起来，是针对平时不封副功斋的人而言，而对经常在此月封斋者则可不受此限制。正如第657段圣训所说：“唯有原来封斋的人，让他继续封他的斋”。

③ 盖德尔夜即前定之夜。此夜系始降古兰经之夜。此夜贵过一千个月。但此夜在一年中的那一个夜晚，《古兰经》未明确指出。不同传述世系的圣训对此有不同的说法。卡迪·仪雅德说，先贤们对此问题说法各异。有说它在一年的各个夜中是流动的，有说是固定的。有说在莱麦丹月整月之中，有说在中旬，有说在下旬或月末七天之内。就下旬说，有在第20日、第23日、第27日之夜等不同说法。本段圣训将此夜限于该月最后七天之内，让人们在此七夜中去寻找。据此段圣训，一批先知门弟子酌定盖德尔夜为莱麦丹月第27日之夜。

莱麦丹月最后七天之内。先知说：“我也梦见在该月最后七天之日，真是不谋而合。所以凡寻求此夜的人就在最后七天中寻求它吧！”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二章——盖德尔夜之可贵，第二节：在最后七日内寻定盖德尔夜。

724. 据胡德里说，我们同先知一同在斋月中旬坐静。第二十日晨，先知出来向大家发表演说。其中讲到：“昨夜我梦见盖德尔夜，后来的情形我遗忘了。你们就在最后十天的单日中寻找它吧！我还梦见我在泥水里叩头。所以凡是随我一同坐静的人，让他回去吧！”于是人们都回家了。当时，他们未见天空有一点浮云。突然来了一块阴云，下起雨来。清真寺的屋顶是用枣椰树枝搭的，雨水漏下来了。这时正举行礼拜，我见先知在泥水中叩头，以致额部沾有泥痕。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二章——盖德尔夜之可贵，第二节：在最后七日内寻定盖德尔夜。

725. 据胡德里说，先知曾在莱麦丹月中旬坐静。一旦第二十夜过去迎来第二十一日，他便回到家中，同他一起坐静的人都回了家。先知在他坐静回来的那天夜晚举行拜功，向人们发表演说，下达了安拉的命令。先知说：“我原来在此月中旬坐静，后来我改为在此月下旬坐静，所以凡是同我一起坐静的人就在自己的静房内别动。我已经梦见了盖德尔夜，后来我将它遗忘了。你们在此月的最后十日内的每个单日中寻找它吧。我还梦见自己在泥水中叩头。”就在那一夜，天空骤起乌云，下起雨来。第二十一日的夜里，清真寺顶部的雨水漏在先知的礼拜处，我亲眼看见那天先知晨礼礼成转向大家时，满脸是泥水。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二章——盖德尔夜之可贵，第三节：在后十天单数日内寻定盖德尔夜。

726. 据阿伊莎说，先知曾在莱麦丹月下旬坐静。先知曾说：“你们可在此月下旬酌定盖德尔夜。”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二章——盖德尔夜之可贵，第三节：在后十天单数日内寻定盖德尔夜。

第十六章 斋月坐静

坐静是伊斯兰教规定的个人功修之一。在教法上定为肯定的圣行，一般在斋月后十天举行。坐静者进入静室或静帐后，潜心幽居，尽力履行礼拜、诵经、念赞词等功课，非特殊需要（如饮食、沐浴、大小解等）不能离开静帐。坐静的目的，在于让人们在一定的时间内与家人及外界隔绝，静心养息，抛却人间的劳累和烦恼，反思自己的思想和言行，体验人生的真正价值和意义，从而领悟通过虔敬和善行通向造物主的途径。

——译者

第一节 莱麦丹月后十天的坐静

727.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曾在莱麦丹月后十天坐静。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三章——坐静,第一节:在斋月后十天的坐静。

728. 据阿伊莎说,先知归真前,一直是在莱麦丹月后十天坐静。先知归真后,他的妻室们继续坐静。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三章——坐静,第一节:在斋月后十天的坐静。

第二节 何时进入静室

729. 据阿伊莎说,先知于莱麦丹月后十天坐静。我曾用毛织物为先知撑起一个帐子。先知礼完晨礼,即入其内。后来,哈芙赛要求我允许她为自己搭一个帐子,我允许后她搭了一个。裁娜白·宾特·杰哈什见之,也为自己搭了一个。次晨,先知见寺内有许多帐子,便问:“这是怎么回事?”有人将事情的原委告诉了他。先知便问:“难道你们认为善功就要她们干吗?”^①之后,先知放弃了那月的坐静,而改在闪瓦勒月坐静十天。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三章——坐静,第六节:妇女坐静。

① 此句是根据《布哈里圣训实录》原文译出的。《穆斯林圣训实录》原文意思比较清楚,可译为“难道她们这样做算是善功吗?”词句虽各有不同,但先知此话的意思就是否认她们这样做的必要性。先知尽管曾允许自己的妻室坐静,但当看到几个妻室争相在自己的静帐周围设帐,表示要坐静时,便担心她们心意是否真诚,是否为争相在清真寺内伴守他,也许她们是出于妒嫉之心。何况人们每天礼拜进出清真寺,于她们也不方便。同是,坐静要求离开妻室和尘世的牵挂,而自己的室妻却来寺中与他同时坐静,会给反对者造成口实。所以先知下令拆掉阿伊莎为他设立的帐子,将坐静改在下月举行,阻止了几位圣妻在这里坐静的行为。

第三节 在莱麦丹月下旬宜尽力干善功

730. 据阿伊莎说,如果斋月后十天到来时,先知便避开妻室^①,彻夜干善功,并唤醒自己的家人,同干善功。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二章——盖德尔夜之可贵,第五节:在莱麦丹月后十天的善功。

^① 这句话原意是“系紧裤子”。这和“挽起袖子”一词同样,都表示尽力、专心、勤奋等意。但有人解释说这里的意思是勒紧裤带,不接近妻室,译者从此说。

第十七章 朝 覲

朝覲是指教历每年12月8日至12日期间,穆斯林集体进行的巡礼天房和其他圣迹的宗教活动,亦称正朝,系伊斯兰教五项基本功课之一。成年穆斯林只要身体健康,理智健全,有足够的养家费用和朝覲川资,在通往麦加的道路无阻碍的情况下,一生必须朝覲一次。其它时间去麦加进行正朝部分仪式,称为副朝,属可嘉行为,非主命功课。朝覲源自古代阿拉伯人的宗教传统。先知穆罕默德迁徙麦地那后,根据启示将朝覲麦加天房定为宗教义务。公元632年,先知亲率10万人马进行了声势浩大的朝覲,他的行为为穆斯林朝覲作出了示范。此后至今,千千万万的穆斯林为表示对安拉的虔信和敬畏,不惜花费血汗积蓄,不辞旅途劳苦,从世界各地到干旱酷热的麦加圣地朝覲。从实际社会效应看,朝覲制度不仅是一项个人的宗教敬拜仪式,它已成为世界穆斯林一年一度的盛会,在消除肤色、种族、民族隔膜,增强穆斯林凝聚力,促进人类相互团结方面,越来越发挥出其特有的重要作用。本章圣训具体详细地介绍了朝覲的内容、程序、注意事项和有关要求,是伊斯兰教有关朝覲的教义教法的基本依据。

——译者

第一节 为正朝、副朝^① 受戒者的服饰问题

731. 据伊本·欧麦尔说,一人来问先知:“受戒者可穿什么衣服?”先知答道:“不要穿长褂,不要戴缠头巾,不要穿裤子,不要穿带风帽的斗篷,也不要穿高腰靴——个别没有拖鞋的人可穿高腰靴,但须把靴筒剪短到踝骨以下,也不要穿涂染过番红花或姜黄的任何衣服。”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覲,第二十一节:受戒者不可穿的衣服。

732. 据伊本·阿巴斯说,先知在阿尔法特劝教演讲中说:“没有拖鞋的人,可以穿高腰靴子,没有裹体单^②的人可以穿裤子,这是对受戒者而言的。”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八章——受戒者猎捕的处罚,第十五节:受戒如无拖鞋可穿高腰靴。

733. 据伊本·叶尔拉说,他的父亲叶尔拉曾要求欧麦尔让他观看先知奉领启示时的情况。后来,先知在吉尔拉那正好同几个门弟子在一起,忽然来了一人对先知说:“有一人为副朝受了戒,却涂了很多芳香物,安拉的使者,你怎样看待此事?”先知沉默了一阵后,启示降临了。欧麦尔便指使叶尔拉来看。当时先知用一件长衣服将自己笼罩起来。叶尔拉将头伸进衣服里,发现先知满面通红,发出鼾声。后当这种现象渐渐消失后,先知便问:“那个为副朝受戒的人在何处?”于是人们将那人找来。先知对其说:“你洗去身上涂的芳香物,洗三遍,脱去身上的长大褂。你正朝时怎样做的,副朝时仍然怎样做。”

① “正朝”,即通常讲的朝覲,也译为大朝。是指每个有条件的穆斯林按教法规定在伊斯兰教历12月上旬到麦加完成受戒、巡礼天房、奔走于赛法与麦尔卧之间、驻米那及阿拉法特及宰牲等功课,一生去一次是主命。副朝,也译为小朝。是穆斯林专程或正朝期间到麦加谒见天房的礼仪。副朝在《古兰经》中与正朝并提,故沙斐仪和罕百里学派主张副朝同正朝一样,是应尽的义务。但哈乃斐和马立克学派主张其为圣行。副朝功课的做法,除不必驻米那、阿拉法特外,与正朝相同。副朝没有时间限制,一年四季均可进行。

② “裹体单”,本意为蔽身之物。这里专指男子围在腰部遮住下半身的布单。旧译为裙子。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觐，第十七节：洗去衣上的芳香物，要洗三遍。

第二节 正朝与副朝的戒关^①

734. 据伊本·阿巴斯说：“先知对麦地那人定祖勒·侯莱法为戒关，对沙姆人定朱哈法^②为戒关，对纳季德（也译内志）人定盖热努·麦纳济勒^③为戒关，对也门人定叶兰兰^④为戒关。这些地方是当地居民的戒关，也是前来朝觐途经这些地方但非本地居民的戒关。这些戒关以内的人，就地受戒。同样，麦加人就在麦加受戒。”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觐，第九节：沙姆人的戒关。

735.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曾讲：“麦地那人在祖勒·侯莱法受戒，沙姆人在朱哈法受戒，纳季德人在格热因受戒。”伊本·欧麦尔又说，我得知先知还曾讲：“也门人在叶兰兰高诵应命词受戒。”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觐，第八节：麦地那人的戒关，他们在祖勒·侯莱法之前不能受戒。

第三节 应命词^⑤

736.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的应命词词意是：

- ① “戒关”，朝觐者开始受戒的地点，系麦加禁地的外围关口。朝觐者入关受戒后，按戒律应潜心履行功课，一心向主，不出非礼之言，不做非理之事，以求圆满完成朝觐义务。本段圣训所指的四个戒关，基本上是针对当时阿拉伯半岛居民而定。伊拉克被开拓后，巴士拉和库法的穆斯林向哈里发欧麦尔提出，他们朝觐时途经格热努·麦纳济勒绕道太远，欧麦尔便将扎特·义热格（位于纳季德与耶麻麦交界处的一地名）定为伊拉克及其以东穆斯林朝觐的戒关。从此，朝觐始有五关之称。即东关为扎特·义热格，北关为格热因，西关为朱哈法，南关为叶兰兰，中关为祖勒·侯莱法。一千多年来，穆斯林朝觐基本上在此五关受戒。进入二十世纪中叶，交通工具发达，情况发生了变化。朝觐者基本上是在到达麦加或吉达市的前一个起程点受戒；或从吉达先到麦地那，从那里赴麦加，在祖勒·侯莱法受戒。
- ② 朱合法，地名。位于麦地那西南去麦加途中的一集镇，为麦加西北部首道关口。埃及和沙姆一带的朝觐者在此受戒。如经麦地那，则在祖勒·侯莱法受戒。
- ③ 盖热努勒·麦纳济勒，也称格热因，地名。位于麦加东70余公里处，阿尔法特山脉间的一谷地。
- ④ 叶兰兰，地名。位于麦加南约70公里处。这里有穆阿兹·本·哲白勒古寺。
- ⑤ “应命词”，回应安拉朝觐命令的赞诵词。在从受戒到辞别天房全过程中，朝觐者均要不时诵念此词。

主啊，我应命而来了！我应命而来了，我应命而来了！独一无二的主啊，我应命而来了！赞颂、恩惠、大权皆属于你！独一无二的主啊，我应命而来了。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覲，第二十六节：应命词。

第四节 麦地那人应在祖勒·侯莱法清真寺近前受戒

737.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只是到了祖勒·侯莱法清真寺近前才受戒的。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覲，第二十节：在祖勒·侯莱法清真寺近前受戒。

第五节 由戒关起程时方可受戒

738. 据传，伊本·朱莱吉曾对伊本·欧麦尔说：“艾卜·阿卜杜·拉赫曼^①！我见你干的四桩事，你的任何伙伴都未曾干过！”伊本·欧麦尔便问：“是什么事？”伊本·朱莱吉说：“天房有四角，我见你只抚摸两个也玛尼角^②；我见你穿着光面皮拖鞋；我见你用黄色涂染自己的服饰；当你在麦加时，人们都因看到新月而朗诵应命词受戒，但我见你却未这样做，直到备水日^③来临。”

伊本·欧麦尔说：“关于天房四角，是因我看见先知只抚摸两个也玛尼角。穿光面皮鞋问题，是因我见先知穿过这样的鞋，并在洗小净时穿着它，所以我喜欢穿这样的鞋。至于涂黄色，也是我见先

① 即伊本·欧麦尔的别称。

② 天房系四方形建筑，共有四角。南侧两角面向也门，故称两个也玛尼角。因建于先知易布拉欣所建天房基础之上，显得尊贵。其中之一的黑角镶有黑石，也称玄石，故朝覲者须抚摸此两角，并亲吻黑石。北侧两角因面向沙姆（古叙利亚），故称为沙目角。此二角未建在先知易卜拉欣所建天房原基础之上，非天房的古建部分，无特殊贵重之处，因而朝覲者一般不抚摸，也不亲吻。参见本经第797-799段圣训。

③ “备水日”，伊斯兰教历12月8日。此日为朝覲者汇集于米那的日子。米那缺水，去前要让骆驼饮饱，并携带足够饮水。现在米那已建自来水，但仍沿用传统的“备水日”称呼。

知这样做过，所以我喜欢涂。关于高声朗诵应命词受戒一事，我先知在乘骆驼起程时才那样做。”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四章——小净，第三十节：穿鞋洗两脚，不可用湿手摸鞋。

第七节 受戒时用香料问题

739. 据阿伊莎说：“当先知受戒时，我曾为他受戒而给他涂香料。在巡礼天房之前他开戒时，我曾为他开戒也给他涂香料。”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觐，第十八节：受戒时用香料的问题。

740. 据阿伊莎说：“我好像看见先知头发分缝之际的香料光泽，而他正守着戒。”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章——大净，第十四节：涂了香料洗后仍有痕迹如何处理的问题。

741. 据穆罕默德·本·孟特希尔说，他曾请教阿伊莎，并向她提及欧麦尔的话：“我不愿成为散发着香气的受戒者。”阿伊莎说：“我给先知涂过香料，之后他在妻室中间过了夜，天亮时他又受了戒。”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章——大净，第十四节：涂了香料洗后仍有痕迹如何处理的问题。

第八节 禁止受戒者猎捕

742. 据传，先知在艾卜瓦(或在瓦丹)^①时，索尔布将一头野驴送给先知，先知拒而不收。后来，先知看到索尔布面露不悦之情，便说：“我们之所以拒收它，是因为我们是受戒者。”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八章——受戒者猎捕的处罚，第六节：受戒者不可接受，赠送的野驴。

743. 据艾卜·盖塔岱说，在夏哈^②，我们和先知在一起。我们之中有

① 艾卜瓦，麦地那以南富热尔地区一山名。一说系麦地那径往麦加途中一村名，距朱哈法 23 英里。瓦丹，富热尔一村名，距朱哈法约 8 英里。这里并提两地，是传述人因记忆不清而产生的犹豫。

② 夏哈，地名。位于麦地那与麦加之间的一村镇。北距麦地那约 100 公里，距苏格亚镇约 1 公里。

人受戒，有人未受戒。我见伙伴们正争相看什么东西，过去一瞧，原来是一头野驴。我骑上马，带上枪和鞭子。突然鞭子掉在地上，我让伙伴们拣起来递给我，他们却说：“我们不会帮助你去伤害牲灵的，我们是受戒的。”于是，我自己拣起鞭子，拿着它来到那头驴跟前，把它赶到一石丘后面杀了。后来我将野驴肉送给我的伙伴们。他们有人说可以吃，有人说不可以吃。我去见先知，向先知请教。正好先知在他们面前，先知说：“你们吃吧，这是合法的。”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八章——受戒者猎捕的处罚，
第四节：受戒者不能帮助未受戒者杀牲。

744. 据阿卜杜拉说，在侯代比亚和约那年，我父亲艾卜·盖塔岱随队伍前往。同伴都受了戒，而我父亲却未受戒。[后来我父亲说]^①，当时有人报告先知，说有股敌人将进犯，于是先知先行出发了。正当我与同伴们相互说笑之际，忽然看到一头野驴。我便扑向它，用枪一刺，它便一动不动了。我曾要求同伴们帮助，但他们不肯帮助。后来我们都吃了那野驴肉。我们担心被敌人截阻，便去寻找先知，时而加鞭快行，时而信马由缰。到了夜间，我碰见贾法尔族的一个人，便问：“你在什么地方离开了先知？”那人说：“是在塔尔海因^②和他分手的，当时先知要到苏格亚^③午休。”我见先知后说：“先知啊，你的下属们都为你祝安，求安拉赐福，他们都怕敌人切断同你的联系，所以请你等等他们。”我又说：“我已猎到一头野驴，这儿还有些剩下的肉！”先知便对大伙说：“你们吃吧！”当时他们都受着戒。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八章——受戒者猎捕的处罚，
第二节：未受戒者猎捕的猎物送给受戒者可以吃。

745. 据艾卜·盖塔岱说，先知出发去朝覲，有些门弟子随之同行。后来先知调出一部分人，其中就有他艾卜·盖塔岱。先知告诉他们：“你们取道海岸之路，直到与我们会合。”当他们转身回来时，大家都受了戒，只有他未受。后来正当大家行进时，忽见一群野驴，

① 本段圣训传述人为艾卜·盖塔岱的儿子阿卜杜拉，后又转用其父所言。为使译文明畅，根据圣训注释，译者加了“后来我父亲说”一句，并用方括号引起来。

② 塔尔海因，亦读作梯海因，为距苏格亚约5公里的一泉眼名。先知迁徙途中，曾饮用过此泉水。

③ 苏格亚，地名。麦加与麦地那间一村镇。

他便扑向野驴群，刺死了其中的一头母驴。大家便停止前进，煮食野驴肉。之后有人说：“我们都受着戒，怎么吃猎物肉？”他们带着剩下的野驴肉，一起见到先知，对先知说：“先知啊！我们都受了戒，而艾卜·盖塔岱未受戒。我们碰到了野驴群，他扑向它们，猎捕到了一头野母驴，大家便停止行军，吃了野驴肉。后来想起我们都受着戒，怎么能吃猎物呢？就带着剩下的肉来了。”先知问：“你们中是否有人让他去捕杀或指引他去捕的？”他们说：“没有。”先知说：“剩下的肉，你们都吃了吧！”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八章——受戒者猎捕的处罚，第五节：受戒者不可指明猎物让未受戒者去猎捕。

第九节 允许受戒者和非受戒者在禁地内外可捕杀的动物

746. 据阿伊莎说，先知曾讲：“五种动物都是有害的，在禁地内可以捕杀：乌鸦、鹰鹞、蝎子、老鼠和伤人的狗。”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八章——受戒者猎捕的处罚，第七节：受戒者可杀的动物。

747. 据哈芙赛说，先知曾讲：“五种动物，杀之无妨：乌鸦、鹰鹞、蝎子、老鼠和伤人的狗。”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八章——受戒者猎捕的处罚，第七节：受戒者可杀的动物。

748.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曾讲：“五种动物^①，受戒者杀之无罪过。”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八章——受戒者猎捕的处罚，第七节：受戒者可杀的动物。

第十节 受戒者发现头部患病可剃发，但须纳赎罪金

749. 据伊本·欧吉赖说，他同先知一同在侯代比亚受戒。他头上长

① “五种动物”，即上段圣训所提到的五种动物。

了虱子，先知发现后说：“你头上那种动物可能对你有害吧？”他说：“是的。”先知说：“你剃掉头发，你封三天斋，或供六个穷苦人一餐饭，或宰一头羊将部分肉施舍给穷人。”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七章——朝覲被阻者，第五节：
关于“你们中谁有病或头上有疾”的经文（《见古兰经》2:196）

750. 据伊本·麦尔给勒说，在库法清真寺，我同伊本·欧吉莱坐在一起。我向伊本·他请教关于以斋戒或以施舍或以宰牲作为赎罪的经文（见《古兰经》2:196）。他说：“我被带去见先知时，虱子落散在我的脸上。先知说：‘我不曾料到勤奋竟使你累到如此程度！你有一只羊吗？’我回答：‘没有。’他说：‘你封三日斋，或供六个穷苦者吃，每个人半萨阿食物。你再剃掉头发。’于是，这段经文特地为我而降了，但对你们都有普遍意义。”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五章——古兰经注：第2《黄牛章》，第三十二节：关于“你们当中谁患病或头部有疾而剃发”的经文（2:196）。

第十一节 受戒者可以放血

751. 据伊本·布海纳说，先知受着戒在莱哈伊·杰麦勒^①给他头顶放过血。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八章：受戒者猎捕的处罚，第十一节：受戒者放血问题。

第十三节 受戒者可以沐浴

752. 据伊本·侯乃因说，伊本·阿巴斯和米斯沃尔在艾卜瓦地方发生了分歧。伊本·阿巴斯说：“受戒者可以洗头。”米斯沃尔说：“不

① 莱哈伊·杰麦勒，地名。位于麦加与麦地那之间，距麦地那较近。

可以。”伊本·阿巴斯便派我去问辅士艾卜·安尤伯。我去后发现安尤伯正在井旁阴影下的角落里洗大净，用一衣单作遮挡物。我向前请了安，艾卜·安尤伯问：“你是何人？”我说明来意后，艾卜·安尤伯放低衣单露出头，并对为其倒水的人说：“向头上浇水吧！”那人即向头上浇水。艾卜·安尤伯用双手搓头，向前搓又向后搓，并说：“我见先知就是这样干的。”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八章：受戒者猎捕的处罚，第十四节：受戒者可沐浴。

第十四节 受戒后意外死亡的处理

753. 据伊本·阿巴斯说，有一个人驻阿尔法特时，从所骑的骆驼身上掉下来，摔坏了颈椎，当场殒命。先知说：“你们用水加西德尔给此人净身，并穿两件殓衣，不要放防腐香料，不要盖住他的头，因为在复生日，他将以诵应命词的姿势而被复生。”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三章——殡葬，第二十节：用两件殓衣。

第十五节 受戒者因病等事故可以开戒，但须具备条件

754. 据阿伊莎说，先知曾到祖拜尔的女儿杜葩阿家中，对她讲：“也许你想去朝觐？”杜葩阿回答说：“以安拉发誓，我病成这个样子，怎能朝觐！”先知说：“你可以有条件地去朝觐。你可先念：‘主啊！我在哪里不能行动了，就让我在哪里开戒。’”杜葩阿当时在米格达迪的手下。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七章——婚姻，第十五节：宗教方面的对等。

第十七节 正副朝受戒方式:单一式、分开式、连续式^①

755. 据阿伊莎说,先知去完成辞别朝覲^②,我们随先知同行。大家高诵应命词后为副朝受了戒^③。之后先知说:“凡带牺牲的人,让他同时为正副两朝受戒。两朝完毕后,一次开戒。”我在途中来了月经,到麦加后便未去巡礼天房,也未在赛法、麦尔卧^④之间奔走。我将原因告诉先知。先知说:“你解开头发梳一梳,你为正朝受戒,放弃副朝!我照办了。”当我们结束正朝后,先知派我弟弟阿卜杜·拉赫曼陪我到坦仪姆^⑤,我作了副朝^⑥。先知说:“这是妳副朝的地方。”阿伊莎还说,原来为副朝受戒的人都巡礼了天房并在赛法和麦尔卧之间奔走,之后开了戒。后来从米那返回时,又巡礼了一次。而那些将正副两朝并在一起受戒的人,只行了一次巡礼。”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覲,第三十一节:来月经的妇女和产妇如何受戒的问题。

756. 据阿伊莎说,我们随先知去进行辞朝。去的人中有的人为副

- ① 分受戒三种方式。单一式,旧译单朝,即在朝覲月内举意只为正朝受戒。完成正朝后,可不作副朝,也可举意为副朝受戒再行副朝。分开式,旧译舒朝,即在朝覲月内举意为副朝受戒。完成副朝后即开戒,然后为当年的正朝再举意受戒。连续式,旧译双朝,即同时举意为正副朝受戒,一次完成朝覲功课。采取哪一方式为贵,教法学者说法不尽相同。伊玛目沙斐仪、马立克等多数人主张单一式最佳;其次分开式,再次连续式。伊玛目艾卜·哈尼法等人主张,连续式最佳。伊玛目罕百里则认为分开式最佳。现代朝覲者为了方便,一般都不受各教法学派主张的严格约束,采取分开式。
- ② 辞别朝覲,简称辞朝。是先知穆罕默德于公元632年率穆斯林进行的最后一次朝覲。参加这次朝覲的各部落穆斯林近10万人。此次朝覲中,先知发表了著名的“告别演说”,阐述了伊斯兰教基本原则,且以自己的亲躬朝覲行为方式为穆斯林确立了朝覲功课的仪式。
- ③ 原文 **اهلال**,本意为高声赞颂安拉。在朝覲中一般指高声诵念应命词。受戒时必须高声诵念此词,故将朗诵此词意译为受戒。同时,据圣训注释,阿伊莎一行随先知外出朝覲,已为正朝受了戒,这里为副朝受戒是在正朝受戒之后重复受戒。“这是你副朝的地方”,意即这是你为副朝受戒的地方。
- ④ 赛法,阿拉伯语为光滑的石头。麦尔卧,阿拉伯语为闪光的白石头。是位于克尔白天房东面的两座小山名。20世纪50年代扩建禁寺时已将此二山包括于奔走大厅之内。
- ⑤ 坦仪姆,麦加禁地范围之外一地名。距麦加近20公里。后在该处建立了阿伊莎清真寺。现围绕该寺建筑了一些清真寺,麦加人副朝时,在此受戒。和外地来麦加在戒关未受戒者,如欲副朝,也在此地受戒。
- ⑥ 意即为副朝受了戒。

朝念应命词受了戒,有的人为正朝念应命词受了戒。我们来到麦加后,先知说:“凡为副朝受了戒而未带牺牲^①的人,就开戒;凡为副朝受了戒且带来牺牲的人,直到宰了他的牺牲再开戒。凡是为正朝而受戒的人就应完成他的正朝。”她说,我当时来月经,一直持续到阿尔法特日^②,我只为副朝受了戒。于是先知让我解开头发,梳梳发,再为正朝念应命词受戒,而让我放弃副朝。我照办了,直至结束正朝。之后,先知派我弟弟阿卜杜·拉赫曼陪我到坦仪姆地方作副朝受戒。坦仪姆遂成了我副朝受戒之处。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章——月经,第十八节:月经妇女如何念应命词为正副朝受戒。

757. 据阿伊莎说,我们一次外出,我们认为此行是为了朝觐。当到达赛利夫^③时,我来月经了。我正哭泣,先知来问:“是不是来月经了?”我说:“是。”先知便说:“这是安拉为阿丹的女儿们规定的常事。你可以完成每个朝觐者所完成的功课,但不要巡礼天房。”她还说,先知还为他的妻室们用牛作了献牲。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章——月经,第一节:月经的开始。

758. 据阿伊莎说,在朝觐的月份^④,我们怀着朝觐的神圣感,朗诵应命词受戒后才外出朝觐。来到赛利夫,先知对门弟子们说:“凡未带牺牲而愿将正朝转为副朝者就照此办理,而带牺牲的人不能转正朝为副朝。”先知及其有能力的门弟子们均带着牺牲,故对他们没有副朝。先知来见我,我正在哭泣。先知便问:“妳哭什么?”

① “牺牲”,中国古代称祭祀所用之牛羊等称为牺牲。现代语言引申为捐躯、奉献之意。阿拉伯语指奉献给朝觐圣地而后宰杀,并将其肉、皮施舍给贫民的牛、羊、骆驼。同古代祭祀奉献之意相近,故译为牺牲。

② 阿尔法特日,为阿拉伯历12月9日,也即朝觐大朝正典日。

③ 赛利夫,山谷名。距麦加约10公里。先知在此地与梅牧娜结婚,后梅牧娜葬于此处。

④ “朝觐的月份”,指阿拉伯太阴历每年10月、11月和12月上旬,据说这是来自先知易卜拉欣的传统。伊斯兰兴起后规定朝觐为宗教功课时,承认了这个传统。《古兰经》关于“朝觐的月份,是可知的几个月”(2:197),即指此而言。这里说的朝觐,一般指正朝。因为副朝(小朝)在每年任何月份均可进行。先知穆罕默德去世后,由于人们对上述经文的含义有不同理解,对在朝觐月份之外为正朝受戒、等待朝觐大典之日是否可行,有两种意见。一种以伊玛目沙斐仪为代表,认为按上述古兰经文,正朝只能在朝觐月份内受戒方可有效。另一种以伊玛目马立克、艾卜·哈尼法和伊本·罕百勒等为代表,认为在全年任何月份为正朝受戒均有效。随着朝觐人数的不断增加,现今沙特阿拉伯政府为便于接待和管理朝觐者,规定正朝只能在伊斯兰教历的11月和12月初受戒。

我说：“你对门弟子说的话我听见了，看来我不能做副朝了。”先知说：“妳怎么啦？”我说：“我不能礼拜^①。”先知说：“我说的对妳无妨碍。妳是阿丹的一个女儿。给她们所规定的对妳也一样。妳先完成正朝，也许安拉赐妳副朝。”

她说，我的月经未停。直到从米那回来他们住在穆哈赛卜^②时，先知召来阿卜杜·拉赫曼说：“你带着你姐姐离开禁寺，然后让她念应命词受戒，之后你俩去做巡礼，我在那里等你们。”夜半时我们回来了，先知问：“你俩做完了？”我答道：“是的。”于是先知呼唤门弟子们准备起程。接着，所有的人，包括摸黑在晨礼前作了巡礼的人都起程了。接着先知向麦地那进发。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六章——副朝，第九节：副朝者只作副朝巡礼不做辞别巡礼可以吗？

759. 据阿伊莎说，我们随先知外出，我们认为去正朝。当我们到达麦加时，便作了巡礼。先知命令凡未带牺牲的人都开戒，于是他们都开了戒。先知的妻室未带牺牲也随之开了戒。她又说，当时我来月经，未做巡礼。在住穆哈赛卜那天晚上我问先知：“人们将都完成正副二朝回去，而我只是作了正朝回去！”先知问：“我们到麦加的那几天，你未做巡礼？”我说：“未做。”他便说：“你随你弟弟到坦仪姆去，在那里念应命词为副朝受戒，再到如此如此地方我们相会。”

索菲娅说，她认为自己耽误了众人返回麦地那。先知说：“真该死！真憋气！难道你未做宰牲日巡礼吗？”索菲娅说：“是的，没有做。”先知说：“不妨事，你回去吧！”

阿伊莎说：“先知和我在穆哈赛卜相会，是他从麦加来，我到麦加去，还是我从麦加来，他到麦加去，记不清了。”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覲，第三十四节：采用单、分、连三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受戒均可，未带牺牲者可将正朝改为副朝。

760. 据伊本·艾比·伯克尔说，先知曾令他将他姐姐阿伊莎用骆驼

① “不能礼拜”，即暗示她来了月经。因为教法规定月经期间可免拜功。

② 穆哈赛卜，地名，位于麦加与米那之间的一块平地。因地势低洼，山洪给这里带来不少乱石。穆哈赛卜在阿拉伯语中为“有石砾的地方”，亦称艾卜特哈或布特哈，意为干涸的河谷。

捎到坦仪姆为副朝受了戒。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六章——副朝，第六节：在坦仪姆为副朝受戒。

761. 据传阿塔乌听贾比尔当众说，我们这些先知门弟子们专为正朝念应命词受了戒，而不是正副连朝。12月初四早晨先知先来到了，等我们来后，先知令我们开戒，说：“你们开戒，你们可以接触自己的妻室。”贾比尔说，先知并未说必须这样做，只是说可以同妻室同居开戒。我们便议论说，现距阿尔法特日只有五天了，先知还让我们同妻室同居开戒。事实上，我们来到阿尔法特后，我们已经溢精了（他边说边用手比划着）。先知听到我们的议论后便站起来说：“我是你们中最敬畏安拉，最诚实、最讲行善的人，如果我未带牺牲，我定像你们开戒。所以，你们开戒吧！如果我有先见之明^①，我不会带牺牲的。”于是我们听从命令开了戒。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九十六章——坚持正道，第十七节：先知只有知道一事可允许，才能解除对其禁令。

762. 据贾比尔说，先知令阿里保持守戒状态。因为阿里从也门任职时带着牺牲回到麦加。先知问阿里：“你以什么方式受了戒？”阿里回答：“以先知的受戒方式受了戒。”先知便说：“那你献出牺牲，就像你现在一样将受戒保持到朝觐结束。”贾比尔说，阿里将一头牺牲送给了先知。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四章——战功，第六十一节：阿里和哈立德被委派去也门任总督是在辞别朝觐之前。

763. 据贾比尔说，先知和他的门弟子为正朝受了戒，除了先知本人和托勒哈外，谁也未带牺牲。阿里从也门回来也带着牺牲，并说：“我按先知的受戒方式受了戒。”先知允许众门弟子将正朝变为副朝，作了初次巡礼后便剪了头发，开了戒。只有带着牺牲的人例外。他们说：“我们去米那，有人发现溢精了。”此事传到先知耳中，先知便说：“假若我有先见之明，我也不带牺牲。假若不是我带有牺牲，我一定会开戒。”贾比尔还说，阿伊莎来了月经，可是她除了未做天房巡礼外其他功课全做了。等她月经结束，做了大净并巡礼了天房后，对先知说：“你们都完成了正副二朝回去，我却只完成

① “先见之明”，原文意为“倘若我早知道后来的事情”，指以前并不知道朝觐月份可行副朝。

了正朝回去!”于是先知命令阿卜杜·拉赫曼带她去到坦仪姆,在12月份的正朝后做了副朝。

苏拉格·本·马立克在阿盖白^①遇见先知,先知正在射石。苏拉格便问:“先知!这样做^②是专为您定的?”先知说:“不,对一般人都可以。”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六章——副朝,第六节:在坦仪姆为副朝受戒。

第二十一节 驻阿拉法特

764. 据欧尔沃说,在蒙昧时代,除了胡姆斯人^③外,其他人都裸身巡礼天房。胡姆斯人是指古莱什人和他的后裔。他们向人们行好。他们的男子给男人们送衣服,妇女给女人们送衣服,让人们穿着衣服去巡礼。未得到胡姆斯人送的衣服的人便裸身巡礼天房。人群从阿拉法特^④簇拥下来,胡姆斯人由杰姆尔^⑤簇拥下来。据阿伊莎说,胡姆斯人由杰姆尔簇拥下来后,被推向阿拉法特。有段经文就是为他们降示的:

**然后,你们从众人簇拥下来的地方簇拥下去。
你们当向安拉求饶,安拉确是大恕的、大慈的。**

——《古兰经》2:199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覲,第九十一节:驻阿拉法特。

-
- ① 阿盖白,地名。位于米那山谷,即阿盖白盟约之处。后定为朝覲中投石驱魔的最后射石处。
- ② “这样做”,非指射石,而是指本段圣训所说的三种行为之一:(1)不带牺牲的正朝可变为副朝。(2)在坦仪姆为副朝受戒。(3)在朝覲月份可行副朝。
- ③ “胡姆斯”本意为坚硬的石头。古莱什、克那奈、朱岱赖等部落人号称胡姆斯人,因为据传他们在宗教方面所表现的坚定和热情犹如坚石。
- ④ 阿拉法特,系阿尔法复数式的译音,也称阿拉法,地名。位于麦加东北25公里处,是群山环抱的一块沙砾平地。据说,这是人祖阿丹与哈娃被逐出天国失散后重新相会之地。后来先知穆罕默德在这里举行朝覲盛大集会并发表演讲。由此将驻阿尔法特,并在这里举行必要功课,定为朝覲的重要内容。朝覲期间去了麦加,但未于教历12月9日赶到阿尔法特参加会礼者,不算完成正朝功课。
- ⑤ 杰姆尔,山名。又称穆兹代勒法。位于米那与阿尔法特中间,距麦加约16公里。朝覲者从阿尔法特到这里停留,合并礼宵礼与昏礼,并在此处拣49粒石子,用于次日射石驱魔。

765. 据朱拜尔说,在阿拉法特日,我丢失了一只骆驼。我在寻找它时,看见先知正驻阿拉法特。我便说,安拉啊!这人属于胡姆斯人,他在这里干什么?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觐,第九十一节:驻阿拉法特。

第二十二节 拆开受戒,完满正副朝

766. 据艾卜·穆萨说,我去见先知,先知正在拜特哈^②。先知问我:“你已完成朝觐了吗?”我回答说:“完成了。”先知又问:“你是怎样受戒的?”我说:“我念了应命词,按你受戒的方式受了戒。”先知说:“那好!你去巡礼天房、赛法和麦尔卧吧!”然后,我到白尼盖斯族的一位妇女处,那妇女替我除掉了头上的虱子。此后,我又为正朝受了戒。于是,我将此事当作教法依据讲给人们。后来欧麦尔任哈里发,我向他提及此事,欧麦尔说:“如果我们遵从古兰,那经文要求我们要完满正副两朝^③;如果我们遵从圣行,那先知是不把牺牲送到宰杀地,绝不开戒的。”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觐,第一百二十五节:先剃发后宰牲。

第二十三节 允许分开受戒,先行副朝再行正朝

767. 据仪木兰说,关于分开受戒的经文降示后,他们和先知都照办

① 伊斯兰教之前,胡姆斯人因住在禁地范围之内,只要他们未出禁地,朝觐中只驻穆兹代勒法,不驻阿尔法特。先知系古莱什人,故朱拜尔对先知此举感到奇怪。伊斯兰兴起后规定,凡朝觐者都必须驻阿拉法特,谁也不能例外。

② 拜特哈,即穆哈赛卜。

③ 即《古兰经》第2《黄牛章》经文:

你们应为安拉完成正朝与副朝。如果你们遭困厄,那么就应献一只易得的牺牲。你们不要剃发,直到牺牲到达其定所。你们中谁患病或因头部有疾而需剃发,谁当以斋戒、施舍或牺牲作为罚赎。如果你们平安无事,凡以副朝享受到正朝的人,应献一只易得的牺牲。凡不能献牲者,在正朝之际封斋三日,如回到家中,再封斋七日,共计十日整。这是对家属不在禁寺周围住的人而言。你们当敬畏安拉,你们要知道安拉的惩罚是严厉的。(2:196)

了。此后，没有降示禁止分开受戒的经文，先知直到去世也未禁止这样做。有人却^①按自己的意愿说了他的见解。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五章——古兰经注：第2《黄牛》章，第三十三节：关于分开受戒先后完成副朝和正朝的经文（2:196）。

第二十四节 分开受戒的朝覲者必须宰牲； 无牲可宰者朝覲中封斋三 日，回家后封斋七日

768. 据伊本·欧麦尔说，在辞朝中先知以分开受戒的方式完成副朝再行正朝。先知准备了牺牲，并从祖勒·侯勒法地方亲自赶来了牲灵。先知先为副朝受戒，然后为正朝受戒。人们随从先知，以这种方式完成副朝后再进行正朝。人们有的准备牺牲，便赶来了牲灵。也有人未准备牺牲。先知抵达麦加后，告诉人们说：“你们中凡带有牺牲者，在完成正朝之前不要以任何犯禁忌的行为开戒；凡未带牺牲者，让他巡礼天房和赛法、麦尔卧，再剪短头发开戒，而后再为正朝受戒。凡无牺牲可献者，让他在朝覲期间封斋三日，回家后再封斋七日。”

先知抵达麦加，即进行巡礼。巡礼中，首先抚摸玄石角，然后疾行三趟，再慢行四趟。巡礼天房后，在易卜拉欣立足处礼了两拜。礼成后，即转身来到赛法、麦尔卧，巡礼了七趟，他未以任何被禁忌的行为开戒，直至完成正朝。在宰牲日，他宰了他的牺牲，而后涌向天房进行巡礼。接着，他以任何犯禁忌的行为开了戒。凡是准备了牺牲并已将它赶来的人，都仿照先知这样做了。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覲，第一百〇四节：自己携带牺牲的人。

769. 据欧尔沃说，阿伊莎告诉他先知怎样以副朝享受到正朝。人们都随之那样做了。具体内容与伊本·欧麦尔所传的上段圣训相同。

① “有人”，指奥斯曼·本·阿凡。因奥斯曼和伊本·祖拜尔等人曾禁止以分开受戒舒服地完成正副朝。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觐，第一百〇四节：自己携带牺牲的人。

770. 据传，哈美赛曾对安拉使者说，怎么人们为副朝开了戒，而你却没有为副朝开戒？先知说：“我已拢紧了头发，并在我的牺牲颈项上挂上了标记。所以我不能开戒，直到我宰了它。”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觐，第三十四节：受戒的方式：分开式、连续式和单一式。

第二十六节 因遭围困可以开戒，也可连续守戒

771. 据传，伊本·欧麦尔在战乱之年^①去麦加进行副朝时曾说：“如果我被阻拦不能去天房时，我们将像先知做过的那样去做。”接着，他为副朝受了戒。因先知在侯代比亚年曾为副朝受过戒。后来，伊本·欧麦尔稍加考虑后说：“正朝副朝是一回事。”他又看了看左右的人说：“正朝副朝是一回事。我要你们见证！我已将正朝与副朝都视为必行的功课。”后来，他为正副朝作了一次巡礼，并认为那样够了。他还献了牺牲。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七章——誓言，第四节：受阻者不必有代替者。

772. 据传，在哈加吉攻打麦加的那一年，伊本·欧麦尔准备去朝觐。有人劝他，现在发生战事，我们担心那些人会阻挡你。于是，伊本·欧麦尔诵读：“安拉的使者为你们树立了良好的榜样”（《古兰经》33:21），接着说：“既然如此，先知怎样做，我就怎样做。我要你们见证，我已将副朝列为必行的功课。”后来，他外出行至拜达附近又说：“正朝、副朝是一回事。我要你们见证：我将正朝与副朝并列为必行的功课。”伊本·欧麦尔还在古岱德^②买了一头牲灵作为牺牲。他再未做别的，既未宰牲，也未以任何禁忌的行为开戒，也未剃头或剪掉头发，一直到宰牲日来临。然后他宰了牲，剃了头。他认为自己用第一次巡礼完成了正副两朝的巡礼。他还说：“先知就是这

① 战乱之年，指692年。此年哈加吉奉哈里发阿卜杜勒·麦利克之命进攻麦加，征讨在那里自称哈里发达9年之久的伊本·祖拜尔。

② 古岱德，地名。位于朱哈法附近的一个村庄。

样做的。”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覲，第七十七节：连续式受戒。

第二十七节 关于为正朝和副朝分开受戒或连续受戒的问题

773. 据传，伯克尔^①向伊本·欧麦尔提到，艾奈斯曾向他们谈及先知为副朝和正朝受戒的事。伊本·欧麦尔说，先知曾为正朝受了戒，我们随之照办了。当我们到达麦加时，先知告诉说：“凡是未带来献牲的人，就将正朝受戒转为副朝。”而先知却带有献牲。此时阿里由也门来朝覲见到我们。先知问阿里：“你以什么方式受戒？我们带来了你的妻子。”阿里说：“我以先知受戒的方式受了式。”先知说：“那你就坚持受戒，因为我们带有献牲。”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四章——战功，第六十一节：阿里和哈立德被委派去也门任总督是在辞别朝覲之前。

第二十八节 为正朝受戒到达麦加后必须巡礼和奔走

774. 据阿慕尔说，他们有人曾就为副朝巡礼了天房而未在赛法与麦尔卧之间奔走，是否可以与自己的妻子同房的事，请教伊本·欧麦尔，他回答说：“先知到达麦加即巡礼天房七圈，之后在易卜拉欣立足处礼两拜，再到赛法与麦尔卧之间巡礼。安拉的使者为你们树立了良好的榜样。”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八章——拜功，第三十节：关于“你们当以易卜拉欣立足处为礼拜场地”的经文（《古兰经》2:125）。

^① 伯克尔(? - 746)，全名伯克尔·本·赛瓦岱，别称艾卜·苏玛麦。埃及人，先知再传弟子。权威的圣训传述家。欧麦尔二世曾派他去北非传授教法。

第二十九节 巡礼天房和奔走必须保持受戒

775. 据传,欧尔沃·本·祖拜尔在回答别人问题时曾说,阿伊莎告诉我,先知去正朝,到达麦加后首先做的事是洗小净,然后巡礼天房,之后不再作副朝。后来,艾卜·伯克尔去朝觐,到达麦加后首先巡礼天房,之后也不做副朝。欧麦尔也萧规曹随。后来,奥斯曼去朝觐,我见他首先做的是巡礼天房,之后也不做副朝。后来的穆阿维叶和伊本·欧麦尔也这样做。后来,我曾随父亲祖拜尔朝觐,抵达麦加后首先做的也是巡礼天房,不做副朝。我见迁士和辅士们都如此做,不做副朝。我所见的最后这样做的人是伊本·欧麦尔,也未将正朝转为副朝。过去的老一辈,谁也未那样做过。这个伊本·欧麦尔就在他们那里,难道他们不向他请教吗?他们一到禁寺不干任何别的,就立刻巡礼天房,之后也不开戒。我曾见我母亲和姨姨^①抵达后首先干的也是巡游天房,之后也不开戒。

母亲告诉我,她与姨姨及祖拜尔等人为副朝高诵应命词受了戒,巡礼及抚摸玄石角之后,即开了戒。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觐,第七十八节:巡礼须有小净。

776. 据传,艾斯玛的释奴阿卜杜拉听到艾斯玛每次路过哈朱因^②时便说:“愿安拉赐福于穆罕默德!我们曾随从他在那里住宿过。当时我们轻装,所带牲畜及粮秣甚少。我和妹妹阿伊莎以及祖拜尔和某某都做了副朝。当我们抚摸了天房^③后便开了戒,之后,在晚上我们又为正朝受了戒。”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六章——副朝,第十一节:副朝者何时开戒。

第三十一节 在朝觐月份可以行副朝

777. 据伊本·阿巴斯说,先知和他的众门弟子为正朝朗诵应命词受

① “母亲和姨姨”,即艾卜·伯克尔的女儿艾斯玛和阿伊莎。

② 哈朱因,山名。位于麦加去米那途中右侧。为麦加人公墓所在地。

③ 指巡礼了天房,因抚摸玄石为巡礼天房的必要内容之一。

了戒,12月4日清晨到达麦加后,先知让门弟子们将正朝转为副朝,带有献牲的人例外。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十八章——缩短拜功,第三节:先知朝覲在麦加驻多久。

778. 据艾卜·杰姆赖·杜拜仪^①说,我以分开式受了戒,有人^②曾禁止我这样做。我便去请教伊本·阿巴斯,他却让我这样做。后来我梦见有人对我说:“那是一种虔诚的正朝,是一次被悦纳的副朝。”我将梦中事告诉伊本·阿巴斯,他便说:“你遵循了先知的圣行。”又说:“你在我这里住下,我将送你一些钱。”

传此圣训的舒尔白^③问艾卜·杰姆勒:“为何那样做?”他回答说:“是因为我所做的梦。”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覲,第三十四节:受戒的方式:分开式、连续式和单一式。

第三十二节 受戒前给牺牲挂标记^④

779. 据伊本·朱莱吉说,阿塔乌向我谈到伊本·阿巴斯曾说:“一旦巡礼天房完毕,即开戒。”我问他:“伊本·阿巴斯这样说的依据什么?”阿塔乌说:“从经、训中均可找到依据:《古兰经》中说:

这些牲畜对你们有一个定期的利益,然后[屠宰它作献祭]的地方是古殿的附近。

——《古兰经》22:33

先知也曾在辞朝中令他的众门弟子开过戒。”我说:“那是驻阿拉法特之后。”阿塔乌说:“伊本·阿巴斯看见在那之前之后均发生过。”

① 艾卜·杰姆赖·杜拜仪(? - 740),全名奈斯尔·本·仪木兰·本·仪萨姆·艾卜·杰姆赖·杜拜仪。巴士拉人,是当时圣训学派的权威学者。

② 指哈里发欧斯曼和伊本·祖拜尔等人。因他们认为单一方式受戒完成正朝为最贵。

③ 舒尔白(701 - 776),全名舒尔白·本·哈加吉·艾栽迪·艾卜·比斯塔姆。圣训学家,擅长诗文,著有《冷僻的圣训传述》等。

④ 朝覲者给牺牲挂标记,是古代阿拉伯人的宗教习俗。伊斯兰教继承了这一习俗的形式,但改革了其内容。规定每个有条件的朝覲者尽可能从戒关外驱赶牺牲到麦加。能作牺牲的仅限于羊、牛、骆驼三种家畜。凡确定为牺牲的家畜,须在其身刻或烙上标记,在其颈项上挂上诸如鞋子或染有颜色的毛编织物一类东西,以示此家畜已成献祭品,不同于普通家畜。如果丢失,拾者须主动送归原主。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四章——战功，第七十七节：先知的辞朝。

(779). 据伊本·阿巴斯说，先知在祖勒·侯莱法礼了晌礼，然后唤来他的一只骆驼，在驼峰右侧作标记，骆驼流着血，先知将一双鞋挂在它的脖项上。先知骑了另一只骆驼，一直走到拜达才以正朝受了戒。^①

第三十三节 副朝中可剪短头发

780. 据穆阿维叶说，他曾用带刃的箭替先知剪短了头发。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觐，第一百二十八节：开戒时剃头或剪短头发。

第三十四节 先知的受戒方式和牺牲

781. 据艾奈斯说，阿里从也门回来见先知。先知问：“你以什么方式诵念应命词受戒。”阿里说：“我以先知你朗诵应命词的方式受的戒。”于是先知说：“如果我未带牺牲，那我一定要开戒。”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觐，第三十二节：先知时代按先知方式受戒的人。

第三十五节 先知副朝次数及其时间

782. 据艾奈斯说，先知平生做了四次副朝，均在11月份，只有一次与正朝并举。侯代比亚年副朝、第二年的副朝、分配侯乃因战利品的吉尔拉那年的副朝和与正朝并举的那次副朝。^②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六章——副朝，第三节：先知副朝的次数。

783. 据传，有人问伊本·艾尔甘：“先知总共参与了多少次征战？”伊

① 编者在“受戒前给自己牺牲挂标记”标题下所选圣训内容与标题不符，故从《穆斯林圣训实录》中译了这段与节题内容一致的圣训作为补充。

② 对先知副朝次数和时间的说法不尽相同。次数有2次、3次、4次之说。时间有10月、11月、12月和7月之说。说法不同的原因，在于有人未将先知正朝时兼作的副朝列入副朝数，有人未将中途受阻的副朝列入副朝数。在时间方面，11月和12月没有异议；10月和7月的分歧出于计算月份的方法和记忆的不准确。

本·艾尔甘说：“19次”。那人又问：“你随先知参加了几次”。他说：“7次。”又问：“那么首次是在什么地方？”他说：“是在欧赛热^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四章——战功，第一节：欧赛热之战。

784. 据伊本·艾尔干说，先知共参与了19次征战十九。在迁徙之后，先知仅做了一次正朝，在那之后只做了辞朝。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四章——战功，第七十七节：辞朝。

785. 据穆贾希德说，我和伊本·祖拜尔进入清真寺，忽见伊本·欧麦尔坐在阿伊莎的小房中。有些人来到寺中做上午的拜功，我们就这些人的拜功问伊本·欧麦尔。他说：“是异端。”之后，伊本·祖拜尔问：“先知共做过几次副朝？”伊本·欧麦尔说：“共四次。其中一次在7月。”我们不愿驳斥他。我们听到移民之母阿伊莎的刷牙声。伊本·祖拜尔便说：“啊，好妈妈！啊，移民之母！你没有听见艾卜·阿卜杜·拉赫曼说的话吗？”阿伊莎问：“他说什么？”伊本·祖拜尔说：“他说，先知共做了四次副朝，其中一次在7月。”阿伊莎说：“愿安拉怜悯艾卜·阿卜杜·拉赫曼，先知的每次副朝，他都是见证者。可是先知绝没有在7月做过副朝。”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六章——副朝，第三节：先知副朝的次数。

第三十六节 斋月里副朝尤为可贵

786. 据伊本·阿巴斯说，先知曾对一辅士妇女说：“什么事妨碍妳未同我们一道去朝覲？”她回答：“我们原来有两只骆驼，一头被我丈夫和儿子骑走了，留下一头我们还靠它来驮水。”先知说：“如果斋月来临了，你应按时去副朝，因为斋月内的副朝等于正朝。”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六章——副朝，第四节：在斋月里进行副朝。

① 欧赛热，也称欧谢尔，地名。位于麦地那西南距延布尔不远处。先知于迁徙第二年率军拦截古莱什贵族派往沙目的商队，行至该地商队已远去，不战而归。此后不久，发生了白德尔战役。

第三十七节 进麦加宜走上山道，出 麦加宜走下山道

787.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曾从谢杰赖路出麦地那城，从穆阿热斯路入城。^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觐，第十五节：先知沿谢杰赖路出城。

788.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曾从上山道入麦加，从下山道^②出麦加。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觐，第四十节：先知从何处入麦加。

789. 据阿伊莎说，先知来麦加时，从其上部而入，从其下部而出。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觐，第四十一节：先知从何处出麦加。

790. 据阿伊莎说，先知在克复麦加之年从开达山入城，从麦加上部的库丹出城。^③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觐，第四十一节：先知从何处出麦加。

第三十八节 进麦加时注意事项

791.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先在祖·突瓦^④夜宿，天亮后再入麦加。他曾也这样做。

① 谢杰赖，地名。位于祖勒·侯莱法清真寺附近。因这里有一棵阿拉伯橡胶树而得其名。艾卜·伯克尔的女儿阿斯玛生于此树下。先知从麦地那外出在这里歇息过，并从这儿开始守戒。距麦地那不到10公里。穆阿热斯，地名。阿拉伯语意为夜间歇息处，也在祖勒·侯莱法附近，位于那棵橡胶树下面，由此去麦地那比由谢杰赖去略近一些。先知要人们去麦加出进麦地那走两条路，同节日会礼到郊外往返走两条路一样，是为沾吉。

② “上山道”，即由此可到米尔拉和麦加干河谷墓地的山道。此路原来崎岖不平，甚难行走，经过伍麦耶王朝穆阿维叶、阿卜杜勒·麦立克及阿巴斯王朝马赫迪、埃及马木留克王朝穆艾伊德国王等人的先后整治，基本变为平地。下山道在下麦加，位于夏比克附近。随着麦加城市的兴建和发展，现在已不易找到这些古道原来的位置。

③ 开达，阿尔法特或上麦加的一山名。库丹，麦加米斯法莱（即下麦加，为麦加城东南部）去也门途中的一山名。

④ 祖·突瓦，地名。位于麦加门旁边。入麦加者在该处洗大净被列为可嘉行为。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覲，第三十九节：进入麦加在白昼还是黑夜为宜。

792.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曾下榻于祖·突瓦，在那里过夜。等天亮礼了晨礼，再进麦加。先知那次的礼拜处是在一块荒僻高地上，不是后来在那里修建的清真寺内。但是清真寺比那块荒僻高地要低一些。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八章——礼拜，第八十九节：麦地那路上的清真寺和先知曾做过礼拜的地方。

793.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曾朝着克尔白面对山道口礼过拜。此山就在先知与长山之间。于是他将在那里修建的清真寺置于高地^①边沿那座清真寺^②的左侧。先知的礼拜处比黑高地的清真寺低，人们可离开黑高地10肘尺上下，面对位于自己与克尔白之间的那座山的入山道口礼拜。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八章——拜功，第八十九节：麦地那路上的清真寺和先知曾做过礼拜的地方。

第三十九节 正副朝中巡礼天房和 奔走时宜快步疾行

794.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如果首次巡礼，就小步疾行三周，慢行四周；如果在赛法和麦尔卧之间巡礼时就在山坳间疾行。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覲，第六十三节：到麦加不入家室先巡礼天房。

795. 据伊本·阿巴斯说，先知和他的门弟子到达麦加，多神教徒说：“这伙人来到这里已被耶斯利卜^③的热病搞得疲惫不堪。”先知即命令大家绕天房疾行三周，只在天房的也玛尼两角间慢步而行。先知之所以未命令他们全部疾行，是由于痛爱和照顾。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覲，第五十五节：如何开始快步疾行。

① 高地，阿拉伯语原文为 **الأكمة**，还有台地或石丘等意。

② 据葛斯特拉尼《布哈里圣训实录注释》说，本段圣训中所提及的清真寺已不为人们所知，只有祖勒·侯莱法和鲁哈的清真寺保存至今。

③ 耶斯利卜，麦地那的旧称。

796. 据伊本·阿巴斯说,先知之所以绕天房疾行和在赛法、麦尔卧之间奔走,就是向多神教徒显示自己的力量。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觐,第八十节:关于在赛法与麦尔卧之间的奔走。

第四十节 巡礼中只宜摸天房的也玛尼两角

797. 据伊本·欧麦尔说,自从他看到先知触摸也玛尼两角以后,无论条件困难还是容易,他从未放弃触摸它。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觐,第五十七节:正副朝中的疾行。

798. 据艾卜·谢尔萨说,任何人都不应回避天房中的任何一处。穆阿维叶曾抚摸过天房的四角。伊本·阿巴斯告诉他,此二角^①未曾被人抚摸过。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觐,第五十九节:只可抚摸两个也玛尼角。

第四十一节 巡礼中宜吻玄石

799. 据传,欧麦尔来到玄石前吻了它,接着说:“我知道你确是一块石头,对人既不能降灾,也不能造福。如若不是我见先知吻过你,我绝不会吻你的。”^②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觐,第五十节:关于玄石的说法。

第四十二节 巡礼时可乘骆驼或其他牲畜并可用手杖指摸黑石

800. 据伊本·阿巴斯说,先知在辞朝中,乘着骆驼作了巡礼,并用

① 指两个沙目角。

② 抚摸或吻玄石并非因此石有什么神圣之处,而是效法先知的一种行为。欧麦尔的此话驳斥了一些人迷信玄石,甚至崇拜它的错误行为。

手杖指摸了玄石角。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覲，第五十八节：用手杖指摸黑角。

801. 据乌姆·赛来玛说，她曾向先知诉说自己身体不适，先知说：“你在人群后骑着骆驼巡礼吧！”她照此巡了礼。先知在天房一边礼拜，诵读《突尔章》^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八章——拜功，第七十八节：有特殊情况，允许骆驼进清真寺。

第四十三节 在赛法和麦尔卧之间奔走是朝覲的要素之一，舍它朝覲不成

802. 据欧尔沃说，我曾就下段古兰经文请教圣妻阿伊莎。当时我还年轻。我问她：“妳对‘赛法和麦尔卧确系安拉的标识^②，所以凡是朝覲天房或做副朝的人，无妨巡礼此二山’这段经文有何看法？我认为一个人不巡礼此二山也没什么关系。”阿伊莎说：不！如果照你所说，经文意思成为“不妨不巡礼此二山了”。这段经文是针对一些辅士降示的，他们曾为麦纳而高呼受戒，麦纳就在古岱德^③的对面。他们曾担心巡礼赛法和麦尔卧将给他们造成罪过。后来，伊斯兰来了，他们就此事请教先知，于是安拉降示了启示：

赛法和麦尔卧确系安拉的标识，所以凡朝覲天房或作副朝的人，巡礼此二山无妨。

——《古兰经》2:158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六章——副朝，第十节：正朝中所做的，副朝中照做。

803. 据传，欧尔沃请教阿伊莎说，安拉曾说：“赛法和麦尔卧确系安拉的标识，所以凡是朝覲天房或作副朝的人，巡礼此二山无妨。”你对这段经文有何看法？以安拉发誓，依我看任何人不巡礼此二山均无妨。阿伊莎说，表侄啊，你说错了。这段经文假如像你所理解

① 即《古兰经》第52《山岳章》。

② “标识”，即为安拉举行朝覲功课的地方。

③ 古岱德，地名。位于麦加去麦地那的道旁。伊斯兰教之前这里有块黑石作为命运女神麦纳的象征，被人崇拜。

的那样,其意思便成为‘不巡礼此二山无妨’。实际上此段经文是为一些辅士而降的。他们在信教前曾对着在穆闪利勒^①所崇拜的坏偶像麦纳而高呼受戒。凡是曾这样高呼受戒的人,都担心巡礼赛法和麦尔卧会造成罪过。当他们信仰伊斯兰后便请教先知说,他们曾担心巡礼赛法和麦尔卧会造成罪过。于是,安拉降示了启示:

赛法和麦尔卧确系安拉的标识,所以凡朝觐天房或做副朝的人,巡礼此二山无妨。

——《古兰经》2:158

阿伊莎还说:“先知规定了在此二山之间的巡礼之后,任何人都未放弃这种巡礼。”

本段圣训传述人之一的祖海里^②说,后来我曾问过艾卜·伯克尔·本·阿卜杜·拉赫曼^③,回答说,这是我未曾听过的一种知识。我听到一些学者们提及人们——除阿伊莎曾提到的那些对着麦纳而高呼受戒的人外,都曾巡礼过赛法和麦尔卧。之后,当安拉降示巡礼天房的经文而没有提及赛法和麦尔卧时,他们便来问先知:“我们曾经巡礼赛法和麦尔卧,安拉启示巡礼天房,但未提赛法。既然如此,我们巡礼赛法和麦尔卧有无罪过?”安拉便降示了上段经文。

艾卜·伯克尔还说,我听说上述经文是为这样两部分人降示的:一部分是曾在蒙昧时期巡礼过赛法和麦尔卧而担心由此造成罪过的人;另一部分是在伊斯兰时期巡礼赛法和麦尔卧,然而安拉命令巡礼天房而未提赛法甚至在提到巡礼天房后才提到这个^④,故担心有罪过的人。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觐,第七十九节:必须巡礼赛法和麦尔卧。

① 穆闪利勒,一条俯瞰古岱德的山道。

② 祖海里(784-845),全名穆罕默德·本·穆尼尔·祖海里。生于巴士拉,生活在巴格达。历史学家和圣训背诵家。著有《先知门弟子的阶层》12卷。

③ 艾卜·伯克尔·本·阿卜杜·拉赫曼(?-713),古莱什族人,先知再传弟子中的学者,为麦地那七大教法学家之一。有“古莱什修士”之称。

④ “这个”,指巡礼赛法和麦尔卧。意思是说,安拉先降示了“叫他们涤除他们的污垢,叫他们实践所许的愿,叫他们巡礼那座古殿”(《古兰经》22:29)的经文,后来才降示了“赛法和麦尔卧确系安拉的标识”(《古兰经》2:158)的经文。

804. 据传,阿绥姆曾问艾奈斯,你们原先曾厌恶在赛法与麦尔卧之间的奔走?艾奈斯说:是的,因为那是愚昧时期的标识,直到下段经文降示了,我们才纠正过来。

赛法和麦尔卧确系安拉的标识,所以凡朝覲天房或做副朝的人,巡礼此二山无妨。

——《古兰经》2:158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覲,第八十节:关于在赛法和麦尔卧之间奔走的问题。

第四十五节 宜常诵应命词,直到开始射石打鬼

805. 据伍萨玛说,先知骑自己的骆驼捎着我从阿尔法特归来了。到达距穆兹代勒法不远的左侧谢尔卜小路边时,先知使骆驼跪地,下来小解。解后,我给先知倒水匆匆作了小净。我问先知:“你是礼拜?”先知说:“礼拜在前边。”于是先知又骑上骆驼,一直到达穆兹代勒法。先知下来将昏礼与宵礼合并礼了。等到杰姆尔的清晨^①,先知骑上骆驼捎着法德勒上路了。

伊本·阿巴斯的释奴库莱勃说,伊本·阿巴斯告诉他,法德勒曾说:“先知一直诵应命词,直至到达射石处的杰姆赖。”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覲,第九十三节:在阿尔法特和穆兹代勒法中间的逗留。

第四十六节 在阿尔法日,从米那前往阿尔法特过程中,应坚持诵念应命词和大赞词

806. 据穆罕默德·赛格斐说,他们在从米那去阿尔法特的路上,就朗诵应命词问题请教艾奈斯:“你们同先知在一起时是怎么做的?”艾奈斯回答:“诵应命词者诵他的应命词,没有人责怪;念大赞词者

^① “杰姆尔的清晨”一说指先知在穆兹代勒法合并做昏宵礼之夜的次晨,即宰牲日清晨。一说杰姆尔指穆兹代勒法和米那之间的一片地方,从穆兹代勒法步行到这里也是宰牲日的清晨。

念他的大赞词^①，也没人反对和责怪。”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十三章——两节日会礼，第十二节：驻米那日子命诵大赞词。

第四十七节 从阿拉法特涌向穆兹代勒法之日宜将昏礼与宵礼并礼

807. 据伍萨玛说，先知在阿拉法特日返回时，走到开阔之地的大路边时便下了骑驼小解，然后做小净。尚未做完时，我便说：“该作礼拜了！”先知说：“礼拜在前边。”于是又骑上骆驼前进。当来到穆兹代勒法，先知从驼背上下来认真做完小净，等念了宣礼词后，礼了昏礼。之后，每个人都使自己的骆驼卧倒在各自的地盘上。接着，有人念了宵礼的宣礼词，先知礼了宵礼。在昏礼与宵礼之间，先知未做任何拜功。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四章——小净，第六节：洗小净要周到完全。

808. 据欧尔沃说，有人来请教伍萨玛，我在场。来人问先知从阿拉法特簇拥下来时如何行走？伍萨玛回答：“他以中等速度行走。一旦发现人群间有空隙，便疾行过去。”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覲，第九十二节：从阿拉法特涌下时如何行走。

809. 据艾卜·艾尤伯说，辞朝过程中，先知在穆兹代勒法将昏礼与宵礼合并礼了。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覲，第九十六节：合并礼昏礼与宵礼，中间不礼副功拜。

810.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如果行程紧急就将昏礼与宵礼合并礼。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十八章——缩短拜功，第十三节：旅途中可将昏礼与宵礼合并礼。

① 传自伊玛目沙斐仪的大赞词为：“大哉安拉！大哉安拉！大哉安拉！除了安拉再没有神。大哉安拉！大哉安拉！所有赞美均归您。”

第四十八节 宰牲日在穆兹代勒 法宜于末夜礼晨礼

811. 据伊本·马斯欧德说,我从未看到先知在非礼拜之时礼过任何拜功,只有两种拜功除外:昏礼推迟到宵礼时合并来礼;时辰未到礼了晨礼。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覲,第九十九节:在杰姆尔何时礼晨。

第四十九节 妇女老弱宜于后半夜从穆兹 代勒法提前拥向米那,其他 人宜在那里逗留到礼过晨礼

812. 据阿伊莎说,我们来到穆兹代勒法。萨乌黛要求先知允许她在人潮拥挤之前先往米那,因为她是一个行动缓慢的女人。先知便同意了。于是萨乌黛于人潮拥来之前动身了。我们住下一直呆到晨礼之后,才随先知一同在人群中往米那走。我非常愿意像萨乌黛那样经先知允许先行一步。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覲,第九十八节:妇孺老弱可提前于夜间离开穆兹代勒法。

813. 据艾斯玛的释奴阿卜杜拉说,艾斯玛在合并礼昏宵二礼之夜来到穆兹代勒法。她站起来礼拜,礼了一个时辰便问我:“孩子!月亮落了吗?”我回答:“没有。”她礼了一个时辰又问:“月亮落了吗?”他说:“是的,已经落了。”她说:“那么起程吧!”于是我们起程了,一直来到射石处。她射了石,然后回来在她的住室礼了晨礼。我对她说:“哦,夫人,我认为我们动身得太早了!”她说:“孩子!先知曾允许乘驼轿的妇女这样做。”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覲,第九十八节:妇孺老弱可以提前于夜间离开穆兹代勒法。

814. 据伊本·阿巴斯说,在穆兹代勒法之夜,我是先知允许先行的妇孺老弱家属中的一员。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覲,第九十八节:妇

孺老弱可以提前于夜间离开穆兹代勒法。

815. 据伊本·欧麦尔说,他曾让自己家属中的妇孺老弱先行,他们夜宿穆兹代勒法的麦什尔茹勒·哈兰^①,根据自己所知所想的来纪念安拉,而后在伊玛目住穆兹代勒法和人们涌来之前,返回米那。他们中有人于晨礼时到达,有人于晨礼后到达。但他们一到那里,便去杰姆赖射石。他还说,先知特许这些人这样做。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觐,第九十八节:妇孺老弱可提前于夜间离开穆兹代勒法。

第五十节 在米那山谷的杰姆赖射石时站在谷底,麦加在其左,阿拉法特在其右,射每粒石须诵念大赞词

816. 据伊本·耶济德^②说,伊本·马斯欧德站在山谷底部射了石,我问:“艾卜·阿布杜·拉赫曼,人们都在山谷上射石吗?”伊本·马斯欧德说:“以唯一的真神安拉起誓,这个位置就是降示《黄牛章》的地方。”^③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觐,第一百三十五节:从山谷底部射石。

817. 据艾尔麦什说,我曾听到哈加吉在清真寺的讲坛上讲,《黄牛章》如此如此,《仪木兰家属章》如此如此,《妇女章》如此如此。我就他的话求教于伊卜拉欣·奈赫仪^④,奈赫仪说:“伊本·耶济德曾向我谈到,当伊本·马斯欧德射石时,同他在一起,他见伊本·马欧德

① 麦什尔茹勒·哈兰,意为“圣迹”。穆兹代勒法山谷一小山,亦称古泽哈。因先知在这里举行朝觐功课,故将它列为圣地范围之内,禁止在这里打猎宰牲和砍折树木。山上现建有清真寺。

② 伊本·耶济德(? - 716),全名艾卜·穆罕默德·阿卜杜·拉赫曼·伊本·耶济德。麦地那人。先知再传门弟子。生于先知生前。欧麦尔二世时曾管理司法工作。

③ 在此专提《古兰经·黄牛章》,是因朝觐功课的大部分内容均在此章中提及。尤其关于射石问题的规定说:你们在有数的几日记念安拉。凡在两日内仓卒离开的人,毫无罪过;延迟的人,也无罪过。[决定权]归敬畏的人。你们应敬畏安拉。你们应知道,你们将被集合于他那里。

——2:203

伊本·马斯欧德的话是种暗示,意思是说,先知在这里得到了关于朝觐功课的启示,并以此规定朝觐的仪节,而且就在这里射了石,难道还不如从山谷上部射石的那些人更值得也更应该效法吗?

④ 伊卜拉欣·奈赫仪(666 - 815),全名伊布拉欣·本·耶济德·本·艾斯沃德·奈赫仪。库法人。再传弟子中的著名学者,其传述和背记的圣训的准确性受到公认。

走下谷底，一直到那里的一棵树旁，依着树侧射了七粒石子，射每粒石子都颂大赞词，射完石说：‘就从这里射石，以唯一的真神安拉发誓，接受《黄牛章》启示的人曾站在这里。’”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覲，第一百三十八节：射每粒石诵念大赞词。

第五十五节 剃头为贵，剪短也可

818.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在正朝中剃了头。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覲，第一百二十七节：开戒时的剃头或剪短头发。

819. 据伊本·欧麦尔听先知讲：“主啊，你怜悯剃去头发者吧！”大家说：“剪短头发的人呢？”先知又说：“主啊！您怜悯剃去头发者吧！”大家又问：“剪短头发的人呢？”先知方说：“主啊！你怜悯剪短头发的人吧！”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覲，第一百二十七节：开戒时的剃头或剪短头发。

820. 据传，艾卜·胡莱赖听先知讲：“主啊，你饶恕剃去头发者吧！”大家说：“剪短头发的人呢？”先知仍说：“主啊，你饶恕剃去头发者吧！”大家说：“剪短头发的人呢？”他先知又说了第三次：“主啊，你饶恕剃发者！”然后才说了一次：“你饶恕剪短头发的人吧！”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覲，第一百二十七节：开戒时的剃头或剪短头发。

第五十六节 宰牲日的圣行依次为射石、宰牲、剃头。剃头时先从右半边开始

821. 据艾奈斯说，当先知剃头时，艾卜·托勒哈是第一个收拣先知头发的人。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四章——小净，第三十三节：洗过头发的水。

(821). 据艾奈斯说，先知来到米那后，即去杰姆赖射石，再回到米那

的住宿处宰了牲。而后对剃头师说：“你剃吧！”用手先指着头的右半边，后指着左半边。剃后，将头发分给在场的人们。^①

第五十七节 先宰牲后剃发或先射石后宰牲均可

822. 据伊本·阿慕尔说，在辞朝中先知曾在米那住宿，以便回答人们的问题。有一人见到先知说：“先宰牲后剃发不知对否？”先知说：“宰吧！无妨。”又有一人来对先知说：“我在射石后宰了牲不知对否？”先知说：“射石吧！无妨。”那天，无论谁问先干什么，以后再干什么，先知均答：“干吧！无妨。”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章——知识，第二十三节：在乘驼背上或站在高处说明教法问题。

823. 据伊本·阿巴斯说，有人就宰牲、剃发和射石的先后次序请教先知，先知说：“先做后做均无妨。”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觐，第一百三十节：由于不知或遗忘晚间射了石或宰牲前剃了发的问题。

第五十八节 宰牲日宜结队巡礼

824. 据伊本·茹弗尔说，我曾请教过艾奈斯，让他告诉我一件他所知道的有关先知的事：在备水日先知在何处礼了晌礼与晡礼？艾奈斯说：“在米那。”我又问：“那么先知返程日^②在何处礼了晡礼？”艾奈斯说：“在艾卜特哈^③。”接着又说：“你就按你的长官们的做法行事吧！”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觐，第八十三节：备水日在何处礼晌礼。

① 本节圣训原文内容与本节标题不符，故译者从《穆斯林圣训实录》同节所列之圣训中选译了此段圣训。

② “返程日”，即由米那返回麦地之日。

③ 艾卜特哈，亦称拜特哈，地名，即穆哈赛卜。见270页758段注②。

第五十九节 返程日小憩穆哈赛卜并在此礼拜为宜

825. 据阿伊莎说,在艾卜特哈有一宿舍,先知之所以下榻于此,是为了去麦地那更方便。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覲,第一百四十七节:关于穆哈赛卜。

826. 据伊本·阿巴斯说,驻穆哈赛卜不算什么。那仅仅是先知曾下过榻的住处。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覲,第一百四十七节:关于穆哈赛卜。

827.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驻米那时,在宰牲日的清晨曾说:“明天^①我们将到克那奈族的山坡去住,那就是他们为罪恶而订盟约的地方。”他说的山坡即指穆哈赛卜。原来古莱什人和克那奈人曾在此处订立过同盟:如果哈申族和阿卜杜勒穆塔利卜族不把先知交给他们,便与这二族人不通婚不通商。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覲,第四十五节:先知返回麦加。

第六十节 晒肉日之夜必须驻米那,唯供水者可在麦加过夜

828.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叔父阿巴斯要求先知允许他于米那之夜^②返回麦加住宿,以便履行供水的任务,先知允许了。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覲,第七十五节:为朝覲者供水。

① “明天”,实际是指驻米那的最后一日。即阿拉伯历12月13日,距先知说话之日还有两日。这里用习惯表示明天的词表示大后天,是取了该词的泛指意思。该词也用来表示今后的日子。犹如“昨天”也用以泛指昔日。

② “米那夜”,指驻米那的三夜,也就是晒肉日之夜,即阿拉伯历12月11、12、13日之夜。

第六十一节 牺牲的肉、皮及其防护物均要施舍

829. 据阿里说,先知曾令他负责处理先知的牺牲,让他将牺牲的肉、皮和防护物^①全部分给穷人,不要为屠宰付任何东西。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觐,第一百二十一节:施舍牺牲之皮。

第六十三节 牺牲被宰时可让站立但要捆绑

830. 据传,伊本·欧麦尔来到一个人那里,见他让牺牲跪在地上被屠宰。就说:“你让它站起来捆住就行了,这是穆罕默德的圣行。”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觐,第一百十八节:捆绑后宰骆驼。

第六十四节 不朝觐者可送牺牲去禁地,牺牲宜带标记,送牺牲者不必受戒

831. 据阿伊莎说,我亲手捻绳子为先知的牺牲做了项圈,而后先知将它戴在骆驼身上,再打上印痕,并派人赶着去禁地。凡是任何合法的东西,先知都没有戒除。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觐,第一百〇六节:在祖勒·侯莱法给牺牲打标记、带项圈、受戒。

832. 据传,基亚德^②曾写信问阿伊莎:“伊本·阿巴斯曾说,凡献牺牲者,就像朝觐受戒似地要受戒,直到牺牲被宰。”阿伊莎说:“伊本·阿巴斯说的不对。我曾亲手为先知的牺牲捻绳子做了项圈,而后

① “防护物”,即为牲畜御寒而披的裹被等物。

② 基亚德(? - 673),原名基亚德·本·艾比,后改名基亚德·本·艾比·苏富扬。在艾卜·伯克尔时代信教,曾任巴士拉总督艾卜·穆萨的秘书。阿里任哈里发时,委他作波斯省总督,是阿里的忠心拥护者。穆阿维耶称哈里发后承认其与自己父亲艾卜·苏富扬有血缘关系,认作弟弟,遂将基雅德拉入自己的阵营,并将库法、巴士拉、伊拉克及法尔西等省交由他统治,在政治制度上颇有建树。但因对十叶派人残酷镇压和独裁统治,受到世人的非议。

先知亲手将它给牺牲戴上，交我父亲送往禁地。凡是安拉定为合法的东西，他都未加戒除，直到牺牲被屠宰。”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覲，第一百〇九节：
亲手给牺牲戴项圈。

第六十五节 需要时可骑乘作牺牲的骆驼

833.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见一人赶着一头用作牺牲的骆驼，于是对其说：“你骑上它吧！”那人说：“它是我的牺牲！”先知说：“你可以骑它！”那人仍说：“它是我的牺牲。”先知第三次说：“你真可悲，你骑上它吧！”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覲，第一百〇三节：
作牺牲的骆驼可以骑。

834. 据艾奈斯说，先知见一人赶着一头用作牺牲的骆驼，便对他说：“你骑上它吧！”那人说：“它是我的牺牲！”先知则一连说了两遍或三遍：“你可以骑它。”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覲，第一百〇三节：作牺牲的骆驼可以骑。

第六十七节 必须进行辞别巡礼，经期妇女免做

835. 据伊本·阿巴斯说，朝覲的人们得到这样的命令：告别天房是他们的最后义务。但对经期妇女已免此义务。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覲，第一百四十四节：辞别巡礼。

836. 据传，阿伊莎曾对先知说，索菲娅来月经了。先知说：“也许她把我们的耽搁在这里了。她不是同你们一起做过巡礼了吗？”大家说：“是的。”先知说：“那妳走吧！”^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章——月经，第二十七节：妇女在结队巡礼后来潮问题。

① 一说这句是对索菲娅说的，意为她可以出发，不必再作辞别巡礼。一说是阿伊莎说的，意为你告诉索菲娅说：“那你走吧！”

837. 据阿伊莎说,在离开米那之夜,索菲娅来月经了。我心想她把大家耽搁在那里了^①。先知便说:“真倒霉,真倒霉!她不是在宰牲日做过结队巡礼了吗?”有人说:“是做过了。”先知说:“那就让她起程吧!”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觐,第一百五十一节:从穆哈赛卜出发夜行。

第六十八节 朝觐者和非朝觐者均宜进入天房,并在其中每个角落礼拜和祈祷

838.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率伍萨玛、比拉勒和伊本·托勒哈等人,进入天房将门关上,并在里面停留。当先知出来时,我问比拉勒:“先知在里边干了什么?”比拉勒回答:“先知将一柱置于左侧,一柱置于右侧,第三根柱置于身后,而后礼了拜。当时天房内共有六根柱子。”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八章——拜功,第九十六节:非集体礼拜时在殿柱之间的拜功。

839. 据伊本·阿巴斯说,先知进入天房,便在每个角落进行祈祷,没有礼拜就出来了。出来后,先知面对着克尔白正面礼了两拜,并说:“这就是朝向。”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八章——拜功,第三十节:关于“他们当以易卜拉欣立站地作为礼拜处”的经文(《古兰经》2:125)

840. 据伊本·艾比·奥法说,先知作了副朝,在易卜拉欣立足处右边礼了两拜,同行者中有人为先知作了遮挡。当时有人问他:“先知是否进入天房?”他说:“没有。”^②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觐,第四十二节:麦加的尊贵及其修建。

① 阿伊莎以为由于索菲娅来月经,不能进行辞别巡礼,需要等她月经结束,洗了大净,做了巡礼后方可动身返回麦地那。但不知如果完成结队巡礼后来了月经,未做其余功课,朝觐是否完成。先知让索菲娅一同回去,则意味着朝觐功课已经完成。

② 据说这是指迁徙第7年先知还补副朝未入天房之事。因当时天房尚为多神教徒控制,内有众多偶像,故先知未入其内。克复麦加年清除了房中各种偶像后,先知进入其内,并做了礼拜。

第六十九节 天房的毀建

841. 据传,先知曾对阿伊莎说:“如果不是你的民众刚刚摆脱迷信,我一定要折毀天房,然后在易卜拉欣先知所建之基础上重建。因为古莱什人缩小了原来建筑,并为其安置了一后门。”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覲,第四十二节:麦加的尊贵及其修建。

842. 据传,先知对阿伊莎说:“你不是看到你的族人在修建天房时,将易卜拉欣先知时的基础缩小了吗?”阿伊莎说:“先知啊!你不能将它恢复到易卜拉欣原基础上吗?”先知说:“如果不是你的族人刚刚摆脱迷信,我一定要那样做。”

伊本·欧麦尔说,如果阿伊莎真的听先知说了此话,我就不会认为先知不抚摸靠近短墙内禁地^①的那两角,是因为天房不是按易卜拉欣的基础建成的。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覲,第四十二节:麦加的尊贵及其修建。

第七十节 天房的墙和门

843. 据传,阿伊莎曾问先知,短墙是否属于天房的范围?先知回答:“是的。”阿伊莎又问:“那他们为何不将它并入天房之内?”先知说:“由于经费匮乏。”阿伊莎又问:“那天房的门为什么要起高?”先知说:“你的族人所以如此做,是为了要让他们允许的人进去,他们不允许的人不许入内。如果不是我担心你的族人刚刚摆脱蒙昧时期,厌恶将短墙并入天房,我一定考虑将短墙并入天房,将天房门降低贴地。”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覲,第四十二节:麦加的尊贵及其修建。

① 天房北側外有一段半圓形的短牆,这里是指这段短牆內側的空地。

第七十一节 因患病、衰老或死亡不能朝觐者，可找人替代朝觐

844. 据传，伊本·阿巴斯说，法德勒是先知的捎骑者。有次赫斯尔姆族的一位妇女来见先知，法德勒与她面面相觑。先知让法德勒的脸转向一侧后，那女人才对先知说：“安拉的使者！安拉对自己的众奴仆规定朝觐义务时，我父亲已是年迈老人，他骑不住牲畜，我能否替他朝觐？”先知说：“可以。”那是在先知辞朝之时。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觐，第一节：朝觐的必须性和可贵性。

845. 据法德勒说，在辞朝那年，赫斯尔姆族的一个妇女来见先知说，安拉对自己的奴仆将朝觐规定为主命，让我年迈的父亲赶上了。但他不能骑牲口，那么我替他朝觐对他是否有用？先知说：“有用。”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八章——受戒者猎捕的处罚，第二十三节：代替不能行动者朝觐的问题。

第七十三节 平生朝觐一次为主命

846.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讲：“人们啊，安拉将朝觐定为你们的义务，那你们应该去朝。”有人接着说：“是每年一次吗？”先知沉默不语。那人连问了三次，先知才说：“假若我说了‘是的’话，那就成了必尽的义务了，而你们又办不到。”接着，先知说：“凡是我没有说的，你们别追根问底^①；你们以前的人由于他们过多追问自己的先知而发生分歧以致毁灭了。因此，如果我禁止你们干什么事，你们应避而远之；我命令你们干某一事，你们应尽力照办。”^②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九十六章——坚持正道，第二节：效法先知的遗训遗风。

① 此句话原文意为“你们容我丢开你们一个时刻。”意即你们别缠着我问这问那，以免让我说这可以那不可以，让我安静片刻。

② 原文此节标题下只选录了本段圣训的下半部分，内容同此节标题有些不符。译者根据《穆斯林圣训实录》译出了全段圣训。

第七十四节 妇女因朝覲等事外出应有血亲陪伴

847.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曾讲:“妇女如无血亲陪伴,不要作三日以上的旅行。”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十八章——缩短拜功,第四节:多长时间的旅行方可缩短拜功。

848. 据艾卜·赛义德说,他从先知那里听到四件事,使他既吃惊又赞赏:一个妇女没有丈夫或血亲的陪伴不能出门旅行二日;在开斋节和宰牲节日不能封斋;在晡礼后日落前和在晨礼后日出前不能礼拜;不要为禁寺、先知的这座寺和远寺之外的地方而整装远行。^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八章——受戒者猎捕的处罚,第二十六节:妇女朝覲。

849. 据传,艾卜·胡莱赖听先知讲:“凡是信安拉、信后世的妇女,如无血亲陪伴,不能出门旅行一昼夜。”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十八章——缩短拜功,第四节:多长时间的旅行方可缩短拜功。

850. 据传,伊本·阿巴斯听先知讲:“一个男人绝不能幽会一个妇女。一个妇女无血亲陪伴不能出门旅行。”一个人站起来说:“主的使者啊!我应征要参加某某战事,可我的妻子将要出去朝覲。”先知听后说:“你陪同你妻子朝覲去吧!”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六章——圣战,第一百四十节:参军打仗和陪妻子去朝覲的问题。

第七十六节 朝覲或出征归来时的赞词

851.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出征或正朝副朝归来,每逢路上有坎或台阶便诵如下赞词:

除了安拉,再无他神!
他独一无二,伟大至尊,

^① 本段圣训原文有删略,现据《穆斯林圣训实录》同段圣训补译完整。

大权唯握，赞颂永属，
 万事万物，无所不能。
 他是我们的主，
 我们以他为归依。
 他是我们的主，
 我们向他忏悔，向他叩拜，
 唯他应受赞颂。
 他将实践自己的予许，
 他会援助自己的仆人，
 只有他，才能击败联军。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八十章——祈祷词，第五十二节：旅行出发前或归来时的祈祷词。

第七十七节 正副朝出发后，夜宿祖勒·侯莱法并在那里礼拜

852. 据伊本·欧麦尔说，在祖勒·侯莱法的河滩上，先知让骑驼伏卧在地，然后就在那里礼拜。我也那样做了。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觐，第十四节：阿卜杜拉·本·优素夫传的圣训。

853.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正在阿给格谷^①腹地处的祖勒·侯莱法的穆阿热斯^②休息时，梦见有人对他说：“你处在一个吉庆的河滩上。”

此段圣段的传述人之一穆萨·本·欧格白说，萨林^③曾带他们到伊本·欧麦尔曾让骑驼队卧歇过的地方歇息。他估量当年先知曾歇息过的穆阿热斯位置，比山谷腹地还低，就在他们这些歇息者和道路的中间，也即在山谷腹地与道路的中间。

① 阿给格谷，麦地那南部一山谷名，有泉水和椰枣林。

② 穆阿热斯，先知在祖勒·侯莱法谷地寅夜歇息的地方。先知时代，麦地那的哈吉从麦加返回时都在此歇息，以免半夜回到家中。后人为效法先知也在此处小憩。

③ 萨林(? - 725)，全名萨林·本·阿卜杜拉·本·欧麦尔·赫塔卜。古莱什族人，再传弟子中的学者，为麦地那七大教法学家之一。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覲，第十六节：先知说阿给格是一个吉庆的山谷。

第七十八节 多神教徒不准朝覲天房，赤身裸体者也不许巡礼天房

854. 据艾卜·胡莱赖说，辞朝之前，艾卜·伯克尔受先知之命作朝覲团统帅的那次朝覲^①中，艾卜·伯克尔在宰牲日派他去向人们宣布：大家要知道，今年以后，任何多神教徒不准朝覲，任何赤身者不许巡礼天房。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覲，第六十七节：赤身者不许巡礼天房，多神教徒不准来朝覲。

第七十九节 正朝与副朝的可贵

855.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讲：“一次副朝到另一次副朝可消除两者之间的所有罪过。真诚的副朝，对它的报偿只能是天园。”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六章——副朝，第一节：副朝的可贵及必须。

856.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讲：“凡朝覲天房并未出秽言恶语也未干坏事者，返回其家时如同其母刚生下他似的。”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七章——朝覲被阻者，第九节：关于“既无秽言恶行，又无争辩”的经文（《古兰经》2:197）。

第八十节 下榻麦加和继承麦加房产问题

857. 据伍萨玛说，他曾问先知：“你在麦加的住宅内下榻于何处？”先知说：“阿给勒难道留下一些住宅吗？”阿给勒和塔利卜是艾卜·塔利布的继承人，而贾法尔没有继承，阿里也未继承任何财物。因

① 即公元631年先知穆罕默德委派艾卜·伯克尔代他率几十名穆斯林前往麦加的那次朝覲。

为他二人是穆斯林，而阿格勒和塔利卜是不信教者。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觐，第四十四节：麦加住宅的继承和买卖问题。

第八十一节 正副朝结束后，已迁出 麦加的人可在麦加停留

858. 据阿拉乌说，先知曾说：“由米那回来后，已迁出麦加的人可停留三夜。”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三章——辅士们的品德，第四十七节：迁士完成朝觐功课后可在麦加暂居。

第八十二节 麦加是禁地，禁止在此猎捕、 砍割草木和拣拾失物

859. 据伊本·阿巴斯说，在攻克麦加之日，先知说：“今后再无迁徙了，但是还有奋斗和立志^①。如果你们被号召参加征战，那么你们就去征战。这座城，安拉在创造天地这日已将它定为禁地，它因安拉的神圣而成为禁地，永世如此。我以前的任何人，都未允许在这里格斗，对我只允许很短的时间^②。它因安拉的神圣而成为禁地，永世如此。不能砍其中的树木，不能惊扰这里的禽兽，不能拣拾这里的遗物——确知失主者例外，也不能折拔其中的草木。”

阿巴斯曾问先知说：“雄刈萱草除外吧？因为当地人生火、盖房子都离不开它。”先知说：“雄刈萱草除外。”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八章——受戒者猎捕的处罚，第十节：在麦加不许格斗。

① “奋斗”，指为发展伊斯兰教而进行的各种努力和战斗。“立志”指树立造福社会和发扬人类美德的决心。当麦加被克复，伊斯兰教取得决定性胜利后，为逃避敌人迫害的迁徙已无必要，但奋斗立志却成为穆斯林的新的任务。

② 即克复麦加城的那天日出到午后的大半天时间。

860. 据艾卜·舒莱哈说,伊本·赛义德正在派军队去麦加^①。我对他说:“穆民的长官,请允许我向你谈谈先知曾说过的一段话,那是在克复麦加的次日。先知说时,我两耳直接听到,两眼直接看到,心中确已记着。先知赞美安拉之后说:‘麦加是安拉而不是人们定为禁地的,所以凡信仰安拉和末日的人都不许在这里杀人流血,也不许折砍其中的草木。如果有人因先知曾在此进行过战斗而认为可以战斗,你们可告诉他:安拉只允许先知,而未允许你们。他只允许我在这里战斗短暂时间,之后,麦加的神圣性当日就恢复得如往昔一样。请目睹者传述给不在场者。’”

有人问艾卜·舒莱哈,那么伊本·赛义德说了什么?他说,伊本·赛义德说:“对此,我比你更知道,艾卜·舒莱哈!禁地不会庇护任何作恶者、任何杀人犯和任何盗窃犯。”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章——知识,第三十七节:目睹者应向不在场者传达知识。

861. 据艾卜·胡莱赖说,安拉助他的使者攻克麦加时,先知站在人群中,先赞扬安拉而后说:“安拉曾阻拦象军^②对麦加的侵犯,又让他的使者和众信徒来管理它。对我之前的任何人和对我之后的任何人,都不允许在这里战斗。对我只允许了短暂的时间。对这里的禽兽不能惊扰,树木不能砍伐,失物不能拣拾——确知失主者除外。被害者的家属有两种选择:要么索取赎金,要么要求抵命。”

于是,阿巴斯说:“不能砍伐树木,雄刘萱草应除外,因为我们的坟墓和房屋都离不开它。”先知便说:“雄刘萱草除外。”于是一个名叫艾卜·沙的也门人说:“先知,请你为我写下这段话。”先知便说:“你们为艾卜·沙写下这段话罢。”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四十五章——拾遗,第七节:如何辨认麦加人的失物。

① 指阿慕尔·本·赛义德去同在麦加自称哈里发的伊本·祖拜尔作战。

② 公元517年也门君主阿布利海在阿比西尼亚的支持下,率军侵犯麦加企图捣毁克尔白,将半岛宗教中心由麦加转移到也门。因阿布利海骑着一头大象,进行作战指挥,故麦加人称其军队为“象军”。该侵略军到麦加后,由于麦加人的抵御又遭暴风雨袭击,全军溃败。麦加人为纪念此事件称此年为象年,《古兰经》第105章曾提及此事。

第八十四节 未受戒可以进入麦加

862. 据艾奈斯说,克复麦加之年,先知穿戴盔胄进了麦加。后来,他卸下盔胄。忽来一人说:“伊本·赫特勒拽着天房帷幔不放,怎么办?”先知说:“杀掉他!”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八章——受戒者猎捕的处罚,第十八节:不受戒可进入麦加。

第八十五节 麦地那的可贵,先知为它求福。麦地那为禁地,禁止在那里打猎和砍伐

863. 据伊本·栽德说,先知曾讲:“易卜拉欣将麦加定为禁地,并为它祈了福;我像易卜拉欣那样将麦地那定为禁地,并为麦地那和其中居民的升和斗祈了福。”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四章——买卖,第五十三节:先知的升斗有吉福。

864. 据艾奈斯说,先知曾要艾卜·托勒哈为他找一个少年来侍奉。于是艾卜·托勒哈就将我捎在坐骑的后面来到先知处。每逢先知住下,我就侍奉先知。我听先知常念:“主啊!求你护佑我,不受忧愁、苦恼、无能、懒惰、吝啬、怯懦、负债和受欺凌之困扰。”我一直侍奉着先知,等到大家从海拜尔回来时,我见先知带来索菲娅,先知已看中了她。我曾见先知用一件披风或外衣将她围住,捎在坐骑上。等我们来到萨哈巴^①时,她制作了一些海斯^②放在皮饭单上,让我去请了几个人一起吃,那就是娶她的婚礼。之后,先知接着前进。等看见吴侯德山时,先知说:“这座山,它爱我们,我们也爱它。”快到麦地那时,先知说:“易卜拉欣将麦加定为禁地,我仿效他将麦地那的两山之间的地区定为禁地。主啊!求你在他们的升和

① 萨赫巴,地名。位于麦地那与海白尔之间。

② “海斯”,阿拉伯人的一种食品。用去核的椰枣、奶酪干和羊油加在一起捶打揉合,又用手搓成糕状面食。

斗中赐福麦地那人!”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章——食物，第二十八节：海斯。

865. 据阿绥姆说，我曾问艾奈斯：“先知是将麦地那定为禁地了吗？”艾奈斯说：“是的，他将某地到某地之间的地区定为禁地。禁地的树木不能砍折。谁在禁地制造一件事端，谁就遭到安拉、众天使和全人类的诅咒。”阿绥姆又说，穆萨·本·艾奈斯告诉他，“谁在禁地制造一件事端”一句之后还有“或者隐藏一个肇事者”。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九十六章——坚持正道，第六节：隐藏肇事者的罪过。

866. 据艾奈斯说，先知曾讲：“主啊！求你在他们的升斗量进量出中赐以吉福吧！”“他们”是指麦地那人。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四章——买卖，第五十三节：先知的升和斗有吉福。

867. 据艾奈斯说，先知曾讲：“主啊！求你把赐给麦加的吉福成倍地^①赐给麦地那吧！”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九章——麦地那的可贵之处，第十节：麦地那能驱除丑恶。

868. 据传，阿里有次在一砖砌的讲坛上发表劝教讲演，身佩一柄剑，剑上挂着一张纸。他说：“以安拉发誓，我们这里除了安拉的经典和这张纸上所写的，再没有任何可读的经籍了。”言毕他打开那张纸，只见其中写有关于骆驼的年龄^②，还写有：“麦地那从艾热山^③到某地^④是禁地。谁在这里制造一件事端，谁就要受到安拉、众天使及全人类的诅咒、安拉不接受他的任何功课和赎罪。”还写有：“穆斯林的安全是同一的，他们中的最卑贱者也要负责。谁破坏同穆斯林的结约而欺骗他们，谁就要受到安拉、天使和世人共同的诅咒，安拉不接受他的任何功课和赎罪。”还写道：“凡是未取得

① “成倍”，原文意为“双倍”。在阿语中既有“同样”“同等”“同量”之意，也有“加倍”、“双倍”、“多倍”等意。此处该词含义为“无限量地增加”。

② 即作为抵命骆驼的年龄。因杀人有故意杀、错杀、半故意杀的不同，为之抵偿的骆驼年龄随之不同。

③ 艾热，麦地那南部一山名。

④ “某地”一词在其他传述中有的为空白，有的为“骚热”，有的为“吴侯德。”骚热为麦加附近一山名，故部分圣训学家认为正确的说法是吴侯德山。这样以艾热山和吴侯德山确定了当时麦地那禁地的南北界限。而第 869 段所说的“两块黑石地”，则确定了禁地的东西界限。

自己盟友的许可而同另一伙人结盟者，要遭到安拉、众天使和全人类的诅咒，安拉不接受他的任何功课和赎罪。”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九十六章——坚持正道，第五节：对知识追根问底和在教门或新生事物方面的极端被认为是可憎之事。

869. 据传，艾卜·胡莱赖曾说：“假若我看到羚羊在麦地那牧放吃草，我不会惊扰它。先知曾说在麦地那的两块黑石地之间的地带是禁地。”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九章——麦地那的可贵之处，第四节：麦地那的两块黑石地。

第八十六节 鼓励居住麦地那并忍受那里的艰难困苦

870. 据阿伊莎说，先知曾讲：“主啊！你让我们爱麦地那，犹如你让我们爱麦加似地，或者你让我们爱得更甚。求你把这里的热病转移到朱哈法去！主啊！你在我们的升斗中赐予吉福吧！”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八十章——祈祷词，第四十三节：祈求免去病痛。

第八十七节 保护麦地那防止瘟疫及骗子入内

871.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讲：“麦地那的各个入口均有天使防守，瘟疫和骗子不能入内。”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九章——麦地那的可贵之处，第九节：骗子不能进入麦地那。

第八十八节 麦地那能淘汰坏人

872.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讲：“我得到命令迁徙到一个能吞

食^①许多城郭的城镇里去。他们说,那便是耶斯利卜,即麦地那,它能锻炼人们,就像炼铁炉能除去铁渣似地。”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九章——麦地那的可贵之处,第九节:麦地那能炼人。

873. 据贾比尔说,一个贝都因人信了伊斯兰并保证效忠先知。后来,这人患了麦地那的一种热病,便来见先知说:“安拉的使者,让我解除对你的保证吧!”先知未答应。后来这人又来,要求先知让他解除其保证,先知仍未答应。后来,这人又来要求先知,先知仍未答应。这人离城出走后先知说:“麦地那像一座炼铁炉,她能排去渣滓,净化精华。”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九十三章——教法判例,第四十七节:保证效忠后要求解除保证者。

874. 据传,栽德听先知讲:“它^②是一块净土,能排去污秽,犹如火能锻去银子的渣滓一样。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五章——古兰经注:第4《妇女章》,第十五节:关于“你们为何因伪信者分为两派”的经文(4:88)。

第八十九节 企图伤害麦地那居民者,安拉必使之溶化

875. 据传,赛尔迪听先知说:“任何企图阴谋算计麦地那居民的人,必会溶化掉,就像盐在水中溶化似的。”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九章——麦地那的可贵之处,第七节:给麦地那人施阴谋者的罪行。

第九十节 诸国被克复时,鼓励人们留恋麦地那

876. 据传,苏福扬曾听先知说:“也门将被克复,有伙人赶着家畜来了,而后又带着自己的家人和随从离开了。如果他们知道的话,麦地那对他们是最好的。叙利亚将被克复,有伙人赶着家畜来了,

① 意为镇慑或战胜其他城镇。

② 指麦地那。

而后又带着家人和随从离开了。假若他们知道的话，麦地那对他们是最好的。伊拉克将被克复，有伙人赶着家畜来了，而后又带着自己的家人和随从离开了。假若他们知道的话，麦地那对他们是最好的。”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九章——麦地那的可贵之处，第五节：离弃麦地那的人。

第九十一章 被自己居民离弃时的麦地那

877. 据艾卜·胡莱赖曾听先知说：“尽管麦地那有优越性^①，他们将离开她，只剩下寻食者来居住。”先知指的是寻食的野兽和飞禽。先知还说：“最后被复活的是来自穆栽奈部落的两个放牧者。他俩来麦地那，召唤自己的羊群，突然发现麦地那成了荒野。当他俩走到送别道口^②时，便倒下了。”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九章——麦地那的可贵之处，第五节：离弃麦地那的人。

第九十二节 在先知墓和先知寺的讲坛间有座天园中的花园

878. 据伊本·栽德·马孜尼说，先知曾说：“我的家和我的讲坛当中是天园中的一座花园。”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章——在麦加和麦地那寺中礼拜的可贵，第五节：先知墓和讲坛之间的可贵。

879. 据传，艾卜·胡莱赖曾听先知说：“我的家和我的讲坛之间是天园中的一座花园，我的讲坛就在我的天池上边。”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章——在麦加和麦地那寺中礼拜的可贵，第五节：先知墓和讲坛之间的可贵。

① 指麦地那的气候、房屋建筑及丰富优质的农产品。

② 系麦地那城南一高地。古代凡离城去麦加等南部各地之人，均须经此地，亲友们送行亦到此为止，故名。

第九十三节 吴侯德山是座可爱的山

880. 据艾卜·侯迈德说,台布克之战^①结束后,他们随先知回师,行军快到麦地那时,先知说:“这是塔白^②!这是吴侯德!这座山它爱我们,我们也爱它。”^③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四章——战功,第八十一节:耶哈亚所传的圣训。

第九十四节 在麦加和麦地那两圣寺礼拜的贵处

881.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讲:“在我的这座寺内礼一番拜,胜过在其他寺内礼一千番拜,除过麦加禁寺。”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章——在麦加和麦地那寺中礼拜的可贵,第一节:在禁寺和先知寺中礼拜的可贵。

第九十五节 有三座寺值得远行去访

882. 据传,艾卜·胡莱赖听先知说:“有三座清真大寺值得去访,即:麦加的禁寺、麦地那的先知寺和古都斯的远寺^④。”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章——在麦加和麦地那寺中礼拜的可贵,第一节:在禁寺和先知寺中礼拜的可贵。

① 台布克之战,631年先知穆罕默德对希贾兹以北拜占廷帝国属地进行的一次征战。为先知生前参加的最后一次战事。行军至今约旦亚喀巴湾附近的台布克,扎营20天,不见罗马人迎战。先知认为虽未交战,但显示了穆斯林军威,扩大了伊斯兰影响,也是胜利,便收营回师。

② 塔白,麦地那的别称。

③ 吴侯德位于麦地那北郊,是麦地那的天然屏障,故先知爱之。据说此处现已发现丰富金矿,又成了宝山。

④ 远寺即阿克萨寺,在《古兰经》和本段圣训中所说的远寺是指耶路撒冷的圣殿教堂。后来的阿克萨清真寺是公元709年在此教堂残存的基础上建成的。经历代翻修,现存的规模是公元10世纪阿巴斯王朝改建后的遗迹。

第九十七节 古拔寺及在其中礼拜的可贵

883.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曾骑着骆驼或步行来到古拔清真寺。

-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章——在麦加寺和麦地那寺中礼拜的可贵,第一节:在禁寺和先知寺中礼拜的可贵。

第十八章 婚姻

《古兰经》和圣训中的婚姻规定是对蒙昧时期阿拉伯半岛婚姻制度的重大改革。蒙昧时期的妇女没有择婚的权利，家长或监护人将女儿或寡妇随意许配他人。当时阿拉伯社会虽已出现一妻制，但同时实行无限多妻制。轻女重男，妇女被视为一种动产，出嫁后当牛作马，无自主经营权、继承权，也无离婚权，丈夫不喜欢妻子时，置其于不理不离的窖地，受物质和精神的双重折磨。寡妇的处境更艰难，死者家属中如有人把一件衣服披在她身上，并说“这女人归我继承”，就获得支配权。妇女守丧更是惨无人道，整整一年被关在茅屋或暗房，过着非人生活，若活着出来，或强纳为妻，或转嫁他人，女方父母不得过问。伊斯兰兴起后，安拉降下启示废除了婚姻中的陈规陋习，制定了新的婚姻制度。主要特点：(1)男女同出一源，本应平等。男女均为安拉创造，“男妇互为衣服”(《古兰经》2:187)。妇女应享合理的权利也应尽合理义务，男女权利相等。鉴于男女生理上的区别，男子在家庭生计、社会责任方面所承担的义务要大于妇女，故认为男子比妇女高一级(2:228)。但同时要求男子应维护妇女权益。(2)婚姻自主，双方自择。反对家长及监护人强迫、包办和买卖。《古兰经》明确指出不许阻挠妇女自择丈夫(2:232)。离婚权虽操在丈夫之手，但妻子可以退回部分彩礼或给男方以赔偿为条件提出离婚。(3)鼓励一夫一妻，允许有限制的多妻(4:3)。古代东西方各民族都曾盛行多妻制，当时的阿拉伯社会更流行无条件无限制的多妻。《古兰经》虽未绝对禁止多妻制，但明确限制多妻，从而对维护妇女地位、稳定婚姻制度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提出多妻的前提是必须公正地对待各房妻室。(4)鼓励正常婚姻，反对非婚性行为。提倡和鼓励身体健康的成年男女结婚，坚决反对独身主义和禁欲行为。圣训说：“结婚是我先知的规定，无故违反此规定者，不是我的教民。”同时，将非婚性行为列为大罪，并规定了比较严厉的惩罚办法。(5)禁止乱伦，反对直系血缘关系或哺乳关系的婚姻。明文禁止男子娶自己尊辈、同辈或卑辈的妇女，禁止与同自己有直接血缘关系的男性尊辈或卑辈离异的女性结婚。禁止娶有夫之妇和同时娶两姐妹等(4:23-24)。以上特点，在《古兰经》中有明确规定，本章至第二十一章所选录的圣训从不同侧面对此作了阐述和说明。

——译者

第一节 鼓励婚配

884. 据阿勒格玛说,在米那时,有天我同伊本·马斯欧德在一起。奥斯曼碰见伊本·马斯欧德对他说:“艾卜·阿卜杜·拉赫曼^①!我有件事来找你。”于是两人凑近私语。奥斯曼说:“你是否需要我们给你找一位少女,以使你回忆起你曾具有的青春活力?”当伊本·马斯欧德表示无此需要时,他便指着我说:“阿勒格玛,你来!”我便走近他,听其说:“你不是说过你有此需要吗?因为先知曾说:‘青年伙伴们,你们谁有能力,就让他结婚。没有能力的人,就让他坚持封斋,因封斋能抑制情欲。’”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七章——婚姻,第二节:凡有能力者就当结婚。

885. 据艾奈斯说,有三人来到先知妻室家中,询问先知的功修情况。当了解情况后,他们认为似乎太少,说:“我们怎能同先知一样呢,因为他的前前后后的罪过均被安拉饶恕了。”其中一人说:“我经常彻夜礼拜。”另一人说:“我长年封斋而不开。”又一人说:“我见女人退避三舍,绝不结婚。”

后来,先知回来听到他们所谈之后说:“你们所做的,就是你们所说的那样吗?其实,以安拉发誓,我是人们中最惧怕、最敬畏安拉的,然而我封斋,也开斋;我礼拜,也睡觉;我还娶妻室。所以谁违背我的行为,谁就不是我的教民。”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七章——婚姻,第一节:鼓励婚姻。

886. 据赛尔迪说,先知驳斥了伊本·买孜欧因^②的独身思想。假若

① 艾卜·阿卜杜·拉赫曼,伊本·马斯欧德的别称。

② 伊本·买孜欧因(? - 624),全名奥斯曼·伊本·买孜欧因·本·哈比卜。先知门弟子,是先知传教后的第13位信教者。蒙昧时期,他主张禁酒禁欲,有阿拉伯贤士之称。信教后不堪迫害,两度迁徙阿比西尼亚。回到麦地那后,曾参加白德尔之战。他向先知提出独身和走游出家,被先知拒绝,先知说:“奥斯曼啊,安拉派遣我不是教人出家!(连说了二、三遍)安拉那里最好的教门是正直和宽容。”

先知允许那样做，那我们都必须阉割。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七章——婚姻，第八节：独身和阉割是可憎行为。

第二节 临时婚姻^① 曾被允许后又被彻底禁止

887. 据伊本·马斯欧德说，我们曾随先知出征，均未携带妻室。后来大家议论说，是否都要进行阉割。但先知曾禁止我们那样做。后来先知允许我们用衣物作聘礼和女人临时结婚。接着先知诵读了这段经文：

归信的人们啊！你们不要将安拉允许你们的事物列为非法。你们不要过份，安拉的确不喜欢过分的人。

——《古兰经》5:87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五章——古兰经注：第5《筵席》章，第九节：关于“你们不要将安拉允许你们的事物列为非法”的经文。

888. 据传，贾比尔和赛来玛说，在一次行军中，先知派人来对我们说：“现在允许你们以临时婚姻取乐，那你们就取乐吧！”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七章——婚姻，第三十一节：先知最后禁止临时婚姻。

889. 据阿里说，先知在海白尔之战的那日下令禁止与妇女结成临时夫妻和吃家驴肉。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四章——战功，第三十八节：海白尔之战。

① “临时婚姻”，也译为活期婚姻，曾流行于阿拉伯社会的男女公开的性行为方式。据伊本·阿巴斯说，当时习惯为，男子出外到异乡，人地两生，可与当地一女子达成临时婚约，在该地逗留期间结为夫妻。男子离开该地，此婚姻即告结束。伊斯兰教兴起初期，婚姻制度尚未确立，曾延续此习惯，允许出征在外将士以一定的彩礼与当地女人结成此类婚约，以防通奸和嫖娼。628年海白尔之战时，先知曾禁止此种婚姻。630年奥塔斯之战时，又允许三日临时婚姻。此后，临时婚姻被绝对禁止。显然，临时婚姻是一种在特殊情况下照顾青年将士久离妻室情绪和整肃军风的权宜做法。逊尼派各家伊玛目一致主张，临时婚姻已永远被废除。只有什叶派还认为这种婚姻仍可有效。

第三节 禁止娶一女子并再娶其姑母或姨母^①

890.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讲:“一女子与自己的姑母不能同时嫁一夫;一女子与自己的姨母也不能共嫁一夫。”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七章——婚姻,第二十七节:一女子与自己姑母不能同嫁一夫。

第四节 禁止受戒者结婚和求婚^②

891. 据伊本·阿巴斯说,先知受着戒同梅牧娜结了婚。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八章——受戒者猎捕的处罚,第十二节:关于受戒者结婚的问题。

第五节 禁止在他人求婚之上求婚, 除非他人放弃或同意

892.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曾禁止他们争相抢卖抢买;禁止在別人求婚之上求婚,除非前一个求婚者放弃或得到他的同意。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七章——婚姻,第四十五节:不能在自己弟兄求婚之上求婚。

① 依伊斯兰教教法规定,如果男子同时娶一女子和其姑或姨,两桩婚姻均无效。如果先后结婚,后者的婚姻无效。

② 《穆斯林圣训实录》在此标题下所录的主要圣训是:据奥斯曼说,先知曾讲:“受戒者不能结婚,不能主持婚配,不能求婚。”同时也录了本经中的第891段圣训。因此出现了先知的行为与其言论相矛盾的现象。圣训学家对此作了多种解释,主要是:(1)伊本·阿巴斯所传的这段圣训中,“受着戒”一词也有“在禁地内”的意思。先知同梅牧娜是在麦加订婚,而在距麦加10余公里的萨利夫完婚。当时先知已完成副朝开了戒。梅牧娜本人和先知随从艾卜·拉斐尔等人所传的圣训与此说法完全一致。(2)部分沙斐仪派学者认为,先知乃万圣之尊,他可以在受戒期间结婚,但其他人不能这样做。由于此两段圣训的不同,教法学家对受戒期间能否结婚问题有不同意见。马立克、沙斐仪、艾哈迈德和先知门弟子的多数学者主张,受戒者的结婚无效。而艾卜·哈尼法等库法派学者主张其婚姻可以成立。

第六节 禁止换婚

893.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禁止换婚^①。所谓换婚就是某人将自己女儿嫁给别人,条件是别人将女儿嫁给自己,双方均不索取彩礼。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七章:婚姻,第二十七节:换婚。

第七节 必须实践婚姻中的合理条件

894. 欧格白说,先知曾讲:“婚姻中最应该兑现的条件,就是你们以它可将同居变成合法的事情。”^②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四章——关于条件,第六节:关于婚约时的彩礼条件。

第八节 婚配女儿必须征得其同意。 非处女可明言表示,处女 的沉默意味着同意

895.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讲:“非处女未经她明言同意,不能

① 蒙昧时代的阿拉伯社会曾流行买卖婚姻。婚约由男女双方家长缔结,男方须将一笔财物交与女方家长,即财物归女方家长而非女方本人。有的家长实行换婚(也称交互婚姻),即把自己的女儿或姐妹嫁与某人,自己娶对方的女儿或姐妹,双方互不交彩礼。《古兰经》所说的“你们应当把妇女的彩礼当作一份赠品交给她们。倘若她们心甘情愿地把部分彩礼让给你们,那么,你们可以愉快地加以接受和享用”(4:4),就是为禁止这种婚姻而降示的。这里明确规定,结婚男方须向女方交一定财物,表示愿意和她共享自己的财产,借以支持她的经济。倘若女方为体恤男方的经济情况,心甘情愿退让一部分甚至全部彩礼,也可允许。男方所交彩礼是给女方本人的赠品而非给家长的买婚钱。至于换婚,因实际上就是以人为彩礼,实为变相的买卖婚姻,故也被禁止。

② 据说,“以它将同居(即性交)变成合法的事情”是指交付彩礼。但伊玛目沙斐仪等众多教法学者说,此段圣训所说的条件是指婚姻本身要求范围之内,且与其婚姻成立不相违背的条件。如丈夫对妻子应依理善待,和睦生活,善妥地供给住室和生活费用,不疏忽其权利等等。如妻子对丈夫应尊重理解,不得违拗对抗,不经男方同意不出外和不接待男性来宾,不私自花费丈夫财物等。所以,凡是与婚姻本身要求相反的条件,都不必实践,而且这种条件也无效。先知说:“凡是不载在安拉经典中的条件都是无效的。”

出嫁；处女未征得本人许可不能出嫁。”^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七章——婚姻，第四十一节：女儿不愿意，其父辈或他人不能强其出嫁。

896. 据传，阿伊莎说，他曾问先知：妇女的婚事是否要与妇女本人商量？先知回答：“要。”她说：“如果她是处女，与她商量时她害羞不说话怎么办？”先知说：“那她的不说话就意味着同意。”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八十九章——逼迫，第三节：不可以逼婚。

第九节 父亲可以作主出嫁幼女

897. 据阿伊莎说，先知与我订婚时，我才六岁。后来我们来到麦地那，住在哈里斯家族中。我患病发烧，头发脱落了不少。病愈后，头发渐渐长出成了满头长发。母亲乌姆·罗曼^②来看望，我正在玩秋千。母亲还带着我的一些小同伴。母亲大声叫我，我便向她走去。我不知找我有何事。母亲牵着我的手，一直走到门旁。我气喘吁吁，等缓过气后，母亲拿来一些清水，擦了我的脸和头，然后让我进了屋。忽然发现屋内有几位辅士妇女。她们齐声说：“恭贺你幸福吉庆，祝贺你好运！”母亲把我交给她们，她们就安排我的事情。等到近午时分，安拉的使者突然驾临，那几位妇女便将我交给他。当时我才年方九岁。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三章——辅士们的品德，第四十四节：先知娶阿伊莎为妻。

第十二节 娶妻必须交聘礼，数量根据男方情况可多可少

898. 据赛海勒·萨仪迪说，有位妇女来见先知，说：“安拉的使者，我

① “明言同意”，即用一定言词表达同意或不同意。征求她许可就是告知她，与之商量，她可用言语表示同意与否，也可用表情、动作表示。处女平静之缄默，被认为是同意。但若伴之以怒气或哭泣的缄默，则应视为不同意。

② 乌姆·罗曼，艾卜·伯克尔的妻子的别称。

来是想以身相许!”先知瞅了她一眼,又上下端详了一下,便低头不语。这位妇女见先知未作出任何决定,便坐了下来。正在这时,先知的一位门弟子站起来说:“安拉的使者!如果你不需要她的话,请将她许配给我吧!”先知便问:“你有彩礼吗?”回答说:“没有。”先知说:“你回家看看,有什么东西吗?”那人去了一趟回来,说:“安拉的使者!我回家了,什么东西也没有。”先知说:“你再去看看,有枚铁戒指也行。”那人去后又回来说:“连一枚铁戒指也没有,但可将我的裤子(赛海勒·萨义迪说,此人连上衣外套也没有)给她一半。”先知说:“那你如何处理你这裤子?如果你穿它,就没有她的份,如果她穿了,你就没有穿的。”那人便坐下,坐的时间很长,之后站起来转身而去。先知让人将那人叫来又问:“你随身带着古兰经文吗?”那人说,有某章、某章,边算边说。先知又问:“你都能背诵吗?”那人说:“都能。”先知说:“你去把你所能背诵的古兰经文教给她,作为彩礼,她就归你了。”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六章——古兰的尊贵,第二十二节:背诵古兰经文。

899. 据艾奈斯说,先知看见伊本·奥夫身上有香料一类的黄色,便问:“这是怎么回事?”他回答说:“我与一位女人结婚了,彩礼是椰枣核重的一块黄金。”先知说:“安拉赐你幸福!你应设宴待客,哪怕是用一只羊。”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七章——婚姻,第五十六节:如何对新郎祝福。

第十三节 鼓励释放女奴并娶之为妻

900. 据艾奈斯说,先知征讨海白尔时,我们在那里冒着末夜的昏暗礼了晨礼。先知和艾卜·托勒哈都骑着骆驼,我被捎在艾卜·托勒哈的身后。先知行至海白尔的巷道,我的膝盖蹭着先知的大腿,将他的裤子蹭开,大腿露出来了,我看见了先知大腿皮肤的白色。先知在进入镇子时高声说:“安拉最伟大!海白尔完蛋了!等我们进驻当地广场时,这伙被警告的人今晨要遭殃了。”先知连说了三遍。当地人大多出门干活去了,有人叫喊:“穆罕默德和他的军队

来了!”后来,我们以武力夺取了海白尔,并将俘虏集中起来。这时,迪哈耶^①来对先知说:“安拉的使者啊!请你赏我一个俘虏中的少妇吧!”先知便说:“你去选一个!”迪哈耶挑选了索菲娅·宾特·侯叶伊。于是有人来对先知说:“索菲娅是古莱扎和奈迪尔部落的女头人^②,非你莫属,你怎么赏给了迪哈耶?”先知说:“你叫迪哈耶将她带来!”索菲娅被带来后,先知瞅了瞅她,对迪哈耶说:“你从俘虏中另外选一个少妇吧!”之后,先知释放了索菲娅并娶其为妻。

萨比特曾问艾奈斯:“艾卜·哈姆泽^③!那先知给她什么彩礼?”“就是无偿地释放她并娶之为妻。”一直等到回师的途中,乌姆·苏莱姆^④为先知安排了结婚事宜。天晚时把她关到先知住所。次晨起来,先知成了新郎,对大家说:“谁有什么吃的都拿到这儿来!”一边说着,一边铺开一个皮毯子。于是有人拿来椰枣,有人拿来奶油(有说是炒面羹),他们将这些东西做成海斯饭,就是先知的婚宴。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八章——拜功,第十二节:关于大腿是否为羞体的说法。

901. 据艾卜·穆萨说,先知曾讲:“凡善待和赡养自己的女奴,最后释放她并娶之为妻的人,将得到双倍的酬报。”^⑤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四十九章——释放奴隶,第十四节:教育自己女奴者的可贵。

第十四节 先知与栽娜白结婚并举行了婚宴

902. 据艾奈斯说,先知未为他的任何妻室办过婚宴,只有为栽娜

① 迪哈耶(?—665),全名迪哈耶·本·哈里发·本·法热沃·卡勒比。先知门弟子。原为富商,仪表堂堂,有美男子之称。归信伊斯兰后,先知曾派他出使拜建廷帝国,送交先知劝教信函。参加雅尔木克之战等军事行动。歿于大马土草。

② 这是原来居住在麦地那的两个犹太部落。先知迁至麦地那后,同他们签订了和平共处、共保麦地那的盟约,后称此盟约为“麦地那宪章”。但该两部落分别因阴谋暗杀先知和勾结麦加多神教徒联盟军破坏穆斯林军队,于624年和627年被先知及穆斯林逐出麦地那,部分被杀,余部逃往海白尔等地。索菲娅系奈迪尔部落头领侯叶伊的女儿,出身名门,其夫在海白尔犹太人中也影响,死于海白尔之战。故称她为两部落的女头人。

③ 艾卜·哈姆泽,艾奈斯的别名。

④ 乌姆·苏莱姆,艾奈斯的母亲。

⑤ 对女奴进行教育,尽力赡养,然后解放或娶之为妻均为善行,皆有报偿。

白·宾特·杰哈什用一只羊办了婚宴。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七章——婚姻，第六十八节：用一只羊办婚宴。

903. 据艾奈斯说，先知同裁娜白·宾特·杰哈什结婚时，请来一些人吃饭。饭后，大伙坐着聊天。忽然，先知像准备站起来似的，但大伙都没起来。先知见此情况，自己站了起来，于是有的人随之站起来，只有三人坐着未动。先知进入室内，他们仍然坐着。后来，他们站起身走了。我去告诉先知，他们已走了。先知回来进入室内，我也随之入内。于是，先知放下帐幕将我与他隔开。此时，安拉启示了下节经文：

归信的人们啊！你们不要入先知之室，除非邀请你们去吃饭，不要进去坐等饭熟。但如果请你们，你们就进去；既吃毕，就应离去，不可留连聊天。那样会妨碍先知，他不好意思辞退你们。而安拉对说明真理是不会不好意思的。

——《古兰经》33:53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五章——古兰经注：第33《联盟章》，第八节：关于“你们不要入先知之室”的经文。

904. 据艾奈斯说，伍白宜向他询问帐幕的经文，因他是最清楚这事的。先知在麦地那同裁娜白·宾特·杰哈什结婚。有天早晨先知成了新郎，太阳升高后请了一些人来吃饭。来人先站着，后来先知坐下，他们也随之坐下。之后，先知站起来走出去了，我随之也走了出去，走到阿伊莎住室的门口，先知以为那些人已经走了。我随他返回来，忽见那些人原地坐着。于是他第二次回到阿伊莎住室门口。之后，我随先知又返回来，见那些人站起来走了。正在此时，先知放下一道遮挡物，将他与我隔开。随之，关于帐幕的经文降示了：

既吃毕，就应离去，不可留连聊天。……你们向先知的妻子索要什么东西的时候，应当在帐幕外索要，那对你们的心和她们的心是最清白的，你们不宜使安拉的使者为难。在他之后，你们绝不能娶他的妻子，因为那在安拉看来是大逆不道。

——《古兰经》33:53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章——食物，第五十九节：关于“吃毕饭，就应离去”的经文。

905. 据艾奈斯说，先知经过乌姆·苏莱姆的住室旁边时，总是进去看她，致词问安。先知娶栽娜白·宾特·杰哈什当新郎时，乌姆·苏莱姆曾对我说：“我们给先知送点礼物好吗？”我告诉她：“你去办吧！”于是她去拿了一些椰枣、奶油、干酪，放在一个石钵中，做成海斯饭。让我送给先知。我送去后先知说：“你放下吧，你替我请些人来！”并一一点了要请人的名字，最后又说：“把你见到的人都请来！”我遵命办了。等我回来，先知的屋子挤满了客人。我见先知用手抓那海斯饭，一边吃，一边说。之后，先知十人十人地请来客人，让他们吃，并对他们说：“你们应诵安拉的尊名，每个人应从靠近自己的那边先吃。”吃毕，大家从钵周围散开。有的走了，剩下几个人在聊天。我对他们不离开有点忧虑。后来先知向妻室们的住室走去，我也跟踪走去。后来我告诉先知，来的人全都走了。于是先知回来，走进室内并放下帐幕。这时他还在室内，听到先知念：

归信的人们啊，你们不要入先知之室，除非邀请你们去吃饭，不要进去坐等饭熟。但如果请你们，你们就进去；既吃毕，就应离去，不可留连聊天。那样会妨碍先知，他不好意思辞退你们。而安拉对说明真理是不会不好意思的。

——《古兰经》33:53

艾奈斯说，他侍候先知达十年之久。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七章——婚姻，第六十四节：可向新郎送礼。

第十五节 有邀请当答应

906.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曾讲：“你们谁被邀请参加宴席，就当届时到场”。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七章——婚姻，第七十一节：答应邀请是项义务。

907. 据艾卜·胡莱赖说：“最坏的食物就是那种专请富人而不请穷

人的宴席上的食物。谁弃绝了他人的邀请,谁就违抗了安拉及其使者。”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七章——婚姻,在第七十二节:拒绝邀请等于违抗安拉及其使者。

第十六节 被三次休离的妇女不经与第三者结婚、离婚,不得与原来丈夫复婚

908. 据阿伊莎说,利法阿·古尔济的前妻来对先知说:“我原是利法阿的老婆,后来他离弃了我,而且是断然的休离^①。后来我又同阿卜杜·热赫曼结了婚,但是他那东西像个衣边穗儿^②!”先知说:“你是想同利法阿复婚?既然是断然离异,就不能复婚。除非你在同另一人结了婚,你尝了他的甜头^③,他也尝了你的甜头之后。”艾卜·伯克尔坐在先知身边,哈立德·本·赛义德^④在门口等待先知的允许。哈立德说:“艾卜·伯克尔,难道你没听见这个女人在先知面

① “断然休离”,伊斯兰教规定的离婚方式之一。具体有三种表现形式:一是三次休离(简称三休),即丈夫在妻子未发生性交的月经净期内宣布同她离婚,然后与她分居。如在三次月经期内(约为三个月)不主动收回前言,不恢复夫妻关系,夫妻关系即告终止。二是丈夫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对妻子连续说了三句明白表示离异的言词,如“我不要你了”,或“你不是我的妻子了”,或“你是被休弃的”,或“我们的婚姻已到尽头了”等等。三是丈夫在妻子三次月经净期内对她先后说了三次明白表示离异的言词。此外,丈夫用言语或书信形式坚决不留余地地表示断绝夫妻关系,或发誓不接近妻子,或将妻子说成或比作对自己是禁止的人或事物,然后与之分居,过了待婚期,也算断然休弃。

② 意即此人的阴茎小而软,不能进行正常性生活。

③ “甜头”,该词直译为“小蜜”、“微甜”。尝甜头意指男女结婚同房的性交快感。本段圣训意为,断然离婚的妇女,直接不能与原夫复婚,必须另嫁他人并发生性关系后再离婚,守完待婚期后,方能与原夫复婚。如与后者只举行结婚仪式,不发生性关系,则不能与原夫复婚。这是根据《古兰经》关于“如果他休离了她,之后她对他不成为合法的,直到她与另一男子结婚。如果她又被后夫休离了,那么再与前夫复婚,对他俩毫无罪过,如果他俩认为能遵守安拉法度的话”(2:230)的记载规定的。经训对三次休离后再行复婚作如此严厉的规定,不是漠视与前夫的感情,提倡妇女频繁结婚,而是教育男女对离婚要特别慎重,不能草率行事,更不能以伤害夫妻关系的休离为儿戏。如果夫妇感情破裂,确实不能共同生活,待慎重考虑后离异。既已离异,就不必反悔,再行复婚。如因特殊原因定要复婚,那么男方须要忍受离异的妻子须经与他人结婚同居而后再次离异这一过程给他带来的心理惩罚。

④ 哈里德·本·赛义德(? - 635),全名哈里德·本·赛义德·本·阿斯·伍麦耶。先知门弟子。在先知秘密传教初期即归信伊斯兰教。伴随先知在麦加城内度过了最困难的阶段。有人强迫其放弃伊斯兰教信仰,他坚决拒绝,遂遭毒打和迫害。后被迫迁徙阿比西尼亚,在那里生活10余年。629年前后回到麦地那,随先知参加克复麦加和台布克之战。后被派往也门担任税收官。先知逝世后,参加征服叙利亚的军事行动,在麦尔杰·萨法尔之战中牺牲于大马士革附近。

前叫嚷些什么？”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二章——见证，第三节：暗在的见证。

909. 据阿伊莎说，有人三次休了自己的妻子。妻子与别人结婚，婚后又遭休弃。于是有人问先知：“她能与第一个丈夫复婚吗？”先知说：“不能。除非别人同她再结婚，并尝了她的甜头，就像第一个丈夫尝过似地。”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八章——离婚，第四节：关于三次休离的问题。

第十七节 同房时的礼节

910. 据伊本·阿巴斯说，先知曾讲：“任何人与自己的妻室同房时，只要念了‘奉安拉之名，主啊！你使魔鬼远离我，你使魔鬼远离你给我们所赐的子嗣！’然后夫妇借此房事而喜得孩子，那这孩子绝不会受到魔鬼的伤害。”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七章——婚姻，第六十六节：同房时男子的礼节。

第十八节 夫妇交媾不限于一种姿势

911. 据贾比尔说，犹太人常说，从女人背后交媾者，生下的孩子是斜眼。于是安拉降示了下段经文：

你们的妻子好比你们的田地，你们可随心所欲地耕耘自己的田地，你们当为自己预先干好事。

——《古兰经》2:223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古兰经注：第2《黄牛章》，第二十九节：关于“妻子好比你们的田地”的经文。

第十九节 不许妻子轻易与丈夫分床

912.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讲：“如果妻子离开丈夫的床过夜，天使们便诅咒她，直到她回来。”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七章——婚姻，第八十五节：妻

子勿与丈夫分床。

第二十章 体外排精避孕

913. 据胡德里说,在白尼·穆索塔利格之战^①中,我们随先知出征,得到了一些阿拉伯人的女俘^②。我们单身很久,非常想女人。我们愿意性交时体外排精,以免对方受孕。我们打算这样做。有人说:“先知就在我们当中,不经请教他我们能这样做吗?”于是,我们便去请教先知。结果先知说:“你们那样做没有关系。任何一个注定要有的生灵,必然是要有的。”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四章——战功,第二十三节:白尼穆索塔利格族之战。

914. 据胡德里说,我们曾得到一些女俘虏。我们与之交媾时体外排精。先知问我们:“你们一定要那样干吗?”一连问了三遍。先知又说:“任何一个注定要有的生灵,必然是要有的。”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七章——婚姻,第九十六节:体外排精避孕。

915. 据贾比尔说,《古兰经》正在降示之际,我们曾以体外排精进行避孕。^③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七章——婚姻,第九十六节:体外排精避孕。

① 白尼·穆索塔利格之战,指628年穆斯林同胡扎尔部落的穆斯塔利格族在希贾兹西部靠近红海岸边的麦利西尔河一带进行的一次战事。此战穆斯林军胜利,穆索塔利格人被驱逐出境。

② “阿拉伯人的女俘”,在另一传述中为“我们俘虏了一些阿拉伯人的闺秀”,表达更清楚。因穆索塔利格人为纯阿拉伯人,在古莱什人之前曾管理天房,属于阿拉伯贵族。当时,阿拉伯人习惯将战俘视为奴隶。但被俘的纯阿拉伯人即贵族是否沦为奴隶,是有争议的问题。从本段圣训内容看出,当时只要是敌人战俘,均可作奴隶处理。

③ 本段圣训的第四层传述人苏福扬讲完圣训后接着说:“假若那样做是被禁的,那《古兰经》必定会禁止我们那样干。”另据艾卜·祖拜尔传自贾比尔的圣训说:“在先知时代,我们以体外排精进行避孕,先知得知此事后并未禁止。”

第十九章 哺乳、乳亲 禁婚和善待妇女

禁止与乳母与乳父的直系尊辈和卑辈亲属包括乳兄弟或乳姐妹婚配，是为着尊重乳母及其家人。禁止主人与养女、丈夫与妻妹通婚，是保护养女和避免妯娌矛盾造成姊妹反目的必要措施。规定多妻者应在妻室间轮流住宿，新婚妻子有与丈夫同房的相应时间，是伊斯兰平等思想在妇女之间关系上的反映。明确要求善待妇女，提倡容忍妇女缺点，这在男尊女卑观念浓厚的七世纪阿拉伯半岛社会里是难能可贵的思想。本章圣训内容有限，涉及范围不宽，但仍然生动地体现了伊斯兰教尊重和保护妇女的基本原则。

——译者

第一节 凡是血缘关系禁止的婚配,哺乳关系亦禁止^①

916. 据阿伊莎说,先知有次正在她那里,忽然听到一男子在哈芙赛门口求见的声音,她便对先知说:“估计是某某人(指哈芙赛的乳叔父),此人要求允许他进你的室内。”先知说:“我也认为他是某某。”她接着问:“假如某某(指她的乳叔父)尚活着,可否进入我的室内?”先知说:“可以。血缘关系所禁止的婚配,哺乳关系亦禁止。”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二章——见证,第七节:对血缘关系和哺乳关系的见证。

第二节 禁止妇女同乳父胞兄弟通婚

917. 据阿伊莎说,关于帐幕的经文降示后,艾卜·古埃斯的弟弟艾弗莱哈求见我,在取得先知的许可之前,我未允许。因为哺乳我的不是艾卜·古埃斯,而是他的妻子。后来先知来我那里,我将情况讲后,先知说:“你为什么不允许他见妳呢,他是妳的叔父?”我说:“此人并未哺乳过我,哺乳过我的是艾卜·古埃斯的妻子。”先知说:“妳应允许见他,因为他是你叔父。妳这样说显得太死板了。”^②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五章——古兰经注:第33《联盟章》,第九节:关于“你们显露一事或隐瞒它”的经文(33:54)。

918. 据阿伊莎说,艾弗莱哈要求见我,但我未允许。艾弗莱哈说:“我是妳叔父,难道妳还蒙纱不见吗?”我说:“这是怎么回事?”他说:“我嫂嫂因我兄长才有奶哺乳了妳。”后来我就此事请教先知,先知说:“艾弗来哈说对了,妳应当允许他见妳。”

① 伊斯兰教出于重视后天的饮食对人体血统的影响,出于对乳母的尊重,认为乳父母如同生身父母。《古兰经》在规定不能与有生养关系的近亲结婚的同时,规定不能同乳母及同乳姊妹结婚(4:23)。因此,凡乳母与乳父的直系尊辈和卑辈亲属,都在禁止婚配之例。孩童在哺乳期间(即两岁内)吸过一妇女三口以上乳汁者,二者之间即确立了哺乳关系。同一乳母所哺养的两个孩子称为乳兄弟或乳姐妹,与亲兄妹一样,相互不能婚配。

② 这句话原文意为“你的右手(或你的双手)拮据了”。这是阿拉伯人常用的一句口头语。讲此话一般不用其原意,而含有贬低、责怪对方言之意。相当于汉语的“你有点缺心眼儿”、“你太死板”、“你失算了”等意。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二章——见证，第七节：对血缘关系和哺乳关系的见证。

第三节 禁止娶同乳关系的侄女

919. 据伊本·阿巴斯说，有人向先知提及哈姆泽女儿的婚姻事，先知说：“她对我是不合法的。凡是血缘关系禁止的婚配，哺乳关系也禁止。她是我同乳弟兄的女儿。”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二章——见证，第七节：对血缘关系和哺乳关系的见证。

第四节 禁止娶养女和妻子的姐妹

920. 据乌姆·哈比拜说，我曾问先知：“你认为艾卜·苏福扬的女儿^①怎么样？”先知说：“妳要我干什么？”她说：“娶她！”先知说：“你愿意我这样做吗？”我说：“除过我，你不是还有别的妻子吗？我愿意同妹妹共侍一夫。”先知说：“这对我不是合法的。”我说：“我得知你正在求婚。”先知说：“是乌姆·赛来玛的女儿？”我说：“是的。”先知说：“即使她不是我的养女，对我也不合法，因为我和她父亲曾一同吃过苏外芭的奶，所以妳们不要以妳们的女儿和妳们的姊妹对我说媒。”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七章——婚姻，第二十五节：关于“禁止你们娶所抚育的养女”的经文（《古兰经》4:22）。

第七节 确定哺乳关系仅限于哺乳期内的吃奶

921. 据阿伊莎说，先知来我房中，见有一男子便面显愠色，问道：“阿伊莎，这是何人？”我说：“是我的同乳弟兄。”先知说：“阿伊莎啊，你们要考虑什么人才是你们的同乳弟兄！哺乳关系只限于哺

① 艾卜·苏福扬的女儿，即乌姆·哈比拜的妹妹，名为皚泽。

乳期内。”^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二章——见证，第七节：对血缘关系和哺乳关系的见证。

第十节 孩子归床主，不论其长相

922. 据阿伊莎说，赛尔德和阿布杜为一男童发生争执后，来见先知。赛尔德说：“安拉的使者！这孩子是我家兄欧特拜^②的儿子，他曾对我留下遗嘱，说这是他的儿子，请你看他的长相！”阿布杜说：“安拉的使者！这孩子是我弟弟，他是我父亲再姆阿同自己的女奴发生关系后生在我父亲床上的。”先知看了孩子的相貌，真有点像欧特拜。于是说：“阿布杜！这孩子归你。孩子随床主^③。奸夫无望得到孩子。”并指着再姆阿的女儿萨乌黛说：“你应对他戴面纱。”阿伊莎说，萨乌黛从此后再未见到这个孩子。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四章——买卖，第一〇〇节：从敌对国俘来的奴隶可买卖、可赠送或释放。

923. 据传，艾卜·胡莱赖听先知说：“小孩随床主。”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八十五章——遗产继承，第十八节：孩子随床主，不管其母为自由人或奴婢。

第十一节 可以按血统相术师的判断行事

924. 据阿伊莎说，有天，先知高兴地来我那里说：“阿伊莎啊，你没

① 此句原意为“哺乳只是解决饥饿”。先知教导阿伊莎，应弄清何为同乳弟兄。因为，同乳弟兄不是所有吃过同一母乳者，而是有条件的。即吮吸乳汁是为着抵抗饥饿，这只能在婴儿的哺乳期，即《古兰经》规定的两年的哺乳期内（见2:233, 46:15）。

② 欧特拜，系赛尔德·本·艾比·宛葛斯的弟弟。

③ “床主”是指能与孩子生母发生合法性关系的人，包括丈夫和男性奴隶主。蒙昧时期，阿拉伯人的私生子只要其母承认，可以将孩子判归男方抚养。伊斯兰教禁止私通，并主张不明生父的孩子应判归与其生母能结为合法婚姻关系的男方。奴隶主与女奴的性关系在当时被认为是合法的，女奴生的孩子应归其主人。赛尔德同阿布丹发生争执，是因前者是依据蒙昧时期论长相的习惯和其兄长遗嘱要求将孩子判归他家。但因孩童生母未承认此事，故先知按伊斯兰教规定将孩童判给有主奴关系又招认主奴之间曾发生性关系的后者。

有见过这样的事。懂血统相术的穆杰济兹^①来这里，伍萨玛和栽德两人盖着一条被子，蒙着头，只是双足露在外边。他看了这俩人的足后说：“这些脚彼此很像，有血统关系。”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八十五章——遗产继承，第三十一节：血统相术师。

第十二节 多妻者应给新婚妻子相应的同房时间

925. 据艾奈斯说，已有妻子再娶处女者，婚礼后可与之同居七日，然后再均分同居时间。如再娶者为已婚之妇，婚礼后可与之同居三日，然后再均分时间。这是圣行。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七章——婚姻，第一百〇一节：关于既娶处女再娶已婚妇女的问题。

第十三节 多妻者在妻室处轮流住宿，每处以一昼夜为佳

926. 据阿伊莎说，我曾对那些将自己献给先知作妻子的妇女甚为嫉恨。我想一个女人怎么将自己送人呢？后来当下段经文降示后，我便对先知说：“我没想到你的主这么快满足了你的所想。”

你可任意地弃绝她们中的任何人，也可以任意地挽留她们中的任何人。你所暂离的妻子，你想召回她，对于你是毫无罪过的。

——《古兰经》33:51

① 血统相术是阿拉伯民间相术之一。观相者根据自己的观察经验，判断孩子的血统孰归。圣训中提及的穆杰济孜属于穆德利吉族。在当时，该族和艾赛德族擅长此相术，受到阿拉伯人的公认。至于用此相术能否作为判案依据，各派教法学家伊玛目的意见有分歧。沙斐尔和 Malik 根据此圣训认为可作依据。但艾卜·哈尼法、苏福扬·骚里和伊斯哈格等人认为不能作依据。伊玛目穆斯林是沙斐尔派学者，故他肯定了此相术作用。持否定态度的伊玛目认为，先知对穆杰济孜的相术用“高兴”的表情予以肯定，是因栽德皮肤白皙，妻子为阿比西尼亚人皮肤黝黑，生下的伍萨玛皮肤也黑。当时人们曾对伍萨玛与栽德的血统多有议论。这父子俩均为先知亲近的门人。先知每每为此议论不安。穆杰济孜只看到两人的脚，就判断他们之间有血统关系，以此否定了人们的议论，所以先知为之高兴。这仅是先知对此个别现象的肯定，不能作为判案的一般性依据。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六十五章——古兰经注：第33《联盟章》，第七节：关于“你可任意弃绝她们中的任何人”的经文。

第十四节 妻子可以将自己的机会让给她的联手^①

927. 据阿塔乌说，他们随伊本·阿巴斯在萨利夫参加梅牧娜的葬礼。伊本·阿巴斯说：“这是先知的妻子，所以你们抬灵匣时，不要晃动，要平平稳稳地走。”那时先知已有九妻。先知给其中八人分配了轮流住宿时间，只给一人未分配。^②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七章——婚姻，第四节：多妻。

第十五节 择妻以有教门者为佳

928. 据传，艾卜·胡莱赖听先知说：“娶妻一般重视女方的四个特点：资财、门第、姿色和教门。那你应抓住有教门者^③，否则你就失算了。”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七章——婚姻，第十五节：力求在宗教方面门当户对。

第十六节 娶妻以处女为佳

929. 据贾比尔说，我结婚后，先知问我：“你娶的是处女还是再婚妇？”我说：“是再婚妇。”先知说：“你为何不娶处女，处女更好玩。”

① “联手”，即同一丈夫妻子之间的互称，也称姐妹。

② 当时先知的九位妻室是：萨乌黛，阿伊莎，哈芙赛，乌姆·赛来玛，栽娜白·宾特·杰哈什，乌姆·哈比拜，朱韦丽娅，索菲娅和梅牧娜。萨乌黛将自己的宠幸机会让与阿伊莎，故先知未为她分配轮流住宿机会。

③ 本段圣训提到的择婚四条标准，为人之常情，但特别强调教门尤为重要。因为信仰的虔诚和对宗教功修的尽力，不仅为夫妇思想和生活方式一致的基础，同时也是感情长久的重要条件。虔诚、勤奋的穆民一般均有较高的道德情操和品德修养。此等夫妇共同生活，互相理解，互相尊敬，家庭生活大多和睦美满。

据本段圣训传述者之一的穆哈利卜^①说,他曾向伊本·迪纳尔^②提到这段圣训。伊本·迪纳尔说:“我曾听贾比尔说先知曾对他讲:‘你为何不娶个姑娘,她可逗你玩,你可逗她玩?’”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七章——婚姻,第十节:娶再婚妇。

930. 据贾比尔说,我父亲去世时留下了七个女儿(一说是九个)。我娶了一个再婚妇,先知得悉后问:“你结婚了,贾比尔?娶的是处女还是再婚妇?”我说:“是再婚妇。”先知说:“你为何不娶个姑娘?那样你们俩相互玩得更开心。”我说:“家父阿卜杜拉去世时丢下几个女儿。我不愿再娶个和她们同样的女孩子,所以我娶了一个再婚妇,以便照管教育她们。”先知便说:“愿安拉赐福于你!”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九章——赡养费用,第十三节:妻子助丈夫养育孩子。

931. 据贾比尔说,一次战事^③中我和先知在一起。班师返回时,我骑着一峰慢性子骆驼,走得很慢,我很着急。我发觉身后跟着一个骑者,一转脸,原来是安拉的先知。先知便问:“你为何这般着急?”我说:“我刚结婚不久,很想家。”先知又问:“娶的是处女还是再婚妇?”我说:“是再婚妇。”先知说:“为何不娶个姑娘,你们可相互逗着玩?”

贾比尔又说,我们到达后,就要各回自己家时,先知说:“且慢!等天黑时你们再进家门,以便让等丈夫归来的妇女们梳妆打扮。”先知还对我说:“贾比尔!回去后凯斯凯斯^④。”意即要她生个儿子。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七章——婚姻,第一百二十一节:求子。

932. 据贾比尔说,一次战争中,我同先知在一起。我的骑驼很疲劳,走得慢,先知到我跟前说:“贾比尔,你怎么啦!”我说:“我的骆

① 穆哈利卜(? - 734),全名穆哈利卜·本·迪萨尔·艾卜·穆塔利夫。著名的教法学家,曾任过库法的法官。

② 伊本·迪纳尔(666—743),全名阿慕尔·本·迪纳尔,艾卜·穆罕默德·艾斯热姆,教法学家,麦加穆夫提,曾传述圣训 500 段,他的传述公认为是可靠的。

③ 指发生于 631 年进军台布克的军事行动。

④ “凯斯”,阿拉伯语含有理智或性交之意。先知以“凯斯凯斯”同贾比尔开玩笑,是引导他回家后与自己妻子欢渡良宵,早生贵子。

驼疲累了，走得很慢，所以我掉队了。”先知于是下了骑驼，用弯头手杖钩了一下我的骆驼，然后说：“你骑上吧！”我便骑上了。我的骑驼挡住了先知，先知便说：“你结婚了吗？”我说：“结了。”“是处女还是再婚妇？”我说：“再婚妇。”先知说：“你为何不娶个姑娘，那样你多好玩？”我说：“我有几个妹妹。我愿意娶个结过婚的女人好将她们拢到一齐，给她们梳妆，把她们管起来。”先知说：“你将要到家了，到后，同她凯斯凯斯。”先知又问我：“你愿将这骆驼卖掉吗？”我说：“可以卖掉。”于是先知就用一欧基亚买了我的这峰骆驼。

先知先于我回到麦地那。我于次晨才抵达。我们先来到清真寺，只见先知在寺门口。先知问：“你是刚到的？”我说：“是的。”先知说：“你扔下你的骆驼，到寺内礼两拜吧！”我便进寺礼了拜。先知让比拉勒称了一欧基亚黄金。比拉勒称的很足。我出来转身要走时，先知让比拉勒叫住我。我便说：“刚才他要将骆驼退给我。对我来说，没有比这骆驼更令我厌恶的东西了。”先知说：“你牵回你的骆驼吧，这钱也归你。”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四章——买卖，第三十四节：买家畜。

第十八节 关于妇女的告诫

933. 据传，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讲：“女人犹如肋骨，如果你要将它矫直，它必折；如果你享受它，那你就让它保持弯形而享受吧。”^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七章——婚姻，第七十九节：对妇女宜温柔亲切。

934.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讲：“凡是信仰安拉和末日的人，就不能伤害自己的邻居。你们应遵嘱善待妇女，因为她们是由肋骨被造的。肋骨最弯曲处是其上端，如你去矫直，它必折；如你放任

① 本段圣训说明男女虽同出一源，但妇女有其天然的特长和弱点，因而要求男性对女性应温柔体贴、关心、照顾，忍受其性格的“弯曲”。伊玛目安萨里说：“对妇女优待不是防止她的伤害，而是忍受她的伤害，宽容她的草率轻浮行为。”总之，伊斯兰教要求对妻子要近而爱之，不能敬而远之。对其特点要善于尊重、引导，不能强其改变。

不理，它一直是弯的。所以，你们应遵嘱优待妇女。”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七章——婚姻，第八十节：嘱世人善待妇女。

935. 据传，艾卜·胡莱赖听先知说：“若不是以色列人，食肉就不会变臭^①；若不是哈娃，女人就不会不忠于自己的丈夫^②。”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章——众先知，第一节：创造阿丹及其后裔。

① 据格塔岱说，此段圣训意为以色列人不听禁令集存鹌鹑肉，致使腐臭，这是对他们的惩罚。此臭延续至今，贻害人类。

② 意为哈娃曾受魔鬼引诱，唆使阿丹同吃生命树果实，而被贬谪逐出乐园。这种贪奇引诱丈夫的心理遗传于人类后裔，所以，妻子对丈夫不忠是妇女之本性。这里所说的“不忠”非单指背叛丈夫与别人偷情，而指产生于贪求虚荣、追逐浮华的心理欲望而对丈夫予以隐瞒。

第二十章

休妻与离婚

“休离”，阿拉伯语 طلاق 的意译，本意为放开、释放、丢弃。教法中指夫妻互相放弃婚约，解除相互之间的婚姻关系和义务，实际上就是离婚。但伊斯兰教规定，离婚主动权操在男子手中，而妇女只能被动接受。这种离婚类似中国封建社会的休妻。在圣训中称为休离，是因为女方若因某种原因不愿或不能同男方维持婚姻关系时，亦可提出协议离婚，但须以退还部分彩礼或作其他补偿为代价，或诉诸司法部门要求判离，所以伊斯兰妇女也有一定的离婚权。

蒙昧时代的阿拉伯人将夫妻离异视为儿戏。丈夫稍不高兴，便将妻子休弃。在待婚期间又与之合好，若不高兴再次休弃。如此休弃、合好、再休弃、再合好，致使妻子痛苦不堪。还有人甚至为达到娶新欢之目的，以私通诬蔑妻子，强行离异，迫使妻子放弃既得彩礼（见《古兰经》4:20）。伊斯兰教兴起后，出于对妇女人格的尊重，革除了婚姻离异方面的陈规陋习。提出婚姻是一种严肃的誓约和生活结合，不能将离婚当儿戏。夫妇关系出现矛盾，可由亲友进行调解（见《古兰经》4:35）。反复调解无效，感情确已破裂，可以离异，但属“安拉最恼恨的合法之行为。”而且，《古兰经》明确限定离婚、复婚次数（2:229），如第三次离异，虽在待婚期也不许复归合好。

伊斯兰教法将休离分为三类，即可挽回的休离，不可挽回的断然休离，绝对的断然休离。可挽回的休离即丈夫在与妻子在未发生性交的月经净期内宣布与妻子离婚，并随之与之分居，妻子即进入待婚期（时间为经历三次月经，一般以三个月计）。此间丈夫可随时收回前言，恢复夫妻关系，不需再缔结婚约、交彩礼、举行婚配仪式。若待婚期内丈夫未主动收回前言，未予复婚，待婚期结束，夫妻关系当即解除，即为可挽回的断然休离。若要复婚，重归于好，须重订婚约，重交彩礼，并要举行结婚仪式。仅仅订了婚或者虽结婚但未发生性关系而休离者，或婚后女方以退让彩礼或以财物补偿而休离者，或婚后因生理缺陷或犯罪入狱或远离家乡不能团聚经司法部门判离者，等等，均属于可挽回的断然休离。绝对的断然休离包括三休（见本经第十七章第908段圣训注①）、发誓不接近妻子的休离、将妻子说成或比作对自己是禁止（非法）的事物。如果发生这种休离，夫妻之间的一切关系即告终结，不能再缔结婚约。如夫妇确实后悔，意想破镜重圆，须待女方与第三者结婚同居后又被休离，再守满待婚期后方能复婚，并须重订婚约，重交彩礼，重行结婚仪式。

——译者

第一节 妻子月经期间,如本人不同意,丈夫不得休离

936.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时代,他休离了正来月经的妻子。他父亲欧麦尔就此事请教先知,先知说:“你让他收回休离,将其妻挽回在家,等月经干净再来月经再干净后,他如愿意就继续挽留她;他不愿意就不要与之同居即休离。这是安拉所命令的休离妻室的时限。”^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八章——休妻与离婚,第一节:关于“先知啊!你们休妻时,你们应在她们的待婚之前休她们”的经文(65:1)。

937. 据传,优努斯说,伊本·欧麦尔休离了正来月经的妻子。他父亲欧麦尔就此事请教先知。先知便让伊本·欧麦尔收回休离,然后在她月经净了进入待婚时再休离。他曾问伊本·欧麦尔:“那么,她因那次休离而守待婚期了吗?”伊本·欧麦尔说:“难道你认为她是无能的或是傻瓜吗?”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八章——休妻与离婚,第四十五节:应挽回月经期间被休的妻室。

第三节 未立意休离而将妻子说成是非法的,须纳赎罪金

938. 据伊本·阿巴斯说,讲“是非法的”一句话^②是一种誓言,应纳赎罪物。他又说:“安拉的使者为你们树立了良好的榜样。”(《古兰经》33:21)

① 这个期限,即《古兰经》所说的“规定的期限”。也就是月净已净,尚未发生性交的时期。在此时期提出离异较为恰当。《古兰经》说:“先知啊!你们休妻时,你们应在她们的待婚期之前休她们,你们要数记待婚期限。”(65:1)

② 如说“这件事对我是非法的”(即被禁止的),或说“你对我是非法的”,而实际上他言的事物对他本不属被禁或非法,因此他须纳赎物。这同毁坏所发誓言一样应纳赎罪物。即为10个穷人供一餐中等质量的饮食,或给他们各一件衣服,或释放一个奴仆。如无此能力,可连续封斋3天(见《古兰经》5:89)。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五章——古兰经注：第66《禁戒章》，第一节：关于“先知啊！你为何将安拉对你定为合法的东西列为非法呢？”的经文(66:1)。

939. 据阿伊莎说，先知在栽娜白·宾特·杰哈什屋里逗留了一会儿，并在那里吃了蜂蜜。我和哈芙赛商定：如果先知来到我们谁的室内，我们都要说：“你身上怎么有一股臭甜胶的味儿，你吃臭甜胶了？”后来，先知来到哈芙赛那儿，哈芙赛按商定的话问先知，先知说：“不是的，我在栽娜白·宾特·杰哈什那里吃了点蜂蜜，我不再吃它了。于是，下段经文降示了：

先知啊！安拉对你定为合法的东西，你为何为了取悦于自己的妻室而将它列为非法呢？安拉是大恕大慈的。安拉为你规定赎誓制。安拉是你们的保佑者。是全知的，英明的。当时先知把一句话悄悄地告诉了自己的一个妻子，她即将此话转告了别人，安拉便让先知清楚此事，先知让她知道一部分，保留了一部分。后来先知告知她此事时，她说：“这是何人告知你的？”他说：“是全知全晓的主告诉的。”如果你俩向安拉忏悔了，[那么，你俩的忏悔是应该的]，因为你俩的心已有所偏向了。如果你俩还通力对付他，那么，安拉确是他的保佑者，吉卜利勒、善良的信士及众天使也都是他的支持者。

——《古兰经》66:1-4

经文中“先知把一句话悄悄地告诉了自己的一个妻子”，是指先知说的“我在栽娜白·宾特·杰哈什那儿吃了点蜂蜜”；“你俩向安拉忏悔了”句中的“你俩”是指阿伊莎和哈芙赛。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八章，——休妻与离婚，第八节：关于“安拉对你定为合法的东西，你为何将它列为非法的呢？”的经文。

940. 据阿伊莎说，先知喜食蜂蜜和甜食。每当他礼完哺礼，就去妻室们的屋中，亲近其中的一个。有次先知进了哈芙赛的室内，停留的时间比以往长了些，我便产生了妒心，便打问这是为什么？有人告诉说，哈芙赛家族一妇女送来一皮囊蜂蜜，哈芙赛让先知饮用了一些。我心想我们定要戏弄戏弄先知，便对萨乌黛说：“先知将

会走进妳的卧室，等他进来，妳可说：‘你是否吃臭甜胶了？’他肯定会说：‘我没有吃。’这时妳便说：‘那你身上带来的是什么味儿？’他肯定会说：‘哈芙赛让我饮用了点蜂蜜。’妳再对他说：‘做那蜜的蜜蜂可能采了臭甜胶树上的花了。’我也将这样说，喂！妳**索菲娅**也这样说。”萨乌黛说：“向安拉发誓，只要他来到门口，我便按你所教的主动问他，因为我怕妳。”

后来当先知走近萨乌黛时，萨乌黛按我教的问先知，不出我的估计，先知果然按我所说回答了萨乌黛。萨乌黛又说：“那蜂蜜是采了臭甜胶树的花的蜜蜂做的。”后来先知转到我这里，我向先知说了同样的话。先知又转到索菲娅那里，她也说了同样的话。最后先知又回到哈芙赛处，哈芙赛问先知：“是否再饮点蜂蜜？”先知说：“不需要了。”

萨乌黛说：“向安拉发誓，我们以此使先知忌食蜂蜜了。”我便说：“你住齙！”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八章——休妻与离婚，第八节：关于“安拉对你定为合法的东西，你为何将它列为非法的呢？”的经文。

第四节 无意离婚而让妻子在休离 与否之间选择不等于休离

941. 据**阿伊莎**说，当先知令他的妻室们在休离与留下之间作出抉择时，首先从我开始。先知对我说：“我向你提出一件事，你不要急于回答我，先去征求你父母意见。”先知明知我父母不曾要我同先知分手。接着，先知诵念：

先知啊！你对你的妻室们说：“如果妳们想要今世的生活及其荣华，那么，妳们来吧！我将使妳们享受[馈赠]，并让妳们依礼离去。如果妳们想要安拉及其使者和后世安宅，那么，安拉已为妳们中的行善者预备了厚酬。”

我遂说：“关于这事，没有必要征求我父母亲的意见，因为我是安拉及其使者和后世安宅的。”结果，先知其他妻子的所为和我完全一样。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五章——经注：第33《联盟章》，第五节：关于“如果你们想要安拉及其使者和后世安宅”的经文(33:29)。

942. 据阿伊莎说，在“你可任意休离她们中的任何人，你可任意挽留她们中的任何人。你所暂离的妻子，你想收回她，那对你毫无罪过。”的经文(《古兰经》33:51)降示后，先知就他在我们中轮流过夜的问题曾征询我的意见。穆阿则^①问：“妳当时是怎么说的？”她说：“我曾对先知说：‘如果你轮到在我处过夜，我一定不会让给任何人，安拉的使者！’”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五章——古兰经注：第33《联盟章》，第七节：关于“你可任意休离她们中任何人”的经文(33:51)。

943. 据阿伊莎说，先知让我们在休离与留下的问题上进行选择，于是我们选择了安拉及其使者，那对我们不算是什么休离。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八章——休妻与离婚，第五节：让自己妻室作出选择。

第五节 以发誓休离妻子

944. 据伊本·阿巴斯说，我曾想就一段经文请教穆民的长官欧麦尔，因怯于他的威严未敢去问，一直等了一年。后来欧麦尔去朝觐，我随之同行。返回的路上，欧麦尔离开大路到一牙刷树旁去解手。等解完手后，我随之同行，便问：“穆民的长官！先知的妻室中有两人曾勾结起来对付先知，这两人是谁？”欧麦尔说：“那是哈芙赛和阿伊莎。”他说：“以安拉发誓，一年以来，我老想向你请教此事，但因怯于你的威严而未敢请教。”欧麦尔说：“你没必要那样想，

^① 穆阿则(? - 702)，别号乌姆·索海拔·阿德维耶。再传弟子中的女学者。受阿里和阿伊莎薪传，传述圣训。阿绥姆等人曾从她处接受圣训。其传述甚为可靠。

你认为我所知道的，不妨尽管问。如果我确知道，我一定会告诉你的。”

欧麦尔接着说，说真的，在蒙昧时代，我们没有把妇女当回事。致使安拉为她们降示了该降示的启示^①，为她们分配了该分配的利益。有次，正当我盘算处理一件事情的时候，我的妻子却对我讲：“唯愿你如此这般地去干……”我说：“你为什么在这儿勉强我做我要做的事情呢？”她又说：“伊本·赫塔卜，你好奇怪！你不愿别人同你顶嘴，而你的女儿竟然与先知顶嘴，致使他整天怒气冲冲？”于是欧麦尔站起来，穿好衣服便去哈芙赛那里，对她说：“我的孩儿呀！是你同先知顶嘴致使他整日怒气冲冲？”哈芙赛说：“是这样的。”我说：“你是知道的，我一再叮咛你谨防安拉惩罚和先知的恼怒。孩儿呀！你一定不要上那个生的美貌、深受先知喜爱的女人（指阿伊莎）的当。”

欧麦尔接着说。然后，我又去乌姆·赛来玛处，因为我与她有亲戚关系。我向她说了这事，乌姆·赛来玛说：“你这人真有点怪。你管的事太多了，甚至还想管先知与他的老婆们之间的事情！”说真的，她的这话真地震动了我，把我心中的一半怒气打消了。我便告辞离开了她那里。

我有一辅士朋友，我们曾约定，有事我不在场时，他会把消息带给我；他缺席时，我会将消息带给他。当时我们都担心加萨尼的一个国君，据说他打算向我们发动进攻，我们义愤填膺。这时，我的这位朋友来敲门说：“快开门！快开门！”我问：“是加萨尼人来了？”他说：“比那更严重！先知离开了他的所有妻室们！”我说：“哈芙赛和阿伊莎真糟糕！”我便整好服装，出门去见先知。等到了先知那里，只见先知躲在自己的一个小储藏室内，踩着梯阶才能进到室内。先知的一个黑童仆守在梯阶前。我对其说：“我是欧麦尔，求见先知。”童仆允许我进入后，我向先知讲了上述话。当我讲到乌姆·赛来玛的话时，先知笑了。当时先知躺在席子上，上面没铺任何东西，头枕着一个椰枣纤维充填起来的皮枕垫。脚前堆着一些阿拉伯橡胶果实，头前挂着几张动物皮。我看到先知的肋部留

① 即关于优待妇女的经文，见《古兰经》2:233, 4:19 等。

有席子的痕印，便不禁流泪了！先知问：“你为何要哭？”我说：“安拉的使者！科斯拉和凯撒他们过什么样的生活，而你作为安拉的使者却……”先知说：“难道你不愿意尘世属于他们而后世属于我们吗？”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五章——古兰经注：第66《禁戒章》，第二节：关于“为了寻求自己妻子的喜悦”经文(66:1)。

945. 据伊本·阿巴斯说，安拉降示的“如果你俩向安拉忏悔了，[那么，你俩的忏悔是应该的]，因为你俩的心已有所偏向了。”(66:4)这段经文中的“你俩”是指先知的两位妻子，但不知具体指的是谁。我一直想就此问题请教欧麦尔。后来适逢欧麦尔去朝觐，我与之同行。途中，欧麦尔离开大路去解手，我带了一壶水随之跟去。欧麦尔解完手后，我给他倒水做了小净。这时我便问：“移民的长官！‘如果你俩向安拉忏悔了’这句经文中的‘你俩’指的是谁？”欧麦尔说：“你伊本·阿巴斯真奇怪！说的就是阿伊莎和哈芙赛呀！”

后来，欧麦尔继续说：“我曾有一辅士邻居，他属于伍麦耶家族，住在上麦地那^①。我们曾轮流去先知处，他去一天，我去一天。如果我去，会将那天发生的事情，如降示的启示和其他消息带给他。他去了，也会将那天发生的消息带给我。我们古莱什人本来就能管住女人。我们来到麦地那后，只见这里的男人被女人所管。我们的女人开始受当地辅士习俗的影响，来管我们了。有次我喊叫我的老婆，她便同我顶起嘴来。我反对她这样做，她说：‘你为何反对我顶撞你？先知的妻子们还同他顶嘴呢。她们中竟然有人白天离开到夜晚才回来！’这话使我感到吃惊，便对她说：‘她们中谁那样做，谁就要倒霉。’

“嗣后，我穿好服装便到哈芙赛住处，对她说：‘哈芙赛啊！是你们有人使先知生气达一昼夜之久？’她说：‘是的。’我说：‘你要吃亏失算的。难道你不怕因招致先知恼怒招来安拉的恼怒而遭毁灭吗？你别向先知要这要那；别为一件小事同他顶嘴，也别与他分居。你有问题尽管问我。你的那位邻人(指阿伊莎)比你漂亮，比你更受先知宠爱，你千万不要上她的当。’”

① 即麦地那东郊地区，原为奥斯部落居住之地。

欧麦尔又说：“我们曾谈论过加萨尼人^①在砺兵秣马，准备侵犯我们的事。有天我的那位辅士邻居按例去先知处，宵礼时回来使劲儿地敲我的门，并叫嚷：‘欧麦尔那里去了？’我很吃惊，便开门见他。他说：‘今天发生了一件重大的事情。’我说：‘是什么重大事情？莫非加萨尼人打来了？’他说：‘不是的，而是一件比那更重大更惊人的事情：先知把他的妻子们都休离了！’我说：‘哈芙赛该失算和该倒霉！我原来曾猜想到会发生这事，现在终于发生了。我穿好衣服，到寺内随同先知礼了晨礼。礼毕，先知便走进自己的一个小储藏室隐居起来。我去哈芙赛的住处，只见她在哭泣。我便说：‘哭什么！我不是早已提醒你警惕这事，现在先知不是把你们全部休离了吗？’她说：‘我不知道，他现在躲在储藏室里。’我走出哈芙赛的住处来到讲坛前，看见讲坛周围有一些人，有的也在哭泣。我同他们坐了一会儿，控制不住自己的怒气，便去那间先知躲避在其内的储藏室。我对守门的一个黑后生说：‘请你禀告先知，欧麦尔求见。’他去和先知说了几句话后便回来说：‘我禀告先知并提了你的名字，先知没有说话，我只好转身回来。’我便回到讲坛前同那些人又坐了一会儿，又一次抑制不住自己的怒气，进去对那位黑后生说：‘去禀告先知，欧麦尔求见！’他进去后回来说：‘我向先知提了你，便他仍未说话。’我又回到讲坛周围的那些人中坐下来，过了一会，仍然平静不下来，于是又去找那黑后生，要他禀告，我求见先知。但他进去后出来的回答和前次一样。于是我只好转身离开，忽然那后生叫我说：‘先知让你进去。’

“我进屋后见先知躺在一条编织的席子上，未铺任何东西，席篾在他的肋部留下明显的压痕。他靠在一个用椰枣皮纤维充填起来的靠垫上。我站着向他祝安后说：‘安拉的使者，你是把你的妻室们都休弃了？’他举目看着我说：‘没有。’我说：‘大哉安拉！’我仍

① 加萨尼，古代阿拉伯部落名，原居住于也门，后因马里卜大坝崩溃，迁逃于半岛北部的豪兰、外约旦和巴勒斯坦一带，改宗基督教的一性派。公元五世纪建立自己的国家，藩属于拜占庭帝国，成为拜占庭与波斯国、阿拉伯半岛之间的缓冲地带。加萨尼王国最有名的国王是哈利斯·本·哲伯莱（529～569），因打败莱赫米王国受到拜占庭皇帝查士丁尼的奖赏，封他为叙利亚各阿拉伯部族首领。伊斯兰兴起时，该王国站在拜占庭一边反对穆斯林，甚至在636年雅尔穆克战役时，加萨尼最后一位国王哲伯莱·本·艾伊海木仍和拜占庭一起反对伊斯兰。但后来改宗伊斯兰教，因在朝觐中打伤人不服惩罚，逃往拜占庭首都君士坦丁堡。

站着,接着我便亲切地说:‘安拉的使者!请允许我说,我们古莱什的男人本来能管住自己的女人,我们来到麦地那后,这里的女人却管着男人。’于是先知笑了。我又说;‘安拉的使者,你曾知道我去过哈芙赛房中,要她提防她的那位邻伴(意指阿伊莎),她既漂亮又受先知宠幸,千万别上她当。’于是先知再次笑了。这时我顺势坐下,然后举目扫了一眼他室内的东西。除了三张畜皮外,没有任何能经得起看的東西。我便对先知说:‘请你向安拉祈祷,求他使你的教民富裕起来,因为他已赐富给波斯人和罗马人,使他们得到了现世,而他们却不崇拜安拉!’

“于是先知离开靠垫,坐了起来。说:‘欧麦尔啊!难道你是这样认为的吗?这伙人他们急于享受今世的好处。’我便说:‘那就请先知为我向安拉求饶恕吧!’”

“当哈芙赛向阿伊莎散布那句话的时候,先知为此而离开了自己的妻室共29天。他在受到安拉谴责之际,由于过分恼怒,曾说:‘我一个月不进她们的房门。’29天过去了,他首先去看阿伊莎。阿伊莎问他:‘安拉的使者,你不是曾发誓一个月不进我们的房门吗?我屈指算着,你只度过了29天。’先知说:‘月份也有29天的。’”

伊本·阿巴斯说,所以那一月是29天。阿伊莎说:“紧接着安拉降示‘让我们选择’的经文,他从妻室中首先让我作出选择,我就选择了他。之后,他让自己的其他妻室作选择,结果他的每个妻室说的和我阿伊莎所说的完全一样。”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七章——婚姻,第八十三节:劝自己的女儿处理好与丈夫的关系。

第六节 丈夫不为已三休的妇女提供住处和生活费

946. 据传,阿伊莎对法蒂玛·宾特·盖斯说:“妳怎么啦!难道她不畏安拉吗?”意即不该对先知所说的“断然被离弃的女人,丈夫

不负担其住宿和生活费”胡说什么。^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八章——离婚，第四十一节：
法蒂玛·宾特·盖斯的故事。

947. 据传，欧尔沃问阿伊莎：“哈克姆的女儿某某被丈夫断然休弃后，便离家出走了。你对此有何看法？”她说：“她做得很不好！”欧尔沃说：“难道你没听到法蒂玛·宾特·盖斯关于‘对断然休弃的女人，丈夫不负担其住宿和生活费的’圣训的议论吗？”她说：“再提这段圣训对她没有好处。”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八章——休妻与离婚，第四十一节：法蒂玛·宾特·盖斯的故事。

第八节 死了丈夫的孕妇，其待婚期以分娩为结束

948. 据苏拜娅说，她的丈夫是阿米尔家族的伊本·豪来，曾参加过白德尔之战，后在辞朝中逝世。当时她有身孕。丈夫逝世后不久，她即分娩，恶露结束洗了大净后，她便为求婚者梳妆打扮起来。阿卜杜·达尔家族的艾卜·赛纳比勒来她家并且说：“我见你是为求婚者梳妆打扮似要再嫁，是否如此？以安拉发誓，你未经过四个月又十天的待婚期不能再婚。”她听了此话后，天将晚时便整装去见先知，请教此事。先知裁决说：“你分娩后，你的待婚期即结束了。如果有合适对象，可以再婚。”^②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四章——战功，第十一节：阿卜杜拉·贾尔斐谈的圣训。

① 《古兰经》规定，妇女离婚后，待婚期间的食宿应由原夫家负责(65:1-7)。伊本·欧麦尔和艾卜·哈尼法等先贤都如此主张。这段圣训中所说的法蒂玛·宾特·盖斯，在断然离异后曾为生活费用问题上诉先知，先知针对其丈夫出征在外，而其又为伶牙俐齿之妇女，担心会伤害其原夫家人，故让其到堂兄、盲人伊本·马克土姆家中守待婚期，这是一种对特殊情况的特殊处理，而她却将此视为普遍性的规定，散布说先知曾如此讲过。故阿伊莎指出，如她再这样说，对自己和宗教均无好处。欧麦尔曾说：“我们不能因一个无知女人的话而丢掉安拉的经典和先知的圣训。”

② 先贤和后来学者多数都遵此圣训。认为死去丈夫的孕妇，其待婚期以分娩为结束。即使在丈夫死后不久就分娩，甚至是流产，包括所生为成形胎儿或不成形的肉块，均可再嫁。四家教法学派伊玛目都如此主张。但是伊本·阿巴斯和马立克派的法学家赛哈努因认为，必须要守4个月又10天的待婚期。

949. 据艾卜·赛来玛说,有一人来见伊本·阿巴斯,艾卜·胡莱赖正在伊本·阿巴斯那里。来说:“请给我裁决:丈夫去世后40天即分娩的女人守那种待婚期^①?”伊本·阿巴斯说:“两种期限的后者。”他便诵读“孕妇以分娩为满期”的经文。(《古兰经》65:4)艾卜·胡莱赖说:“我赞同我这侄子的意见。”于是伊本·阿巴斯派侍从库莱勃去问乌姆·赛来玛。她说:“苏拜婀怀着孕,她的丈夫被杀了,40天后她生了孩子,有人便向她求婚,先知便让她再嫁。艾卜·赛纳比勒是求婚者之一。”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五章——古兰经注:第65《离婚章》,第二节:关于“孕妇的待婚期以分娩为结束”的经文(65:4)

第九节 亡夫之妻只在待婚期内 为亡夫服丧

950. 据传,栽娜白·麦赫祖米娅说,乌姆·哈比拜的父亲艾卜·苏富扬逝世时,我去看望乌姆·哈比拜。她要来一些带黄颜色的混合香料,给一使女涂了一点,之后又给自己的双颊涂了一些,接着说:“以安拉发誓,我本来不需香料。不过我曾听先知说:“信仰安拉和末日的妇女对任何亡者服丧,不宜超过三日,唯对亡夫可服丧四个月又十日。”

栽娜白·麦赫祖米娅说,当栽娜白·宾特·杰哈什的兄长去世时,我去看望她。她要来香料涂了点,然后说:“我听先知在讲坛上说过:‘信仰安拉和末日的妇女对任何亡者服丧不宜超过三日,唯对亡夫要服丧四个月又十天。’”

栽娜白·麦赫祖米娅又说,我听母亲乌姆·赛来玛说,有一妇女

① 待婚期是离异的妻子或丧失丈夫的寡妇再婚前必须等待的一段时间。待婚期内男女双方不得再婚。规定待婚期,目的在于给夫妻重归于好的最后一次机会,同时也易于判定女方是否怀有身孕,如受孕则便于确定孩子的生父。待婚期因女方的不同情况而有不同:(1)孕妇(无论是离异或丈夫死亡的待婚期以分娩为结束(见《古兰经》65:4)。(2)无孕的寡妇待婚期为4个月又10天(见《古兰经》2:234)。(3)断然离异的月经正常的妇女待婚期为3次月经包括每次经后的无经日期,一般按3个月计(见《古兰经》2:228)。(4)断然离异而已绝经妇女的待婚期为3个月(见《古兰经》65:4),超过月经年龄而无月经的女子也如此。已婚但未同居而离异的妇女无待婚期(见《古兰经》33:99)。

来对先知说：“我女儿的丈夫死了。她的双目有毛病，是否可用化装墨涂眼圈？”先知说：“不可。”连问了二三次，先知均说：“不可。”先知又说：“服丧仅是四个月又十天。而在蒙昧时代，你们要服丧一年，还要在岁首丢畜粪蛋哩。”^①

有人问栽娜白·麦赫祖米娅，什么叫“岁首丢畜粪蛋？”她说：“蒙昧时代，一个妇女如死了丈夫，就被关进一间小茅屋，身着破旧衣服，不许梳洗和接触香料，关满一年后，有人牵来一头动物如驴子、羊或马等，让她用身体蹭擦。被蹭擦过的动物，没有不死的。然后让她走出茅屋，有人递给一个牲畜粪蛋，让她扔掉。然后，她讨来一种香料或其他东西，方准恢复正常。”

有人曾问本段圣训的传述人之一马立克：“让她用身体蹭擦是什么意思？”他说：“就是让她用自己皮肤擦摸那动物。”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八章——休妻与离婚，第四十六节：妻子要为亡夫服丧四个月又十日。

951. 据乌姆·阿蒂娅说，曾禁止她们对亡人服丧超过三天，唯丈夫亡故服丧四个月又十天。服丧期间，禁止使用香料和用化装墨涂眼圈，禁止穿彩色衣服。粗织粗染的外衣除外。不过，允许我们在月经结束洗大净时用一些左法尔香料^②。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章——月经，第十二节：妇女月经结束洗大净时可用香料。

① 这是蒙昧时代歧视妇女的一种陋习。据说当时一妇女死了丈夫，便让其穿破烂衣服，住在又小又暗的室内，不让梳洗、不许修甲、不准与之交谈。经过一年，用一只鸡或一头羊或一头毛驴，摩擦其皮肤，往往摩擦后动物即被其污臭薰死，再让其将畜粪投掷于狗身，服丧才为结束，恢复正常生活。伊斯兰教兴起后，废除了此陋习，规定4个月又10日的待婚期为致哀期。此期穿素服，照常生活，唯不许化妆打扮，不许社交和议婚。无论妻室是老是少，是已婚或尚未结婚，均需同样服丧。孕妇分娩后，服丧即解除。

② 此词有两种解释。据穆法代勒·本·赛勒玛的《香料书》所说，系指状如指甲的阿拉伯香料，可放在薰炉中燃烧，散发香味。但据伊本·堤尼说，左法尔香料是因产于阿拉伯半岛南端的左法尔城而得名，类似的如左法尔宝石等词。

第二十一章 赌咒离婚

伊斯兰教兴起之初，为了维护家庭的稳定和给妇女以应有的地位及权利，先是通过降示古兰启示，禁止淫乱和私通，并规定了对通奸罪的刑罚。接着禁止以奸情随便诬蔑他人，并规定了诬陷奸情罪的刑罚。与此同时，提出了解决丈夫指控妻子通奸而又无证据问题的办法。本章圣训所述“赌咒离婚”，就是关于此办法的具体论述。《古兰经》对此有明确记载：“凡指控自己妻子，而又除本人外别无证据，那他的证据是以安拉发誓四次，证明他确是说实话的。第五次说：如果自己说的是谎言，甘愿受安拉的诅咒。她要避免刑罚，必须以安拉发誓四次，证明丈夫确是说谎的，第五次说：如果他说的是实言，她甘愿受安拉的怒谴。”(24:6-9)赌咒就是发誓，以遭安拉的诅咒和怒谴来保证自己所言属实。男方以四次发誓代替四名证人，女方也可以四次发誓否定男方的指控，避免罪名的成立。最后法官或伊玛目判处解除婚约而不给女方治罪并结束诉讼。在人们虔诚信仰安拉，确信安拉的怒谴是无可逃避的严厉惩罚的时代，这种做法能起到约束人们心理和行为的作用，尚可作为处理离婚案件的法律证据。但在现代社会，对宗教信仰淡化，或无宗教信仰的人们，就难以成为判案的证据，必须强调确凿的物证和人证，故此离婚程序已被现代法律所取代。

——译者

952. 据赛海勒·本·萨义迪说,阿吉兰族的欧外米尔来对辅士阿绥姆^①说:“你告诉我:如果丈夫发现自己的妻子与人通奸,是他杀了这个奸夫而后去抵命,还是有其它办法?请你替我向先知请教一下。”后来,阿绥姆就此事请教了先知,但先知讨厌这样的提问并责怪这样做^②。先知所言给阿绥姆造成了思想负担。

阿绥姆回家后,欧外米尔来问:“怎么说了?”阿绥姆说:“你让我干的不是好事。先知对你所提的问题非常反感。”欧外米尔说:“以安拉发誓,不问清楚,我没有完。”于是欧外米尔自己去见先知,正巧先知在人群中,便问:“安拉的使者!你告诉我,如果一个男子发现自己的妻子正在与人通奸,是杀了奸夫而后去偿命,还是有其它办法?”先知说:“安拉已为你和你的妻子降示了经文^③,你去将她领来^④。”

赛海勒说,欧外米尔夫妇互相赌了咒。我和人们都站在先知身旁。赌咒结束时,欧外米尔说:“我如果将她挽留,那就等于我在造谣诬蔑她。”于是,欧外米尔在先知令他休离之前,就将她三休了。^⑤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八章——休妻与离婚,第四节:准许三休者。

953.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曾对相互赌咒的夫妇说:“清算你俩是安拉的事,你们二人必有一人是说谎的。男方对女方不可采取行

- ① 阿绥姆·本·阿迪宜(? - 665),全名阿绥姆·本·阿迪宜·阿吉拉尼。先知门弟子,辅士的盟友。原是阿吉兰族的头人。信教后,先知委任他管理麦地那的阿利亚地区。歿于麦地那,据说,享年120岁。
- ② 先知之所以讨厌阿绥姆的这种提问,是因事关穆斯林的声誉。特别是在问题尚未发生仅为假设的情况下,先知不便回答,也不愿回答,更不愿别人渲染和张扬此事。有段圣训说:“有种人最可恼,有些事情本来不是非法的,但由于他的好问而成为非法了。”
- ③ 即《古兰经》24:6-9经文。据伊玛目穆斯林等人收录的其他圣训和一些圣训学家说,在伊斯兰教史上,首先执行赌咒离婚的人,是希俩勒·本·伍麦耶。关于赌咒离婚的经文即为他而降示。此段圣训却说是欧外米尔所降。究竟何说正确?多数学者认为,经文降示于迁徙第9年8月,而希俩勒之事发生在此之前,故经文是针对其事而降示的。后来又出现了欧外米尔之事,经文所规定的教法律例同样适用。故先知说:“已为你和你的妻子降示了经文。”
- ④ 此处原文文字有些省略。意为欧外米尔请教先知后,回去指责妻子犯有奸情罪。妻子矢口否认。二人又来请先知,要求裁处。先知让他们用赌咒方式解决了问题。
- ⑤ 关于夫妻双方赌咒对婚姻关系的影响问题,教法学家说法不一。马立克、沙斐仪及部分教法伊玛目主张,夫妻赌咒就等于离婚,无须再办离异手续,也无须法官或伊玛目判离。而伊玛目艾卜·哈尼法则认为,赌咒不等于离异,离异是在赌咒之后根据法官或伊玛目的判决方能成立。欧外米尔未等先知命令(即判决离婚),三休了自己的妻子,未受到先知的指责,表明前一说是根据的。

动。”丈夫说：“那我的财物怎么办？”先知说：“你的财物没有了。如果你说的是实话，那你的财物就变成了聘礼。如果你对她造谣诬蔑，那你更不能向她索回聘礼了。”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八章——休妻与离婚，第五十三节：聘礼归女方。

954.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主持了一对夫妇的发誓赌咒，男方不承认女方所生的孩子，先知判离时让孩子归女方。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八章——休妻与离婚，第三十五节：孩子归经过互相赌咒的女方。

955. 据伊本·阿巴斯说，有人在先知跟前提及互相赌咒的事，阿绥姆就此说了说便转身走了。之后，阿绥姆的一个同族来向其诉说了自己的老婆和一个男人在一起的事。阿绥姆便说：“我是否因询问了那个问题^①，才遭受此难！”于是带着那个同族来见先知。同族向先知诉说了发现自己老婆有不轨行为的事。此人面黄肌瘦，头发秀长，而他所控告的与自己老婆在一起的那个男人身材魁梧，肤呈棕色，且是胖子。先知便说：“主啊！求你明断吧！”后来，那老婆生了一个孩子，很像她丈夫控告的那个男子。先知将那夫妻招来，让他们相互赌咒。

当时在现场的一人问伊本·阿巴斯，此女人就是先知所说的“假使我不依证据而将一人处以石击刑^②”的话，那我必对此女人处以石击刑”的那个女人吗？伊本·阿巴斯说：“不是。那个女人是伊斯兰教中公开显露丑事者。”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八章——休妻与离婚，第三十一节：关于“假若我不以证据而将一人处以石击刑的话，那我必将对此女人处以石击刑”的圣训。

956. 据穆给赖说，伊本·欧巴岱说：“假若我看见一个男人和我老婆在一起，我一定拔剑而杀之。”此话传到先知那里，先知便说：“你们对伊本·欧巴岱的这种嫉恨感到奇怪吗？以安拉发誓，我比他更嫉恨，而安拉比我又更嫉恨。正因为安拉嫉恨，他才禁止人们干各种

① 即发现妻子与人通奸时如何处理的问题。

② “石击刑”也译为“磔刑”、“酷刑”，为古代酷刑之一。即用乱石将罪行确凿的犯人击毙。这一刑罚在古代闪米特族人中较为流行。伊斯兰教继承了这一刑罚，但在定罪方面作了一定改革。

明显的和隐蔽的丑事。然而任何人都不会比安拉更重证据，因此他才派遣了报喜讯、传警告的使者；任何人都不如安拉更喜欢赞颂，因此他才预许了天园。”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九章——一神论，第二十章：关于“没有比安拉更善于嫉恨的人”的圣训。

957. 据艾卜·胡莱赖说，有人来对先知说：“我怎么得了个黑孩子？”先知说：“你有骆驼吗？”回答说：“有。”“都是什么颜色？”“红色。”“其中有灰色的吗？”回答：“有。”“那是怎么回事呢？”那人答：“也许是返祖现象^①。”先知说：“那你的这孩子也许是返祖现象。”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八章——休妻与离婚，第二十六节：关于对否认自己孩子者的断案。

① 原文为“血统使他变异了”。有人译为“根子改变了其颜色”。译者认为实为生物遗传的一种现象。红色骆驼生出灰色或其它颜色的后代，是因其前辈中曾有黑色或非红色皮毛因素，隔代遗传至此幼驼，系为“返祖现象”。先知此话目的在于教育人们，不要根据一些不确切的表面现象去主观臆测，不要轻易怀疑自己妻子的贞洁和孩子的血统。

第二十二章 释放奴隶

奴隶制是人类社会必然的发展阶段。阿拉伯半岛进入奴隶制时间不一。半岛南部的也门在公元前八世纪先后建立了赛伯邑和希木叶尔等奴隶制王朝。半岛西部的希贾兹地区则晚一些。奴隶的来源有三：买卖；战争俘虏；掠劫。奴隶的处境十分悲惨，一切听任奴隶主的驱使和奴役。伊斯兰教兴起时，虽承认奴隶制，但出于对奴隶的同情，提出了一些改善奴隶地位、缓和与奴隶主之间关系的主张。如提倡人类均为阿丹后裔，应该一律平等；鼓励周济贫弱，要求善待奴隶；号召释放奴隶，并将释放奴隶定为赎罪的一件善功（见《古兰经》2:177, 4:92, 5:89, 58:3, 90:13等）。同时，允许奴隶相互婚配，自由人可娶女奴；禁止强迫女奴卖淫；允许奴隶以劳动所得赎身；须给奴隶以相应衣食；有文化的战俘奴隶可给穆斯林儿童教授文化以换取自由，等等。由于这些主张对奴隶和当时的社会下层有很大的号召力，故不少奴隶和贫民纷纷加入伊斯兰教。先知的门弟子如比拉勒、亚西尔及其妻子苏梅娅、安玛尔、赫巴伯、苏海卜等不少人，都出身于奴隶。但是，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哈里发帝国的扩张，战争中的俘虏和被征服地的一些居民又沦为奴隶，一些先知门弟子也成为蓄奴者。然而，由于伊斯兰教关于人皆平等、善待奴隶的规定改变了穆斯林对奴隶的看法，奴隶的地位明显提高，大批奴隶逐步变成释奴（阿拉伯语称为“麦瓦利”，即摆脱奴籍、但与奴隶主保持从属关系的自由民）。伊斯兰教允许与女奴结婚，伍麦耶和阿巴斯两个哈里发王朝的一些君主均为释奴而生，在政治舞台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文化、学术领域，释奴尤其是波斯籍的释奴的贡献也很大。先知的再传弟子和三传弟子，有不少经注学、圣训学、教法学、哲学和文学学者均为释奴出身。阿巴斯王朝中后期，由于各地伊斯兰化，释奴与奴隶主之间的界限日趋淡漠。但奴隶制作为社会制度，在阿拉伯地区延续到19世纪末叶，至今非洲中部和西部一些伊斯兰地区仍有奴隶制的残余。本章所列7段圣训及第二十九章中第1076—1084段圣训，反映了当时的伊斯兰教对奴隶制的态度和政策。

——译者

第一节 鼓励释放奴隶^①

958.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曾讲:“谁与他人共有一奴,如果释放了属于自己的那分,手中还有相当于这奴隶的金钱,宜将此奴公平估价,而后给合伙人以应得的金钱,将此奴完全释放。如果他无此财力,那只好释放属于自己的一部分。”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四十九章——释放奴隶,第四节:释放二人共有的奴隶。

第二节 奴隶可用劳动所得赎身

959. 据传,艾卜·胡莱赖听先知讲:“谁释放了合有的奴隶的一部分,他应再用金银帮助此奴赎身以摆脱奴籍。如他无财力,可将奴隶估定公平价值,然后要求奴隶以劳动所得赎身,但不能勉为其难。”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四十七章——合伙,第五节:合伙共有的东西应公平估价。

第三节 瓦拉关系^② 只归释放者(释主)

960. 据阿伊莎说,白莉莱无丝毫能力交付赎身钱,来求她资助其赎身,阿伊莎对其说:“你回去同你主人商议,如果他们愿意我替你分期付款赎身金,我可以办。但你的瓦拉关系要归我。”白莉莱便向主人提出此要求,但遭拒绝。主人说:“如果阿伊莎愿对你行好,就让她办吧,但你的瓦拉关系只能归我们。”阿伊莎将此事禀告先知,

① 本经第二十九章“发誓”之第九节的1076段至第十三节的1084段圣训也论述善待奴隶问题,请参阅。

② “瓦拉关系”,伊斯兰教兴起之前指阿拉伯社会弱小部落成员以被收养、效忠等方式投靠强大部落,寻求保护的依附关系。随着蓄奴制的发展,将脱离奴籍者称为“麦瓦利”,即被解放的奴隶,简称释奴,但仍须在自己名前冠其原主人姓名,表示二者仍有某种从属关系。如一方死亡,而别无法定继承人,双方可相互继承财产。伊斯兰教也承认这种关系及由此关系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先知说：“你可以将她买下，然后将她释放。因为瓦拉关系只归释放者。”接着先知站身来说：“为什么有些人将不是安拉经典中的条件作条件呢？谁以不是安拉经典中的条件作条件，那对他是无效的，即使他提了一百个条件。安拉的条件是最真实最可靠的。”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章——以钱赎身的奴隶，第二节：可允许的赎身条件。

961. 据阿伊莎说，关于白莉莱赎身的事说明三件事，其中之一就是其被释放后让其有选择丈夫的自由。先知说了“瓦拉关系只归释放者”。先知进屋来，锅里煮的肉在翻滚，有人向他送上面包和家常佐食，先知便说“锅里不是煮着肉吗？”在场的人说：“是的，但那肉是给白莉莱的施舍物，你不能吃施舍物！”先知说：“那对她是施舍的，而对我们是馈赠品。”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八章——休妻与离婚，第十四节：卖女奴不算休离。

第四节 瓦拉关系不能转让

962.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曾禁止出卖或赠送瓦拉关系。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四十九章——释放奴隶，第十节：出卖或赠送瓦拉关系。

第五节 不许获释的奴隶同自己释主以外的人缔结瓦拉关系

963. 据传，阿里身佩宝剑，剑袋上挂有一页纸，站在一砖制的讲坛上发表演说。其中讲道：我们这里除了安拉的经典和这页纸上所写的以外，没有其他可读的经籍。然后他打开那页纸，忽见上面写有关于抵命骆驼的事。并写有：“麦地那禁区的范围从埃尔到骚尔，所以谁在那里制造异端，必遭安拉、天使和众人的共同诅咒，而且安拉不接受他的任何善功。”还写有：“穆斯林的保护是统一的，他们中的弱者也拥有此保护权，所以凡背弃穆斯林的人，必遭安拉、天使及众人的共同诅咒，安拉不接受其任何善功。凡未经释主

同意而同他人结了瓦拉关系者，必遭安拉、天使及众人的诅咒，安拉不接受他的任何善功。”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九十六章——坚持正道，第五节：对知识的钻牛角尖和争辩是可憎行为。

(963). 据贾比尔说，先知曾规定每个部族都要承担本部族的恤金；他又规定一个穆斯林同另一穆斯林的释奴建立瓦拉关系是不合法的，除非得到释主的允许。后来有人告诉我，先知在自己的册页中曾诅咒过这样做的人。^①

第六节 释放奴隶之可贵

964.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讲：“任何人只要释放了一个穆斯林，安拉将用这个被释放的穆斯林的每个肢体，从火狱中解救释放者的每个肢体。”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四十九章——释放奴隶，第一节：释放奴隶的可贵。

^① 本节第963段圣训与第十七章“朝觐”之第868段圣训内容和文字相同，在《布哈里圣训实录》中出于同一章节。现从《穆斯林圣训实录》中选译此段，专门论述瓦拉关系的圣训，以作补充。

第二十三章 买 卖

本章圣训专门论述伊斯兰教关于商事交易的法规及道德。在世界各大宗教的经典中,唯有伊斯兰教的《古兰经》和圣训对商业活动作了比较充分的论述。伊斯兰教关于商事交易教法的主要内容是:(1)买卖公平,互惠互利。《古兰经》指出:“安拉准许买卖,而禁止重利。”(2:275)并严禁称量不公。先知反对乘人之危抬高物价、买卖胎羔和卖青等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2)诚实经营,严禁作假。《古兰经》要求穆斯林“不要借诈术而侵蚀别人的财产”(2:188),禁止一切带有冒险性质的投机取巧行为。先知说,招摇撞骗的奸商,死后将要同“暴君恶霸复活在一起”。(3)自由竞争,货畅其流。先知曾认为:“囤积货物40日,而后用以施舍的人,他的施舍不能赎免他囤积的罪恶。”本章圣训反对争抢买卖,强行索买,禁止作掮客,也是为着保护合理的竞争。(4)履行契约,讲求信誉。在商事交易中,伊斯兰教十分强调信守买卖和债务契约。如卖方未按契约按时供货,或在运输过程中损害了售出的商品,须赔偿损失;受托为他人保管的货物,因非事故原因遭到损害或被托管人占用,托管人也须承担责任。有圣训说:“不忠于所托的人,没有信德;不实践约言的人,没有教门。”

——译者

第一节 禁止买卖中的不正当作法

965.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禁止以抚摩和投掷确定买卖^①的做法。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四章——买卖,第六十三节:以投掷确定买卖。

966. 据艾卜·胡莱赖说,在两日——开斋节日和宰牲节日,封斋是被禁止的^②;两种买卖法——以抚摩定买卖和以投掷定买卖,是被禁止的。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章——斋戒,第六十七节:宰牲日的斋戒。

967. 据胡德里说,先知曾禁止两种买卖法和两种穿衣法。两种买卖法就是以抚摩定买卖和以投掷定买卖。所谓以抚摩定买卖,就是购买者只能用手触摸出售者的布料,不许翻动,不论白天黑夜不许细看,抚摩后即成交。两种穿衣法:一是将衣单斜披在一个肩头,裸露出另一肩头。二是用衣单裹住脊背和小腹,裸露下身。^③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七章——服饰,第二十章:斜披衣单。

① 以抚摩定买卖原文为“穆俩麦塞”,以投掷定买卖原文为“穆纳白再”。这两种做法均系蒙昧时代阿拉伯人的交易方法。所谓以抚摩定买卖,就是售者对购者说,你若触摸我这商品,算卖给你了,不能退货;或者售者将布匹、头巾一类商品包卷起来,或在黑暗地方将商品卖给别人,不许购者当场看清,购回后打开捆包即不能退货。所谓以投掷定买卖,是指售者对购者说:你给我多少钱我将此货投掷于你,即算成交,不许退货;或指双方商定以石子等物投掷商品,投一次多少钱,凡被投中商品即归投掷者。这种做法之所以被教法禁止,是因违反了等价交换、买卖公平的商品交换原则,含有欺骗、赌博因素。

② 此两日为安拉让人们在封斋一月和完成朝觐功课,准许饮食、享受的日子。继续封斋,似为拒绝安拉的款待,故被禁止。

③ 这种穿衣法是蒙昧时代的陋习,缺乏文明,有失风雅。在物质条件十分匮乏的古代,此种穿法就受到先知禁止,说明伊斯兰教非常注意衣服的蔽身和整齐。故穆斯林在经济条件显著改善的今天,更不能袒露羞体,须讲究衣着文明。

第三节 不许买卖胎羔

968.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曾禁止出售牲畜的胎羔。^①这原是蒙昧时期的人们的做法。即有人购买骆驼,条件是母驼能产驼羔,它所产生的驼羔又能再产羔。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四章——买卖,第六十一节:禁止买空卖空和卖胎羔。

第四节 不许争抢他人的买卖

969.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曾讲:“你们别抢自己弟兄的买卖。”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四章——买卖,第五十节:未经允许不抢他人买卖。

970.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讲:“你们别拦截商队中途索买^②,别相互争抢买卖,别哄抬市价。城里人别留下乡下人货物卖高价。别封住羊乳房聚乳作假^③。谁买到这样的羊,挤奶后发现实情,有两种处理办法:若喜欢此羊,可留下;若不情愿,可退给原主,再加上一萨尔椰枣^④。”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四章——买卖,第六十四节:禁止卖主出售伪装家畜。

971.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禁止拦截商队中途索买货物。禁止定居者留下游牧人的贸物,售后给钱。禁止妇女向求婚者提出以

① “卖胎羔”,原文本意为“卖腹中胎儿所生”。对此语含义,圣门弟子及教法学家有两种解释:一是指买卖骆驼将交付货款推迟到驼生小驼、小驼再产仔之后,这是一种无限期拖延货款、货物难以交付的交易。本圣训首传人伊本·欧麦尔同意这样解释。伊玛目马立克和沙斐尔及其门弟子也赞成此说。二是艾卜·欧拜岱、伊玛目伊本·罕百勒和部分文字学家从字面意思分析,认为是指当场出售它所怀的胎羔。两种解释,虽不相同,但都认为此类交易无效。按前种解释,其无效是因这种交易将交付货款无限期推延。按后种解释定其无效,是因售者出售自己未占有或根本不存在的商品。

② 拦截商队中途索买,指城镇商人在贩运货物的商队或商人未将商品运到市场,不了解行情之前,以较低的价格强买,而后转手再以较高价格卖出,牟取暴利。

③ 指卖主出售奶羊、奶牛或奶驼前,故意扎住其乳头,停止挤奶,使乳房膨胀,造成此家畜乳汁甚丰的假象,以吸引买主,提高价格。这种买卖即使成交,也属弄假行骗的违法行为。

④ 作为买主挤了畜奶的补偿。

休离其姐妹^①为允诺求婚的条件。不许在自己弟兄讨价之上讨价^②。不许哄抬市价。不许对出售的家畜加伪装。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四章——关于条件，第十一节：关于休离的条件。

第五节 禁止截住外来商队中途索买

972. 据伊本·马斯欧德说，谁若买到一双乳房被伪装的羊，发现真相后欲退掉的话，需附加一萨尔椰枣。先知还不许拦截生意于途中。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四章——买卖，第六十四节：禁止卖主出售伪装家畜。

第六节 不许城里人留下乡下人货物代售

973. 据伊本·阿巴斯说，先知曾讲：“你们不要拦截商队，中途索买。城里人不要为乡下人代卖货物。”传述人麦尔买尔问伊本·阿巴斯：“先知说的‘城里人不要为乡下人代卖货物’是什么意思？”阿巴斯说：“就是别作乡下人的掮客。”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四章——买卖，第六十八节：城里人可无偿地转买乡下人的货物以帮助他吗？

974. 据艾奈斯说，他们曾得到禁令，说城里人不得留下乡下人的货物为其代卖。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四章——买卖，第七十节：城里人不能作掮客代售乡下人的货物。

第八节 货未到手，售出无效

975. 据伊本·阿巴斯说，先知禁止出售未到手的货物是指食物，而

① “其姐妹”，指该求婚者现有的妻室。

② 即售者甲与购货者讲价时，售者乙提出以低廉价格售给购者，抢夺售者甲的生意。

他认为所有东西均和食物都一样。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四章——买卖，第五十五节：关于出售未到手的食物问题。

976.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曾讲：“购买食物而未拿到手者，就不能售出此食物。”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四章——买卖，第五十一节：卖者应对货物称量。

977. 据伊本·欧麦尔说，人们在麦地那集市上进行食物交易，买到后就地售出。于是先知禁止他们就地售出，要他们拿到货后易地出售。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四章——买卖，第七十二节：拦截商队的最终地点。

第十节 交易双方不离开现场均有反悔自由

978.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曾讲：“交易双方只要未分手，一方对另一方都有选择自由。除非双方商定的是选择交易^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四章——买卖，第四十四节：交易双方分手前都有选择自由。

979. 据传，伊本·欧麦尔听先知讲：“如果两人作交易，只要尚未分手，两人或其中一人都有选择的自由。如果其中一人让对方进行选择并就此达成交易，就算成交。如果二人交易已毕，分手时谁也未反口提出异议，就算成交。”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四章——买卖，第四十五节：交易后，一方让另一方进行选择后如无反悔即为成交。

第十一节 买卖要诚实

980. 据哈齐姆说，先知曾讲：“交易双方只要未分手，均有选择的自

① “选择交易”，是指如下两种交易情况：一是在商定的时限内，双方均有选择自由。如商定三日内允许任何一方反悔已达成的协议，逾期即为成交，再无选择自由。二是双方已达成交易，只要不离开现场，即有选择自由。一旦离开现场，则不能反悔。通常多为第一种情况。

由。如果双方均已如实将货物及价格讲清楚，双方在此项交易中都获得吉福；如果双方都未说实话，相互隐瞒，该项交易必无吉福可言。”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四章——买卖，第十九节：交易双方应以诚相待，实告货物质量及价格情况。

第十二节 谨防交易中受骗

981. 据伊本·欧麦尔说，有人^①曾向先知提到他在多次买卖中受骗，先知便说：“你若再同人做生意，你可向对方说：欺骗人是不合法的。”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四章——买卖，第四十八节，交易中欺骗是可憎行为。

第十三节 禁止买卖收获不肯定的椰枣

982.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曾禁止买卖尚未成熟的椰枣，这是对买卖双方而言的。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四章——买卖，第八十三节：树枝上的青枣可以金银币进行交易。

983. 据贾比尔说，先知曾禁止买卖尚未成熟的椰枣。椰枣无论多寡只能用第那尔或第尔汗交易；但对有特殊需求者^②例外。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四章——买卖，第八十三节：树枝上的青枣可以金银币进行交易。

984. 据伊本·阿巴斯说，先知曾禁止买卖不能采食、不能上秤的椰枣。有人便问：“不能上秤”是何意思？他身旁一人回答：“就是不能保存。”

① 此人为辅士哈班·蒙格德。他在随先知作战中头部受伤，留下口吃和思维迟钝的后遗症，有人便利用其弱点行骗。先知除教他每次交易时提醒对方别忘了“伊斯兰教禁止欺骗”外，还当众规定哈班·蒙格德与人所进行的交易，哈班有三日时限的选择权。

② 对“特殊需求者”一词，圣训注释家解释不一。有说指果实被吃光的枣椰树，有说指正在树上生长的椰枣。译为特殊需求者，是根据伊本·艾西尔的注释。他说是指没有椰枣树而又有多余干椰枣的人。这种人赶上椰枣成熟季节，家中需要鲜枣，自己又无现钱购买，可用自己的干椰枣换取他人鲜椰枣。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五章——预购，第四节：预售树上的椰枣。

第十四节 禁止卖青

985. 据**栽迪**说，先知曾允许有特殊需求者估卖树上的青椰枣。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四章——买卖，第八十二节：禁止用干椰枣换青椰枣，也称穆扎白奈交易。

986. 据**赛海勒**说，先知曾禁止用干椰枣交易树上的青椰枣，允许估量售出能食的青椰枣。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四章——买卖，第八十三节：树枝上的青椰枣只能用金银币购买。

987. 据**拉斐尔**和**赛海勒**说，先知曾禁止“穆扎白奈”，即以干椰枣交易树上的青椰枣。唯对有特殊需求者例外，因先知曾允许他们这样做。^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四十二章——灌溉与饮水，第十七节：主人如何处理自己园圃或椰枣林中的小路或水渠的问题。

988.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允许有特殊需求者用5沃斯格或少于5沃斯格的干椰枣交易树上的青椰枣。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四章——买卖，第八十三节：树枝上的青椰枣可用金银币进行交易。

989.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曾禁止“穆扎白奈”，所谓“穆扎白奈”就是用斗具量称干椰枣交易树上的青椰枣，用斗具称量干葡萄交易枝上的鲜葡萄。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四章——买卖，第七十五节：以干葡萄兑换干葡萄，以食物兑换食物。

990.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曾禁止“穆扎白奈”。“穆扎白奈”就是用斗具量称干椰枣交易园中树上的青椰枣，^②用斗具量称干葡萄

① 此段圣训关于用干椰枣交易鲜椰枣、干葡萄交易鲜葡萄被禁止的原则，适用于其他农作物交易。多数圣训学家和教法学家认为，不管鲜椰枣、鲜葡萄是在树上或已被摘下来，都不能以可量称的干果交易。而**伊玛目哈乃斐**说，如鲜果已摘下，可以等量干果与之交易。

② 之所以被禁止是因果实尚在树上，庄稼仍为禾苗，未收获之前其产量难以准确计算，而且能否如愿收获尚难预料，故不许以此交换粮食和干果。

交易枝上的鲜葡萄,用可量称的食物交易田里的谷物。这一切,先知都加以禁止。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四章——买卖,第九节:以可称量的食品交换田里的庄稼。

第十五节 出卖已结果的椰枣树

991.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曾讲:“枣椰树开花受粉后出售时,其果实归卖主;除非买主以果实归自己作为成交的条件^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四章——买卖,第九十节:关于出售已结果的枣椰树或已播种的田地的问题。

第十六节 禁止分成租地、按年份出售椰枣

992. 据贾比尔说,先知曾禁止“穆哈白赖”、“穆哈改莱”^②、“穆扎白奈”以及出售树上未成熟的青椰枣。树上的青椰枣只能用金银钱币进行交易,唯对特殊需求者例外。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四十二章——灌溉与饮水,第十七节:主人如何处理自己园圃或枣椰林中的小路或水渠的问题。

第十七节 租地耕种问题

993. 据贾比尔说,他们有些人有多余的土地。有人便说,我们可否以收取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甚至一半收成的租金出租出去。先知便说:“凡是有多余土地的人,应该自己耕种,或将它赠给自己的弟兄。如无人肯接受,那就留着自己的土地。”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一章——馈赠,第三十五节:馈赠的可贵。

① 如买主明确提出归他,卖主也同意,树上的果实即归买主。

② “穆哈白赖”是一种合伙耕田的形式,即田主提供土地,别人提供种籽和劳力,收后共分果实;又说田主以收取一定比例收成为条件,让他人耕种其田地。“穆哈改莱”,一说为以干小麦交易麦苗,一说为合伙耕种田园的一种形式,即以若干收成租种他人田地。

994.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讲:“凡有土地的人,应自己耕种或赠给自己的弟兄耕种。如无人肯接受,那就留着自己的土地。”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四十一章——合伙耕种,第十八节:
圣门弟子在耕植方面的互助。

995. 据胡濂里说,先知曾禁止“穆扎白奈”和“穆哈改莱”。“穆扎白奈”就是用干椰枣买树枝上的青枣。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四章——买卖,第八十二节:
“穆扎白奈”就是以干椰枣交易青椰枣。

996. 据纳费尔^①说,伊本·欧麦尔在先知、艾卜·伯克尔、欧麦尔、欧斯曼时代和穆阿维叶当政初期,都曾出租自己的耕种。后来,有人告诉伊本·欧麦尔,拉斐尔曾说“先知曾禁止出租耕地”。伊本·欧麦尔便去找拉斐尔,我随伊本·欧麦尔同去。伊本·欧麦尔问后,拉斐尔说先知确曾禁止这样做。伊本·欧麦尔便说:“你是知道的,在先知时代,我们曾以水道两旁长出的庄稼和一部分草秸为租金,出租自己的耕地。”^②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四十一章——合伙耕种,第十八节:
圣门弟子在耕植方面的互助。

第十八节 以食物租种他人田地

997. 据佐海尔说,先知曾禁止一桩对他们有利的东西。他的伯父拉斐尔说:“先知所说的都是正确的。先知有次叫住我说‘你们对自己的耕地如何处理?’我说:‘我们以收取收成的四分之一或几沃斯格椰枣或大麦出租给别人。’先知说:‘你们别那样干了。要么你们自己种,要么送给别人种,要么留着停耕。’我说:‘遵命照办。’”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四十一章——合伙耕种,第十八节:

① 纳费尔(? - 735),全名纳费尔·麦地尼,别称艾卜·阿布杜拉。再传弟子中的学者之一。所传圣训量多而可靠。幼时由伊本·欧麦尔抚养,受其薪传,精通教法。欧麦尔第二曾派他去埃及,向当地人传授伊斯兰教。

② 关于出租土地是否合法的问题,早期的伊斯兰伊玛目有三种意见:伊玛目塔乌斯和哈桑·巴斯里根据这段圣训,明确主张绝对不可出租,无论租金是实物还是现金。伊玛目沙斐仪和艾卜·哈尼法等人主张,用现金或非土地直接所产的实物如食物、布匹等作租金可以;如用该土地所产的实物如所产的三分之一、四分之一收成作租金则不可。伊玛目马立克主张金银货币出租尚可,用食物出租不可。

圣门弟子在耕植方面的互助。

第二十一节 土地可以赠他人耕种

998. 据伊本·阿巴斯说,先知并未禁止它,即“穆哈白赖”。但是先知说:“你们谁将土地送给自己弟兄耕种,强过拿它吃租金。”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四十一章——合伙耕种,第一节:阿里·本·阿卜杜拉所传的圣训。

第二十四章 合伙种植

本章圣训虽题为《合伙种植》，但内容涉及经济活动的诸多方面。从这些圣训可以看出，伊斯兰教倡导种植，包括将田地租与他人耕种，但不得因遭受灾害而索赔；要求宽容贫困的债务人，但反对有能力者拖欠债务；鼓励商事贸易，但严禁交易教法断定为非法的物品；明确劳动（包括治病）取酬为合法，但禁止不劳而获、重利盘剥；允许典当、预购，但规定购物者破产后出售者享有优先收回物品权；允许邻居间将榫头插入院墙，但坚决禁止霸占别人土地。这些主张，把维护每个人的合法权益同倡导伊斯兰平等、宽容精神有机地结合起来，充分反映了先知穆罕默德的坚定信仰与务实思想相交融的圣者智慧。

——译者

第一节 以收取部分收成作为条件将土地交他人种植

999.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曾以征收果树或庄稼收成的一半对待海白尔人。之后,他每年给自己的妻室 100 沃斯格,其中 80 沃斯格干椰枣,20 沃斯格大麦。后来欧麦尔当政时,重新分配海白尔的土地,他让先知妻室们在分得水源与土地或继续分得实物二者之间选择。有人选择了土地;有人选择了实物。阿伊莎则选择了土地。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四十一章——合伙耕种,第八节:以收获二分之一为条件合伙种植。

1000. 据伊本·欧麦尔说,他父亲欧麦尔任哈里发时,下令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搬出希贾兹地区。昔日先知攻克海白尔时,那里的土地就已收归安拉、先知和全体穆斯林。当时先知曾想将犹太教徒从那里赶出去,而犹太人则要求先知允许他们留在那里,并愿尽自己的才能搞好种植,交出收获的一半。先知便说:“我们就以此为条件,允许你们住下去,住多长时间由我们决定。”这样他们便继续留在海白尔,直到欧麦尔当政时,令他们搬到台伊麻和艾利哈^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四十一章——合伙耕种,第十七节:如果土地主人说“只要安拉让他留住的话,我让你留住……”。

第二节 种植的可贵

1001. 据艾奈斯说,先知曾讲:“一个穆斯林只要栽一棵树苗或种一棵庄稼,而后长出的东西被人甚至被飞禽或牲畜吃去,被吃的部分就是栽种者的施舍。”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四十一章——合伙耕种,第一节:栽种的東西被鸟兽吃掉也属可贵。

^① 台伊麻,地名,位于今沙特阿拉伯北部的一绿洲。艾利哈,地名,巴勒斯坦一古城。在叙利亚吉斯尔山口有一集镇也称艾利哈。译者认为可能指后者。

第三节 逢天灾果树受损,买卖双方不能索赔

1002. 据艾奈斯说,先知曾禁止以不完全成熟的果实作交易。有人便问:“完全成熟是什么意思?”先知便说:“变得发红。”先知又说:“如果果实遭受天灾,那你们将凭什么索要自己弟兄的钱财呢?”^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四章——买卖,第八十七节:关于以未成熟果实进行交易的问题。

第四节 减免债务

1003. 据阿伊莎说,先知听到门口有两人争吵,声调很高。忽然一个争吵者要求对方减免,不要逼债太紧。对方说:“以安拉发誓,我不能那样做。”于是先知出来见此二人,说:“你们俩是谁以安拉发重誓不干善事?”那人便说:“是我,先知!我的对手可以得到他所喜欢的减让。”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三章——和解,第十节:伊玛目发出和解的指示。

1004. 据克尔卜说,他曾在清真寺内向伊本·艾比·哈德热德索要所欠债务。两人声调很高,让坐在家中的先知听见了。先知揭起卧室的门帘,出来见他二人,叫他:“克尔卜!”他说:“先知,我在此待命。”先知说:“对此债务你应减免一些!”并向他暗示,减去二分之一。他说:“先知!我照办。”先知说:“那你立即办吧!”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八章——拜功,第七十节:在清真寺内可以讨债。

第五节 购物者未付钱而破产后,所购之物优先归出售者

1005.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讲:“谁在破产的买主或债务人处发

^① 此话意为,椰枣受灾绝收,购者付了款无物可取,不应索要椰枣;若未付钱,售者也不应索赔,因绝收非人之所为。由贾比尔所传的一段圣训意思更为清楚:先知说:“倘若你将树上的椰枣卖给别人,而后枣子遭遇天灾,你不可向那人索要钱,你凭什么无端地拿自己弟兄的钱呢?”

现了自己的货物，那他比其他人更有资格得到此货。”^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四十三章——借债，第十四节：在破产者处找到了自己的财物。

第六节 要宽容有困难的债务人

1006. 据侯宰法说，先知曾讲：“天使们接受了你们前辈中一人的灵魂后，问他：‘你干过什么善事吗？’他说：‘我曾下令我的手下人，要他们对富有者宽限容忍^②。’于是他们就放过了他。”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四章——买卖，第十七节：宽容富有者。

1007. 据传，艾卜·胡莱赖听先知说：“有一商人给人们放债，忽然来了一位贫困者。商人对自己的手下人说：‘你们讨此人债时要宽容，唯愿安拉宽容我们。’后来安拉宽恕了那个商人。”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四章——买卖，第十八节：宽容贫困者。

第七节 不许富人拖欠债务，债务可以转拨

1008.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讲：“富人拖延债务是不义。如有人将你们谁的债务转拨给一位富人，就让他接受转拨吧！”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八章——转账，第一节：关于转账中的反悔。

第八节 禁止出售多余的井水

1009.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讲：“不能扣留多余的水，否则那里

① 意指一人购走货物或借债，尚未付货款或还债而破产或亡故，如原货物仍在，售者或债权人有权优先取回原货的权利。

② 对富人如此，对贫者更应宽容。

的野草便无法放牧。”^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四十二章——灌溉与饮水，第二节：
掘井者有优先用水权。

第九节 禁止使用肮脏的钱

1010. 据艾卜·马斯欧德说，先知曾禁止使用买狗的钱、买淫的钱和占卜算卦的收入。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四章——买卖，第一百十三节：
卖狗的钱。

第十节 可以杀掉狗

1011.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曾下令杀掉狗^②。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九章——创造之初，第十七节：
蚊蝇落到你们饮料中如何处理。

1012.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曾讲：“谁养一只狗，谁的善功每天就减损两基拉特。唯有牧犬和猎犬除外。”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二章——宰牲与猎捕，第六节：
除了牧犬和猎犬外不能养别的狗。

1013.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讲：“谁留养一只狗，谁的善功每天就减损一基拉特，唯有养牧犬和护田犬者例外。”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四十一章——合伙耕种，第三节：可
养护田犬。

1014. 据传，苏福扬曾听先知讲：“凡是养了既不能护耕也不能护牧的狗的人，其善功每日减损一基拉特。”

① 意指有人在荒野凿了一井或挖出水源，此水周围有牧草，来此放牧者和牲畜只有此水可饮，凿井人不能拒绝将自己盈余之水供放牧者和牲畜饮用。

② 此处泛指所有的狗。但据艾卜·胡莱赖等人所传的圣训，除经训练能为人服务的猎犬、牧犬、护田犬外，其他犬类不可豢养。因犬类生性不洁，且易咬人，易给人造成狂犬病，于主人和他人无益。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四十一章——合伙耕种,第三节:可养护田犬。

第十一节 放血取酬为合法

1015. 据传,有人曾就放血者酬金问题请教艾奈斯。艾奈斯说,艾卜·台义拜^①曾给先知放过血,先知给他两萨尔食物,并告诉他的主人减轻他的负担。他们照办了。先知曾讲:“你们治病最好的办法就是放血和用印度沉香。”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六章——医疗,第十三节:放血治病。

1016. 据伊本·阿巴斯说,先知曾接受过放血,并给放血者付了报酬,他还用过鼻中催喷剂。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六章——医疗,在第九节:鼻用催喷剂。

第十二节 禁止买卖酒类

1017. 据阿伊莎说,当《黄牛章》中关于禁止高利贷的启示降示^②之时,先知到清真寺里向人们宣读这些启示,接着禁止买卖酒类。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八章——拜功,第七十三节:在清真寺里宣布禁止买卖酒类。

第十三节 禁止买卖死动物、猪及佛像等

1018. 据贾比尔说,在克复麦加那年,先知在麦加曾讲:“安拉及其使

① 艾卜·台义拜,白雅岱家族的奴仆。曾与主人约定,以放血收入的一定比例交其主人用以赎身,故先知转告其主人,要对其宽厚,勿太克扣。此段圣训证明教法允许放血治病,也允许放血取酬。

② 即《古兰经》2:275-278。

者禁止你们买卖酒类、死动物、猪和佛像。”于是有人就说：“安拉的使者！你可知道死动物的脂肪不仅可以涂船、润皮革，人们还用它点灯！”先知说：“不！^①它是违禁的。”接着又说：“犹太人该死！安拉曾禁止他们食用动物的脂肪，他们却将它熔炼后，出售而食其价！”^②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四章——买卖，第一百十二节：
买卖死动物和佛像。

1019. 据伊本·阿巴斯说，欧麦尔听到某人在卖酒时便说；这人该死，难道他不知道先知曾说过“犹太人该死！曾禁止他们食用动物脂肪，可他们将它熔炼后出售卖了”吗？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四章——买卖，第一百〇三节：
不能将自死的动物的脂肪炼成油，也不能出卖。

1020.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说：“犹太人该死，安拉曾禁止他们食用动物脂肪，但他们将它卖了而食其价。”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四章——买卖，第一百〇三节：
不能将自死的动物的脂肪炼成油，也不能出卖。

第十四节 非法利息

1021. 据胡濂里说，先知曾讲：“你们不要以黄金买卖黄金，除非两者相等，不许相互盈余；你们不要以银换银，除非两者相等，不许相互

① 先知之“不”，指不能卖死动物的脂肪。如此理解，“它是违禁的”一句中的“它”即指卖死动物脂肪。这样，所禁只是买卖而非利用。正如圣训及教法学家赫塔比(929-998)所说，如一人家畜死亡，可以用此死畜的肉喂猎犬，用其脂肪涂船等。但有些教法学者认为，“它”指利用死动物的行为。若以此理解，则所有死动物均不能利用。但是，马立克和哈乃斐派的多数学者主张，死动物原本与生命无直接关系的部分，如毛、绒，是洁净的，可以利用，亦可买卖。如大象牙齿，一经水搓洗，也变成洁净的了。而伊玛目沙斐仪则认为，死动物之主人可将其赠送或施舍他人，但不可出售。

② 动物油脂本为洁净，食用本为合法，安拉禁止犹太人教徒食用，是“因为他们的不义而加于他们的惩罚”（《古兰经》6:146）。故《圣经·旧约》记载说：“耶和华对摩西说，你晓谕以色列人说，牛的脂油，绵羊的脂油，山羊的脂油，你们都不可吃。自死的和被野兽撕裂的，那脂油可以作别的使用，只是你们万不可吃。”（《利未记》7:22）圣训诅咒他们该死，是因为他们只遵行启示的表面意思，虽不直接食用油脂，而却将其炼成油，售后以所得购食它物。

有盈余。不要用现金买债务。”^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四章——买卖，第七十八节：以银换银，数量要相等。

第十六节 禁止以债务黄金买卖银币

1022. 据传，艾卜·敏哈勒^②就金银兑换问题请教白拉乌和伊本·艾尔干，两人互相谦让，都说对方比自己高明，但又都说先知曾禁止过以债务银币买换黄金。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四章——买卖，第八十节：用除欠的黄金兑换白银问题。

1023. 据艾卜·拜克赖说，先知曾禁止以黄金兑换黄金，以白银兑换白银，除非彼此完全相等。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四章——买卖，第八十一节：金银兑换必须当场现货交易。

第十八节 食物换食物数量要相等

1024. 据胡德里和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派一人担任海白尔的收税官，这人带着一些优质椰枣来见先知。先知便问：“海白尔的椰枣都是这样的吗？”那人说：“安拉的使者啊，并非全是这样！我们是拿两萨尔混合椰枣^③换这种椰枣一萨尔，拿三萨尔换两萨尔。”先知说：“不能这样干！你可将混合椰枣卖成钱，再用其钱买回这样

① 伊斯兰教兴起时，阿拉伯社会放高利贷即吃重利的现象十分严重。有钱者或用现金借贷按期取利；或赊卖货物限期付款，逾期加重利，再逾期利上加利，致使借债穷人倾家荡产，故《古兰经》要求信徒“不要吃重复加倍的利息”。(3:130)但是一些人利欲熏心，虽信教仍不肯放弃吃重利行为，还胡说什么“买卖与吃重利一样”，故《古兰经》又重申“安拉准许买卖，而禁止重利”，并警告“再犯的人，是火狱的居民，他们将永居其中。”(2:275)根据圣训，买卖中也会产生不劳而获、无本投机似为吃重利的现象。本段圣训中指出，同类货币或实物交换，必须数量相等，如有附加，便是利息。同时规定同类物品交换不仅数量相等，且应当场出手，如有附加或拖欠，也被认为是吃重利。

② 艾卜勒·敏哈勒(756-835)，全名奥夫·穆哈利姆·艾卜勒·敏哈勒。出身于麦瓦利。文学家和圣训传述人。

③ “混合椰枣”，原文 الجمع 本意为聚合，指不同品种未加筛选混在一起的枣子。又说该词本意就是次等或劣质椰枣。

的优质椰枣。”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四章——买卖，第八十九节：以优质椰枣换次椰枣。

1025. 据胡德里说，比拉勒给先知拿来一种优质椰枣，先知便问：“这椰枣是从何处弄到的？”比拉勒说：“我原先有些次椰枣，我拿两萨尔换一萨尔，以供先知食用。”先知不禁叹惜说：“唉呀，这正是非法利息，正是非法利息！你不能这样干！如果你打算买好椰枣时，可将你的次椰枣卖掉，再以其钱买好的。”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四十章——委托，第十一节：代理人进行不正当交易，委托人可拒绝接受。

1026. 据胡德里说，他们收到了一些混合干椰枣，他们拿两萨尔换一萨尔精选的。先知便说：“椰枣不能两萨尔换一萨尔。银币不能两枚换一枚。”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四章——买卖，第二十一节：出售混合干椰枣。

1027. 据传，艾卜·萨利哈说，他曾听胡德里说：“金币换金币，银币换银币^①。”他便问：“伊本·阿巴斯不是这样说的^②。”胡德里说：“我曾问过伊本·阿巴斯：‘你那样说是从先知那里听到的，还是你在天经中找到了根据？’他却说：‘这一切，我未曾说过。你们比我更了解先知，只是伍萨玛告诉我，先知曾说过：‘利息只是在延欺付款或賒卖之中。’”^③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四章——买卖，第七十九节：金币兑换金币不能延期付货。

第二十一节 遵守合法的，放弃可疑的

1028. 据传，努尔曼曾听先知说：“合法的事物是明显的，违法的事物

① 这句译文系据《布哈里圣训实录》原文译出。《穆斯林圣训实录》此句原文比较清楚：“金币兑金币，银币兑银币，必须相等，谁要增加，便是吃重利。”

② 伊本·阿巴斯主张，利息只限于两种等价交换物之一是延期交付。如果两者相比有余，则不为利息。即两种等价物交换不以数量相等为条件，例如用两枚银币买两枚银币是允许的。

③ 伊斯兰学者一致主张，伍萨玛所传之圣训是正确的。但是他们对如何解释这段圣训，以与其他人所传之圣训不相抵触，却有不同说法。一部分学者解释说，伍萨玛所传圣训是指不同种类的物品的交换，这样双方有增加，不算利息，如一升小麦换二升豆子，不算利息。伍萨玛传的圣训是笼统的，而胡德里所传圣训对此作了具体说明。

也是明显的。在这二者之间有些是含混不清的事物^①。很多人不易区分。谨防那些含混不清事物的人,就为自己的教门和名誉找到了清白。坠入含混不清事物中的人,就像牧人在某一禁地周围放牧似地,将有踏入禁地的危险。须知每个国王都有一禁地,而安拉在其大地上的禁地就是他所禁止的事情。须知,人体内有块肉,如其好,全身皆好;如其坏,则全身皆坏。啊!那就是心^②。”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章——信仰,第三十九节:为自己的教门找到了清白。

第二十一节 出售骆驼可附加条件

1029. 据贾比尔说,他曾骑着自已的骆驼行军,骆驼已很疲累,先知经过此驼时打了它一下,并为之做了祈祷,于是这骆驼以从未有过

① 此段圣训把事物分为三类:一是举凡人类生活所必需的为合法。如食物中的面包、蜂蜜、植物油、水果、粮食、肉可食的禽畜的肉蛋等。又如行为中的言论、睡眠、视看行走等。二是举凡害己并危害社会的事物,显然为非法。如毒品、酒、猪肉、死物、流出的血液等。行为中的撒谎、背后非议,以情欲目光注视婚外女性、私通、杀人、偷盗等。三是合法或非法均不明显。从某方面看类似合法的,从另一方面则似非法,故称含混不清的事物和行为。一般人往往不知如何对待,需要宗教学者根据经训精神、公议、类比、推理、公共利益等原则判断其非法或合法。如找不到任何可依据的教法证据,可由具有创制资格的学者进行创制而加以决定。如果创制学者一致认为是合法的或非合法的,穆斯林就可照其决断而行。如他们的意见不一致,则要审慎对待,应按圣训的说“谨防那些含糊不清的事物的人,为自己的教门和名声找到了清白”的要求,避而远之。但是有些教法学者根据安拉为人类创造并制服了大地上一切等有关经文(见《古兰经》2:29, 31:20, 45:13等)和圣训,作出“一切事物根本上是被允许的即合法的”结论。认为经训明文未加禁止的事物为数甚多,相当广泛;被经训明文所禁止而列为非法的事物数量较少,范围极其有限。据《伊本·马哲圣训集》中赛勒曼传述的一段圣训可作此说的佐证:有人就动物脂肪和皮革洁净的教法规定请教先知。先知说:“合法的事物,就是安拉在其经典中所允许的;非法的事物,就是安拉在其经典中所禁止的。至于安拉未明言而保持沉默的事物,都是属于安拉对你们所宽容的。”

② 古代人,无论中外,绝大多数人都认为心是人的思维器官,是人的智慧、才能、思想、感情的产生和控制器官。《古兰经》说:“难道他们在大地上没有旅行,从而有心可以了解它,有耳可以听闻它吗?”(22:46)中国孟子说:“心之官则思,思则得之,不思则不得也。”但是现代医学认为,心是血液循环器官,大脑则是人体神经、思维、记忆、运动等活动的控制中心,是神经系统的主要部分。此段圣训中的“心”,指支配思维和行为的器官,可视作现代医学意义上的大脑。

的速度行进起来。后来，先知说：“你把此骆驼卖给我，给你一欧基亚^①。”他开始不同意，先知又一次要买，他只好以一欧基亚卖了，但条件是须让它将他驮回家。等他回到家后，便将骆驼送到先知处。先知付了款，他便告退回家。先知让人追踪送回骆驼，并说：“我不是想要你的骆驼，你收回你的这骆驼吧！它是你的财富。”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四章——关于条件，第四节：卖牲畜者可以提出一定的条件。

1030. 据贾比尔说，我随先知参加一次征讨行动，骑的是一峰驮水的骆驼，它疲惫不堪几乎走不动了。先知赶上我后问：“你的骆驼怎么了？”我说：“它太疲累了。”先知便在此骆驼身后吆喝几声，并为它做了祈祷。于是，这驼便走到驼队前边，一直向前行进。先知问我：“你的骆驼现在怎么样？”我说：“很好！它沾了你的吉福。”先知说：“是否将此驼卖给我？”我有点为难，因我家只有这一头骆驼，但我仍说：“可以卖给你。”先知说：“那就成交了。”我提出一个条件就是要它将我驮回麦地那家中。我接着说：“先知啊！我是新近结婚的，请准许我先回家。”先知同意了，我便先众人回到麦地那，在那里碰到我舅父，问到骆驼情况，我如实相告了，舅父对我有点责备。当我向先知要求准许我先回家的时候，先知曾问我：“你娶的是处女还是已婚妇？”我说：“是已婚妇。”先知说：“你为何不娶个处女，以便相互逗着玩儿。”我说：“我父亲已过世，留下几个小妹妹，我不愿娶个像她们一样的小姑娘，那样就不能教育和照料她们了。现在娶了个已婚妇，就是为了管教她们。”先知回到麦地那后，我将骆驼送去了。先知付了价钱后，将骆驼退给了我。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六章——圣战，第一百十三节：允许向主帅提出要求。

1031. 据贾比尔说，先知用两欧基亚黄金外加一两枚银币买了我一峰骆驼。当先知来到绥拉尔^②时，叫人宰了一头牛，让大家分享。当到达麦地那时，先知让我去清真寺。我去后礼了两拜，此时

① 这里只提数量，未明确物品，但其他人所传述的圣训有说是：“1欧基亚黄金”，有说是“5欧基亚白银”，有说是“4枚第那尔”等。据说，当时1欧基亚黄金约等于5欧基亚白银或4枚第纳尔银币，说法不同，价值相同。

② 绥拉尔，地名。位于麦地那东郊约5公里处，因一枯井名而得名。

先知已为我称好了买骆驼的金银。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六章——圣战，第一百九十九节：凯施归来可以犒军。

第二十二节 借人东西，应归还更好的

1032. 据艾卜·胡莱赖说，有人来向先知讨债，出言粗鲁，门弟子们想教训此人，先知说：“别理他！因为债主有说话权。”接着又说：“你们给他一头岁口相当的骆驼吧！”他们说：“安拉的使者，没有相当岁口的，只有岁口更佳的。”先知说：“那就给他吧！因为以好物还债者是你们中的优秀分子。”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四十章——委托，第六节：委托还债。

第二十四节 典 当

1033. 据阿伊莎说，先知曾向一个犹太人赊了一些食物，约定缓期付款，并拿出自己的一套盔甲作抵押。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四章——买卖，第十四节：先知的赊买。

第二十五节 预 购

1034. 据伊本·阿巴斯说，先知迁徙到麦地那后，见人们提前两三年预购椰枣，便说：“谁预购什么东西，应明确数量，明确重量，明确时限。”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五章——预购，第二节：预购应明确物品重量。

第二十七节 禁止以发誓推销商品

1035. 据艾卜·胡莱赖听先知讲：“发誓能促销商品，但也能勾消吉福。”^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四章——买卖，第二十六节：关于“安拉褫夺利息，增长赈物，安拉不喜爱一切作孽的孤恩者”的经文(2:276)。

第二十八节 优先权

1036. 据贾比尔说，先知给合营可分割财产的每个合伙者判定了优先购买权。如果财产既分割，所有权已定，道路与水渠已明时，则无优先权。^②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六章——优先权，第一节：经营对象未分割，合伙人有优先权，否则便无。

第二十九节 将椽头插入邻居墙内的问题

1037. 据传，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讲：“邻居不能阻止其邻人将椽头插入自己的墙中。”艾卜·胡莱赖接着又说：“我怎么认为你们是背弃了先知的这话？以安拉发誓，我一定要大声疾呼，让你们谨记此话。”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四十六章——行亏与怨诉，第二十二节：不许阻止邻人将椽头插入自己的墙内。

① 以安拉名发誓赌咒推销商品是一种欺骗勾当。故先知加以禁止。据伊本·艾比·奥法说：有人在市场售货，以安拉名义发誓说他赔本销售，企图骗一穆斯林上当，于是安拉启示说：“那些以自己的盟约和誓言换取些微代价的人，在后世便无恩典，在复生日安拉同他们说话，不理睬他们，也不净化他们，他们还要受痛苦的刑罚。”(《古兰经》3:77)

② 规定优先权是保障合伙者利益，不使其受到损害。但多数学者认为，只有合伙经营不动产，未分割之前双方有优先权(即优先购买权)。至于经营动物、服装、杂货等，则没有优先权。

第三十节 禁止霸占别人土地

1038. 据赛义德·本·栽德说, 艾尔娃^① 胡说他剥夺了她的什么权利, 为此发生了争执, 她告到了麦尔旺那里。赛义德说: “我怎能剥夺她的权利呢? 我见证, 先知曾说过: ‘谁强占了别人的一寸土地, 谁在复生日将带上由七大洲^② 土地制成的桎梏。’”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九章——创造之初, 第二节: 关于七大洲的说法。

1039. 据传, 艾卜·赛来玛与别人发了争执, 来向阿伊莎诉说原委。阿伊莎说: “艾卜·赛来玛啊, 你应离开那地。因先知曾说: ‘谁强占他人的一寸土地, 谁将会带上由七大洲土地制成的桎梏。’”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四十六章——行亏与怨诉, 第十三节: 强占他人土地是犯罪行为。

第三十一节 关于道路的宽度

1040. 据艾卜·胡莱赖说, 当时人们为道路问题发生了争执, 先知便以七肘尺宽判处。^③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四十六章——行亏与怨诉, 第二十九节: 对道路发生分歧时的裁处标准。

① 艾尔娃是乌外斯的女儿。她曾以赛义德占她一块土地, 向麦尔旺提出诉讼。麦尔旺追问时, 赛义德坚决否认, 并向安拉祈求: “主啊! 如果她说的是谎言, 求你让她失明后就地死去。”后来此女果然失明, 掉入自己田地一坑内死亡。

② 七大洲是一种夸张的比喻, 言其刑罚之严重。

③ 本段圣训的意思不是将道路宽度限定在七肘尺之内。因此, 如一条公众使用的道路宽度大于七肘尺, 任何人都要维护路宽, 谁也不能占用。圣训本意是, 如在一伙人占有的土地之间开辟一条道路, 大家一致认为留多宽, 就留多宽。如果有不同意见, 发生争执, 就以七肘尺为标准。

第二十五章 遗产继承

伊斯兰教兴起前,阿拉伯社会只有男性才能继承遗产,女性和儿童没有继承权利。伊斯兰教兴起后,不仅提出男女平等、丈夫要依礼优待妻室,而且根据安拉启示于公元625年前后规定妇女有继承权。本章选辑的4段圣训,是对《古兰经》关于继承法内容的解释和说明。众所周知,美国妇女在1880年才获得继承权。西欧的法国、意大利和西班牙等国,直到20世纪初才允许妇女继承遗产。我国封建社会实行男性宗祧继承制。1929年虽然废除了宗祧继承制度,但妇女在许多地区并未从此享有继承权。妇女获得经济上的自立,享受到真正平等的遗产继承权,是新中国成立后的事。由此可知,世界上首先倡导男女平等,并赋予妇女以一定继承权的是伊斯兰教。伊斯兰教法学家在经、训原则和具体规定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和完善了伊斯兰继承法,成为伊斯兰教法体系中内容最完整、最复杂也最为详尽的具体法律。其主要内容包括遗产管理、遗嘱、遗赠和继承方式等。值得一提的是,伊斯兰教继承法规定,分割财产时,优先满足以女性亲属为主的法定继承人的要求,男性继承人仅参加余产的分配。

——译者

第一节 遗产应分给有继承资格的亲属

1041. 据传,伊本·阿巴斯曾听先知说:“你们应将遗产分给有继承资格的亲属,剩余部分则归最亲近的男性亲属。”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八章——遗产继承,第五节:儿童可继承父母遗产。

1042. 据贾比尔说,有次他患病,先知由艾卜·伯克尔陪伴着徒步来探望他。来后发现他昏厥不醒,先知便做了小净,并将做小净的水洒在他身上。他苏醒过来,猛然看见先知在面前,便说:“安拉的使者啊!请指示我,如何处理我的财产?”然而先知未作任何答复,直到关于继承的经文降示:

男子得享受父母和至亲所遗财产的一部分,女子也得享受父母和至亲所遗财产的一部分,无论他们所遗财产多寡,各人应得法定的部分。分割遗产时,如有亲戚、孤儿、穷人在场,你们当以一部分遗产周济他们,并对他们说温和的话。假若自己遗下幼弱的后裔,自己就会为他们忧虑,这等人应当为别人的孤儿而忧虑,应当敬畏安拉,应当说正当的话。侵吞孤儿财产的人,是把烈火吞进自己肚腹,他们将进入烈火中。

安拉为你们的子女告诫你们:一个男性得两个女性的份额。如果只有两个以上的女儿,那么她们共得遗产的三分之二;如果只有一个女儿,那么她得二分之一。倘若亡者遗有子女,亡者父母每人应得遗产的六分之一。如果没有子女,由父母承受遗产,那么其母得三分之一。如果亡者有兄弟姊妹几人,其母亲得六分之一。这种分配须在交付亡者所遗嘱的馈赠和偿还债务之后。你们不知道你们的父母和子女究竟谁对你们更有益。这是来自安拉的定制。安拉确是全知的,英明的。如果你们的妻室没有子

女,那么,你们可得其遗产的二分之一。如果她们有子女,那么你们可得其遗产的四分之一。这种分配须在交付亡者所遗嘱的馈赠和偿还债务之后。如果你们没有子女,那么你们的妻室从遗产中可得四分之一;如果你们有子女,她们从遗产中可得八分之一。这种分配,须在交付亡者所遗嘱的遗赠或债务之后。如果被继承的男子或女子,上无父母下无子女,只有一个〔同母异父的〕弟兄或姊妹,那么他们每人各得六分之一;如果被继承者有更多的〔同母异父的〕兄弟或姊妹,那么他们可均分遗产的三分之一。这种分配须在交付亡者所遗嘱的遗赠或债务之后,但不得损害继承人的权益。这是来自安拉的嘱告。安拉是全知的,宽容的。

——《古兰经》4:7-12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五章——患病者,第五节:探望昏厥的病人。

第三节 最后的启示是关于孤寡人的经文

1043. 据白拉乌说,最后降示的篇章是《解除盟约章》^①,最后降示的片段是下段经文:

他们请求你说明教法规定。你说:“安拉为你们说明关于孤寡人的教法规定。如果一个男人死了,他没有子女,只有一个姊妹,那么她可得他的遗产的二分之一;如果她没有子女,他就继承她^②。如果他的继承人是姊妹两人,那么她俩得他遗产的三分之二;如果继承人是兄弟姊妹几人,那么一个男性得两个女性的份额。安拉为你们阐明教法规定,以免你们迷误。安拉是全知一切的。

——《古兰经》4:176

① 即《古兰经》第9《忏悔章》的另一名称。

② “他就继承她”,意为孤寡人的姊妹死了,若无子女,此孤寡人可继承亡者的财产。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五章——古兰经注第4《妇女章》，第二十节：关于“他们请求你说明关于孤寡人的教法规定”的经文(4:176)。

第四节 遗产归继承人

1044. 据艾卜·胡莱赖说，每当将负有债务的亡者抬到先知处时，先知便问：“此人是否留下还债的财产？”如果有人说他留下的遗产足够还债，先知便为他站殡礼；否则，他便对在场的穆斯林说：“你们为自己的这位同伴举行殡礼吧！”后来，安拉让先知取得了诸多的胜利^①，他便说：“我对信士们比他们对自身更亲近更相宜。所以信士中谁去世时留下了债务，我须替他偿还；谁留下遗产，就归他自己继承人。”^②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九章——担保，第五节：关于宗教。

① “取得了诸多胜利”，指在安拉的佑助下，经过先知和众穆斯林的努力，伊斯兰教得以扩展，穆斯林队伍得以壮大和阿拉伯半岛实现统一的伟大胜利。

② 此段圣训说明，先知穆罕默德对教民是十分关切和充满责任感的。伊玛目纳沃威说，先知对教民生前生后的利益都十分关切。当时，先知作为穆斯林的监护人，有教民欠债亡故，无法偿还，先知以自己的或公共的钱财替他们偿还。而教民中有人去世，留下遗产，先知不取分文。如果亡者留下贫弱的家属，先知还为他们提供赈济。先知一贯强调借债必还，保护债权人的利益，以维护穆斯林的信誉，有助于促进正常的经济交往。

第二十六章 饋贈

饋贈是阿拉伯人的传统交往礼节之一。先知穆罕默德继承和发扬了这一良好传统，主张人与人之间应互相关心、互相帮助。这种关心既表现为祝安、探视病人等精神安慰，又表现为向他人饋贈等物质行为。在物质贫乏的环境里，尤其应重视后者。先知本人既接受饋贈，也饋贈与人。他曾说：“你们应重视以物贈人，因贈礼可化解忌恨。礼物虽小，不可小看。虽是一只羊蹄，也当欣然接受。”饋贈送礼的目的，是表示关心、敬意和友好，而非出于拉拢、利诱、利用。那种以微礼换取他人厚酬，或以重礼驱使他人为自己谋取非正当利益的行为，与伊斯兰教提倡的饋贈毫无共同之处。

——译者

第一节 购回已赠之物为可憎行为

1045. 据欧麦尔说,我将一匹马送给一位为安拉之道出征的战士,但是那人不尽饲养之责,致使那匹马瘦弱不堪。我想买回那匹马,而且我认为受赠者会廉价出售的。我去请教先知,先知说:“你不能买它,你不许收回自己的馈赠之物^①,那怕他以一枚银币卖给你。这是因为,收回自己所赠之物,犹如吞下自己呕吐之物^②。”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四章——天课,第五十九节:能否购回自己的所赠之物。

1046. 据伊本·欧麦尔说,他父亲欧麦尔在出征中将一匹马送与他人骑乘,后来发现那匹马被人出售,于是想买回此马。为此他父亲去问先知,先知说:“你别买它,也别收回自己的施舍物。”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六章——圣战,第一百十九节:关于战士的薪俸和战马。

第二节 禁止收回馈赠和施舍之物

1047. 据伊本·阿巴斯说,先知曾讲:“收回赠品的人,就像那种吃了吐、吐后又吃的狗一样。”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一章——馈赠,第十四节:夫妻互相馈赠。

第三节 对孩子们送东西不应厚此薄彼

1048. 据努尔曼说,他父亲巴希尔带他去问先知:“我将一个男童送给我这个儿子,是否可以?”先知问:“你是否给你的每个孩子都送

① 由此可知,凡是以天课、罚赎、许愿或馈赠等形式舍散的财物,均不许再行买回或索回。这里的“不许”并非绝对禁止,而属近似禁戒的可憎行为。

② 众所周知,食用自己呕吐之物是一种令人恶心和众皆鄙视的行为。先知作此比喻,目的在于教育穆斯林不要将施舍之物再行购回,因为此种行为既反映了施舍或馈赠者的不诚心,也表现出对受施或受赠者的不尊重。

这样的赠品？”他父亲说：“不是的。”先知说：“那你应收回这种馈赠。”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一章——馈赠，第十二节：对孩子的赠品。

1049. 据传，努尔曼在讲坛上曾说，他父亲巴希尔给他一件赠品，他母亲阿姆莱说：“我不乐意，除非你请来先知见证。”他父亲便去对先知说：“我给我的儿子一件赠品，他的生母阿姆莱不乐意，还让我请你作见证。安拉的使者，怎么有这样的道理！”先知说：“你是否给你的所有孩子都送这样的赠品？”他父亲说：“不是的。”先知说：“那么，你们应敬畏安拉，你们应公平地对待自己的孩子们。”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一章——馈赠，第十三节：馈赠时请人见证。

第四节 有时限地馈赠住房^①

1050. 据贾比尔说，先知曾将限期馈赠的房产判归受赠者。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一章——馈赠，第三十二节：关于对馈赠限期房产和赠后等待归己问题的说法。

1051. 据传，艾卜·胡莱赖曾听先知讲：“限期赠送房产是可行的。”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一章——馈赠，第三十二节：关于对馈赠限期房产和赠后等待归己问题的说法。

① “限期馈赠房产”，是蒙昧时期阿拉伯人转授不动产权的一种契约方式，是附加以时限和条件的馈赠。具体做法有三种方式：一是甲对乙说“我将此房屋赠你居住终生，你死后，房屋产权归你的后裔或继承人”。二是甲对乙说“我将此房赠你居住终生，但你死后房屋即归我”。三是甲对乙说“我将此房赠你居住终生，你死后房子归我；我若先死了，房子归我的继承人”。这种馈赠曾经流行于伊斯兰之前的阿拉伯社会。伊斯兰教认为，这是对双方均无伤害且有利于人们互助的做法，遂承认其为可允许的行为。

第二十七章 遗嘱

遗嘱是亡人生前对其亲属、朋友的叮咛和嘱托。本章圣训中所讲的遗嘱，主要指被继承人(亡人)关于其遗产处置方式及份额的遗言。以遗嘱处置遗产，原为古阿拉伯人的一种习惯，伊斯兰教予以肯定和提倡。《古兰经》和圣训均要求，遗嘱须以书面形式体现，并要有法定证人即两个理智健全、办事公道的男子；或同样条件的一男两女的见证，以防伪造。圣训要求遗嘱以早立为佳。遗嘱继承是法定继承的重要补充。遗嘱分两类：一是关于处理自己遗产方面的遗嘱。如偿还债务，至亲(尊辈和卑辈)继承遗产的部分不得超过被继承人全部净资产(即偿还亡者生前债务、扣除安葬费后的余额)的三分之一，以及捐献慈善事业的数额等。二是委托代办未尽事宜或完成立嘱者的某种宿愿(包括对家属子女所立的遗言训诫等)。受理遗嘱者多是立嘱者的法定继承人，男女均有继承权，但同等条件下，男性优于女性。本章圣训所论及的主要是前者。显然，遗嘱继承的教法，体现了伊斯兰鼓励施舍和扶弱济贫的精神。

——译者

第一节 穆斯林应及时立下遗嘱

1052. 据传,伊本·欧麦尔曾听先知讲:“一个有可遗嘱之事而能安然度过两夜的穆斯林,写下自己遗嘱是其义务。”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章——遗嘱,第一节:写遗嘱。

第二节 以遗产的三分之一立遗嘱

1053. 据赛尔德说,先知辞朝那年^①,我得了一场重病,先知来探望我,我对先知说:“我已病入膏肓。我有些钱财,只有一个女儿来继承,我可否将财产的三分之二施舍出去?”先知说:“不可以。”我又说:“施舍二分之一呢?”先知说:“不可以。”接着又说:“三分之一,三分之一够多了,你遗留下富有的继承人比遗留下贫穷乞讨的继承人更好。你为寻求安拉的喜悦所费用的任何开支,都会得到回报,甚至包括你给自己妻子的饮食。”我便说:“安拉的使者,我的同伴将随你回麦地那,而我只好滞留于此地了!”先知说:“你绝不会滞留于此地的。你干的每件善功,都会给你增加一种品位。将来也许你滞留下来,有些人借你受益,有些人因你受害^②。主啊,求你使我的门弟子们完成他们的迁徙,不要使他们半途退却。但凄惨的是赛尔德·本·豪莱^③。”安拉的使者对其死在麦加甚为痛心。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三章——殡礼,第三十七节:先知哀悼赛尔德·本·豪莱。

1054. 据伊本·阿巴斯说,假若人们把遗嘱的财产从三分之一减少到四分之一,那最为相宜,因为先知曾说:“三分之一,三分之一太多了。”

① “先知辞朝那年”,即公元632年。

② 这表明了先知的预见。因赛尔德在先知谢世后率军征服伊拉克等地,给穆斯林带来很大的好处。而被战败的敌人却因失去权势,甚至变成奴隶或阶下囚而感到受害匪浅。

③ 赛尔德·本·豪莱,生卒年份不详。先知门弟子,迁士。对其历史,说法不一。据历史学家伊本·希沙姆说,他曾迁徙阿比西尼亚,参加过白德尔等战事,在先知辞朝那年殁于麦加。先知对其去世表示痛惜,是因其自行而非奉命回到麦加,失去迁徙于安拉及其使者的报偿。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五章——遗嘱，第三节：以财产的三分之一作遗嘱。

第三节 施舍的回赐可济亡人^①

1055. 据阿伊莎说，有一男子^②来对先知说：“我母亲突然去世了。我认为假若她当时能说话，定会施舍的。我若替她施舍，对她有报偿吗？”先知说：“有。”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三章——殡礼，第九十五节：暴卒。

(1055)·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讲：“人一旦死了，其善功便中断了，只有这三件对其仍然有益：一是为公益捐出的施舍，二是济世的知识，三是善良而又为其祈祷的子嗣。”

第四节 捐公产^③

1056. 据伊本·欧麦尔说，他父亲欧麦尔得到海白尔一块土地后，就如何处理这块地问题来请示先知说：“安拉的使者啊！我在海白尔得到的这块地可算我最宝贵的财富，我还未得到过比这更宝贵的财富，请你指示如何处理？”先知说：“如你愿意可捐作公产，将其收益施舍于人。”他父亲欧麦尔遵命照办。于是，这块地便不得出售、不得转赠、不得继承，将其收益施舍给穷人、亲属、奴隶、为安拉而战斗或工作者、贫穷旅客和外地人。管理人员不妨从收益中合理地食用或招待朋友，但不能用此生财。（伊本·西林听到一位传述者将“生财”读为“积财”。）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四章——关于条件，第十九

① 本节标题及第1055段圣训与本经第十四章第十五节标题及第588段圣训完全相同。因其内容与遗嘱有关，仍予保留。同时从《穆斯林圣训实录》同一章节里选译一段流传甚广的圣训，标同一序号，加括号。

② 据说此男子是赛尔德·本·欧巴岱。因他知道自己母亲一贯热心善举并愿意作遗嘱，故他说：“如果她当时能说话，定会施舍的。”

③ “捐公产”，系阿拉伯语“瓦格夫”的意译，一译“捐义产”。

节：关于捐公产的条件。

第五节 没有遗嘱之事者可不留遗嘱

1057. 据传,伊本·穆萨利夫^①曾问伊本·艾比·奥法:“先知曾留过遗嘱吗?”伊本·艾比·奥弗说:“没有。”又问:“那怎么规定并命令人们要留遗嘱?”伊本·艾比·奥弗说:“他以安拉的经典作了遗嘱。”^②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五章——遗嘱,第一节:如何留遗嘱。

1058. 据艾斯沃德说,他们在阿伊莎跟前谈及阿里是先知遗嘱的执行人^③,阿伊莎便说:“先知何时给他留过遗嘱?当时先知靠在我的胸膛上,要来一盆洗手水,还未洗,便味溜地倒在我怀中,我感觉到先知已咽气了。先知什么时候给阿里留了遗嘱?”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五章——遗嘱,第一节:如何留遗嘱。

1059. 据传,伊本·阿巴斯曾说,星期四是个严重的日子,它是一个悲痛的日子!说着他哭了,泪水滴湿了脚前的石粒。星期四那天,先知的病情愈加严重。先知说:“给我拿纸笔来,我要为你们留下一纸遗书。有它,你们绝不会迷失正道。”于是在场的人们相互争执起来,而在先知跟前本不应出现争执。这时,有人说:“先知在发谵语。”先知说:“你们出去,让我安静一会儿,我现在的情况,比你们要求我做的要强得多^④。”临终时,先知嘱咐了三件事:一是“你们将多神教徒驱逐出阿拉伯半岛”;二是“你们像我接待各种代表团似地接待他们”;第三件事,伊本·阿巴斯没有说。(又一说,本段圣训

① 伊本·穆萨利夫(? - 730), 全名托勒哈·本·穆萨利夫·哈姆达尼。库法人。擅长诵读古兰, 有“诵读家之首”之称, 也是可靠的圣训传述者。

② “以安拉的经典作遗嘱”, 意思是说, 先知的使命是传授古兰, 传播伊斯兰, 对教民的一切交代都在《古兰经》中。严格实践《古兰经》的教诲, 是先知最大的遗愿。

③ “阿里是先知遗嘱的执行人”一语, 源自拥护阿里为哈里发的那部分人的说法。逊尼派不承认什叶派所说的先知辞朝回麦地那途中在格迪尔·胡木地方对阿里所作的遗嘱。

④ 此句意为先知正处于生命最后一刻, 专心归主之际, 不愿受到干扰, 所以不愿接受有人提出请他留遗嘱的要求。

第二代传述者伊本·朱拜尔说,是他忘记了)。^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五章——圣战,第一百七十六节:能向迪玛人求情吗?

1060. 据伊本·阿巴斯说,先知垂危之际,家中来了许多人,先知便说:“你们过来,我为你们留下一纸遗书。有了它,你们绝不会迷失正道。”于是有人^②说:“先知病痛这样严重!我们已有《古兰经》,这部天经已使我们心满意足了。”但是先知的眷属出现了分歧,而且相互争执起来。其中有人说:“你们快去先知前,让他留下一道遗书,有了它今后你们不会迷失正道。”其中也有人说了与此不同的话。当他们七嘴八舌争论不休时,先知便说:“你们都走开!”

伊本·阿巴斯曾说:“这种不幸是严重的,由于他们的分歧和争吵,妨碍先知为他们写下那份遗书。”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九章——战功,第八十三节:先知的染病与逝世。

① 这段遗嘱的第三件事有两种说法:一是卡迪·义雅德所说,是指先知曾说的“你们不要将我的坟墓变成供膜拜的偶像”。一是如伊玛目马立克所说,是指让犹太人撤出阿拉伯半岛。

② 说话者为欧麦尔,以其智慧和远见,认为在此情况下以不写遗嘱为上策。他担心如果先知真的写了一些事情,那他们就必须落实,如果落实不了,就要承担罪过。所以他说先知病情非常严重,如立遗嘱,将承受更剧烈的痛疼,与心不忍。何况先知传授的古兰启示,内容丰富,已使众多教民感到极大的满足,再立遗嘱已无必要。看来欧麦尔比伊本·阿巴斯更为机智更富有远见。

第二十八章 许愿

许愿是古代东方各宗教盛行的一种敬神方式，主要内容是人们在祈求得福避祸的同时，向神灵许愿做某一善行或牺牲某物，以酬谢神灵。伊斯兰教兴起后承认了这种敬神方式，但赋予其新的内容。规定只能面对独一无二的安拉，不能与任何形式的多神崇拜相联系。同时，认为许愿只是表达许愿者个人求福免灾的愿望，事实上无济于事，正如本章圣训所说，“许愿不能改变前定，只可让吝啬者出点血”。由此看来，伊斯兰教鼓励人们行善，并不鼓励许愿。但是既然许了愿，就须自觉兑现，因为这是一个穆斯林与安拉的约定。在我国穆斯林日常生活中，经常与许愿并用的一个词叫“乜提”，即心中的立意。立意和许愿的相同点在于二者均是为了安拉做某事。区别是前者为有前提的约定，而后者是无前提的善意打算。在我国部分穆斯林的宗教活动中，二者被混同。新疆地区的穆斯林将还愿及一般宗教祭祀活动统称为“过奈孜尔”，但在内地一些地区的回族等民族的穆斯林则将此类活动统称为“过乜提”。

——译者

第一节 既许愿须履还

1061. 据传,伊本·阿巴斯说,伊本·欧巴岱来求先知解释教法问题时说:“我母亲许过愿,可未来得及履还就去世了!”先知说:“你替她还愿吧!”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五章——遗嘱,第十九节:为暴卒的人施舍,替死者还愿。

第二节 许愿丝毫不能改变前定

1062.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曾禁止许愿^①,并且说:“许愿丝毫不能改变前定,但它却能使吝啬者解囊出血。”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八十三章——誓言和许愿,第二十六节:还愿。

1063.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讲:“许愿不能给人带来命中未注定的任何东西,但是许愿会将人与其命定之事巧合起来,安拉借此让吝啬者解囊出血,然后使其得到他许愿之前未曾得到的东西。”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八十三章——誓言和许愿,第二十六节:还愿。

第四节 不能因许愿而折磨自己

1064. 据艾奈斯说,先知见一老者,由其两个儿子搀扶着走路,先知便问:“这是为什么?”两个儿子回答说:“他曾许愿步行去天房。”先知说:“安拉不需要这老人如此折磨自己。”便让他骑上牲口上路。^②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八章——受戒者猎捕的处罚,第二十节:许愿步行去天房。

① 除此圣训外,还有伊本·欧麦尔和艾卜·胡莱赖等人所传圣训,均说先知曾禁止许愿。先知之所以禁止,是因为一些愚昧之辈误认为许愿能改变前定,能阻止注定之事的发生,而后将一件不能完全实现的行为同对安拉的奉献联系起来,这是对信仰安拉和信仰前定缺乏诚意的一种表现。

② 先知让此老者骑驼上路,而未让他履还自己的许愿,是根据《古兰经》关于“安拉要你们容易,不要你们困难”(2:185)的教诲。骑乘朝觐贵于徒步朝觐。许愿徒步朝觐意味着放弃较贵的行为,所以可不必去实现。何况老人年迈体弱难以履行此愿。由此可见,任何超越自身承受能力的许愿,均非伊斯兰教所鼓励。

1065. 据欧格白说,他姐姐许愿步行去朝覲天房,让他去求先知解释教法规定。他去求教时,先知说:“让她既步行,又乘牲口。”^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八章——受戒者猎捕的处罚,第二十个节:许愿步行去天房。

^① 意为朝覲途中既可以步行,又可以骑乘,不必受已许之愿的束缚。

第二十九章 发誓

本章以“发誓”为题，实际包括发誓和善待奴隶两个方面的内容。(1)以神灵或尊长名义起誓，表明自己所言属实，表示某种愿望、行动难以改变，是古代阿拉伯人的传统做法。伊斯兰教不反对发誓，但从“安拉独一”的原则出发，禁止以非安拉名义起誓。同时，一方面要求尽力履行誓言，反对轻诺寡信，一方面允许发誓时声明“如安拉意欲”者可解除誓言，发现更佳方法可不受誓言约束，特别是强调誓言不应妨害家人。本章有关圣训对以上问题作了具体阐述和必要解释。(2)蓄奴是当时阿拉伯社会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伊斯兰教倡导释放奴隶，鼓励穆斯林把释奴作为一件善事来做。如果由于某种原因难以做此善事，则应宽待奴仆，想方设法改变他们的生活待遇。本章有关圣训是对第二十二章释放奴隶问题的补充。

——译者

第一节 禁止以非安拉名义发誓

1066. 据**欧麦尔**说,先知曾对我讲:“安拉禁止你们以你们的父辈名义来发誓。”欧麦尔说,自从听了先知此话,我再没有以父辈名义发过誓,不论是有意识或无意识。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八十三章——誓言和许愿,第四节:勿以父辈发誓。

1067. 据传,**伊本·欧麦尔**在一次驼队行进中赶上了他父亲**欧麦尔**,他以其父发誓,先知闻后便呼叫:“要知道,安拉禁止你们以父辈来发誓。谁要发誓,就以安拉发誓吧!否则,就保持沉默。”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八章——礼仪,第七十四节:不能将无端谩骂穆斯林为不信者的人说成是不信者。

第二节 误以偶像发誓者须诵念清真言

1068. 据传,**艾卜·胡莱赖**曾听先知讲:“谁在发誓时提到了拉特和欧扎,就让他诵念‘除了安拉,再没有神’。谁对自己的同伴说‘来,咱们赌博吧’,就让他拿出施舍。”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五章——古兰经注:第53《星宿章》,第二节:关于“你们告诉我吧!拉特和欧扎,以及排为第三的麦纳……”的经文(53:19)。

第三节 发誓后如发现有更佳方法,宜放弃誓言,按更佳方法去行

1069. 据**艾卜·穆萨**说,台布克之战的艰苦行军中,我的几个伙伴派我去先知那里,请求配给他们骑载的骆驼或马匹。我见到先知说明来意,先知便说:“我没有可供你们骑乘的骆驼。”我只好放弃请求。当时先知很生气,可我没有发觉,而且由于先知拒绝,我便闷闷不乐地返回了,但又担心先知会因此事生我的气。回来后向伙伴告诉了先知的答复。过了不一会儿,忽听**比拉勒**呼叫:“阿卜杜

拉·本·盖斯^①！”我回应了，比拉勒说：“先知在唤你，你去。”等我到先知那里，先知指着刚从赛尔德手中买到的六峰骆驼说：“这两峰拴在一起，你牵去；这两峰也拴在一起，你也牵去，将它们带给你的伙伴们。告诉他们，安拉的使者给你们这些载乘之物，你们骑乘它们吧！”我将骆驼牵到我的伙伴那里，告诉他们说：“先知让你们骑乘这些载乘之物。但是，以安拉发誓，我现在不让你们骑，需要你们有人同我一道去见听到先知上述之话的人，以免你们误认为我所传的不是先知的原话。”他们便说：“我们是信任你的。你愿意怎么办，我们就怎么办。”于是艾卜·穆萨带着几个人来到那些曾经听到先知先是拒绝给他们骆驼、后又配给他们骆驼的谈话的人那里，这些人说的同艾卜·穆萨所说的完全一样。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四章——战功，第七十八节：台布克之战是一次艰苦的行军。

1070. 据栽海代姆^②说，有次我们正在艾卜·穆萨那里，有人送来了鸡肉。艾卜·穆萨跟前有位台义姆·拉族的深棕色皮肤的男人，好像是一个麦瓦里。艾卜·穆萨为此人要来了食物。我见此人吃了一点，就嫌他脏，于是发誓不吃鸡肉。艾卜·穆萨说：“你来！我给你们谈谈解除誓言的办法：我和几个艾什阿里族人去见先知，求他给我们配给骑载的骆驼，先知说：‘以安拉发誓，我无法给你们配给骆驼，因我手中没有这样的骆驼。’正在这时，有人给先知送来一群掠夺来的骆驼，先知便询问：‘艾什阿里族人到哪儿去了？’于是下令给我们五峰肥壮的母驼。离开后，我们议论说：‘我们该怎么办！这对我们并非吉事。’于是又返回先知那里，对他说：‘我们曾要求你给我们配给骑载之驼，而你发誓不给我们，难道你忘了？’先知说：‘我没有配给你们，但安拉却配给你们了。以安拉发誓，如他愿意，我绝不再轻易发誓。如果我发现比自己誓言更好的事，那我就按更好的去办，并纳赎金以解除自己的誓言。’”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七章——五分之一课捐，第一节：五分之一课捐用于解决穆斯林的急需。

1071. 据伊本·色木赖说，先知曾对他讲：“伊本·色木赖啊，你别乞求

① 阿卜杜拉·本·盖斯系艾卜·穆萨的本名。

② 栽海代姆，生卒年份不详，先知再传门弟子。

官职。通过乞求得到的官职,虽有其位而得不到助佑;如非乞求而得到官职,既有其位,又蒙助佑^①。你如发了誓言,而后发现有比誓言更好的办法,便可弃誓言纳罚赎,按更好的办法去行。”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八十三章——誓言和许愿,第一节:关于“安拉不为无意的誓言而责备你们”的经文(5:89)。

第五节 发暂时如念例外词可解除誓言

1072.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达伍德曾说:“我定要每夜与 100 个妻室同房,让每个妻子各生一名为安拉而战斗的战士。”天使即告诉达伍德:“你应念例外词^②。”但是达伍德却忘而未念。之后,达伍德虽然与众妻同房,而仅有一个妻子为他生了一个残缺人^③。先知说:“假使他念了例外词,就不算违背自己的誓言,并且可望得到了自己的需求。”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七章——婚姻,第一百十九节:关于那个说每夜与众妻同房的达伍德。

1073. 据传,艾卜·胡莱赖曾听先知讲:“先知达伍德曾说‘我一定在一夜间同 70 个妻室^④ 轮着过夜,以让每个妻室各生一个为安拉而战斗的战士’。他的左右同伴告诉他,应念例外词,然而他未念,结果只有一个妻子怀孕早产了一个体态不全的孩子。假若他念了例外词,她们定会为他生下为安拉奋斗的战士。”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章——众先知,第四十节:关于“我将苏莱曼赐给达伍德,这个奴仆真好啊,他确是归依安拉

① 这段圣训反映了先知的用人之道。另有一句圣训可作此段圣训的补充:“我们不能将工作交给求官贪位的人去主持。”

② “例外词”,也译为“托靠词”,指穆斯林日常用的 **إِنْ شَاءَ اللَّهُ** (意为如果安拉意欲的话)一语的意思。《古兰经》云:“你不要为某事而说‘明天我一定去做它’,除非同时说‘如果安拉意欲的话’。如果你忘了,就应当记念你主。”(18:23-24)念例外词源自此经文。如果发誓做或不做某事,接着念了此词,在教法上此誓言即不成立。正如下段圣训所说:“假若他念了‘如果安拉意欲的话’,就不算违反自己的誓言。”但条件是例外词必须与誓言紧接,中间不能隔太长时间。

③ 原文意为“半个人”。一说此指《古兰经》所载的关于安拉“将一肉体掷在他的宝座上”的那个肉体(见 38:34)。

④ 先知达伍德为以色列王时,拥有众多妻室。具体数目传说不一,有说 60 位,有说 70 位,有说 90 位,有说 100 位。本圣训首传人艾卜·胡莱赖传述中的说法也不完全一致。

的”经文(34:30)。

第六节 禁止坚持有害于家人的发誓

1074.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讲:“以安拉发誓,你们谁坚持为中
断亲属关系,放弃对他们应尽的义务而发的誓言,依安拉看来,那
比违反誓言而交纳安拉规定的罚金罪过更大。”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八十三章——誓言和许愿,第一节:
关于“安拉不为无意的发誓与许愿而责备你们”的经文(5:89)。

第七节 信教之前的许愿,信教后也宜履行

1075. 据伊本·欧麦尔说,我父亲欧麦尔就自己在蒙昧时期曾许愿坐
静一日而尚未还愿的问题请教先知,先知让他实践此愿。

他又说,我父亲欧麦尔分得了侯乃因之战中的两个女俘,将她
们安置在麦加的一座房子里。后来先知施恩将侯乃因之战的俘虏
释放了,他们便在街巷中奔跑起来。我父亲说:“阿卜杜拉,你去看看,
这是怎么回事?”我说:“先知施恩释放了所有的俘虏!”我父亲
说:“你去将那两个女俘也释放了吧!”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七章——五分之一课捐,第十
九节:先知以五分之一课捐赏赐“争取其心者。”

第九节 严斥以通奸罪诬蔑自己的奴仆^①

1076. 据传,艾卜·胡莱赖曾听艾卜·夏西姆说:“以通奸诬蔑自己的
清白无辜的奴仆者,在复生日要受鞭答。除非他所言确有其事。”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八十六章——刑律,第四十五节:诬
蔑奴婢罪。

① 从本节第 1076 段到第一三节第 1084 段,共 9 段圣训内容所述与发誓无逻辑联系,似应编在第二十二
章“释放奴隶”之内。但为保持此经圣训序号,便于读者查对原文,不便移挪。

第十节 要善待奴隶

1077. 据麦尔茹尔^①说,我在热白寨^②地方碰到艾卜·赞尔,其全身服装与其仆人的服装一模一样。我询问其中原因,艾卜·赞尔说:“我曾辱骂过一仆人,并以其母羞辱他。”先知闻知后对我说:“艾卜·赞尔,你怎么以人家的母亲辱骂他?你这人身上还留存有蒙昧时期的陋习,你们弟兄作仆人照顾你们,是安拉将他们置于你们的手下。所以谁手下有自己的弟兄,自己吃什么就让他吃什么,自己穿什么就让他穿什么,不要责成他们做力所不及的劳务。如果责成他们干什么,就应尽力帮助他们。”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章——信仰,第二十二节:作孽系蒙昧时期的事情。

1078. 据传,艾卜·胡莱赖曾听先知讲:“如果仆人给你们谁端来食物,如果不能与其同席共餐,那就让他吃一点,哪怕是一两口哩,因为是他把食物加热煮熟并送到你面前了。”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章——食物,第五十一节:与仆人同食。

第十一节 信教且尽职的奴仆将获得厚报

1079. 据传,伊本·欧麦尔曾听先知讲:“奴仆如果效忠于其主人,并认真敬事真主,他将获得双倍的报酬。”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四十九章——释放奴隶,第十六节:奴隶如认真敬事真主并效忠于自己主人则有两重报酬。

1080.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讲:“善良而被占有的奴仆将得到两种报酬。”以掌握我的性命的主发誓:如果不是为了能为安拉之道出征、朝觐和孝敬母亲^③,我情愿作个奴隶而死去。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四十九章——释放奴隶,第十六节:

① 麦尔茹尔,全名麦尔茹尔·本·苏外德。生卒年份不详。先知再传弟子。

② 热白寨,地名。位于麦地那东部汉志路上的一村镇,距扎特·义热格约5公里。

③ 因为奴隶人身不自由,故没有出征、朝觐的义务,同时因无经济条件,也难以尽赡养母亲的责任。

奴隶如认真敬事真主并效忠于自己主人则获双重报酬。

1081. 据传,艾卜·胡莱赖曾听先知讲:“认真敬事真主,并效忠于自己主人的奴仆多好啊!”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四十九章——释放奴隶,第十六节:奴隶如认真敬事真主并效忠于自己主人则有获双重报酬。

第十二节 禁止体罚奴仆^①

(1082). 据传,艾卜·马斯欧德说,他正用鞭子打自己的一个奴仆,忽听身后有呼叫声:“艾卜·马斯欧德啊,你可要知道!”我没有理解到这呼叫声出于愤怒。等这呼叫者走近我时,方知是安拉的使者。他说:“艾卜·马斯欧德,何可要知道,你可要知道!”于是,我丢掉了鞭子。先知又说:“艾卜·马斯欧德啊,你可知道安拉对你的能力比你对这个奴仆的能力大得多。”我遂说:“我保证今后再不打任何奴仆了。”

《穆斯林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七章——发誓,第七节:和奴仆如何相处。

第十三节 释放自己生父的可贵

(1083).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讲:“为人子者无法报偿生父之恩,除非发现他沦为奴隶,而后以钱购买,给他以自由。”

《穆斯林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一章——释放奴隶,第五节:买释陷入奴籍的生父的可贵。

第十四节 可以出售约定主人死后即获自由的奴隶

1084. 据贾比尔说,一位辅士与其一奴隶约定,他若死亡,此奴隶即

① 原文本节编辑的第1082和第1083段圣训与第二十二章“释放奴隶”第一节所编辑的第958和第959段圣训文词相同。故从《穆斯林圣训实录》中选译了内容相近的两段圣训,分为两节,代替原文重复的两段圣训。

变为自由人。可是这位辅士除此奴隶外，别无任何财产，先知闻讯后便说：“谁可从我手上买走这名奴隶？”努埃姆·本·纳哈姆^①以八百第尔汗买走了他。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八十四章——罚赎，第七节：释放约定主人死后即获自由的奴隶。

^① 努埃姆·本·纳哈姆，生卒年份不详。先知门弟子。

第三十章 抵命与赔偿

本章圣训内容是对伊斯兰刑法中同态复仇和赔偿血金处罚方式的具体论述。同态复仇,指以同样方式进行正当的复仇,适用于故意致死人命和故意伤害罪,来源于《古兰经》杀人者抵罪(见2:178)和一切创伤都要抵偿(见5:45)的原则。抵命是其基本形式之一。同态复仇应在法庭的监督下由被害者的亲属实施,不得过度。在当时,这一处罚规定对于限制广为流行于氏族社会中无限制的血亲复仇陋俗,发挥了很大的作用。赔偿恤金,亦称赎罪恤金,指以交纳恤金的方式向被害的死者亲属和被伤害者谢罪,求得谅解。这是同态复仇的温和形式和重要补充,既是对罪犯的惩罚,又是对受害一方的经济补偿。适用于情节轻微的故意伤害、过失伤害、防卫过当和意外事故造成的间接伤害等。赔偿金额因受害人的社会身份和受伤害的程度不同而有区别。

——译者

第一节 集体发誓确定恤金之断案法^①

1085. 据拉斐尔和赛海勒说,伊本·赛海勒和穆海义索·本·马斯欧德来到海白尔,在椰枣林中两人走散了。后来,伊本·赛海勒遭人杀害,他的弟弟阿卜杜·拉赫曼和穆海义索及其哥哥来到先知那里,都要谈他们同伴的事情。阿卜杜·拉赫曼当时年纪最小,他要发言时,先知说:“让年长者先说吧!”他们依次发言,介绍了他们伙伴的情况。先知听后说:“你们能出 50 人发誓,以便受害者亲属享受恤金^②吗?”他们说:“安拉的使者啊,这件事我们未曾目击,怎么能发誓呢?”先知说:“那么能让 50 名犹太人共同发誓,说明你们是清白无辜吗?”他们说:“安拉的使者!他们是不信伊斯兰的。”于是先知自己出钱,给受害者家属付了恤金。^③

受害者的父亲赛海勒说,他从那些骆驼中看中了一峰母驼,当进入驼栏时,那峰母驼踢了他一蹄子。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八章——礼仪,第八十九节:尊重年长者。

第二节 对反叛者的惩处

1086. 据艾奈斯说,8 名欧克勒族人来到先知那里,同先知结了约,归信了伊斯兰。他们不适应麦地那的气候,都患了病。他们来向

① 集体发誓确定恤金的判案是古代阿拉伯人处理无头血案的一种方法。即有人在一地遭杀害,但不知凶手是谁,成了无头案。如受害家属对遇害地的居民提出控告,要求赔偿恤金,法官即让原告方出 50 人发誓,肯定他们的控告属实,此后可判遇害地的居民交纳恤金。如果没有 50 人,可让在场者发誓 50 次。发誓者必须是成年男性自由民,不包括儿童、妇女和奴隶。法官也可让被告方 50 人发誓,肯定杀害事件与他们无关。如果原告发了誓,就可得到恤金;如果被告发誓予以否认,可不必交纳恤金。

② 在先知及四大哈里发时代,人命恤金数量据各家所传圣训记载为:故意杀人的恤金是 100 峰骆驼,或 200 头牛,或 1000 只羊。如以货币偿付,则为 800 到 1000 第纳尔,或 1 万到 1.2 万第尔汗。如系准误杀,为上述数目的四分之一。如系误杀,则为上述数目的五分之一。妇女的恤金为男性的二分之一。非穆斯林的恤金也为男性穆斯林的二分之一。

③ 在受害者亲属不了解真正凶手,只知出事地点是犹太人居住区,凶手可能是犹太人,但又不知具体人,举不出证据的情况下,先知作为当时的政教领袖,为了结此案,息事宁人,自己给受害者亲属付了恤金。

先知诉苦，先知便说：“你们能否随我们的牧驼人一道去放牧，这样可饮用驼奶和驼尿？”他们很赞同，便外出放牧，饮了驼奶和驼尿后疾病痊愈了。后来他们杀了先知的牧驼人，赶着红骆驼逃走了。先知得讯，立即派人跟踪追捕，终于将他们抓来，下令断其手足、剜其眼，掷于太阳下，致使全部死亡。^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八十七章——恤金，第一节：集体发誓确定恤金的断案法。

第三节 以石头、铁器伤人者要抵偿

1087. 据艾奈斯说，先知时代，有个犹太人侵犯一女郎，夺走了她佩戴的锃光发亮的首饰，并砸破了她的头部。她的家人把她带到先知处时，她已气息奄奄，不能说话。先知指着一个与事情无关的人问她：“是谁打伤了你？是这个人吗？”她用头暗示不是此人。先知又指着另一无关联的人问她：“是这人打伤的吗？”她又摇头表示不是。先知指着真正的凶手说：“是某某人打伤的吗？”她点头称是。先知便下令将那人抓住，用两块石头夹击其头部。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八章——休妻与离婚，第二十四节：在离婚等事情中可暗示。

第四节 无意致伤他人肢体者无赔偿

1088. 据仪木兰说，有人咬住另一人的手，那人使劲挣脱时，将咬者的两颗门牙带落了。二人发生争执，来到先知那里要求评理，先知便说：“你们谁能像公驼咬人似地咬自己的弟兄？咬者没有赔偿！”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八十七章——恤金，第十八节：咬人者掉了牙无赔偿。

① 据载，这8人打死了先知的牧驼人，砍断其手足，并剜了其眼睛。先知根据启示中关于“以命还命，以眼还眼，以鼻抵鼻，以耳偿耳，以牙抵牙”（《古兰经》5:45）的原则，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1089. 据叶尔拉说,我随先知参加了那次艰苦行军^①,行军中的事在我心中影响最深。我有一个被雇的仆从,同别人格斗。两人中有人咬住另一人的手指。被咬者抽出手指时,将咬者的门牙带掉了,此人去求先知评理,先知不但说那牙掉了不必赔偿,而且还说:“难道他将手指放在你口里,让你像公驼啃东西似地啃它吗?”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七章——雇佣与报酬,第五节:出征中的佣人。

第五节 损坏他人牙齿等类似行为的赔偿

1090. 据艾奈斯说,他姑母茹白宜尔打坏了一位辅士的一颗门牙,群众要求给予赔偿,来见先知诉说此事。先知下令赔偿。艾奈斯叔父伊本·奈德尔说:“安拉的使者啊!不应抵偿。以安拉发誓,他的牙齿并没有坏。”先知说:“伊本·奈德尔!要知道,安拉的经典规定了赔偿。”于是群众感到满意,接受了赔偿费。接着先知说:“安拉的众仆中有这样的人:他如向安拉发了誓,肯定会实践其誓言的。”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五章——古兰经注:第5《筵席章》,第六节:关于“一切创伤,都要抵偿”的经文(5:45)。

第六节 穆斯林犯何种罪方可被杀

1091. 据伊本·马斯欧德说,先知曾讲,凡是杀害见证除了安拉再没有神,见证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的穆斯林,均属非法行为,但杀了犯有下列罪行之一者例外:无故杀人者,已婚自由人通奸者,叛教而脱离穆斯林集体者。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八十七章——恤金,第六节:关于“以命抵偿”的经文(5:45)。

① 即发生于公元630年的台布克之战的行军。

第七节 首开杀戒者之罪

1092. 据伊本·马斯欧德说,先知曾讲:“凡一人被妄杀,阿丹之长子对此血债负有责任,因他是首开杀戒者。”^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章——众先知,第一节:阿丹及其子嗣的被创造。

第八节 在后世血债将首先得到偿还

1093. 据伊本·马斯欧德说,先知曾讲:“人间案件首先得到断处的是血债案。”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八十一章——悲世悯人,第四十八章:在复生日的抵偿。

第九节 严禁杀人和毁坏他人名誉及其财产

1094. 据艾卜·拜克赖说,先知曾讲:“时光就像创造天地之时的状态运转着^②。一年有12个月,其中有4个禁月,3个是相连在一起的。即祖勒·盖尔德(11月)、祖勒·罕哲(12月)、穆哈兰(1月)、穆德尔人的来哲卜(7月)^③,这月是在朱马达·阿赫赖(6月)和舍尔班(8月)之间。现在是什么月份?”他们说:“安拉及其使者最知道。”于

① 人类始祖阿丹的长子夏比勒(即该隐)杀死其弟哈比勒(即亚伯)的故事,在《古兰经》(5:27-31)和《圣经·旧约·创世记》(4:1-8)中均有记述,被认为是人类兄弟相互残杀的开始。由于私欲的驱使,人类之间的残杀绵延不断。几乎所有天启宗教都禁止杀戮,尤其禁止妄杀。《古兰经》说:“妄杀一人者,如杀众人。”(5:32)所以,禁止杀人,杀人者须负抵偿是伊斯兰教的基本原则之一。由夏比勒对其后人的血债负有责任的圣训中可知,凡是恶事作俑者,要永远承担每个效法其恶行者的罪责。同样,凡是首创一善事者,要分享每个效法其善举者的报酬。善恶之榜样影响力巨大,其责任绵延久远。

② 原文印刷有误,“状态”一词应为“他的状态”译文根据布哈里、穆斯林两家《圣训实录》予以修正。

③ 当时阿拉伯各部落对来哲布月有不同理解。穆德尔部落认为来哲布月就是在朱马达和舍尔班两月之间的那一月(7月),他们特别尊重此月。而有的部落如热比阿人则将9月莱麦丹称为来哲布。故先知将来哲布与穆德尔部落联系起来,说“穆德尔的来哲布”,以免发生误解,借以统一对该月的正确理解。

是先知沉默不语，致使他们以为先知要更改这月的名称。先知说：“这月不是12月吗？”他们说：“是的。”先知又问：“这里是什么城镇？”问毕又沉默不语。他们又以为先知要改变这座城镇的名称。然后先知说：“这不是麦加城吗？”他们说：“是的。”先知又问：“今天是什么日子？”他们说：“安拉及其使者最知道。”先知又沉默不语，致使他们猜想先知要改变这日的名称。过了一会儿，先知说：“今天不是宰牲日吗？”他们说：“是的。”接着先知说：“因此，你们的生命，你们的财产，你们的声誉，都是神圣而不可侵犯的。犹如在这个城镇里这个月份中的今天这个日子的神圣性一样。你们将要会见你们的真主，他要审问你们的工作。要记住，我去世后，你们不要倒退成为迷悟者，不要自相残杀。要记住，现在在场者要传达给不在场者，也许有的被传达者要比某些传达者领会得更好。”而后先知又说：“我是否已传达到了？”连说了两次。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四章——战功，第七十七节：先知辞朝。

第十一节 致使腹中胎儿流产的赔偿

1095. 据艾卜·胡莱赖说，胡载勒族的两个妇女打架，其中一个用石头打中了另一个的腹部，腹内胎儿受伤而死。此妇女来向先知告状，先知判处：腹中胎儿的恤金是一个俊美的男奴或女婢。被罚赔的那个女人的丈夫便说：“我怎么能为一个不曾喝过水、吃过饭、说过话、哭叫过一声的婴儿赔偿呢？像这种情况，宜不了了之。”先知说：“你这话好像来自卜卦之流的言词。”^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六章——医疗，第四十六节：占卜。

1096. 据传，欧麦尔就致使孕妇流产的赔偿问题征询穆给赖和伊本·麦斯莱玛^②的意见。穆给赖说：“先知对此判处赔偿一个俊美的男

① 此语意思是说，这人善于玩弄韵味词藻，喋喋不休地为自己辩解，而不听先知正确的判决。

② 伊本·麦斯莱玛(589-666)，全名穆罕默德·伊本·麦斯来玛·本·塞来玛·艾卜·阿卜杜·热赫曼。麦地那奥斯部落人。除台布克之战外，他还参加了白德尔等多次战事。先知在几次出征中，委任他代理麦地那政务。是欧麦尔的谋士之一。后负责收管朱海奈部落的天课。阿里时代的内战，他均规避未予参与。

奴或奴婢。”伊本·麦斯莱玛作证：先知判处时，他曾在场。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八十七章——恤金，第二十五节：腹中胎儿的赔偿。

第三十一章 刑 罚

本章圣训主要是对盗窃、通奸、酗酒等违反伊斯兰法规罪行的量刑和处罚规定。伊斯兰教法规定,私自窃取他人财物其价值达10枚银币以上,即构成偷盗罪。初犯斩右手,重犯削左足,继续犯罪监禁。判刑后一般不再赔偿经济损失。夫妻之间和奴隶主与女奴之间的性生活之外的一切性行为均构成通奸罪,其刑罚因罪犯婚姻状况和社会身份不同而区别:自由人男女通奸,判处100鞭刑并处以石块击毙;未婚者判处100鞭刑和流放1年;对奴隶仅处以50鞭刑。为防止冤枉贞洁妇女,《古兰经》规定,凡告发妇女与他人通奸而又不能举出4个男子见证者,即构成诬陷通奸罪,须处以80鞭刑(24:4)。对于酗酒,《古兰经》严格禁止,但未述及刑罚。先知虽曾鞭笞饮酒者,但未具体明确数量。哈里发欧麦尔和阿里执政时,对犯酗酒罪者,自由人处以80鞭刑,奴隶处以40鞭刑。在先知穆罕默德和四大哈里发时代,之所以社会治安和道德状况良好,与伊斯兰教上述刑罚的制定和严格推行不无关系。

——译者

第一节 偷盗的刑罚及偷盗物达到定刑的限额

1097. 据传阿伊莎曾听先知讲：“偷盗四分之一第纳尔者可断其手。”^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八十六章——刑律，第十三节：关于“男女偷盗者，你们应断其手”的经文(5:38)。

1098.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曾斩断一个偷盾者的手，那盾仅值三枚第尔汗。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八十六章——刑律，第十三节：关于“男女偷盗者，你们应断其手”的经文(5:38)。

1099. 据传艾卜·胡莱赖曾听先知讲：“安拉诅咒所有偷盗者，偷鸡蛋者可断其手，偷绳子者也可断其手。”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八十六章——刑律，第七节：偷者要受诅咒。

第二节 盗窃者不分贵贱，一律断手，不得以法徇情

1100. 据阿伊莎说，古莱什人为麦赫祖姆家族一女人的偷盗行为甚感忧虑。有人提议可派一人去向先知为她求情。他们一致认为除了先知所喜爱的伍萨玛外，没有人敢担当此任。伍萨玛去向先知求情，先知说：“难道你为违反安拉戒律的事而求情吗？”说毕站起来发表讲演，其中说道：“在你们之前有些民众遭到了毁灭，其因就是他们执法不公，贵族犯偷盗罪逍遥于法外；而对贫弱民众犯偷盗

① 男女偷盗者应断其手是《古兰经》的明文规定(见5:38)，但未具体规定偷盗物达到定此刑罚的数量。本章几段圣训规定了偷盗达到定刑的最低数量。由此可以看出，针对当时阿拉伯社会生产力十分低下，财富和货币短缺，淫风盛行，抢劫偷盗猖獗的情况，先知制定了偷盗断手、私通者处死的刑罚。表面看来此刑法十分严厉，实际上在当时并不难实行，因为它是治理乱世和建立新秩序的必要措施。当然，立法虽严，执法却较宽。即偷盗物品达到施刑的数量在执行过程中均有不同程度的放宽。比如，教法学家伊玛目沙斐仪主张，偷盗物不足四分之一第纳尔；马立克主张不及3个第尔汗；艾卜·哈尼法主张不及10个第尔汗，皆不能断其手。历史上，对偷盗鸡蛋、绳子者的断手，只是一种严厉的警告，从未有实践的记载。断手的主要对象是惯犯，目的在于以儆效尤。通奸罪的成立要有4个目击交合之实况的见证人，故对已婚男女犯通奸罪者执行石击极刑，亦是十分慎重而严格的。

罪者却处以严刑。以安拉发誓,假若我的女儿法蒂玛偷了东西,我也必断其手。”^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章——众先知,第五十四节,艾卜·也曼传的圣训。

第四节 已婚通奸者,处以石击刑

1101. 据伊本·欧麦尔说,安拉以真理派遣了穆罕默德先知,并给先知降示了《古兰经》,其中有一节关于石击极刑的经文^②,我们曾读过它,并且理解它背诵它。先知曾令人执行过此刑。先知逝世后,我们也实行此刑。但我担心日久天长有人会说:“以安拉发誓,《古兰经》并无此段经文!”致使他们由于背弃安拉曾降示的规定而误入歧途。凡是已婚而通奸的男女,只要证据成立,或怀孕或招认,依据安拉的规定,应该处以石击刑。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八十六章——刑律,第三十一节:对由通奸而怀孕的已婚妇女处以石击刑。

第五节 对自己供认奸情者的惩处

1102. 据传,艾卜·胡莱赖与贾比尔二人说,有次先知正在清真寺内,有人来找并大声叫道:“安拉的使者!我犯了通奸罪!”先知遂转身不理,那人却一连重复了四遍。既然其对自己四次作证,先知便叫住其说:“你是不是发疯了?”答:“不是。”又问:“可曾结婚?”答:“已结婚。”先知便下令,将其带下去处以极刑。贾比尔说,他当时是行刑者之一,他们将那人带到旷野聚礼场^③,用乱石击打。当石块纷

① 在古代社会,“刑不上大夫”是很普遍的现象。伊斯兰教主张在刑罚面前人人平等,谴责和严禁刑不上权贵及以法徇情的行为。在这方面,先知穆罕默德为穆斯林大众树立了光辉的典范。

② 此节经文意为“男女老者如犯奸情,你们断然对其施以石击极刑”。后来其文词被废止,未辑入奥斯曼定本《古兰经》中,但其所规定的法律仍然实行。

③ 伊斯兰教要求穆斯林在聚礼日和两会礼日尽可能聚在一起举行礼拜,聆听宗教领袖的讲演,聚会人数愈众愈好,以促进穆斯林之间的联谊和团结。一个清真寺往往容纳不了许多人,故在城镇郊外选一位置适中平坦之地,供穆斯林大众礼拜,其作用相当于今日城市的广场。这种礼拜场亦可供该城居民其他重大集会之用。从这段圣训看出,先知时代麦地那郊外的礼拜场也用于执行刑罚。

纷砸向那人时，那人便逃跑，他们在黑石滩追上，将其击毙了。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八十六章——刑律，第二十二节：疯癫病患者不处以石击刑。

1103. 据传，艾卜·胡莱赖和伊本·哈立德二人说，有人来对先知说：“我以安拉发誓，恳求你按照安拉的法度对我们之间的纠纷进行裁决。”正在这时，他的对手——比他有才识的一个人站起来说：“说的不错！安拉的使者！请容许我说！”先知应允，他便道：“我的儿子先前在他家做工，与他的女人通奸，我以100头羊和1个奴仆为儿子赎罪；后来我请教了好几位有学问的人，他们告诉我，应当处我儿子100鞭笞^①并流放一年，那女人应受石击极刑。”先知遂说：“以掌握我的性命的安拉发誓，我一定按安拉的规定，在你俩之间作出裁决。100头羊和那个奴仆，收回归你，你儿子当受100鞭刑并流放一年。艾奈斯！你速去那妇女处询问一下，如她承认无误，当处于石击刑。”结果那女人承认无误，便将她以石块击毙。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八十六章——刑律，第四十六节：伊玛目能否下令对缺席犯施刑。

第六节 在伊斯兰保护之下的犹太人 如犯奸情也处以石击刑

1104. 据伊本·欧麦尔说，一些犹太人来到先知处诉说他们中的一对男女犯了通奸罪。先知问道：“你们在《讨拉特》^②中没有发现关于石击刑的规定吗？”他们说：“只是揭露其危害并处于鞭刑而已。”伊本·色拉姆在一旁说道：“你们说谎！《讨拉特》中有石击刑这一规定。”有人便拿来该经打开，一个犹太人用手盖住有关石击刑的内容，只读其前后的经文。伊本·色拉姆让那人抬起手来，一抬手那一节经文便显露了出来。那些人说：“穆罕默德所言果无差错，经中确有石击刑的内容。”先知便下令以石击毙二人，只见那男人扑

① 鞭笞是伊斯兰教的刑罚之一。分定量鞭笞和儆戒性鞭笞。前者如未婚男女犯奸情者各鞭笞100鞭，饮酒者鞭笞80鞭。后者如对违犯宗教某种禁忌而未达到施以固定鞭笞的程度，犯者本人要求鞭笞，以消除罪衍，法官酌情施以象征性的鞭笞，促其痛改前非，绝不再犯。

② 《讨拉特》，也译《妥拉》，《古兰经》中记载的安拉启示于先知穆萨的经典。奉行《讨拉特》经典的犹太教徒被称为“有经人”，受到先知穆罕默德及其后的历代伊斯兰政权的保护。

在那女人身上,为她阻挡石块。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一章——品德,第二十六节:关于“他们了解它就像了解自己的儿女一样”的经文(2:146,6:20)。

1105. 据传,谢巴尼曾问伊本·艾比·奥法:“先知执行过石击刑吗?”他说:“是的。”又问:“是在《光明章》^①降示之前还是在那之后?”他说:“不晓得。”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八十六章——刑律,第二十一节:对已婚奸夫处以石击极刑。

1106. 据传,艾卜·胡莱赖曾听先知讲:“如果奴婢之间通奸,败露后只处以鞭笞,不再谴责;如再犯,依旧处之;如第三次犯,则将其出售,哪怕只换一根系发头绳亦可。”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四章——买卖,第六十六节,屡犯奸情之女奴当出售。

1107. 据艾卜·胡莱赖说,有人向先知问关于未婚奴婢犯奸情的处罚问题,先知回答:“初犯,处以鞭笞;再犯,照样处之;三犯,应将其卖掉,哪怕只换一根发辫绳。”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四章——买卖,第六十六节,屡犯奸情之女奴当出售。

第八节 饮酒的刑罚

1108. 据艾奈斯说,先知用椰枣枝或鞋底鞭笞过饮酒者。艾卜·白克尔曾鞭打了四十下。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八十六章——刑律,第四节:用椰枣枝或鞋底鞭笞饮酒者。

1109. 据阿里说,任何因犯罪而受刑罚致死者,我心中对其不曾感到忧伤,唯饮酒者除外,因为如果其受刑罚而死,我还要为其付恤金。那是由于先知对此戒律未做出具体规定。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八十六章——刑律,第四节:用椰枣枝或鞋底鞭笞饮酒者。

① 《古兰经》规定:“淫妇和奸夫,你们对其中每人各打100鞭。”(24:2)而先知对犯奸情罪的男女却执行石击刑,这样看来,经典明文与圣训似乎不一致。故有人请教伊本·艾比·奥法。实际上,此段圣训所说的要处以石击极刑,是针对已婚的通奸男女。而古兰经所说处以80鞭笞的淫妇奸夫,则指未婚而犯奸情的男女。经训内容并无矛盾。

第九节 儆戒性鞭答的数量

1110. 据传,艾卜·布尔岱曾听先知讲:“除对违犯安拉所定之戒律者外,一般鞭答不得超过十鞭。”^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八十六章——刑律,第四十二节:儆戒性鞭答的数量。

第十节 严格执法是对违法者的赎罪

1111. 据欧巴岱说,先知曾对自己周围一些门弟子讲:“你们同我结约吧:你们绝不可给安拉树配神,不可偷盗,不可淫乱,不可残害子女,不可拿来在手和足之间造作的荒诞言行^②,不可违犯公认的惯例。你们中凡实践此誓约者,必得安拉报酬;触犯其中一项而在今世受到惩罚者,那是对他的赎罪;触犯其中一项而得到安拉掩饰者,赦与罚由安拉决定。他愿意时就宽恕之,他愿意时就惩罚之。”我们都以此内容同先知结了约。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章——信仰,第十一节:艾卜·也曼传的圣训。

第十一节 牲畜、矿坑、井坑伤害的赔偿问题

1112.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讲:“牲畜伤人无赔偿,井坑、矿坑伤

① 伊玛目艾哈迈德和部分沙斐仪派的学者根据本段圣训,主张对违犯经典明确规定的刑法者依法惩处,而对一般犯罪者处以儆戒性处罚时,不超过10鞭。马立克和哈乃斐两派以及部分沙斐仪派学者则主张,儆戒性处罚有轻重之分,可酌情定刑,因欧麦尔曾令艾卜·穆萨处儆戒性刑罚时不要超过20鞭;奥斯曼下令处罚时曾打过30鞭。故此段圣训的规定在四大哈里发时代已灵活执行。

② 此段圣训所说的誓约内容与先知同妇女结约的内容基本相同。“不可拿来在手与足之间造作的荒诞言行”,本指妇女不能以非亲生之婴儿诡称亲生。后来男子也以此约言与先知结约,此时圣训中的“手与足”意为人的整个身体不许干任何罪恶和丑事,不再局限于妇女以非亲生诡称亲生而欺骗自己丈夫的那种行为。

人无赔偿^①。被发掘的埋藏物应抽五分之一的课捐^②。”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四章——天课，第六十六节：矿产抽五分之一课捐。

① 所谓牲畜伤害，意即牲畜脱缰逃跑，撞伤人或毁坏其它财物，如主人不在场，主人不负赔偿责任；如主人与牲畜在一起，主人应负赔偿责任。至于井坑和矿坑，原文为“井无赔偿，矿井无赔偿。”圣训注释者认为，意指矿坑或水井伤人无赔偿。即一人在自己的地段内或荒野地上掘了一井，而后有人失足落井，或有人雇人掘井，劳动中井壁坍塌将掘井人压死或致伤，井主不负赔偿之责。如在道旁或在他人地段内掘井，并未征得地主的允许，竟有人误落此井，井主应负赔偿之责。矿坑、矿井造成伤害，亦如此。

② “埋藏物”，原文意为埋在地下的财宝，这里指蒙昧时期埋下的财富。有人将它译为“矿物”显然不妥。本段圣训中已提到矿产无赔偿问题，说明埋藏物与矿产有区别。就天课而言，矿物没有五一课捐，发掘埋在地下的财富则须缴五分之一课捐。

第三十一章 诉讼

本章圣训实际上是伊斯兰教诉讼程序法的雏形。从中可以看出,当时诉讼的基本程序是“原告举证,被告盟誓”,法官(主事者)主要依据原被告双方辩论中确定的事实断案。先知穆罕默德特别重视查找证据,反对主观臆断。强调主事者裁决案件时应尽心尽职,防止感情用事。承认主事者的判断可能失误,如发现错误甚至荒诞的判决,应及时纠正。对一般案件,提倡尽可能协商调解,以争取诉讼双方满意。

——译者

第一节 诉讼当起誓^①

1113. 据伊本·阿巴斯说,两个女人在房中纳鞋,忽然其中一人的手掌被锥子扎破,走出屋子指控是被另一女人所扎。官司打到他这里,他先引证先知的話:“若全依原告的起诉断案,他人的生命财产就不能得到保护。”大家劝此女人,要知道安拉是明察一切的,并向她宣读下段古兰经文:

那些以安拉的盟约和自己的誓言换取些微代价的人,在后世将不获恩惠。在复生日,安拉同他们说话,不理睬他们,不净化他们,他们将受痛苦的刑罚。

——《古兰经》3:77

接着,大家又劝她一番,她幡然觉悟,承认是自己所为。伊本·阿巴斯便说,先知曾讲:“被告当起誓。”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五章——古兰经注:第3《仪姆兰的家属章》,第三节:关于“以安拉的盟约和自己的誓言换取些微代价的人”的经文(3:77)。

第三节 以现象断案须查找证据

1114. 据乌姆·赛来玛说,有一天,先知听到门外有争吵声,就出去说:“我是一个凡人,你们诉讼双方来找我,也许你们有的人的理由比对方更充足,我就以为他说的是实话而凭此作出有利他的判决。若我把一个穆斯林的权利判给了某一人,那么,这便是一团火,那

① 在当时的阿拉伯社会,法官判案主要程序是听取诉讼双方的陈述,而后要求原告拿出证据,要求被告发誓,最后作出裁决。先知也承认了这种判案的程序。如果被告没有推倒原告证据的理由,就得以安拉名义起誓,以保证所言属实,这是防止诉讼者说假话的重要措施。对于穆斯林,如以安拉名义起誓后仍说假话,在今世心灵将受到无尽的谴责,到后世将受到安拉的严惩。

就看这人愿取就取之，愿弃就弃之。”^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四十六章——行亏与怨诉，第十六节：明知无理反要告状者的罪过。

第四节 杏德的诉案

1115. 据阿伊莎说，杏德^②来见先知说：“安拉的使者啊，我丈夫艾卜·苏福扬^③是个吝啬鬼，他给我的东西无法维持我和孩子的生活，没有办法，我只得背地里拿些他的东西凑合。”先知说：“你可以依理拿够自己和孩子的生活费用。”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九章——赡养费用，第九节：如果丈夫不养家，妻子可以背着他从其钱财中依理拿出自己和孩子的生活费。

1116. 据阿伊莎说，杏德来见先知说：“安拉的使者啊！原来，我最愿意你们一家成为大地上的人家中最卑微者，而今天我最乐意你们一家成为大地上的人家中最高贵者。”先知说：“以掌握我性命的主发誓，你这种转变可嘉！”杏德又说：“先知有所不知。我丈夫艾卜·苏富扬是一个吝啬成性的人。如果我拿他的钱财赡养他的家庭对我是否有罪？”先知说：“我认为应该合理花费。”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三章——辅士们的品德，第二十三节：关于对杏德的记述。

第五节 厌恶无聊多问，禁止不尽义务而求权利

1117. 据传，穆给赖曾听先知讲：“安拉严禁你们忤逆母亲，活埋女婴，不尽义务而求权利。厌恶你们人云亦云，无聊多问，浪费钱

① 此段圣训不仅说明先知断案很重视证据，并不完全依据诉讼双方陈述裁决，同时也可看出，先知一贯强调自己是一个和众人一样的人，并不知道未来，也不知悉他人心中隐藏的事情。先知判案也是根据事情的外在现象和情形，一般是正确的，但也难免错误。

② 杏德(? - 635)，全名杏德·宾特·欧特白·本·拉比阿。麦加古莱什族人，先知门弟子。以坚毅和善辩著称。谙诗词。嫁于艾卜·苏福扬，生穆阿维耶。攻克麦加时归信伊斯兰。

③ 艾卜·苏福扬(576 - 652)，麦加贵族首领之一。为先知传教早期的强烈反对者。629年迫于先知威望和穆斯林的强大军事力量，归信伊斯兰教，成为先知门弟子。曾参加侯乃因之战等征讨多神教徒的军事行动。

财。”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四十三章——借债，第十九节：禁止浪费钱财。

第六节 主事者只要尽心裁决，正确与否均有报酬

1118. 据传阿慕尔曾听先知说：“主事者处理诉讼，只要是尽心尽力，裁决正确了，得双份报酬；如果尽心尽力裁决了，即使错了也得一份报酬。”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九十六章——坚持正道，第二十一节，主事者尽心尽力裁处诉讼，正确与否均有报酬。

第七节 法官禁忌恼怒时断案

1119. 据艾卜·拜克赖说，他曾写信嘱咐在锡吉斯坦^①的儿子，不要在恼怒时为诉讼双方断案。因他曾听先知说过：“一个主事者绝不可在恼怒时为诉讼双方断案。”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九十三章——教法判例，第十三节：主事者恼怒时不可断案或作出法律说明。

第八节 推翻荒诞判决，拒绝标新立异

1120. 据传，阿伊莎曾听先知讲：“在我们的宗教中，不依据经训而标新立异者，皆可拒绝接受。”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三章——和解，第五节：不公正的调解，可拒绝接受。

第十节 以个人见解裁决诉讼会产生分歧

1121. 据传，艾卜·胡莱赖曾听先知讲：“从前有两位女人带着两个孩

^① 锡吉斯坦，旧称锡斯坦。地名，位于中亚赫尔曼德河下游盆地，为伍麦耶王朝东部行省之一。现分属于伊朗和阿富汗。艾卜·拜克赖的儿子名阿卜杜·拉·塞格斐(? - 715)，再传弟子中的学者，曾任锡吉斯坦的法官，济亚德任巴士拉总督时，曾要他代理部分政务。

子。突然，来了一只狼叨走了一个孩子。于是两妇女各说被叨走的是对方的孩子，两人来到先知达伍德前，要求裁决。达伍德就把幸存的孩子判给其中年长的妇女。两人出来，遇到达伍德的儿子苏莱曼，将情况告诉了他，他便说：‘拿刀来，我将这孩子劈成两半分给你俩。’年少的妇女急忙道：‘你不能这样做，愿安拉慈悯你！’实际上那是她的儿子。苏莱曼就把孩子断给了这位年少的妇女^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章——众先知，第四十节：关于“我将苏莱曼赐给达伍德”的经文(38:30)。

第十一节 主事者以协商调解为佳

1122. 据传，艾卜·胡莱赖曾听先知讲：“甲买了乙的一处住宅，后来在宅地中发现了一罐金子。甲对乙说：‘把你的金子拿走，我买的是住宅而未买金子。’乙说：‘我把这地及地里一切全卖给你了。’二人遂找了一人进行仲裁，那人问：‘你二人可有子嗣吗？’甲答：‘我有一子。’乙说：‘我有一女。’那人道：‘那就让这一男一女结为良缘，这金子就作为他俩的嫁娶和施舍之用。’”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章——众先知，第四十五节：艾卜·也曼传的圣训。

① 之所以要改判给年少的妇女，是因为苏莱曼认为，生母是最痛惜自己孩子的。

第三十三章 拾物处理

本章圣训对拾物处理、接待来客等伊斯兰日常道德问题作了详细论述。拾金不昧，是伊斯兰教对待无主物品的基本原则，但先知坚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根据拾物的性质和特点，对不同拾物的处理作出了既维护物品所有者权益，又防止损失、浪费的合理规定。擅自挤饮无主家畜乳汁，是风行于当时阿拉伯社会的陋习，先知以将心比心的方式，劝告穆斯林予以摒弃。热情好客，是伊斯兰教继承阿拉伯良好传统形成的道德规范，先知一方面把慷慨待客作为穆斯林的重要义务，一方面又充分考虑主人的处境和困难，要求按客待遇只留3日，超时接待则成为对客人的施舍，意在制止贪恋客宿行为，减少主人负担。

——译者

第一节 拾物要招领,无失主认领可归拾者

1123. 据伊本·哈立德说,有人就拾物的处理问题请教先知,先知回答:“你当看清楚它的包装和封口线绳,然后招领一年。失主若来,物归原主;若不来,则由你支配。”那人又问:“那么丢失的羊只呢?”回答:“无人寻找归你,有人寻找时归失主,否则只好喂狼了。”那人又问:“那么走失的骆驼呢?”回答:“你不要管它。它耐渴能行,自会寻到草吃,找到水喝,终究会遇到自己的主人。”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四十二章——灌溉与饮水,第十二节:河水可供人畜饮用。

1124. 据伍白宜说,先知时代我曾捡到一个口袋,内有100第纳尔。我将它拿到先知那里,先知说:“你招领一年。”我依言而行,而且连续招领了三年。第四年,我又去问先知,先知说:“你记清楚它的包装、数额、封口线绳,失主若来,就还它,否则你就享用吧!”^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四十五章——拾遗,第十节:路遇遗失物,是否拣拾,以免让不该拿的人拿走?

第二节 禁止擅自挤饮他人家畜乳汁

1125. 据传,伊本·欧麦尔曾听先知讲:“任何人不经其主人许可,不得挤饮他人家畜的乳汁。难道你们有谁愿意进入自己的储藏室后,发现里面橱柜被破坏,内中食物被转移一空吗?家畜乳房里的奶汁,是为其主人储备的食物,不经主人许可,谁也不能擅自挤饮。”^②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四十五章——拾遗,第八节:不经主人许可不得擅自挤饮他人家畜乳汁。

① 先知此话意为,你既然招领了较长时间,别再为此劳神费力,暂且使用此钱,日后有人来领,所言与失物相符,再行偿还也可。

② 这段圣训,是针对当时阿拉伯人随意挤饮他人畜乳的不良习惯而言。此为先知根据安拉启示,维护世人的财物占有权和使用权的具体措施。

第三节 待客及其他

1126. 据艾卜·舒莱哈说,他亲耳所闻、亲眼所见先知讲“信仰安拉和末日的人,就应当尊重邻里;信仰安拉和末日的人,就应当慷慨招待自己的客人。”有人问:“怎么才算慷慨?”先知说:“留宿三天。头天以客相待,超过此时限,则如同对其的施舍^①。信仰安拉和末日的人,就应当说善言或缄口。”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八章——礼仪,第三十一节:信仰安拉和末日的人不可伤害自己的邻里。

1127. 据艾卜·舒莱哈^②说,先知曾讲:“信仰安拉和末日的人,就应当招待客人,头天以客相待,留宿三日。超过此时限,则是对其的施舍。但客人不应多住,以免使主人为难。”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八章——礼仪,第八十五节:招待客人并亲自服务。

1128. 据欧格白说,先知曾派我们去传布使命。我们来到一伙人当中,这些人不愿接待我们。我们回来请教先知,怎样对待此事。先知说:“你们在一处下榻,主人若以客相待,你们当接受;倘若他们非礼,你们当向他们索取为客的权利。”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四十六章——行亏与怨诉,第十八节:受害者如发现害人者的财物当取之以作赔偿。

① 阿拉伯人素来好客,伊斯兰继承和发扬了这一良好习惯,并确定为道德规范。根据圣训,热情招待来客,免费供给饮食,安排客人住宿,不仅是居家穆斯林的义务,也是旅行中的穆斯林的权利。这一规定,对于根除自私自利恶习,促进穆斯林友爱团结,有着重要意义。

② 艾卜·舒莱哈·克尔比,和第30段及上段首传人艾卜·舒莱哈·阿代维同指一人。见纳沃威《穆斯林圣训实录·注释》埃及爱资哈尔版第12卷第32页。

第三十四章 宣教与圣战

圣战系阿拉伯语 **الجهاد** 一词的意译,本意为“奋斗”(见《古兰经》2:218,9:20、24,29:6等)。通常将该词与“为安拉”(或称“为安拉之道”)连在一起使用时方有圣战之意。在先知时代,圣战指穆斯林为反对宗教迫害,维护正当传教权利,保护自身权益的军事行动。四大哈里发时期,讨伐叛乱,巩固伊斯兰政权的武装行动也称圣战。根据《古兰经》和圣训要求,真正的圣战须由政教合一的伊斯兰领袖发动和组织,只能针对外来侵犯或无端迫害,而且就是对这种迫不得已的暴力行为,也强调“不要过分,因为真主不喜爱过分者”(见《古兰经》2:190),特别是禁止无端杀人,明确规定“凡枉杀一人,如杀众人”,且要“以命还命”(见《古兰经》5:32,5:45)。即战争对象要师出有名、迫不得已,而且打击要有限度,不允许杀戮妇孺无辜,必须善待俘虏。后来,伊斯兰教各派都十分重视圣战对于保卫伊斯兰教政权的重要作用。逊尼派将它定为穆斯林的集体义务,只要有一部分人履行了这一义务,全体穆斯林均可卸责。有段圣训说,在战时同公开的敌人作战是“小圣战”,而平时同个人内在的私欲邪念进行斗争是“大圣战”。在伊斯兰教历史上,随着哈里发国家的分裂,许多统治者或政治势力将镇压异己力量,夺取或巩固自身政权的军事行动也称之为“圣战”,严重违背了圣战原则,损害了穆斯林的团结,败坏了伊斯兰声誉。在当今世界,甚至有一些人把他们破坏社会安定,制造血腥暴力的恐怖活动也美其名曰“圣战”,更是与和平、团结、宽容的经训基本精神相去甚远。从本章圣训可以看出,先知在带领穆斯林进行的一系列反抗迫害、以杀止杀争取和平自由的战争中,爱憎分明,纪律严明,保护妇孺,宽待俘虏,足以证明伊斯兰原本意义上的圣战与假借伊斯兰名义进行的各种暴力活动有着根本的区别。

——译者

第一节 先知时代发生的一次圣战

1129.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曾乘穆斯塔利格族人^①给牲畜饮水没有防备之机,发动了对他们的突然袭击,杀死了一些顽固抵抗分子,俘虏了他们的家属。朱威丽娅就是那时俘获的。当时我参加了那次战斗的行军。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四十九章——释放奴隶,第十三节:关于占有阿拉伯奴隶者。

第三节 宣教时要与人方便,勿招人厌烦

1130. 据艾卜·布尔岱说,先知委派艾卜·穆萨和穆阿兹去也门,嘱咐说:“要与人方便,不要使人为难;要出言报喜,不要招人厌恶;你俩要精诚团结,协作共事。”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四章——战功,第六十节:先知在辞朝前委派艾卜·穆萨与穆阿兹去也门。

1131. 据传,艾奈斯曾听先知讲:“要与人方便,不要使人为难;要出言报喜,不要招人厌恶。”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章——知识,第十一节:先知授他们以教诲和知识,以免他们因厌恶而躲避。

第四节 严禁背信弃义

1132. 据传,伊本·欧麦尔曾听先知讲:“在复生日,每个背义弃义者面前都树有一旗,上书其名和劣迹。”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八章——礼仪,第九十九节:人们冒充父辈的所为。

1133. 据传,伊本·马斯欧德曾听先知讲:“在复生日,每个背信弃义者前都树有一面旗,以彰其恶名。”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八章——人丁税,第二十二节:背信

^① 穆斯塔利格族,系胡扎尔部落的一个家族。该部落在古来什部落之前曾掌管天房克尔白。

弃义者的罪过。

1134. 据传,贾比尔曾听先知讲:“兵不厌诈。”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六章——圣战,第一百五十七节:兵不厌诈。

1135.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称战争为诈术。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六章——圣战,第一百五十七节:兵不厌诈。

第六节 不希望与敌遭遇,若遭遇应沉着

1136. 据传,艾卜·胡莱赖曾听先知讲:“你们不要希望与敌人遭遇,但如果遇上了,应坚忍沉着。”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六章——圣战,第一百五十六节:不要期望遇到敌人。

1137. 据传,伊本·艾比·奥法曾写信给前往哈路林耶的欧麦尔·本·欧拜杜拉说,先知有天遇到敌人,便沉着地等待。太阳偏西后,先知站起来,向人们发表演讲道:“你们不要盼望与敌人相遇,而应乞求安拉赐以克敌制胜的力量。与敌相逢,务必坚忍沉着,须知天园就在剑影之下。”然后他向安拉祈祷:“颁降天经、驱策雨云、横扫千军的主啊!你让敌人败北,让我军胜利吧!”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六章——圣战,第一百五十六节:不要期望遇到敌人。

第八节 严禁战争中杀戮妇幼

1138. 据伊本·欧麦尔说,一次战争中,先知发现有一妇女被杀,便谴责这种杀戮妇女儿童的行为(另一传述为:“先知便禁止杀害妇女儿童。”)。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六章——圣战,第一百四十七节:关于战争中儿童被杀的问题。

第九节 夜战中难免误杀敌方妇幼

1139. 据索尔布说,在艾卜瓦或在瓦丹地方,先知经过他身旁时,有

人就同多神教徒夜战无意伤害他们妇幼的问题请教先知，先知回答：“他们的妇幼也是他们的同伙^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六章——圣战，第一百四十六节：一地如发生夜战当地居民必然遭殃，妇女儿童也难幸免。

第十节 战争中允许砍伐或焚毁敌方树木

1140.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在同奈迪尔人作战时，砍烧了他们在布威赖^②地方的椰枣树。于是下段启示降示了：

你们或是砍伐椰枣树，或是任其依然存在，都是安拉许可的。他准许砍伐，是为了凌辱那些坏人。

——《古兰经》59:5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四章——战功，第十四节：关于对奈迪尔人的传述。

第十一节 战利品只对穆斯林成为合法

1141.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讲：“有位先知^③准备出征，对族人说：凡是刚结婚尚未行夫妻之道的，或是修建房屋尚未封顶的，或是买了怀孕的家畜立等生产的，可不随我出征，其余人均得出征。然后他率众出发，晡礼时分到达敌人村镇附近。他对太阳说：‘你我同是奉命行事的，主啊！你让它缓慢降落吧！’太阳遂缓慢地西下，一直到他们大获全胜。他们把战利品聚集起来焚烧，而火却不燃^④。那位先知说：‘你们中必有贪污行为。请每部落出一人向我盟誓。’每个部落便出来一人与他联手结誓；他又追问，并要求每个部落向他盟誓，于是每个部落又出来两三人与他盟誓。之后，他还说：‘你们中有贪污行为。’他们这才交出像牛头一般大的一锭黄

① 这里先知省略的意思为，既然是敌人的同伙，在敌我双方的摸黑厮杀中，误伤或误杀在所难免。

② 布威赖，地名，位于麦地那附近，是犹太奈迪尔部落的枣椰林所在处。

③ 这位先知，据部分圣训学家解释，是指与先知穆萨同时代的优舍尔。

④ 据传，古代先知检验战利品是否被人贪污的习惯做法，是将战利品收集起来，等待天火焚毁。如被完全焚毁，便认为上天接受，未有贪污。如难以焚毁，则说明必有贪污现象，必须清查被贪污的部分。古代燔祭也有类似传说。

金,与其它战利品放在一起,火才燃烧起来,将战利品焚毁。后来,安拉见我们贫弱有求,就把我们享用战利品列为合法。”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七章——五分之一课捐,第八节:关于“战利品已对你们成为合法”的圣训。

第十二节 战利品的分配

1142.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曾向内志地方派遣了一支突击队,他也在其中。缴获了许多骆驼,当时每人分得十二峰或十一峰,剩下的便给大家一一均分了。^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七章——五分之一课捐,第十五节:战利品五分之一用于穆斯林意外灾害的证据。

1143.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曾给部分派遣的突击队员规定了特别战利品,其他军人没有份。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七章——五分之一课捐,第十五节:战利品五分之一用于穆斯林意外灾害的证据。

第十三节 杀死敌人者应得其物品

1144. 据艾卜·盖塔岱说,侯乃因之战的那年,我们随先知出征而与敌遭遇,穆斯林军队处于进退维谷之际,我见一多神教徒将一个穆斯林制服在地,正要压住下手,我就绕到其后,剑砍其颈项。那多神教徒猛地扑向我,紧紧地将我抱住,我发现其身上一股死人腥气味儿,接着便死了,两手也松开了。我赶上欧麦尔,问大家怎么战败了。欧麦尔说:“这是安拉的命令。”

之后,战士们陆续归来。先知坐下来问道:“凡杀死一个敌人,并举出证据者,那死者的物品就归他。”我站起来说:“谁给我作证?”没有人应答。我第二次请人作证,先知重复了他那句话,当先知第三次重复时,一个人才说道:“先知,他所言属实,他的缴获物就在我这儿。请你让他别恼我!”艾卜·伯克尔在旁插言:“断断不可。先知要安拉的雄狮为安拉及其使者而战,怎么将他的缴获物

① 此处“剩下的”,指每人不足一峰骆驼的那部分。先知按几人一峰均分给战士。

归你呢？”先知说：“艾卜·伯克尔说的很对。”于是那人将那物品交给了我。我卖掉铠甲，买了赛来玛族^①的一处园圃。这是我藉伊斯兰而得的首宗财富。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七章——五分之一课捐，第十八节：
缴获物不抽五分之一课捐，杀死敌人者可得其物品。

1145. 据伊本·奥夫说，白德尔之战日，我正站在列队中左顾右盼，忽见辅士中的两个青年后生在我身旁。我真希望我比他们强壮有力。其中一个用眼神向我示意说：“大叔啊！你认识艾卜·杰亥勒吗？”我说：“认识啊！你找他干什么，小侄子？”那后生答：“有人告诉我，他曾辱骂过安拉的使者。以掌握我性命的主发誓，我若看见他，便紧跟不放，拼个你死我活。”我对那后生所言甚为赞赏。另一个后生这时也上前和我打招呼，讲了同样的话。不一会儿，我看到艾卜·杰亥勒在人群中走动，便道：“那不是你们俩向我打问的那个人吗？”那两名后生便急不可待地持剑冲上去，结束了其性命，然后两人跑到先知处报喜。先知问：“你们俩人中是谁杀的他？”二人均说：“是我杀的。”先知又问：“你们的剑擦过了吗？”答：“还没有。”先知查看了他俩剑上的血痕说：“你俩都动手杀了他。但是艾卜·杰亥勒的物品应归穆阿兹·本·阿慕尔。”这两名后生，一个名叫穆阿兹·本·阿慕尔，另一个名叫穆阿兹·本·阿弗拉。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七章——五分之一课捐，第十八节：
缴获物不抽五分之一课捐，杀死敌人者可得其物品。

第十五节 特许战利品的规定

1146. 据欧麦尔说，奈迪尔人的财产是安拉特许与先知的。穆斯林们没有为它冲锋陷阵，所以它是专属安拉使者的。当年，先知给自己的家人留下生活费用后，将多余的兵器、战马都捐作了为安拉之道作战的装备。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六章——圣战，第八十节：以他人之盾保护自己。

① 赛来玛族，麦地那赫兹来吉部落所属的一家族。因其始祖赛来玛·本·赛尔德而得名。艾卜·盖塔岱和先知其他门弟子中的许多辅士出身于该族。

1147. 据马立克·本·敖斯^①说,有次欧麦尔邀他议事时,突然欧麦尔的侍卫耶尔法进来问:“奥斯曼、阿卜杜·拉赫曼、祖拜尔和赛尔德四人求见,允许吗?”欧麦尔说:“请进来。”过了一会儿,耶尔法又来问:“阿里与阿巴斯求见,让他们进来吗?”欧麦尔说:“请进来。”二人一进来,阿巴斯就嚷道:“穆民的长官,请你裁决我与这人的分歧吧!”这两人正为安拉特许予先知的奈迪尔族的战利品财产发生争执,谁也说服不了谁。有几个人在一旁说:“穆民的长官,请给他俩裁决一下,让他俩再别相互纠缠!”欧麦尔说:“你们先安静下来!我以凭自己意志树立天地的安拉名义问你们:你们是否知道,先知曾说过‘我们无财产可承继,所遗之物均为赈济品’。他此话仅是指他自己而言吗?”众人均回答道:“他曾那样说过。”欧麦尔便走到阿里和阿巴斯面前说:“我以安拉的名义问你俩:你俩知道不知道先知曾说过这话?”两人答:“知道。”欧麦尔便说:“那我就谈谈这件事。安拉已把这笔战利品专门给予先知,未给别人。安拉在《古兰经》里曾说‘他们^②的财产,凡安拉已收归于他的使者的,你们都没有什么汗马之劳;但安拉使自己的众使者制服他所意欲的人,安拉对于万事是全能的’(59:6)。所以,这笔财产只为先知拥有。以安拉发誓,先知没有越过你们而取得它,也没有将它攫为己有。他把该给你们的都已分给你们了,剩下的就是这么多。当初先知就从剩下的这点财产中,供给他全家一年的费用,然后将余下的作为安拉财产的一项来源,用于公益和购买兵器。先知生前就是这样做的;先知归真后,艾卜·伯克尔作为先知的继承者,管理这笔财产,完全效法先知的做法。这些,你们当时是知道的。”接着,欧麦尔面对阿里和阿巴斯说:“艾卜·伯克尔对此财产的管理,正像你俩所说的那样。安拉知道他在这件事上,是诚实、廉洁、正派、求实的。他归真后,我作为先知及艾卜·伯克尔的继承者,这两年接管了这笔财产。我也萧规曹随,按照先知和艾卜·伯克尔之做法行事。安拉知道我在这件事上也是诚实、廉洁、正派、求实的。现在你们俩来找我,你们所说是一致的,提的问题是共同的。你阿巴斯既来找

① 马立克·本·敖斯(622-713),全名马立克·本·敖斯·本·哈德撒尼·艾卜·赛义德。对其见过先知有异议。可靠的说法是再传门弟子。曾传述有圣训,其传述均属可靠。

② 这里的“他们”,是指曾因反对先知穆罕默德而被驱逐出境的犹太人。

我，我可以告诉你俩，先知是曾说过‘我们无财产可承继，所遗之物均为赈济品’。既然看来要我把这笔财产交给你们，那我就告诉你俩，如果你俩愿意，我就交给你俩，但你俩应该遵守与安拉结的约，你俩定按先知、艾卜·伯克尔和我任哈里发以来对此财产的管理法去做。否则，你俩就不要同我谈此问题。你俩如说要将它如数交给你俩，那我可以把它交给你们。既然如此，你俩还求我做其他的裁决吗？以竖天设地的安拉发誓，就是复生日来临，我也不会在这个问题上做出其他任何裁决。如果你俩对此问题无能为力，那就把它仍交给我，我会将它管理得令你们满意。”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四章——战功，第十四节：关于对奈迪尔族的传述。

第十六节 “我们无财产可承继，所遗之物均为赈济品”

1148. 据阿伊莎说，先知归真后，他的妻室们准备派奥斯曼到艾卜·伯克尔那儿要遗产。她当时便说，先知不是说过，“我们无财产可承继，所遗之物均为赈济品”吗？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八十五章——遗产继承，第三节：关于“我们无财产可承继，所遗之物均为赈济品”的圣训。

1149. 据阿伊莎说，先知女儿法蒂玛派人去艾卜·伯克尔那里，索要对其遗产的继承份额，其中包括安拉特许给先知的麦地那、法德克的战利品及海白尔战利品五分之一的剩余部分。艾卜·伯克尔说：“先知曾有言：‘我们无财产可承继，所遗之物均为赈济品。穆罕默德的家属只在这部分财产中吃用。’以安拉发誓，先知的赈济品他原来怎么处理，我就怎么处理，我不能作任何变更。”遂拒绝给法蒂玛任何东西。因此，法蒂玛对艾卜·伯克尔很恼恨，断绝与他往来。先知逝世后，法蒂玛活了六个月，直到归真时，也没有与艾卜·伯克尔说过话。法蒂玛逝世后，其丈夫阿里没有通知艾卜·伯克尔就给她站了殡礼，连夜埋葬了。法蒂玛生前，阿里很受人们尊敬，而法蒂玛一谢世，人们对他也冷淡下来。于是阿里寻求与艾卜·伯克尔言归于好，并向他结约效忠。因为在那几个月中，阿里

未曾向艾卜·伯克尔结约效忠。阿里写信给艾卜·伯克尔说：“请你来我处，来时别带任何人。”（因他不愿欧麦尔在场。）欧麦尔知道后就劝艾卜·伯克尔说：“你不能去，更不能独自一人去他们那里。”艾卜·伯克尔回答：“谅他们也不会把我怎么样。以安拉发誓，我一定要去的。”当他进了阿里的家门，阿里先诵作证词，而后说：“我们早已知道你的高尚品德和安拉赐与你的品位，我们丝毫没有嫉妒你任哈里发，这是安拉给你的福。但是我们认为，我们与先知有近亲关系，而你在这件大事上独断专行，未与我们商量。”说到这里，艾卜·伯克尔便老泪纵横地说：“以掌握我的性命的主发誓，我喜欢联系先知的亲人胜于联系我自己的亲人。至于我们在这些财产上的争执，毫不影响我干好工作。我认为，凡是先知所做的，我竭力效法，一丝不苟。”阿里便说：“我们约定，下午我去结约效忠。”晌礼礼成后，艾卜·伯克尔登上讲坛，先诵作证词，接着讲述了阿里的事情，说明其结约效忠姗姗来迟的原因，以及其对那样做的解释。然后，艾卜·伯克尔诵了求饶词。阿里站起来，也先诵了作证词，然后充分肯定了艾卜·伯克尔的权利，谈到他之所以那样做，并非出于对艾卜·伯克尔的嫉妒，更不是对安拉恩顾之人的否定，而是由于“我们认为在这件事上我们也有一定的权利，可他却独断专行，未与我们协商，我们心中有气。”大家对他们的和解非常高兴，都说阿里说得不错。当阿里履行了公认的向哈里发结约效忠后，大家对他更亲近了。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四章——战功，第三十八节：海白尔之战。

1150. 据阿伊莎说，先知归真后，法蒂玛要求艾卜·伯克尔在安拉特许给先知的战利品遗产中，把她应继承的部分分给她。艾卜·伯克尔说：“先知曾有言：我们无财产可承继，所遗之物均为赈济品。”法蒂玛十分生气，于是断绝了与艾卜·伯克尔的来往，直至她归真也未言归于好。先知逝世后法蒂玛活了六个月。她向艾卜·伯克尔

要的是先知在海白尔与法德克^①两处遗产中归她的那部分,以及先知在麦地那的赈济产^②。艾卜·伯克尔拒绝她说:“凡是先知所行的,我照行无误,我害怕如有一点失误,就会使我偏离正道。至于先知在麦地那的赈济产,欧麦尔将它已交给了阿里和阿巴斯。而先知在海白尔与法德克的赈济产,则由欧麦尔掌管,他说:‘这两处财产是先知留下的赈济物,用于赈济遭受意外灾害的人们,其管辖权归当局,迄今为止仍是如此行事。’”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七章——五分之一课捐,第一节:五分之一制。

1151. 据传,艾卜·胡莱赖曾听先知讲:“我的继承者连一枚第纳尔也分不到。我所留下的除去我的妻室和管理人员的生活费用外,都是赈济物。”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五章——遗嘱,第三十二节:公产管理人员的生活费用。

第十九节 对俘虏可捆绑、拘留,亦可宽大释放

1152.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向内志派遣了一队骑兵,途中抓了哈尼法族的一个人,名叫苏马麦·本·伍撒勒^③。他们将其带来拴在清真寺的一个柱子上,先知出来问:“苏马麦,你有何感觉?”苏马麦说:“穆罕默德,我感觉很好。如果你杀了我,你杀了一个负有血债之人,如你开恩放了我,我将感谢不尽。如果你要钱财的话,你要多少,我给多少。”先知遂离去,第二天,先知去问:“苏马麦,今天你感觉如何?”苏马麦说:“我已对你讲过了,如果你开恩释放了,我将感激不尽。”先知又离去。第三天,先知又去问,苏马麦的回答依然

① 法德克,地名,位于麦地那东北郊约60公里处。这里有水泉和椰枣树。628年海白尔之战一结束,先知与海白尔犹太人达成每年交二分之一收获物免遭驱逐协议的消息传到法德克,当地犹太人闻之,即遣使来向先知请求达成同样协议,得到先知允准。因这笔贡物非经战斗所得,其支配权归安拉及其使者。

② 先知麦地那的赈济产,包括原属奈迪尔族的枣椰林和七个园圃、辅士捐赠给先知的土地、瓦迪·古拉的三分之一土地等。

③ 苏麻麦·本·伍撒勒(? - 633),全名苏麻麦·本·伍撒勒·努尔曼,别称艾卜·乌麻麦。内志哈尼法族人,先知门弟子。原系耶麻麦地方头人。会咏诗。伪先知穆赛利麦闹事时,耶麻麦人全部叛教,只有他一人坚持伊斯兰。后与阿拉乌·哈德拉米会合,聚集所有坚定分子,同判教者进行战斗,不久逝世。

如昨,先知遂下令将苏马麦释放。苏马麦走到清真寺附近的一个水塘边,洗了大净,而后来到了寺内,先口诵作证词:“我作证,除了安拉,再没有神,穆罕默德是安拉使者。”然后说:“穆罕默德啊!原来你的面孔是我在大地上最恼恨的面孔,今天你的面孔却成了最亲爱的面孔。以安拉发誓,原来你的宗教是我最恼恨的宗教,而现在却变成了我最喜爱的宗教。原来你这地方是我最厌恶的地方,而今天却变成了我最热爱的地方。你的骑兵把我抓到这里,我现在要求去天房副朝,不知你意下如何!”先知向苏马麦传达了喜讯,并准许其副朝。当苏马麦到达麦加时,有人问:“你是否叛教了?”苏马麦说:“不,我随安拉的使者穆罕默德信了伊斯兰。以安拉发誓,未经他许可,耶麻麦^①的一粒小麦也不会送到你们这里。”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四章——战功,第七十节:哈尼法族代表团及苏马麦·本·伍撒勒谈的圣训。

第二十章 犹太人撤出希贾兹^②

1153. 据艾卜·胡莱赖说,有天他们正在清真寺里,忽然先知出来到他们中间,随后说:“咱们到犹太人那里去。”我们随先知出行,一直来到犹太人的讲经堂。先知站着向犹太人宣告说:“犹太民众啊!你们应信伊斯兰,你们就得到安宁!”犹太人说:“艾卜·夏西姆,你已经传达到了!”先知说:“这是我要做的。”接着先知又说了一次,犹太人回答了同样的话。第三次时先知说:“你们要知道,这土地归安拉及其使者所有,现在我要你们撤离这里。你们中谁有值钱的东西,让他变卖掉;否则要知道,这土地只归安拉及其使者所有。”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八十九章——逼迫,第二节:关于被迫出卖自己的权利和其他。

1154. 据伊本·欧麦尔说,奈迪尔和古莱扎两部落反抗先知,先知便

① 耶麻麦,地名,位于阿拉伯半岛中部,属内志(纳季德)管辖,是一绿洲。盛产椰枣、小麦等农产品。当时为哈尼法族的家园。现名阿利德。

② 希贾兹,亦译为汉志。阿拉伯半岛区域名。该地区北到亚喀巴湾,西临红海,南接阿细尔,东连纳季德。由狭长的海岸平原(帖哈麦)、苏拉特山脉、内陆高原构成。中间散布着一些绿洲和河谷。在古代是东西方商道的必经之地。重要城市有:麦加、麦地那、塔伊夫和吉达等。

驱逐奈迪尔部落，留下古莱扎部落，并开恩释放了他们。后来古莱扎人又起而反抗先知，先知便将他们的男子杀了，将妇女儿童及财产分给穆斯林。他们的男子中有些人投奔先知，得到安宁，归信了伊斯兰。麦地那的犹太人，包括盖乃夏尔族^①（即阿卜杜拉·本·色兰的同族）、哈里赛族等所有麦地那犹太人统统撤出了麦地那。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四章——战功，第十九节：关于对奈迪尔族的传述。

第二十二节 同毁约的古莱扎人的战争及对他们的裁处

1155. 据胡濇里说，先知派伊本·穆阿兹^②对古莱扎人进行裁决，因其住的较近。当古莱扎人接受裁决后，伊本·穆阿兹便骑着驴来见先知。当其走近，先知对在场的人们说：“大家都站起来，以示欢迎。”伊本·穆阿兹到后便坐在先知身旁。先知说：“这伙人已接受你的裁决了。”伊本·穆阿兹说：“我的裁决是：参战者格杀勿论，妇孺以俘虏论处。”先知说：“你确实以安拉的判决对他们进行了裁决。”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六章——圣战，第一百六十八节：当敌人接受某人的裁决时。

1156. 据阿伊莎说，壕沟之战时，伊本·穆阿兹的上臂静脉被一古莱什人射中，此人名叫希巴尼·本·阿利改。先知在寺里搭了个帐篷，以便就近看护伊本·穆阿兹。后来，先知从战壕回来，放下兵器洗了大净，这时吉卜利勒天使抖着头上的灰尘走了进来，对先知说：“你是放下武器了？以安拉发誓，我还没有放下它。你速去与他们周旋吧！”先知问：“在哪里？”天使指指古莱扎人。先知便对古莱扎人包围了十数日，使其终于接受先知的裁决。先知授命伊本·穆阿兹裁决。他说：“我的裁决是：参战者格杀勿论，妇孺以俘虏论处，

① 盖乃夏尔族，居住在麦地那的犹太部落名。625年前后，他们图谋杀害先知，遂被穆斯林包围，被迫放下武器。后流放到乌姆·古拉等地。

② 伊本·穆阿兹(589-626)，全名赛尔德·伊本·穆阿兹·本·努尔曼。先知门弟子。麦地那敖斯部落人，该部落头人之一。身材高大魁梧，麦地那勇士之一。白德尔之战时为该部落战士的旗手。吴侯德之战中坚定勇敢。联军之战中身受箭伤，因流血过多而牺牲。葬于白吉尔陵园。先知为之痛悼说：“赛尔德·本·穆阿兹之死，惊撼大仁主的宝座！”

财产充公分配。”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四章——战功，第三十节：先知从联军之战的归来。

1157. 据阿伊莎说，伊本·穆阿兹曾说：“主啊！你知道没有一个人比我这么更热爱你，我为你而与不相信你的使者并将他驱赶出境的人们进行战斗！主啊！我确实觉得你已经结束了我们与古莱什人的战争。如果这战事还未完全结束，那么求你让我继续活着，以便我为你而同他们战斗。如果你已让战事结束了，那你就使我这伤口迸发，让我死于这箭伤吧？”于是，他的伤口遂从胸头绽开，但他没有惊扰别人。寺中有一顶阿法尔族人的帐篷，血流到他们那儿，他们有人才出来问：“帐篷中的人啊！从你们这儿流过来的是什么呢？”此时伊本·穆阿兹因伤口流血过多，已经故去。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四章——战功，第三十节：先知从联军之战的归来。

第二十三节 对一项命令要全面理解

1158.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自联军之战返回时，对我们说：“所有人都要到古莱扎人那里作晡礼。”一部分人在行军中途赶上了晡礼时间，有人说：“未达目的地，不能礼。”有人说：“不，我们就要礼，没有人让我们不礼。”后来有人向先知提及这事，先知没申斥其中任何一人。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十四章——卫特尔拜，第五节：要求者和被要求者均可骑乘示意礼拜。

第二十四节 随着征服的胜利，财产富裕，迁士归还当初辅士捐赠的果树及果实

1159. 据艾奈斯说，迁士们从麦加来到麦地那时，他们一无所有，而辅士们却拥有地产和房产。于是辅士们以每年供给迁士一部分收益，满足其劳作或生活之需，与其结盟。他母亲人称乌姆·苏莱姆，也是伊本·艾比·托勒哈的母亲，她赠给先知一些枣椰树。先知就

把它交给了自己的释奴^① 乌姆·艾依曼即伍萨玛的母亲。当先知结束了海白尔之战，班师返回麦地那，迁士们便归还当初辅士们的赠予。先知也把那些树还给了他母亲，又从自己的果园中另给乌姆·艾依曼一些树，以代替他母亲赠的那些枣椰树。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一章——馈赠，第三十五节：捐赠的可贵。

1160. 据艾奈斯说，有人曾给先知赠送了一些椰枣。等到战胜了奈迪尔与古莱扎两族后，我家里让我去服侍先知，于是我向先知打问曾赠送先知东西的那些人。其实先知已把那些东西给了乌姆·艾依曼。说话间，乌姆·艾依曼来了，把衣单向我脖子上一搭，说：“以独一无二的主发誓，我绝不退回！先知既然给我了，他不会让你把那些东西退给他们的。”先知说：“再给你如此如此的东西。”她仍不肯，直到给她十倍于原物的东西，她才答应了。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四章——战功，第三十节：先知从联军之战的归来。

第二十五节 在敌人的土地上捡取食物

1161. 据伊本·穆加法勒说，我们包围了海白尔城堡，有人扔下一个盛着油脂的皮囊，我不顾一切地冲上去拿，转脸一看，见先知在一旁，我便感到有点不好意思。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七章——五分之一课捐，第二十节：在阵地上得到的食物。

第二十六节 先知致东罗马皇帝的劝教信

1162. 据伊本·阿巴斯说，艾卜·苏福扬曾亲口对他讲过这事。艾卜·苏福扬说，在侯代比亚和约签订后的那段时间，我前往沙姆。当迪哈耶将先知致罗马皇帝希拉克略的信带到那里时，我正在沙姆。迪哈耶先将它交给布斯拉的头领，然后由头领转呈希拉克略。当时希拉克略问：“这里有没有这个自称先知的同族人？”左右人答

① 据说乌姆·艾依曼是先知的乳母。

有。于是我就和其他几个古莱什人受召，去见这位东罗马皇帝。希拉克略让我们坐在他面前，然后问：“你们哪一位与那个自称先知的人血缘最近？”我说：“我！”希拉克略就让我靠近他跟前，而让我的同伴都坐在身后。然后，希拉克略叫来译员，吩咐说：“告诉此人，我要问问他关于那个自称先知的情况。如果他骗我，你们就反驳他。”艾卜·苏福扬暗自说：“以安拉发誓，如若不是怕他们传出我在这里撒谎，我一定以谎言骗这个皇帝。”接着，希拉克略让译员问：“那人在你们中门第如何？”我答道：“他在我们中是有高贵门第者。”又问：“他的祖辈中是否出过帝王？”我答道：“没有。”又问：“那人在传教前，你们是否曾指责他有说谎的嫌疑？”答曰：“没有。”又问：“追随他的是达官贵人还是贫弱庶民？”答曰：“是贫弱庶民”。又问：“信他教的人在增加还是在减少？”答曰：“在增加”。又问：“入教者有没有因不满此教而叛离？”答曰：“没有”。又问：“你们可曾与他打过仗？胜负如何？”答曰：“我们之间的战争是一种争夺战，有时他胜，有时我们胜。”又问：“此人是否背信弃义？”答曰：“过去没有。在这一阶段我们距他很远，对其所为概不知道。”艾卜·苏福扬心想，除此话外，再也不能编造别的话来贬低穆罕默德了。希拉克略又问：“在他之前是否有人曾讲过他所宣传的那些言论？”艾卜·苏福扬回答：“没有”。

之后，希拉克略通过译员对艾卜·苏福扬说：“我问你关于他的门第，你称他门第高贵，而所有授命先知大都出于门第高贵之家。我问你，他祖辈是否出过帝王，你则称没有。倘若他先辈中出过帝王，我想此人会要求恢复王位。我问你，追随他的是达官贵人还是贫弱庶民，你说是贫弱庶民，而所有受命先知的追随者都是贫弱庶民。我问你，他传教前是否曾被指责有说谎嫌疑，你说没有。由此我知道他不会欺骗人，焉能去欺骗上帝。我问你信其教者是否有叛教现象，你称没有，那说明真诚的信仰一旦与心灵结合起来，就不可改变。我问你，他的追随者是在增多而是减少，你称是在增多，说明信仰问题就是如此，由不完美发展至完美。我还问你，你们同他是否打过仗，你说你们打过仗而且是争夺战，彼此各有胜负，受命的先知都是这样的，他们都要经受考验，但最后善果是属于他们的。我曾问你，此人有无背信弃义行为，你说从未有过，要

知道所有受命先知都是这样的，绝不会背信弃义。我也问你，在他之前是否有人宣传过他所说的言论，你称从未有过，我认为倘若有人宣传过，那说明他在鸚鵡学舌，在传别人话。”

接着，希拉克略又问：“此人命令你们干什么？”艾卜·苏福扬答：“他让人做礼拜，纳天课，亲骨肉，守贞节。”希拉克略说：“如果你所言属实，此人必是先知无疑。我知道先知要出世，没想到出在你们中间。倘如我知道我能达到于他，我会乐意去拜会的。倘若我在他左右，给他洗脚也在所不辞。他的王权肯定会达到我脚下的这些河山。”然后，希拉克略要来先知的信，读道：

奉大仁大慈安拉之名，安拉使者穆罕默德致书于罗马皇帝希拉克略。敬启者，谨向所有遵循正道的人致意。我劝你接受伊斯兰的基本信条，信教则安，信教会得到安拉赐给你的双倍报偿。如拒绝，你当为全体臣民承担罪责。**“信奉天经的人啊！你们来吧，让我们共同遵守一种双方认为公正的信条：我们大家只崇拜安拉，我们均不以任何物为他树配神，除安拉外，我们均不以同类为主宰。倘若他们背弃这一信条，那么，你们可以说：‘请你们作证，我们是穆斯林。’”**（《古兰经》3:64）

希拉克略刚一读完，四座哗然，怪论颇多。情况变得紧张起来，他们让我们走出会见场地。出来之际，我对我的同伴说：“艾卜·凯卜舍^①儿子的事情真了不起，连罗马人的皇帝也怵他三分。我确信他的事业必将成功。”甚至安拉也将使我加入伊斯兰。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五章——古兰经注：第3《仪木兰的家属章》，第四节：关于“信天经的人啊！你们来吧，让我们共同遵守一种双方认为公正的信条”的经文（3:64）。

第二十八节 侯奈因之战

1163. 据传，有人问白拉乌：“艾卜·欧玛赖^②呀！侯奈因之战^③时，你是否临阵脱逃了？”白拉乌说：以安拉发誓，绝无此事。当时先知

① 艾卜·凯卜舍，系先知乳父哈里斯·本·阿卜杜勒·欧札的别称。

② 艾卜·欧玛赖，系白拉乌的别称。

③ 见第632段注②。

未曾后退，但他的门弟子中的一些青年和无盔、无较重武器的战士撤了出来，与海瓦津族和奈斯尔族的一群射手相遇。那些射手几乎箭无虚发，但这些战士也射杀对方，命中率也很高。然后他们转到先知那里，先知正骑着他的白骡子，他的堂兄艾卜·苏福扬·本·哈利斯牵着缰绳。先知从骡背上下来，向安拉祈求胜利后说：“我是先知，绝无谎言，我是阿卜杜勒·穆塔利卜的儿子。”然后，先知让战士们列阵以待。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六章——战功。第九十七节：先知在失利时，下坐骑祈求胜利，以稳住阵脚。

1164. 据传，盖斯族的一人问白拉乌：“侯奈因之战时你们是否逃离了先知？”白拉乌回答：“先知岿然不动。海瓦津族人人都是神射手。我们向其发起进攻时，他们用箭射我们。我见先知骑着他的白骡子，艾卜·苏福扬·本·哈利斯为他执缰。先知口中还说‘我是先知，绝无谎言。’”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四章——战功，第五十四节：关于“在许多战场上和侯奈尼之战日，安拉确已援助你们，当时你们自夸人众”的经文(9:26)。

第二十九节 塔伊夫之战^①

1165. 据伊本·阿慕尔说，先知围攻塔伊夫，未取得任何战果，就说：“如果安拉意欲，我们该撤退了！”众人闻此话，心情很沉重，便问：“此地未攻克，我们就走吗？”先知又重复一遍，然后说：“好吧！明天一早再战！”到了次日，作战时伤亡更重。先知便说：“如果安拉意欲，我们明天一定要撤退。”大家为之高兴，先知就大笑起来。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四章——战功，第五十六章：塔伊夫之战。

① 塔伊夫之战，穆斯林军在塔伊夫围攻侯乃因战后败逃的赛基夫部落的战事。当时赛基夫部落人依仗塔伊夫城丰富物产和险要地势，使用强弓弩箭，拼命死守。穆斯林军多次进攻屡屡受挫。先知力排众议，下令撤军，同时放言禁月过后再来攻城。后海瓦津部落归顺时，先知要他们传话于赛基夫部落首领马立克·本·奥夫，如其归顺便宽大处理，不仅退还缴获的全部财产，还将既往不咎。马立克感到穆斯林军力量强大，自己迟早必败，遂来投诚。先知如诺并予嘉奖。塔伊夫人失去首领，且受到周围归顺伊斯兰部落的侵扰，陷入困境，便派代表团到麦加请降。先知派艾卜·苏福扬和穆给赖等人，去塔伊夫捣毁拉特偶像，表明伊斯兰在当地的彻底胜利。

第三十二节 克复麦加，清除天房周围偶像^①

1166. 据伊本·马斯欧德说，先知攻入麦加时，天房周围有 360 尊石头偶像。先知用手杖一边捅捣偶像，一边念念有词地说：“真理来临了，谬误已消灭了，谬误本是该消灭的。”^②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四十六章——行亏与怨诉。第三十二节；是否打碎不用盛着酒的坛子。

第三十四节 侯代比亚和约^③

1167. 据白拉乌说，当先知与侯代比亚人签订和约时，阿里执笔写道：“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多神教徒遂说：“不能写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假如你穆罕默德是安拉使者，我们也不会同你打仗了。”先知就让阿里涂掉。阿里说：“我绝不涂去。”先知便亲手涂掉了。达成的和约中包括：先知率众入城三天，入城时须收起兵器。他们便问“收起兵器”是什么意思？先知说：“刀不出鞘，箭不出袋。”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三章——和解，第六节：怎样写和约。

1168. 据艾卜·瓦依勒说，隋芬之战时，伊本·侯乃夫站起身说：人们啊！反省反省自己吧！侯代比亚之时，我们与先知在一起，如果看到战斗，我们必然去厮杀。这时欧麦尔来了，问先知：“安拉的使者，难道不是我们在真理一边而他们在谬误一边吗？”先知回答：“对！”欧麦尔又问：“难道不是我们的牺牲者进天园而他们的牺牲者入火狱吗？”答：“是这样的。”欧麦尔便说：“那么为什么我们要给自己宗教脸上抹黑呢？难道我们要打道回府，等待安拉在我们与他们之间做出裁断吗？”先知说：“伊本·赫塔卜！我是安拉的使者，

① 630年1月，穆斯林军进入麦加，先知穆罕默德即乘骆驼巡游克尔白天房7周，用手杖触摸玄石，而后让奥斯曼·本·托勒哈打开天房殿门，进入其内。看到殿内的多神教壁画和殿内外的偶像，即下令将其全部涂盖和捣毁。

② 先知的这段念词本为古兰启示，见《古兰经》17:81。

③ 见第46段注①。

安拉绝不会弃我于不顾！”欧麦尔又去找艾卜·伯克尔，对他讲了同样的话。艾卜·伯克尔说：“他是安拉的使者，安拉绝不会弃他于不顾的。”随后《胜利章》^① 颁降了，先知从头到尾把它读给欧麦尔听。欧麦尔问：“先知啊！这和约是一种胜利吗？”先知说：“是的。”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八章——人丁税，第十八节：阿布丹传述的圣训。

第三十七节 吴侯德之战

1169. 据传，有人曾就先知在吴侯德之战中受伤一事问赛海勒·萨义迪，他说，先知的面部受了伤，眼齿被打落，头盔亦被打碎。先知女儿法蒂玛为先知擦洗血迹，阿里在旁扶持。由于血流不止，法蒂玛就取来一张草席烧成灰，将灰贴于伤口，血才止住了。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六章——圣战，第八十五节：关于戴头盔。

1170. 据伊本·马斯欧德说，我观察到我们的先知体现了以往一位先知的容忍精神，即使被自己的同族人打得头破血流，也只是擦着脸上的血说：“主啊！饶恕我的族人吧，他们是无知的。”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章——众先知，第五十四节：艾卜·也曼传述的圣训。

第三十八节 安拉最恼恨迫害先知之人

1171.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讲：“安拉十分恼恨虐待其先知的民众。”先知指着自己的眼齿说：“安拉十分恼恨被自己的使者为安拉之道而杀戮的人。”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四章——战功，第三十四节：吴侯德之战时先知曾受伤。

① 即《古兰经》第48章。

第三十九节 多神教徒与伪信者加于先知的部分伤害

1172. 据伊本·马斯欧德说,有一次先知在天房附近礼拜,艾卜·杰亥勒和他的同伙坐在那里,他们便商议是否派一人去某家将被宰杀的骆驼胎衣拿来,趁穆罕默德叩头时放在他背上。有一坏蛋^①跳出来自告奋勇去拿了来,当先知叩头时就放在先知两肩之间的背部。我当时多么想自己有力量去制止,但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他们的恶作剧。先知叩着头抬不起来,那伙人哈哈大笑,以互相转嫁责任来取笑。直到法蒂玛来了,才把那骆驼胎衣从先知背上拽开。先知抬起头来祈祷:“主啊!你惩罚古莱什的恶人吧!”一连说了三次。先知一祈祷,这些人由笑变忧,因为他们知道先知的祈祷在当地是会应验的。先知指名道姓地说:“主啊,你惩罚艾卜·杰亥勒、欧特白·本·热比阿、谢拜·本·热比阿、沃利德·本·欧特白、伍麦耶本·赫来弗、欧格拜·本·艾比·穆埃宜特吧!”先知还点了第七个人的名字,但我未记住。以掌握我的性命的主起誓,先知点的这几个人,在白德尔之战时我看见他们的尸首被扔进白德尔的改利卜废井里^②。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四章——小净,第六十九节:如果给礼拜者的背上扔上死尸或脏物,其拜不坏。

1173. 据阿伊莎说,她曾问先知,对你来说可曾有比吴侯德之日更艰难的日子吗?先知答:“我从你的族人那里遭受到了所能遭受的一切艰难困苦,而最严重者莫过于阿格白之日^③。当时我将自己的遭

① 此人就是下文提到的欧格拜·艾比·穆埃宜特,是一个顽固反对并侮辱先知的多神教徒。

② 白德尔之战日,先知下令将24具古来什战死者的尸体投入改利卜枯井之中,其中就有这6人的尸体。

③ 阿盖白是麦加东北部米那山谷一地名。朝觐者必驻之地。先知穆罕默德在传教遇到极大困难的情况下,于迁徙前后的620年、621年和622年,先后3次在这里同耶斯利卜的敖斯和赫兹来吉部落的朝圣代表接触,并在后两次与他们缔结盟约,谋求得到他们的帮助,以便自己及其在麦加的信徒转移到麦地那,以求在那里扎根和发展。这是一个困难而重大的决定。“阿格白日”可能是指首次同耶斯利卜代表的接触或指第二次阿格白盟约。

遇告诉了伊本·阿卜杜·雅里勒^①，而他却未答应我的要求，我抑郁而去，茫然不知所往。醒悟过来，已在盖尔努·赛阿利卜^②地方，举首一望，忽见一片白云罩住了我，仔细一瞧，忽见吉卜利勒天使在白云中召唤我：‘安拉已听见你的族人对你的议论和他们对你的回答。安拉特派掌管山岳的天使，由你随意指使。’此天使便招呼我，向我问安后说：‘穆罕默德啊！你要我干什么，我就干什么。如若你愿意，我用两座山^③将他们夹死。’我说：“我倒希望安拉从他们的后代中产生只信仰独一安拉而不以任何东西给他树配神的人。”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九章——创造之初，第七节：谁若念“阿敏！”，天使念而合之，安拉会饶恕其前愆。

1174. 据君杜卜·本·苏福扬说，先知在某次战斗^④中手指受伤流血，就吟道：“手指受伤何足论，卫道流血理应当。”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六章——圣战，第九节：为安拉而遭挫折者。

1175. 据君杜卜·本·苏福扬说，先知染恙，两三夜没有礼副功拜。一妇女^⑤来了说：“穆罕默德啊！我希望缠扰你的魔鬼已离开了你，两三日来，我未见它接近你了。”于是，安拉降示了启示：

誓以上午，誓以静寂时的黑夜，你的主没有抛弃你，没有厌恶你。对你来说，后来更胜于已往，你主将赏赐您，故你会满意。

——《古兰经》93:1-5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五章——古兰经注：第93《上午章》，第一节：艾哈迈德·本·优努斯传述的圣训。

-
- ① 伊本·阿卜杜·雅里勒，生卒年份不详，全名为齐纳奈·伊本·阿卜杜·雅里勒。塔伊夫的要人，属赛基夫族。619年，先知在叔父艾卜·塔利卜和妻子赫蒂彻相继云世，失去两族保护和支持后，悲忧失望，不得已去向伊本·阿卜杜陈述自己困难，希望得到他及其家族的支持，但遭拒绝。
- ② 盖尔努·赛阿利卜，也称盖尔努·麦纳济勒，地名，位于麦加东部约70公里处的一村镇。为内志居民朝觐时的戒关。
- ③ 原文意为“两块硬物”。圣训注释家解释说，系指麦加东南的艾卜·古拜斯山和相对的盖义戈安山，因其两山由粗硬的岩石构成。据此，意译为“两座山”。
- ④ 据说是指吴侯德之战。
- ⑤ 此妇女即艾卜·苏福扬的姐姐奥拉·宾特·哈拉比，也就是《古兰经》第111章所提到的艾卜·来亥卜的妻子。

第四十节 先知对伪信者迫害的容忍

1176. 据伍萨玛说,白德尔之战前,有一次先知去哈里斯家族看望伊本·欧巴岱,骑着一头毛驴,上有一副垫着费德克毛绒毯^①的驼鞍,我被捎在先知身后。经过一个会场,这里穆斯林、多神拜物教徒和犹太教徒混杂在一起,其中有伊本·伍白宜^②,也有伊本·热瓦哈。毛驴走过,踢起尘土,扬向会场。伊本·伍白宜用衣服掩住鼻子叫道:“别到我们这儿扬土来!”先知便给他们请了安,然后停住,从驴背上下来,并郑重地向他们诵读古兰经。伊本·伍白宜却说:“你这个人,不会讲点好的吗?就算你讲的是真理,也别到我们集会处扰乱我们。你可以回去,这里谁愿跟你去,你就讲给谁听!”伊本·热瓦哈却对先知说:“你在这里同我们接触。我们非常高兴。”于是,穆斯林就与多神教徒和犹太教徒发生了口角,最后差点动武。先知一直在劝解他们,后来骑上驴,来到伊本·欧巴岱的家,进门后对其说:“伊本·欧巴岱!你听听那个艾卜·侯巴伯讲了些什么!”便将伊本·伍白宜的话给他讲了一遍。伊本·欧巴岱说:“先知啊!请原谅他,宽恕他吧!安拉已将该给你的都赐予你了。当初这一带^③的人都要拥他为王,戴冠披锦呢!只是安拉降给你真理,打消了他们的想法。他对此十分憋气,所以他才做出了你所看见的那种言行!”于是,先知宽恕了伊本·伍白宜。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九章——求允许,第二十节:关于在穆斯林与多神教徒混杂在一起的会场是否祝安的问题。

1177. 据艾奈斯说,有人劝先知最好到伊本·伍白宜那里走走,先知

① 法代克毛绒毯,出产于距麦地那约 60 公里的法代克的毛绒制作的毯子。法代克以盛产毛绒而出名。

② 伊本·伍白宜(?—630),全名阿卜杜拉·本·伍白宜·本·塞路勒,别称艾卜·侯巴伯,伊斯兰初期麦地那伪信者头领。在伊斯兰之前曾是哈兹来吉部落的头人之一。白德尔之战时表示信教,吴侯德之战中却带领 300 人擅自离开前线撤回麦地那城内,台布克之战动员会上煽动反战情绪,抵制出征。一贯对穆斯林遇到的不幸,幸灾乐祸,喜好传播不利于穆斯林的谣言。但他死后,先知仍为其举行殡礼,于是有“你绝不要为他们中已死的任何人举行殡礼”经文(《古兰经》9:84)的降示。

③ “这一带”,原文为“这些村镇”,意指麦地那。

就骑驴而往,有些穆斯林徒步随行。经过一片盐碱地,来到伊本·伍白宜那里。伊本·伍白宜看见先知,便说:“请你离我远一点!啊,别让你的毛驴臭味熏着我!”一个辅士便说:“以安拉发誓,先知毛驴的气味也比你香!”对方一个人便对这位辅士破口大骂起来,于是两边的人都动了火,双方都有人用拳头或用枣树枝或用鞋打起来。他们后来得知,为此事。安拉降下了下节经文:

如果两伙信士相斗,你们当从中调停。如果一伙欺压另一伙,你们应当对欺压者这一伙进行讨伐,直到他们回到安拉的命令上。如果他们回来了,你们应秉公调停,主持公道。安拉确是喜爱主持公正者的。

——《古兰经》49:9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三章——和解,第一节:有关居中调停的经训。

第四十一节 艾卜·杰亥勒之死

1178. 据艾奈斯说,白德尔之战中先知问:“谁去看看艾卜·杰亥勒在干什么?”伊本·马斯欧德应声前往,到后发现,阿夫拉的两个儿子已把其打得半死,全身冰凉。伊本·马斯欧德上前揪住其胡须问:“你是艾卜·杰亥勒吗?”艾卜·杰亥勒答:“一个人为自己的族人所杀,还有什么耻辱可言。”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四章——战功,第八节:艾卜·杰亥勒之死。

第四十二节 犹太人的魔鬼被杀

1179. 据贾比尔说,先知曾问:“犹太人的魔鬼克尔卜·本·艾什热夫^①

① 克尔卜·本·艾什热夫(? - 624),蒙昧时期的诗人。其母为犹太人,随之信犹太教。他生在伊斯兰时代,但却未归信伊斯兰,经常用诗歌讽刺、诋毁先知及其门弟子,煽动阿拉伯各部落反对和伤害穆斯林。其仪表堂堂,生性强硬,住在麦地那,建有一堡垒,以买卖椰枣为生。白德尔之战结束时,他去麦加悼颂古来什战死者,并鼓动古来什人起而复仇。回到麦地那后,仍不停地伤害穆斯林并骚扰穆斯林妇女,终被几名辅士所杀。

曾伤害过安拉和他的使者，谁愿意去把他杀掉？”伊本·麦斯来玛站起来说：“安拉的使者啊！你愿意我去除掉他吗？”先知答：“好！”伊本·麦斯来玛又说：“那请你原谅，我还有话对他讲。”先知道：“尽管讲好了！”

伊本·麦斯来玛来到克尔卜·本·艾什热夫处，说：“这个人^①要我们捐赠，使我们遭受困难，特来向你借点钱粮。”克尔卜说：“还有什么，以安拉发誓，你们对他一定很厌烦吧！”伊本·麦斯来玛说：“我们追随这个人，不愿意丢开他，是要看看他的结局如何。我们想请你借给我们一二沃斯格椰枣！”克尔卜说：“可以，但你们应押点什么东西。”伊本·麦斯来玛等人问：“你要什么？”答：“把你们的女人押给我！”他们说：“你是阿拉伯的美男子，我们怎能把我们自己的女人押给你呢^②？”克尔卜又说：“那把你的孩子作抵押。”他们道：“那也不成，我们只为了一二沃斯格椰枣而将孩子抵押，太丢人了。但我们可以把兵器押给你！”于是双方约定会面时间。到了晚上，伊本·麦斯来玛与克尔卜·本·艾什热夫的乳兄艾卜·那依赖一同去见克尔卜。克尔卜请他们到堡垒里去，之后又来接待他们。克尔卜的女人问：“时候这么晚了你还去哪？”克尔卜回答：“是伊本·麦斯来玛和我乳兄艾卜·那依赖来访我。”女人说：“我听到一种似乎在滴血的声音！”克尔卜说：“他们只有两个人。一个堂堂男子即使夜间被叫去挨刀，也得在所不辞。”这时伊本·麦斯来玛带着两个人进来了，对这两位同伴说：“等他来到，我就抓住他的头发，闻闻其味，你们若看见我抓稳了他的头，就冲上来用剑宰了他。”这时克尔卜·本·艾什热夫佩戴整齐地下来了，身上散发出香味，伊本·麦斯来玛便说：“我真没有闻过今日这样的香味！”克尔卜回答：“我有最香的阿拉伯女人和最健美的阿拉伯男人。”伊本·麦斯来玛说：“能允许我闻闻你的头吗？”克尔卜说：“可以。”伊本·麦斯来玛闻后，又叫他的同伴来闻，之后又问：“能否再允许我闻一下吗？”克尔卜答：“可以。”伊本·麦斯来玛一把抓住克尔卜的头，便对那两人说：“快下手！”于是他们杀了他。随后来见先知，向先知报告了事

① 意指先知穆罕默德。

② 意为你那么英俊，追逐的女人肯定很多，怎么会要我们的妻室。这是巧妙与其周旋的言辞。

情的经过。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四章——战功。第十五节：克尔卜·本·艾什热夫的被杀。

第四十三节 海白尔之战^①

1180. 据艾奈斯说，先知出征海白尔时，他们冒着末夜的天黑在其附近礼了晨礼。先知与艾卜·托勒哈骑乘行军，我捎骑在艾卜·托勒哈身后。先知的坐骑行走在海白尔的小巷里，我的膝盖蹭着先知的大腿，使其裤角露出了大腿皮肤，我甚至看到了他大腿皮肤的白色。进入镇内，先知高呼：“安拉至大！海白尔完蛋了！只要我们进到当地人的庭院里，被警告者的早晨太悲惨了！”连呼三次。当地人都出外劳动，闻讯大喊：“穆罕默德的军队来了！”随后我们出击，武力夺取了该镇。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八章——拜功，第十二节：对于露出大腿部位的说法。

1181. 据赛来玛说，我们随先知出征海白尔时夜行军，队伍中有人对阿米尔说：“喂！阿米尔，让我们听听你的诗歌吧！”阿米尔本有些诗才，便下马给众人吟唱，以催驼策马：

哎哟呀！
如果不是你，
我们不会走上正道。
什么天课，什么礼拜，
我们全不知晓。
我们愿为你献身，
请宽宥，我们罪过不少。
如与敌相逢，
请坚定我们的脚步，
让我们镇静，别浮躁。
如有人召唤我们去战斗，

① 见第71段注③。

我们决不后退，
定要敌人呼救求饶。

先知问，谁在吟唱催行。大家回答：是阿米尔。先知遂说：“愿安拉怜悯他。”队伍中有人说：“先知啊，这人确应得到主的怜悯。你何不让他继续吟唱，让我们得以取乐。”

队伍到达海白尔，即对其予以包围。其间我们遭到严重饥荒。后来安拉襄助我们攻克了该镇。攻克当晚，人们在各处点起了篝火。先知问：“这些火是怎么回事，你们在烧烤什么？”有人说在烤肉，先知问是什么肉，那人回答是家驴肉，先知就说：“要把它倒掉并将锅砸碎。”有人遂问：“将肉倒掉，将锅洗净行吗？”先知说：“洗净也行。”

后来大家列阵迎敌时，阿米尔仗剑刺向一犹太人下肢，因剑很短，剑锋回转伤了自己的膝盖，不幸阵亡。从海白尔回师路上，先知一看见我，便抓住我的手问：“你怎么样？”我说：“愿以我的父母为你赎身！有人说阿米尔前功尽弃了。”先知说：“讲这话的人在扯谎。”又竖起两个手指说：“阿米尔将得到双倍的报酬。他是一位不畏艰险为安拉献身的战士，具有像他这种品性的阿拉伯人太少了！”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四章——战功，第三十八节：海白尔之战。

第四十四节 联军之战(即壕沟之战)^①

1182. 据白拉乌说，联军之战时，我见先知从战壕里往外运土，土掩到先知的腋下，先知还吟唱道：

主啊，如果不是你，
我们不会走上正道，
什么天课，什么礼拜，
我们全不知晓。
如与敌相逢，

① 见第366段注②。

请坚定我们的脚步，
让我们镇定，莫浮躁。
这些家伙，欺压我们，挑起事端
我们绝不答应，
要以厉害，对其回报。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六章——圣战，第三十四节：联盟之战时挖战壕。

1183. 据赛海勒·萨义迪说，我们正在挖战壕，肩扛手抬地运土，先知来到我跟前说：

今生如云烟，
后世最长久。
迁士辅士皆向往，
祈主恕宥准其求。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三章——辅士们的品德，第九节：先知祈祷改善辅士与迁士的关系。

1184. 据艾奈斯说，先知曾吟诵：

今生如敝屣，
后世唯希冀。
迁士辅士忍饥累，
祈主改善其境遇。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三章——辅士们的品德，第九节：先知祈祷改善辅士与迁士的关系。

1185. 据艾奈斯说，壕沟之战日，辅士们吟唱：

我们一起来向先知宣誓效忠，
只要一息尚存，我们必定出征。

先知和道：

后世生活福无比，
辅士迁士受优遇。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六章——圣战，第一百一十节：战时宣誓不临阵脱逃。

第四十五节 祖·盖尔德之战^① 及其它

1186. 据**赛来玛**说,晨礼前我走出家门——当时先知的奶驼群放牧在祖·盖尔德一带,刚出来就遇到伊本·奥夫家的一后生,告诉说先知的奶驼群被人劫走了。我问是何人所为,后生说是厄托凡人干的。我一连大喊三声:“快来人啊!”让麦地那东西关厢间的人都听到了我的呼叫。然后我就目不转睛地直追下去。赶上那些厄托凡人时,他们正在汲水。我拈弓搭箭,边射边唱:“我乃艾克沃尔之子,今日是你等歹徒灭亡之日!”反复射唱,直到从他们手中夺回了那群奶驼,并缴获了他们的三件斗篷。后来先知与众人赶来了,我对先知说:“先知啊!这些人渴疯了,是我制止了他们饮水。”先知说:“赛来玛·本·艾克沃尔啊!既已得胜,还是宽容为好。”先知把我捎在他的坐骑上,一同返回了麦地那。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四章——战功,第三十七节:祖·盖尔德之战。

第四十七节 妇女可随男子一同参战

1187. 据**艾奈斯**说,吴侯德之战时,众人曾离开先知败下阵来,而**艾卜·托勒哈**走在先知前面,用自己的盾牌掩护着先知。艾卜·托勒哈是个善挽硬弓的射手,那天折断了二三张弓。有人背一箭袋经过,先知便令其将箭袋交给艾卜·托勒哈。之后,先知要登高观察敌情,艾卜·托勒哈说:“先知啊,我愿以我的双亲为你赎身,你不要上去,敌人的箭会射向你的,我愿用我的胸膛保护你!”

他还看见**阿伊莎**和**乌姆·苏莱姆**,挽着裤脚,露出了小腿上的脚镯,飞快地来回背水给众人饮用。

由于太累,艾卜·托勒哈的宝剑从手中掉落了两三次。

① 祖·盖尔德之战,指以武力夺回被厄托凡人抢走的母驼群的小规模冲突。事件发生在海白尔之战前3天。祖·盖尔德,又称扎特·盖尔德,是位于麦地那去海白尔途中的一水源名,距麦地那约20公里,紧靠厄托凡部落居住之地。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三章——辅士们的品德，第十八节：艾卜·托勒哈的品德。

第四十九节 先知出征的次数^①

1188. 据阿卜杜拉·本·耶济德说，我外出去参加祈雨拜功，同去的还有白拉乌和伊本·艾尔甘。我率大家祈雨，没有讲坛，双脚站立向大家讲话。先向安拉求饶，而后礼了两拜，其间高声诵古兰，没有念召礼词和宣礼词。

据本段圣训的传述人之一艾卜·伊斯哈格说，当时我在伊本·艾尔甘身旁。见有一问人伊本·艾尔甘：“先知出征多少次？”伊本·艾尔甘回答：“十九次。”又问：“你随先知共出征了几次？”伊本·艾尔甘说：“十二次。”“那么他首次出征是那次战事？”伊本·艾尔甘回答：“是欧赛赖之战^②。”

上半段《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十五章——祈雨，第十五节：站着作祈雨祈祷；下半段收录在第六十四章——战功，第一节：欧赛赖之战。

(1189). 据贾比尔说，我曾随先知出征十九次。因父亲阿卜杜拉阻拦，未参加白德尔和吴侯德之战。后来吴侯德之战中阿卜杜拉死后，我再没有离开先知放弃过一次战斗机会。^③

1190. 据布莱岱说，他随先知共出征十六次。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四章——战功，第八十九节：先知出征多少次。

1191. 据赛莱玛说，我随先知一同出征共七次。我参加先知派遣的讨伐军出征九次，其中一次是由艾卜·伯克尔率领，还有一次是由

① 先知出征的次数，正如下列圣训所说，有不同说法。最多者为 27 次，最少者为 8 次。但一般认为主要的 10 次战事，先知均亲自参加，亲临指挥：(1) 白德尔之战，(2) 吴侯德之战，(3) 联军之战，(4) 白尼·穆斯塔利格之战，(5) 海白尔之战，(6) 驱逐古来扎人之战，(7) 侯乃因之战，(8) 塔伊夫之战，(9) 台布克之战，(10) 克复麦加之战，如果不将克复麦加算作战事，那先知就亲自参战 9 次。

② 欧赛赖之战，628 年发生在欧赛赖的一次战事。欧赛赖也称欧谢尔，位于麦地那西南靠近延布的一个村镇。

③ 原文第 1188 段圣训内容未提先知出征次数问题，与节题不符。《穆斯林圣训实录》中此段与第 1189 段本为一段，故译者将两段合而为一，并从《穆斯林圣训实录》同章同节中选译了贾比尔传述的关于先知出征次数的另一段圣训，以补第 1189 段序号之空。因其非两家会同的圣训，其序号加括号。

伍萨玛率领。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四章——战功，第四十五节：先知派遣伍萨玛讨伐朱海奈人。

第五十节 扎特·利夏尔之战^①

1192. 据艾卜·穆萨说，有一次我们随先知出征，当时一共六人，只有一头骆驼，供轮流骑乘，大家的脚都磨破了。我的脚不仅磨破，连趾甲都掉了。我们就用旧布块缠住伤脚。后来将此战叫做扎特·利卡尔（意为包布片）之战，就是因我们用布片缠脚之故。

艾卜·穆萨讲了这段圣训。后来他有点不乐意，并说：“我所做的不值得一提。”似乎他讨厌宣扬自己的事迹。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四章——战功，第三十一节：扎特·利夏尔之战。

^① 见第483段注^②。

第三十五章 为官之道

为官之道，即军政各业官吏的选拔任用和官吏履行职权应遵循的原则、方法及自身修养等方面要求的统称。先知穆罕默德作为宗教和穆斯林公社的领袖，不仅按照安拉的启示以良好的行为给所有为官者做出了表率，而且从理论上作了较广泛的阐述。从本章内容和其他圣训看，先知的为官之道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官吏应根据德才选拔任命，禁止求官贪权。领袖的继任者，可以由领袖在身前选定，也可由大众在领袖逝世后推选。二是为官必须清正廉洁，忠于职守。禁止将领贪污战利品，禁止有财物管理权的官吏收受礼品。三是施政要宽厚仁慈，反对强权威逼。如从军征战，应反复动员，申明利害，反对将有残疾人和未成年儿童强行充军。派人出外执行任务，应体谅其在外的苦楚，尽量缩短时间，使其早日返回。四是官吏应与部属盟誓结约，要求部属听命，但反对强迫部属犯罪或危害自身、他人和社会。明确规定穆斯林不应盲目屈从主事人，服从只限于做善事。

——译者

第一节 民众追随古莱什人,哈里发由其族继承

1193.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讲:“在任领袖这件事上,人们都追随古莱什人。穆斯林追随古莱什的穆斯林,异教徒追随他们的同教者。”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一章——品德,第一节,关于“人们啊!我从雌雄两性造化了你们”的经文(49:13)。

1194. 据传,伊本·欧麦尔曾听先知说:“只要古莱什族还剩下两人,这件事^①仍从他们中产生。”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一章——品德,第二节:古莱什人的品德。

1195. 据传,伊本·色木赖曾听先知说:“将出现十二位领袖。”先知还说了一句话,他未听清楚,他父亲说,先知还说:“他们全都出自古莱什族。”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九十三章——教法判例,第五十一节:选定继位人的问题。

第二节 是否确定继位者可由领袖自定

1196. 据伊本·欧麦尔说,有人问他父亲欧麦尔:“你不选定一个继位者吗?”他父亲说:“如果我选定了继任者,那位比我更优秀的人艾卜·伯克尔已树立了先例,如果我不那样做,那位比我更优秀的人——安拉的使者也已树立了先例。”于是大家都赞扬他父亲。他父亲又说:“对此事有人贪爱,有人惧怕。我只想顺其自然地结束此重任,既不求有功,也不愿有过,我不愿生前死后均担此责任。”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九十三章——教法判例,第五十一节:选定继位人的问题。

① 这件事,指确定哈里发职位问题。

第三节 禁止求官贪权

1197. 据伊本·色木赖说,先知曾对他讲:“伊本·色木赖啊,你别乞求官职。通过乞求得到的官职,虽有其位而得不到助佑;如非乞求而得到官职,既有其位,又蒙助佑。”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八十三章——誓言与许愿,第一节:关于“安拉不为你们的无意誓言而责备你们”经文(5:89)。

1198. 据艾卜·穆萨说,两个艾什尔里族人一左一右地陪我去见先知。先知正在刷牙,这两人上前求先知安排差事。先知便唤我上去,我对先知说:“向以真理派遣你的主发誓,这两人没对我讲心里话,我也没觉察到他们想找差事干。”这时,我好像看到牙刷在先知唇下不见了,先知说:“我们绝不能将事业委之于索要职位的人,但是你艾卜·穆萨(一说为阿不杜拉·本·盖斯)可去也门任职。”

随后,穆阿兹也被派到也门,他见艾卜·穆萨。艾卜·穆萨给他扔了一个靠垫让他坐下。穆阿兹忽见身旁有个五花大绑的人,便起身问这人怎么了。艾卜·穆萨说这人原系犹太教徒,后来信了伊斯兰,但又叛教重当了犹太教徒。艾卜·穆萨又让穆阿兹坐下,穆阿兹说:“根据安拉和使者的法度,此人不杀,我不能就坐。”连说了三次。于是,艾卜·穆萨便下令将那人杀了。

后来,他俩谈到夜间拜功问题。穆阿兹说:“我嘛,在夜间既礼拜也睡觉。我在睡梦中所希求的与我礼拜时所希求的完全相同。”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八十八章——要求叛教者做忏悔,第二节:对男女叛教者的裁处。

第五节 公正的领袖要尽责施仁政

1199.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曾讲:“你们全都是牧人^①,你们对自己所牧者负有责任。长官是人民的牧人,他们对他们负有责任。丈夫

① 牧人,是先知对官吏责任的形象比喻,即官吏对管辖的民众,负有不可推卸的照管、保护、解救其困苦等责任,犹如牧羊者对所牧的羊那样关心照顾和爱护。

是全家的牧人，他们对他们负有责任。妻子是家庭和孩子的牧人，她对他们负有责任。奴仆是主人财物的牧人，他对它负有责任。要知道，你们全是牧人，你们全对自己的所牧者负有责任。”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四十九章——释放奴隶，第十七节：欺压奴仆的可恶性。

1200. 据哈桑说，伊本·基亚德去看望得了不治之症的马尔给勒。马尔给勒对他说：我向你传达一段从先知那里听来的圣训，先知曾说：“一个奴仆，如果安拉将一地百姓交由他照管，而他却没有尽职照管好，那他就嗅不到天园的气味。”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九十三章——教法判例，第八节：未尽职守的为官者。

第六节 严禁贪污战利品

1201.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站在他们中间谈及贪污战利品问题，而且将此问题说得十分严重。先知说：“在复生日，我不愿看到你们任何人的脖子上或是拴着一只咩咩叫的羊，或是拴着一匹嘶鸣的马，或是拴着一头呜呜叫的骆驼，或是挂着无言的金银，或是挂着飒飒飘响的布料，而后向我呼叫：‘安拉的使者！救救我吧！’那时我将说：我丝毫无能为力，我早已向你传达过安拉的禁令了。”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六章——圣战，第一百八十九节：贪污战利品。

第七节 禁止天课管理员收受礼品

1202. 据艾卜·侯梅德说，先知任命了一个天课收管员，其完成工作后来见先知说：“安拉的使者，这是归你们的，这是送给我的礼品。”先知说：“你如果你在你爹娘家里坐着，你看会有人给你送礼吗？”到晚间礼拜毕，先知站起来，先用合适言词赞颂安拉，又诵了作证词，然后说：“我们派的天课收管人员是怎么回事？到我这里来说什么这是归你们的，这是送给我的礼品。他如果在自己爹娘家里坐着，你看谁还给他送什么礼？以掌握穆罕默德性命的主发誓，你们任

何人只要贪污了什么东西，在复生日所侵吞之物必然拴在他的脖子上。如果是骆驼，那天必然拴着一峰呜呜叫的骆驼，如果是头牛，那天必然拴着哞哞叫的牛，如果是一只羊，那天必然拴着咩咩叫的羊。我已经向你们传达到了。”然后先知举起手来，他们都看见了先知腋下的白皙皮肤。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八十三章——誓言与许愿。第三节：先知如何发誓。

第八节 服从长官，但以不犯罪为前提

1203. 据伊本·阿巴斯说，当先知派伊本·侯扎法^①率领一突击队出征时，这段经文为其降示了：

你们应服从安拉，应服从使者和你们中的主事者。

——《古兰经》4:59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五节——古兰经注：第4《妇女章》，第十一节：关于“你们应服从安拉，应服从使者和你们中的主事者”的经文。

1204.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讲：“谁服从了我，就是服从了安拉；谁违抗了我，就是违抗了安拉；谁服从我委任的长官就是服从了我，谁违抗了我委任的长官就是违抗了我。”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九十三章——教法判例，第一节：关于“你们当服从安拉，服从使者和你们中主事者”的经文(4:59)。

1205.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曾讲：“对穆斯林来说，只要不是让你去干罪，不管自己喜欢与否都当听命和服从；但若让你去干罪，那就谈不上什么听命和服从了。”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九十三章——教法判例，第四节：只要不是干罪，就应服从领袖。

1206. 据阿里说，先知派出一支突击队，委任一辅士为长官，并令队员服从其指挥。后来这位长官对部下发脾气说：“难道先知不是让

① 伊本·侯扎法(?—653)，全名阿卜拉拉·伊本·侯扎法·赛海米，麦加古莱什部落人。信教较早，曾迁徙到阿比西尼亚。先知曾派他出使波斯，晋见过科斯鲁。并参加过白德尔之战和开拓埃及的军事行动，殁于埃及。为人幽默诙谐，有人称其为麦加的诗人之一。

你们服从我吗？”部下回答：“是的。”长官又说：“我决定你们去捡柴禾来，将它点燃，然后你们跳进火中。”部下们去捡来柴禾，点燃后打算跳进去时，不禁面面相觑。有人说：“我们追随先知，就是为了逃避火刑，难道我们真的要跳进去吗？”正当他们踌躇之时，那火熄灭了，而那位长官的怒气也消失了。之后有人对先知讲起此事，先知说：“如果他们真的跳了进去，那他们必死于其中，再也出不来了。所以服从只限于做善事。”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九十三章——教法判例，第四节：只要不是干罪，就应当听从领袖。

1207. 据朱纳岱^①说，欧巴岱·本·萨米特患病，我们去看望。进其家门后，我们先祈求安拉赐其病愈健康，之后说：“请给我们谈段你听过而且对你有益的圣训吧！”欧巴岱说：“先知教我们服从，我们就和他盟誓结约，他向我们提的要求中包括：不论精神焕发还是力不从心，不论困难重重还是一帆风顺，甚至在有损于我们权利的情况下，都要保证听命服从。不与合格的领袖争权夺利，除非看到了他公开的悖逆，而且对此你们拥有来自安拉的确定证据。”^②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九十二章——灾难，第二节：关于“我之后你们将看到许多令人厌恶之事”的圣训。

第十节 要求依次实践对哈里发们效忠的誓言

1208. 据传，艾卜·胡莱赖曾听先知说：“以色列人原是由历代先知统治的，一位先知去世就有另一位来接任。而我之后再没有先知，将会出现哈里发。而哈里发为数将会越来越多。”门弟子们说：“那么，先知对我们有何吩咐？”先知说：“你们应实践对哈里发们一代又一代的效忠誓言，你们应将他们的权利赋予他们，因为安拉要追究他们作牧人的责任。”

① 朱纳岱(? - 699)，全名朱纳岱·本·艾比·伍麦耶。先知门弟子，伍麦耶王朝初期著名的海军将领。曾参加征服埃及的军事行动。卒于沙姆。

② 伊玛目纳沃威认为，此段圣训的意思是说，不要和管理自己事务的当权者发生争执，不能反抗他们，除非发现他们明目张胆地做出违反伊斯兰基本原则的坏事，即使这样，也只能谴责他们，提出非议。穆斯林大众公议主张，对当权者，即使他们作恶不义，对他们发动武力对抗是违法的。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章——众先知，第五节：有关对以色列人的叙述。

1209. 据伊本·马斯欧德说，先知曾讲：“将来会出现自私特权的现象和你们难以接受的一些事情。”门弟子便说：“先知对此有何吩咐？”先知说：“你们履行你们应尽的义务，你们祈求安拉给你们应得的权利。”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章——品德，第二十五节：先知传教时期的圣验表现。

第十一节 要对官吏的不义和自私行为予以忍耐

1210. 据伍赛德说，有位辅士来问先知：“你曾任用某人做天课管理员，为何不任用我呢？”先知说：“我之后你们将遇上自私特权的现象，你们当忍耐，直到你们在天池旁与我相会。”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三章——辅士们的品德，第八节：关于“你们当忍耐，直到你们在天池旁与我相会”的圣训。

第十三节 灾难出现时要坚持穆斯林集体的团结，警惕有人引向背逆

1211. 据传，艾卜·易德利斯听侯宰法说，人们都向先知求问善的问题，我却由于怕赶上恶而向先知请教恶的问题。我问：“先知啊！我们原来都处在蒙昧与恶之中，安拉派你给我们带来了善，敢问这善之后还有没有恶？”先知说：“有。”他又问：“那恶之后还有善吗？”先知答：“有，但非纯善^①。”我问此话怎讲，先知说：“有伙人遵循非我指引之道，你从他们身上认识善而感激之，也从他们身上看到恶而鄙弃之。”我又问：“那么此善之后是否还有恶呢？”先知答：“有！有些人是火狱之门的召引者，谁呼应他们，谁就被他们投入其中。”我说：“请你给我们说明一下这类人的情形。”先知说：“他们与我们

① “但非纯善”，原文意为“混沌不清的”，即他们身上具有的善与恶的特点均不明显。

同出一族，同操一语。”我又说：“如果我赶上这伙人，先知对我有什么嘱咐？”先知说：“紧跟穆斯林团体和他们的领袖。”我说：“若既无团体又无领袖怎么办？”先知说：“那就远避任何派别而离群索居。哪怕是啃树根，也要坚持下去，死而后已。”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一章——品德，第二十五节：先知传教时期的圣验表现。

1212. 据伊本·阿巴斯说，先知曾讲：“对自己领袖有所憎恶而不满的人应当忍耐，因为凡是背离当政者一寸的人，必将愚昧可怜地死去。”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九十二章——灾难，第二节：关于“我之后你们将看到许多令人厌恶之事”的圣训。

第十八节 临阵前宜向统帅盟誓结约， 对门弟子树下盟约之说明

1213. 据贾比尔说，先知在侯代比亚之战时对我们说：“你们是大地上最优秀的民众！”当时我们有 1400 人。如果他现在还看得见，他定会给人们指出那棵树^①的位置。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四章——战功，第三十五节：侯代比亚之战。

1214. 据穆赛耶卜说，他曾看见过那棵树，后来他又去过，但已认不出来了。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四章——战功，第三十五节：侯代比亚之战。

1215. 据耶济德·本·艾比·欧拜德问赛来玛：“侯代比亚之战时，你们以什么对先知盟誓结约？”赛来玛回答：“以誓死效忠。”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四章——战功，第三十五节：侯代比亚之战。

① 那棵树，即先知与 1400 多名门弟子缔结“喜悦盟约”之处的一棵树。参详见本经第 70 段圣训“树下盟约”注②。

1216. 据伊本·栽迪说,在哈赖之战^①时,有人来告诉他:“伊本·罕则赖^②以死与人们盟誓尽职。”他便说:“先知以后,我对任何人都不以死盟誓效忠。”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六章——圣战,第一百十节:战时盟誓不临阵脱逃。

第十九节 禁止迁士回故乡落户

1217. 据赛来玛说,他去见哈加吉^③,哈加吉问他:“你要迁离麦地那,倒退回去成为贝都因人吗?”他说:“此言差矣!是先知允许我过游牧生活的。”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九十二章——灾难,第十四节:灾难降临,可勉强从事游牧生活。

第二十章 克复麦加后再无迁徙,但可为伊斯兰圣战和善功盟誓效忠

1218. 据穆加什尔说,他带着艾卜·马尔白德去先知那里,为迁徙向他盟誓结约。先知对他说:“迁徙对麦加人已过时了。”他便和先知在伊斯兰和卫教战争方面盟誓结约。后来有人遇见艾卜·马尔白德,问起这事时,艾卜·马尔白德说:“穆加什尔所言属实。”

① 哈赖之战,即伍麦耶王朝军队与麦地那人之间的一场战事,因发生于麦地那附近的哈赖而得名。683年,麦地那人不满意伍麦耶王朝哈里发耶济德的统治,组织暴动赶走朝廷委派的官吏。穆斯林·本·欧格白奉耶济德之命率军前去镇压,在哈赖同麦地那人发生激战,麦地那人失利。朝廷军队进城后大肆杀戮和抢劫,武力迫使麦地那人拥护耶济德。接着,又进军麦加,欲以战争威逼伊本·祖拜尔屈服于耶济德,后因穆斯林·本·欧格白死于行军途中而作罢。

② 伊本·罕则赖(634-683),全名阿卜杜拉·本·阿卜杜·阿穆尔,也称罕则赖。先知再传弟子,幼年丧父,后以骁勇著称。683年,麦地那人赶走耶济德的官吏后,一致拥戴罕则赖为领袖。罕则赖当众宣誓,誓死保卫麦地那。在哈赖抵御朝廷军队失败后,罕则赖退到城内继续英勇抵抗,只身战死疆场。

③ 哈加吉(661-714),一译哈查只,全名哈加吉·本·优素夫·本·哈开姆。塔伊夫赛基夫族人。原为教师,后去沙姆,投身于哈里发阿卜杜勒·麦立克的私人代表鲁哈·本·赞巴尔帐下,负责警卫队工作时显露才能,被哈里发委任主管军事。奉命镇压在麦加僭称哈里发的伊本·祖拜尔,平息事态后被阿卜杜勒·麦立克委任为汉志总督,继而又将多事的伊拉克交由其管辖。哈加吉不仅平定了那里的所有反抗,而且使管辖地区稳定了20年,政绩显著。但由于手腕强硬,杀人过多,成为阿拉伯历史上有争议的政治军事人物之一。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四章——战功，第五十三章，莱斯的言论。

1219. 据伊本·阿巴斯说，先知在克复麦加之日曾说：“今后再无迁徙了，但是还有卫教战争和举意外出做好事。你们如被动员出征，就应当去参战。”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六章——圣战，第一百九十四节：克复麦加后再无迁徙。

1220. 据胡德里说，有个阿拉伯贝都因人来向先知请教有关迁徙之事，先知说：“你真可惜！迁徙是件艰苦之事。那么你有可施舍的骆驼吗？”那贝都因人说：“有。”先知说：“那你就在你所在的乡村或城镇工作吧！安拉丝毫不会减少对你工作的报酬。”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四章——天课，第三十六节：骆驼的天课。

第二十一节 妇女盟誓结约的方法

1221. 据阿伊莎说，每逢有女信士迁徙到先知这里，先知就以下段启示对她们进行考验：

归信的人们啊！如果有女信士迁徙而来，你们当考验她们。安拉最知道她们的信仰。如果你们知道她们确是信士，那你们就不要使她们回到不信者^①那里。她们对他们是不合法的。他们对她们也是不合法的。你们应将他们所花费的聘礼还给他们。如果你们已把聘礼交给她们，并娶她们为妻，这对你们毫无罪过。你们不要坚持与不信教的妻子的婚约，你们索回已花费的聘礼，叫他们也索回他们已花费的聘礼。这是安拉的律例，以此来判断你们之间的问题。安拉是全知的、英明的。……先知啊！如果女信士来到你面前与你盟誓结约：她们不以任何东西为安拉树配神，不偷盗，不通奸，不杀害自己的子女，不以别人的孩子冒充丈夫的亲生，在任何好事中

^① 指他们原来未信教的丈夫。

不违抗你，那么，你当与她们缔约，你当为她们向安拉求饶，安拉确是大恕大慈的。

——《古兰经》60:10,12

阿伊莎说，凡是承认这段启示中所提的条件的女信士们，也就承认了这种考验。所以，当她们用语言肯定了自己的盟约时，先知就对她们说：“你们去罢！我已与你们盟誓缔约了。”以安拉发誓，先知的手绝没有接触任何一个女人的手，先知仅以言语表示接受他们的盟誓。以安拉发誓，先知与妇女盟誓缔约完全按照安拉的命令行事。当仪式结束时，先知对他们只说“我已同你们盟誓缔约了”这么一句话。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八章——休妻离婚，第二十节：在保护民或敌对国国民手下的多神教徒或基督徒妇女，改信伊斯兰教后其婚姻是否中断的问题。

第二十二节 盟誓效忠以自己所能为限

1222. 据伊本·欧麦尔说，当初我们同先知盟誓缔约表示听命和服从时，先知对我们说：“尽力而为！”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九十三章——教法判例。第四十三节：伊玛目如何与群众盟誓缔约。

第二十三节 男子参军的法定年龄

1223. 据伊本·欧麦尔说，吴侯德之战时他十四岁，先知检阅后不许他参战。壕沟之战时他已十五岁，先知检阅后就允许了。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二章——见证，第十八节：男子成了及其作证资格。

第二十四节 禁止将《古兰经》带到作战地区，以防落入敌人手中

1224.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禁止携带《古兰经》到敌人地区旅行^①。

① 以免失落在敌人手中，遭到亵渎和毁坏。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六章——圣战，第一百二十九节：携带《古兰经》旅行去敌人地区的问题。

第二十五节 用比赛和减肥等法训练战马

1225.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曾让经过减肥和强化训练的马在哈夫亚到送别道口^①之间比赛，也让未经训练的马由送别道口到祖莱格家族的清真寺之间比赛。他曾是参赛者之一。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八章——礼拜，第四十一节：可否将清真寺称作某族人的寺。

第二十六节 战马的额毛间永远蕴藏着吉福

1226.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曾讲：“战马的额毛间永远蕴藏着吉庆”。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六章——圣战，第四十三节：战马的额毛间永远凝结着吉福。

1227. 据欧尔沃·巴利基说，先知曾讲：“战马的额毛间永远凝结有吉福：后世的报偿，今世的战利品。”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六章——圣战，第四十四节：好人与坏人参加圣战同样有效。

1228. 据艾奈斯说，先知曾讲：“吉幸蕴藏于战马的额毛之间。”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六章——圣战，第四十三节：战马的额毛间凝结着吉福。

第二十八节 为安拉之道出征的可贵

1229.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讲：“安拉有言：‘凡是信仰我并诚信列圣而又为我出征者，我必使他带着报酬或战利品凯旋，或让他径

^① 哈夫亚和送别道口，均为地名，位于麦地那附近。两地之间约距10公里。送别道口在麦地那城南，是麦地那人送别旅行或出征的亲人的止步处。

直进入天园^①。’若不是我怕给我的教民造成困难，我绝不会派出突击队而自己坐守后方，我愿为安拉之道战死沙场，而后被复活，再战死，再被复活，再战死。”^②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章——信仰，第二十六节：圣战是信仰的一部分。

1230.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讲：“矢志为安拉之道出征并诚信安拉言语的人，安拉保证他直接进入天园，或使他带着报酬或战利品胜利还乡。”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七章——五分之一课捐，第八节：关于“战利品对你们已成为合法的”圣训。

1231. 据传，艾卜·胡莱赖曾听先知说：“穆斯林为安拉之道征战所负的任何伤，直到复生日其状如故，如被刺，便迸出碧血，血色鲜红，味如麝香。”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四章——小净，第六十七节：掉在油脂及水中的秽物。

第二十九节 为安拉之道殉身的可贵

1232. 据传，艾奈斯曾听先知说：“没有一个人进入天园后又愿重返今世，在地上再留下什么功绩，只有烈士除外，他在天园内看到了所受的优待，盼望能重返今世，再战死十次。”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六章——圣战，第二十一节：以身殉道者盼望重返今世。

1233. 据艾卜·胡莱赖说，有一人来求先知给他指引一件可与圣战相媲美的工作，先知回答：“我还未找到！”接着说：“圣战战士出征了，你能进清真寺一直礼拜而不疲倦，一直封斋而不开斋吗？”那人说：“谁能做到呢？”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六章——圣战，第一节：圣战的可贵。

① 此语意为，这样的出征者，在后世将不经清算和审问同所有先进分子共入天园。因为他们的罪过由于出征或殉教而被全部勾销了。或者是说，这样的出征者一旦牺牲，灵魂径直进天园。

② 为安拉之道的殉教者，虽死犹生。《古兰经》说：“为安拉而阵亡的人，你绝不要认为他们是死的。其实，他们是活的，在他们主那里享受给养。”(3:169)

第三十节 为安拉之道一早或一晚出征的可贵

1234. 据传,艾奈斯曾听先知讲:“为安拉早出晚归出征,强过今世间的一切。”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六章——圣战,第五节:早出晚归为安拉之道。

1235. 据传,赛海勒·萨仪迪曾听先知说:“为安拉早出晚归的出征,贵过今世间的一切。”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六章——圣战,第五节:早出晚归为安拉之道。

1236.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讲:“一早一晚为主道而出征,比太阳东升西落照射到的一切都尊贵。”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六章——圣战,第五节:早出晚归为安拉之道。

第三十四节 自带粮秣马匹的从征者的可贵

1237. 据胡德里说,有人问先知哪种人最高贵,先知答:“以生命和财产为安拉之道而奋战的信士。”又问其次是那种人,先知说:“住在少有人烟的荒野,敬畏安拉而不伤害别人的信士。”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六章——圣战,第二节:人中最贵者是以生命和财产为安拉之道奋战的信士。

第三十五节 杀人者改邪归正可 如被杀者亦进天园

1238.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讲:“安拉对两个进天园的人发笑。这两人曾相互厮杀,一个被杀,被杀者是为安拉之道奋战而进了天园;后来安拉接受了杀人凶手的忏悔,他又以身殉道,成为烈士,故也进了天园。”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六章——圣战,第二十八节:杀死穆斯林的不信者,归信伊斯兰教后如为伊斯兰而献身,将入天园。

第三十八节 资助为安拉之道出征者的可贵

1239. 据伊本·哈立德说,先知曾讲:“谁装备了一个为安拉之道而战的战士,谁就等于参加了战斗;谁代替战士照顾其家属,谁就等于参加了战斗。”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六章——圣战,第三十八节:为战士提供装备或照顾其家属的可贵。

第四十节 特殊困难者可免圣战义务

1240. 据白拉乌说,当“信士中安坐家中的人与以财力和生命为安拉之道而出征的人不相等”的经文降示后,先知召来栽德,栽德便拿来一块牲畜肩胛骨写在其上。伊本·乌姆·马克图姆^①来告诉先知,自己双目失明,不能出征,于是这段经文降示了:

信士中无残疾而安坐家中的人与以财力和生命为安拉之道而战的战士不相等。

——《古兰经》4:95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六章——圣战,第三十一节:关于“信士中无残疾而安坐家中”的经文(4:95)。

第四十一节 天园肯定属于烈士

1241. 据贾比尔说,吴侯德之战时,有人问先知:“如果我战死,你看我将去往哪里?”先知说:“去天园。”那人便扔掉手中的椰枣同敌人奋力拼杀,直到光荣牺牲。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四章——战功,第十七节:吴侯德之战。

1242. 据艾奈斯说,先知派了苏莱姆族的七十名诵经人去阿米尔族

^① 伊本·乌姆·马克图姆(? -643),全名阿穆尔·本·盖斯·本·扎伊岱。先知门弟子。双目失明,但非常勇敢。在麦加信教,白德尔之战后迁徙麦地那。和比拉勒同为先知的宣礼师。先知因战事离开麦地那时,委任他带领众人礼拜。曾手举黑旗,身披胄甲参加噶底西叶之战,返回麦地那不久即去世。

那里。这些人抵达后，我舅父对其他人说：“我先去，若无危险，我就传达先知的使命；若有不测，你们也距我很近。”然后他就去了。阿米尔人先给其以安全，及等到他向他们谈到先知之事时，他们便暗示本族一人^①上前，将我舅父肋部刺穿。我舅父临死还高呼：“以克尔白的主发誓我已以身殉教了！”敌人接着扑向我舅父的同伴，把他们全杀了。只有一个跛子爬到了山上（本段圣训传述系统中的罕玛姆说，他估计还有另外一人同其在一起）。后来吉卜利勒天使告诉先知，他们已会见安拉，安拉满意他们，安拉使他們也很满意。当时，他们还读着这段经文：“您告诉我们的族众，我们已会见了安拉，安拉满意我们，安拉使我们也满意。”后来，这段经文被废止了。先知在连续四十天的晨礼中，祈祷降灾于这些人^②，并降灾于利尔勒、宰克旺和违抗安拉及其使者的欧索耶人^③。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六章——圣战，第九节：为安拉之道而遭不幸的人。

第四十二节 为让安拉言语高于一切而战 就是为安拉之道而战

1243. 据艾卜·穆萨说，一人来问先知：“有人为战利品而战，有人为名声而战，有人为显示自己地位而战，你看哪一人是为安拉而战？”先知答道：“谁为让安拉的言语高于一切而战，谁就是为安拉之道而战。”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六章——圣战，第十五节：为让安拉的言语高于一切而战的人。

1244. 据艾卜·穆萨说，一人来问先知：“安拉的使者啊！什么是为安拉之道而战？我们由于气愤而战，另有人为了自尊而战。”先知抬

① 此人名唤阿米尔·本·图费勒。

② 这些人，即杀害70名穆斯林诵经者的阿米尔族人。

③ 利尔勒，全名利尔勒·本·马立克·本·奥夫，是古代阿拉伯一部落酋长名，其后裔以其名著称。宰克旺，阿拉伯家族名，属于苏莱姆部落。利哈扬，阿拉伯部落名，属于胡泽勒部落，是盖哈坦的后裔，其祖先在公元一世纪前后曾统治过阿拉伯半岛北部。这三族人曾强烈反对先知传教。欧索耶，阿拉伯部落名，是阿德南的后裔，苏莱姆部落的一支，其成员有的归信伊斯兰成为先知门弟子，有的反对伊斯兰。所以，圣训中先知诅咒的是其中违抗安拉及其使者的人。

起头——先知所以抬起头是因为那人站着讲话——说：“谁为让安拉的言语高于一切而战，谁就为尊严伟大的安拉而战。”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章——知识，第四五节：求教者宜站立向坐着的学者请教。

第四十四节 一切行为唯凭立意，战争等也不例外

1245. 据传，欧麦尔曾听先知讲：“一切行为，唯凭立意。一个人立意什么，便得到什么。所以谁的迁徙是为安拉和他的使者，他便迁往安拉和他的使者那里。谁的迁徙是为了得到尘世享受或为娶某一女人，那他便迁到他要去的那里。”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八十三章——誓言与许愿，第二十三章：发誓时的立意。

第四十九节 出海作战的可贵

1246. 据艾奈斯说，先知去乌姆·哈拉姆家^①中，她当时是欧巴岱本·本·萨米特的妻子，她做饭给先知吃，又给先知捉头上的虱子。之后，先知睡了一阵，便笑醒了。乌姆·哈拉姆问先知笑什么，先知说：“我梦见我的教民中的一群人成为安拉之道的战士，展现在我眼前。他们乘船在海中，成为坐在龙床上的帝王（另一传述为“好像坐在龙床上的帝王”）。乌姆·哈拉姆说：“安拉的使者啊！你向安拉祈祷，让我也成为他们中的一员吧！”先知就为她作了祈祷，然后头放枕上又睡了。后来又一次笑醒。乌姆·哈拉姆又问：“安拉的使者，你笑什么？”先知的回答和上次一样。乌姆·哈拉姆又请先知为她祈祷。先知说：“你乃其中的先驱之一。”后来，在穆阿维叶时代，乌姆·哈拉姆从征航海，从坐骑上掉下来亡故了。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六章——圣战，第三节：为男女战士祈祷参战和殉道。

^① 乌姆·哈拉姆（？-648），全名乌姆·哈拉姆·宾特·米勒罕。先知门弟子，为欧巴岱·本·萨米特的妻室，艾奈斯的姨母。曾参加过部分战事，后在征服塞浦路斯的行军中，从坐骑上坠落，伤及颈骨而亡。

第五十一节 对烈士的说明

1247.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讲:“一个人正在走路,发现一枝荆棘横在路上,便将它移开,于是得到了安拉的喜悦和饶恕。”

先知又说:“烈士有五种:瘟疫死亡者,泻痢而死者,落水溺死者,建筑物坍塌致死者,为安拉之道阵亡者。”^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十章——召礼,第三十二节:乘正午时礼响礼为贵。

1248. 据艾奈斯说,先知曾讲:“染瘟疫而亡的每个信士都是烈士。”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六章——圣战,第三十节:除阵亡之外的七种殉道形式。

第五十三节 我的教民中常有一些人坚持真理而不为反对者所伤害

1249. 据穆给赖说,先知曾讲:“我的教民中常有一些人坚守真理,直至安拉的命令来临时,他们仍坚持真理。”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一章——品德,第二十八节:穆罕默德·本·穆赛那所传的圣训。

1250. 据传,穆阿维叶曾听先知说:“我的教民中始终有一个群体执行安拉命令,歧视者和反对派都不能伤害他们,直到安拉命令来临时,他们坚持如故。”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一章——品德,第二十八节:穆罕默

① 关于烈士的范围,在不同传述的圣训中有不同的说法。本经第85段圣训将为保护自己或家人财产而牺牲者列为烈士,为保护他人或公共财物而死者当然更应该成为烈士。有的圣训将求学或治学而死的人列为烈士。在马立克的《穆宛塔圣训集》中,有段为贾比尔所传的圣训说:“烈士为七种人,除过为安拉之道献身者外,还有死于瘟疫者,死于泻痢或腹疼而死者,溺死于水中者,被建筑物倒塌砸死者,因胸膜炎或烧伤致死者,以及因难产而死亡的妇女。”此段圣训虽未被两大圣训集辑录,但公认为正确的圣训。之所以把因这些病和意外事故而亡者列入烈士之中,是由于此类疾病和外因系人之能力所不可抗拒,忍受的疼痛比较严重。安拉为安慰他们,将其作为烈士对待。但伊斯兰经学家们都说,烈士主要是指那些直接为安拉之道流血牺牲的人。他们是今生后世的烈士,享受两世的报偿。对他们不沐浴也不举行殡礼,他们将带着血迹会见安拉。而其他非死于安拉之道战事的烈士,只能在后世得到应得的报偿,但在今世则和一般亡者一样,须对其进行洗浴和殡礼。

德·本·穆赛那所传的圣训。

第五十五节 旅行多苦楚,完事宜速归

1251.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说:“出外旅行是一种受苦的行为,它使你吃不好喝不好睡不好。如果实现了出门的愿望和要求,应迅速回家。”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六章——副朝,第十九节:旅行是一种受罪。

第五十六节 夜间旅行归来忌贸然入妻室

1252. 据艾奈斯说,先知从不夜间贸然闯入妻室之屋,只在早晨或傍晚进入。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六章——副朝,第十五节:外出归来傍晚入妻室之屋为宜。

1253. 据贾比尔说,他们随先知从一次征战中归来,当他们急于进家门时,先知说:“且慢,等到晚上(即宵时)再进家门,以便让丈夫不在家的妻子们梳洗修饰。”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七章——婚姻,第十节:让再婚妇女出嫁。

第三十六章

猎捕、宰牲和肉食禁忌

伊斯兰教是一个重视卫生、讲究纯洁性灵的宗教，因而她规定了许多禁忌，尤其在饮食方面的禁忌表现得更为突出，主要是《古兰经》明文禁止食用的自死动物（包括因病、打、摔、勒、舐、跌和触电等原因致死的动物）、血液、猪肉和未诵安拉之名而宰的动物以及酒（见《古兰经》2:173, 5:3、90、6:145）。本章圣训主要是对《古兰经》关于这些禁忌规定的解释和补充。《古兰经》同时指出：“众人啊！你们可以吃大地上所有合法而且佳美的食物，你们不要随从魔鬼的步伐，他确是你们的明敌。”（2:168）凡对人肉体 and 身心有益的物品，伊斯兰教都允许食用，禁食范围极其有限。而且，就是禁食之物，也讲灵活性，“凡为势所迫，非出自愿，且不过分的人，[虽吃禁物]，也无罪过”（2:173）。据此原则，先知在本章圣训中进一步明确，已诵安拉尊名的猎犬捕获的动物可食，海中的死物（包括鲸鱼）可食，蝎蝎、蝗虫和马肉、野驴肉、兔肉可食，家驴肉不可食，有獠牙毒齿和利爪的猛兽凶禽也禁止食用。

——译者

第一节 猎犬捕获的动物可食

1254. 据传,阿迪优曾问先知:“我们放出经过训练的猎犬捕住的动物是否可食?”先知说:“猎犬为你而捕获的动物可食。”阿迪优又问:“如果被猎犬咬死了呢?”先知说:“即使是被猎犬咬死也可食^①。”阿迪优说:“那么用无镞之箭射中呢?”先知说:“凡用箭刺穿的均可食,凡被箭杆击死的均不可食^②。”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二章——宰牲与猎捕,第三节:用无镞箭击毙的动物。

1255. 据阿迪优说,他曾请教先知:“我们这伙人是依靠这些猎犬打猎为生的……”先知便说:“如果你放出了经过训练的猎犬,并提了安拉的尊名,那么猎犬为你们捕获的猎物,纵然被它抓死了,你们也可食。若被犬吃了,便不可食,因为我担心那犬是为它自己而捕获猎物。如果有其它犬参与捕获,那也不可食。”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二章——宰牲与猎捕,第七节:被猎犬吃剩下的猎物。

1256. 据阿迪优说,我就以无镞之箭击伤的动物问题请教先知,先知说:“如果用其尖击中的可食,如用箭杆击中的则不可食,因为这如同摔打而死。”我又问:“安拉的使者,我放开猎犬时念了太司米耶,后来发现猎获物上还有另一只犬,我未向其念太司米耶,我不知这猎获物是哪只犬捕获的?”先知说:“这就不可食。因为你只对你放出的猎犬念了太司米耶,而未向另外那只犬念。”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四章——买卖,第三节:对可疑事物的解释。

1257. 据阿迪优说,我就以无镞箭击伤的动物是否可食的问题请教先知,先知说:“凡是用箭刃击中的,可食;凡是用箭杆击中的如同打死的,不可食。”我又向他请教猎犬捕获的猎物问题。先知说:“猎犬为你捕获而未食猎获物者,可食,因猎犬的捕获等于宰杀。”

① 之所以可食被猎犬咬死的动物,是因猎人放出猎犬时已诵念安拉尊名,且捕获物因猎犬撕咬而出血。

② 被箭杆等钝器致死的动物没有出血,故不可食。

如你发现猎物旁除你的猎犬外还有别的犬，我担心猎物也许是那只犬所捕获，并将它咬死，所以不能食。因为你只向你的猎犬提了安拉的尊名，而未向那只犬提。”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二章，宰牲与猎捕，第一节：对捕获对象要念太司米耶。

1258. 据传阿迪伏曾听先知说：“如果你放开猎犬并念了太司米耶，它捕杀猎物后自己未吃，可食；如果捕杀后它自己吃了，那就不可食。因为它是为自己而捕杀的。如另有一只未向其念太司米耶的犬与此猎犬合伙捕杀了一猎物，便不可食，因为不知道猎物究竟为那只犬所捕杀。如你射击一猎物，一两日后才发现它，但在其身上除了你的箭伤外别无伤痕，则可食；但如落在水里，则不可食^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二章——宰牲与猎捕，第八节：射中的猎物二三日后发现是否可食？

1259. 据艾卜·赛尔来白说，我曾问先知，如果我们去到有经人居住的地方，我们是否就用有经人的炊具和餐具饮食？如我们在一有猎物的地方，用弓箭或经训练过的猎犬或未经过训练的猎犬捕获到猎物，怎么处理为佳？先知说：“关于你说的有经人的炊具和餐具问题，如当地还有其他用具则不可用；如无其他用具，可洗后为之。至于用弓箭猎射同时念了太司米耶，所猎获之物，可食；用经过训练的犬捕获的猎物如已对其念过太司米耶，可食；如用未经训练过的犬捕获到猎物，又赶在断气前用刀宰杀了，也可食。”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二章——宰牲与猎捕，第四节：弓箭射中的猎物是否可食。

第三节 禁食猛兽和猛禽

1260. 据艾卜·赛尔来白说，先知曾讲：“凡是有獠牙的猛兽均禁止食其肉。”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二章——宰牲与猎捕，第二十九节：凡是有獠牙毒齿的兽类不可食。

① 落入水中之猎物不可食，是因其死是被射死或被溺死难以确定。如系溺死不可食。倘若落水时久，死物腐烂，对人身有伤害，更不可食。

(1260). 据伊本·阿巴斯说,先知曾禁止吃有獠牙毒齿的兽类和有利爪的禽类。^①

第四节 海水中的死物可食

1261. 据贾比尔说,先知派出我们 300 人的骑兵队,以艾卜·欧拜岱为长官,让守候古莱什人的商队。我们在海岸一带住了半个月,发生了严重的饥荒,甚至连赫白特^②都吃了。所以有人称我们这支军队为“赫白特军”。后来大海抛出了一条称为抹香鲸的大动物,供我们吃了半个月,包括食用它的脂肪,致使他们饿瘦了的身子都得到恢复。艾卜·欧拜岱拿了鲸的一条肋骨竖起来,找到一个身材最高的人,这人牵着骆驼从鲸肋骨下穿行过去了。

贾比尔又说,我们中曾有一人连续三次宰杀了适于屠宰的骆驼,每次都宰三峰,后来,艾卜·欧拜岱下令禁止了。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四章——战功,第六十五节:赛义夫·白海利之战。

第五节 禁食家驴肉

1262. 据阿里说,先知在海白尔之战时曾禁止临时婚姻,并禁食家驴肉^③。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四章——战功,第三十八节:海白尔之战。

1263. 据艾卜·赛尔来白说,先知曾将家驴肉列为禁物。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四章——宰牲与猎捕,第二十八节:家驴肉为禁物。

1264.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曾禁食家驴肉。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四章——战功,第三十八节:海白尔之战。

① 上段圣训内容并未完全反映本节题意,故译者从《穆斯林圣训实录》同章同节中选译此段以作补充。
 ② 赫白特,生长于热带的灌木色来姆树的叶子。
 ③ 家驴可供骑乘和运载,故不可食。野驴肉可食。

1265. 据伊本·艾比·奥法说,在海白尔之战的日子里,我们遭到严重的饥荒。有天我们碰到了一些家驴,便将它宰了,正放在锅内烹煮之际,先知的传令员晓谕:“你们将锅中的肉倒掉,一点儿也不能吃。”于是我们中有人说:“先知禁止吃它是因为我们未从其中抽五分之一课捐。”有些人说:“是先知断然将它列为禁物。”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七章——五分之一课捐,第二十节:如何处理在战地得到的食物。

1266. 据白拉乌和伊本·艾比·奥法说,他们随先知出征,曾获得一些驴,他们宰后烹煮,于是先知的传令员晓谕说:“你们将锅中的肉倒掉。”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四章——战功,第三十八节:海白尔之战。

1267. 据伊本·阿巴斯说,我不知道,先知之所以禁止吃驴肉,是因为驴是人们的一种乘载工具,食其肉会损失这种工具,还是仅仅在海白尔作战时将它列为禁物?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四章——战功,第三十八节:海白尔之战。

1268. 据赛来玛说,在海白尔之战时,先知看见几堆燃烧的火,便问:“为什么要烧火?”大家说:“煮家驴肉。”先知说:“快将锅砸了,将肉倒掉!”大家说:“是否将肉倒掉,将锅洗净?”先知说:“那就将它洗净好了。”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四十六章——行亏与怨诉,第三十二节:盛过酒的坛子或皮囊是否毁坏不用?

第六节 马肉可食

1269. 据贾比尔说,在海白尔之战时,先知禁止吃驴肉,允许吃马肉。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四章——战功,第三十八节:海白尔之战。

1270. 据艾斯玛说,在先知时代,我们(在麦地那)宰过马,吃了其肉。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二章——宰牲与猎捕。第二十四节:宰牲。

第七节 鳄蜴可食

1271.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曾讲:“关于鳄蜴^①,我不曾吃过它,但我也未将它列为禁物。”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二章——牺牲与猎捕,第三十三节:关于鳄蜴。

1272. 据伊本·欧麦尔说,有几位先知门弟子,其中有赛尔迪。他们去吃一种肉,先知一位妻子告诉他们说那是鳄蜴肉,于是他们停下不吃了。先知说:“你们吃吧!它是合法的。”或者说:“不要紧,但它不是我爱吃的食物。”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九十五章——单线传述的圣训,第六节:一个妇女的传述是否可作判案依据。

1273. 据哈立迪说,先知妻子梅牧娜是我和伊本·阿巴斯的姨母。有次我随先知去梅牧娜那里,发现她那里有一只烤鳄蜴,说是她妹妹侯弗宜黛·宾特·哈利斯从内志送来的。她把鳄蜴送到先知面前,而先知在未弄清所食之物的情况和名称以前是很少把手伸向此食物的。正当先知将手伸向鳄蜴肉时,在场的一妇女说:梅牧娜,你应当向先知说清楚端上的是鳄蜴肉。于是先知收回自己的手。于是我说:“安拉的使者!鳄蜴是禁物吗?”先知说:“不!是因为我们这地方没有鳄蜴,所以我一看见它就感到恶心。”接着我便拽了一块鳄蜴肉吃起来,先知看着我吃。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章——食物,第十节:先知吃东西先要弄清楚所食之物的名称和情况,否则他不吃。

1274. 据伊本·阿巴斯说,他姨母乌姆·侯弗宜德给先知送来奶酪、奶油和鳄蜴,先知吃了奶酪和奶油,而对鳄蜴有些嫌弃,没有吃。

伊本·阿巴斯又说,在先知的饭桌上有人吃过鳄蜴。若鳄蜴是禁物,就不会放在先知的饭桌上吃。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一章——馈赠,第七节:接受礼物。

① 鳄蜴,生长在亚热带沙漠中的形体较大的一种蜥蜴。据说其寿命很长且耐渴,40日方滴尿。宰后可食。

第八节 蝗虫可食

1275. 据伊本·艾比·奥法说,我们曾随先知出征过六七次,我们和先知一起吃过蝗虫^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二章——宰牲与狩猎,第十三节:蝗虫可食。

第九节 兔肉可食

1276. 据艾奈斯说,在麦尔·则海兰^②我们惊起了一只兔子,大伙跑去追捕,跑得筋疲力尽没有捉住。而我终于追上它,将其捕捉。拿回来交给艾卜·托勒哈,他将兔子宰了,并将兔胯(一说是大腿)送给先知,先知接受后吃了。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一章——馈赠,第五节:可接受馈赠的猎物。

第十节 允许借助工具猎捕,但不许用弹弓或石块投掷动物

1277. 据伊本·穆加法勒说,他看见一人用弹弓射物,他就告诉其说,你别玩这个了,先知在禁止(一说曾讨厌)用弹弓时说:“用它捕不住任何猎物,打不败任何敌人,只会打伤人的牙齿或打瞎眼睛。”后来,他看见那人仍在用弹弓,于是对其说:告诉你,先知曾禁止用弹弓,而你却依旧在用它,所以从此以后我再也不和你说话了。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二章——宰牲与猎捕,第五节:用弹弓和火枪捕猎动物。

① 蝗虫主要食植物和庄稼,非污秽之物,且遇蝗虫灾害,正常食物困缺,食用蝗虫对人有益。

② 麦尔·则海兰,地名,位于麦加附近。

第十二节 禁止折磨牲畜

1278. 据艾奈斯说,先知曾禁止折磨牲畜致死^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二章——宰牲与猎捕,第二十五节:
不许对牲畜毁容、折磨和作活靶子。

1279. 据伊本·朱拜尔^②说,他正好与伊本·欧麦尔在一起,他们碰见几个小伙子(一说是几个人),正在以活鸡为靶子,向其投掷。看见伊本·欧麦尔,这几个人便散去了。伊本·欧麦尔便说:“谁在这样干?先知曾诅咒过犯这种行为的人。”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二章——宰牲与猎捕,第二十五节:
不许对牲畜毁容、折磨和作活靶子。

① 在蒙昧时期和伊斯兰初期,阿拉伯半岛有折磨牲畜甚至致死的陋习,先知从伊斯兰道德出发,主张摒弃此陋习,以仁慈对待一切生物。如食用也应用锋利刀刃断其喉部动脉血管、食道及气管,使其迅速断气,减少痛苦。

② 伊本·朱拜尔(665-714),全名赛义德·伊本·朱拜尔·艾萨迪。先知再传弟子。祖籍阿比西尼亚,出身释奴。曾从师伊本·阿巴斯和伊本·欧麦尔学习圣训和教法,后成为当时库法最权威的学者,并擅长棋术。他参与伊本·阿什尔斯反对伍麦耶哈里发阿卜杜勒·麦立克的斗争,在伊本·阿什尔斯战败被杀后,他逃到麦加遭捕,后由哈加吉处死于瓦西特。伊玛目伊本·罕百勒说:“哈加吉杀了赛义德,但大地上所有的人都需要他的知识。”

第三十七章 宰牲节献牲

宰牲节献牲来源于古代先知易卜拉欣的一件事迹，他每年宰牲献祭，有年他欲宰自己儿子献祭，以示对安拉的无限忠诚，遂感动安拉从天上遣降绵羊代作牺牲献祭。先知穆罕默德于迁徙第2年定12月10日为宰牲节。在此日宰牲(成年人每人宰1只羊，7人合宰一头牛或一峰骆驼)，对朝觐者是当然的义务。未参加朝觐而家境宽裕的成年人在此日宰牲，据多数先知门弟子和其后教法学家的主张是圣行，不宰者无罪。而伊玛目艾卜·哈尼法和奥扎义等人主张，对富裕者仍然是当然的义务，以此表示对安拉的感恩和对先知的缅怀，并求得向安拉的接近。《古兰经》指出，安拉不需要人们宰牲献肉，而需要你们的虔诚。因此伊斯兰教的宰牲献祭同多神教徒的宰牲献祭，无论在目的、性质，还是时间、方式上，均有本质的区别。本章圣训对此从不同侧面叙述了这种区别。

——译者

第一节 宰牲的时间和献牲的要求

1280. 据君杜卜说,先知在宰牲日先礼拜,接着发表演讲,而后宰牲^①。先知曾说:“在礼拜前已宰牲的人,让他在礼拜后再宰一次。礼拜前未宰牲的人,让他以安拉的名义宰吧!”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十三章——两节日会礼,第二十三节:伊玛目在节日演讲时可回答听众的提问。

1281. 据白拉乌说,我舅父艾卜·布尔岱在礼拜前献祭牲,先知说:“你宰的那羊是为了吃肉而不是献牲。”我舅父说:“安拉的使者!我还喂养有一头不足两岁的山羊。”先知说:“你专为自己而宰它,对别人它不合适。”接着又说:“礼拜前已宰牲的人,仅是为自己吃肉而宰;礼拜后宰牲的人,不仅完成了自己的献祭,而且也履行了穆斯林的行为。”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三章——宰牲日献牲,第八节:可用两岁的山羊做献祭。

1282. 据艾奈斯说,当先知讲到“礼拜前宰了牲的人,让他重宰”时,有一人站起来说,这是一个人们都急于想吃到肉的日子。此人还提到了其邻里的贫穷和急需。先知就信以为实。此人还说自己有一头不足两岁的母山羊,对他来说比两头羊还珍贵。于是,先知允许此人拿此羊作献牲。但是我不知道这一允许对其他人是否适用^②。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十三章——两节日会礼,第五节:宰牲日的饮食。

① “礼拜”,指宰牲(古尔邦)节日的会礼。由此可知,古尔邦的献牲须在会礼后宰杀;如在会礼前宰杀,其功课无效。据此,教法学家一致主张,在当天日出前如果宰了献牲,其功课无效。但伊玛目沙斐仪等学者认为,如果在太阳东升后,过了约莫行会礼和念胡图白的时问,宰牲即可,即使实际上尚未举行会礼。

② 圣训中说的“有一人”,即艾卜·布尔岱。由此可知,不满一周岁的羊不能作古尔邦的献牲。先知允许艾卜·布尔岱这样做,是一种特许,可能由于他已在会礼前宰杀过一只羊,或因为这只羊是他心爱之物,而古尔邦献牲要求献出优良或自己心爱的牲畜。所以艾奈斯说,他不知道这种许可是否能延及他人。各派教法学家对此有不同主张。有人根据其他人的传述的“你拿它作献牲,这对其他人不适合”的圣训,主张不满一周岁的山羊不能作献牲。罕百里学派则认为,可以用不满一周岁的山羊作献牲。

1283. 据欧格白说,先知把一些羊交给他,让他分给一些门弟子,最后剩下一头刚满周岁的小山羊。他向先知报告后,先知讲:“你宰了作献牲吧!”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四十章——委托,第一节:合伙者委托合伙人代行分配东西。

第三节 献牲者最好亲自宰杀

1284. 据艾奈斯说,先知以两头有抵角的黑白色相间的公绵羊做献牲,先知亲手宰杀它。宰杀时,念了太司米耶和大赞词,并用一只脚踩住羊的面颊。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三章——宰牲日献牲,第十四节:宰牲时须念大赞词。

第四节 凡能使动物流血之工具均可用以宰牲,但不能用牙齿、指甲等骨头作工具

1285. 据拉菲尔说,我曾对先知说,明天我们要同敌人相遇,可我们未带刀具。先知说:“你只要能使动物流血快速结束其生命并提念了安拉的尊名,这样被宰杀的动物可食。但不能用牙齿或指甲做宰杀之工具,我将向你谈及这个。因为牙齿是骨头,指甲是埃塞俄比亚人的刀子。”我们曾得到一些战利品——骆驼和羊,有只骆驼离群出逃了,有一人向它射了一箭,将它阻拦住了。先知便说:“这些骆驼和野兽一样有野性,未驯养过来。如果某个骆驼无法制服,就这样对付它。”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二章——宰牲与猎捕,第二十三节:离群逃遁的家畜等于野兽。

1286. 据拉菲尔说,在祖勒·侯莱法^①,我们同先知在一起,大家都遇到了饥荒。后来得到了一些骆驼和羊,先知还在队伍的末尾,我们便急忙宰了骆驼,支起锅煮肉。先知得悉后下令将锅倾斜把肉汤倒掉,然后进行分配,一只羊等于一峰骆驼。正在这时一峰骆驼偷偷出逃,我们到处追捕,但未能捉住。人们中有一小支骑兵,其中有人向那出逃的骆驼射了一箭,才将它制止。之后先知说:“这些畜牲和野兽一样还有野性。如有骆驼你们制服不了时,就用这种方法对付它。”我说:“我们明天盼望(一说是“我们担心”)与敌人作战,但没有带刀具,那我们是用竹片宰杀?”先知说:“能使动物流血并对其提了安拉尊名的动物都可食,但不能用牙齿和指甲,我将向你们谈此问题。牙齿是块骨头,指甲是阿比西尼亚人的刀子。”^②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四十七章——合伙,第三节:分配共同获得的羊。

第五节 伊斯兰初期,献牲肉只许吃三日,后来允许不受时间限制

1287.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曾讲:“献牲之肉,你们只可吃三日。”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三章——宰牲日献牲,第十六节:献牲肉既可食用又可储存。

1288. 据阿伊莎说,我们原来是将一部分献牲肉用盐腌起来的。在麦地那我们将它送给先知时,先知说:“献牲肉你们只可吃三日。”但这不是绝对的禁令,而是要献牲者将一部分肉送给需要者去吃。

① 此处的祖勒·侯莱法,是位于帖哈麦的哈泽和内志的扎特·义热格之间的一个地名。不是麦地那附近的祖勒·侯莱法。两地同名,有人说应该侯莱法。但布哈里、穆斯林两家的《圣训实录》中,均为祖勒·侯莱法。

② 这段圣训说明,屠宰的工具,必须有锋刃且能截断物品。包括用金属或硬石、硬木、竹子、瓷器、玻璃等制造,能磨出锋刃的工具。但不能用动物(包括人)的牙齿、指甲和其它骨头。无论这骨头是取之于活的动物之身,还是来自于死动物。无论是与动物连在一起,还是已经分离。宰牲的根本要求有三条:一是工具锋利,被宰动物能在较短时间内咽气;二是屠宰时须颂念太司米耶;三是在固定部位宰割,正常情况下的宰割部位为上胸部与喉头之间,必须切断食道、气管和两条动脉血管,以流出体内血液为原则。之所以禁止用骨头(包括指甲)充当刀具,是因骨头无法打磨出锋刃,且骨头非洁净之物。同时,当时阿拉伯人认为骨头是精灵的食物,不应让其沾染血液。古代阿比西尼亚人有用指甲割杀动物的习惯,穆斯林认为这是很不卫生的行为,故不予仿效。

安拉最知道。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三章——宰牲日献牲，第十六节：献牲肉既可食用又可储存。

1289. 据贾比尔说，我们食用作为献牲的大牲^①的肉，不超过在米那的那三日。后来先知允许超过三日，并说：“你们既可食用，又可储备。”我们就照办了。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觐，第一百二十四节：献大牲之肉既可以自食。也可以施舍。

1290. 据赛来玛说，先知曾讲：“你们谁献了牲，只要家中还有吃的，就不要放到第三天早晨。”等第二年来临，他们就说：“安拉的使者，今年我们还像去年那样干吗？”先知说：“你们吃，你们招待别人，还可储蓄。去年是因为大家都有饥荒困难，所以我要你们以此帮助别人。”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三章——宰牲日献牲，第十六节：献牲肉既可食用又可储存。

第六节 禁止向偶像献牲

1291. 据传艾卜·胡莱赖曾听先知说：“再无‘法热尔’，再无‘阿替赖’。”“法热尔”是羊或骆驼头胎所生的牲畜^②，他们^③曾宰杀此畜向偶像献祭。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一章——在婴儿诞生第七日宰牲举行除胎毛庆典，第三节：再无“法热尔”。

① 大牲指牛和骆驼。

② “法热尔”，一说系指一个人占有骆驼数量达到100峰后出生的第一峰驼必须宰杀献神。“阿替赖”，是固定在阿拉伯太阳历每年7月上旬专为偶像献祭的骆驼。宰牲献祭是古代东方各宗教的共同传统。蒙昧时期的阿拉伯人也有此习惯，方式和名目繁多。将母驼头胎所生献给所崇拜的偶像，或规定7月上旬为偶像宰牲，把血撒在偶像头上，献祭之牲畜肉禁止食用，就是其中的一种方式。伊斯兰兴起后，在严禁多神崇拜的同时，也禁止与多神崇拜有联系的一切传统习俗。主张为安拉而宰牲，但宰牲之肉或自己食用或施舍于穷人，以此改变以往的迷信，彻底与多神崇拜观念决裂。

③ “他们”指蒙昧时期的阿拉伯多神教徒。

第三十八章 饮料和食物

本章圣训也是对《古兰经》关于饮食禁忌问题的解释和补充。(1)伊斯兰不仅严格禁酒,而且严禁饮用一切醉人饮料。为防止误饮含有酒精成分的饮料,禁止将不同干果、干鲜果品混合起来制作果汁,禁止用在其内盛东西易于发酵的涂漆器皿等器具制作饮料。但允许饮用不使人致醉的果汁。(2)为保持饮品清洁,禁止以嘴直接从盛饮料的器皿中饮水,不能向饮具中吹气。饮料应加盖妥善保存。(3)餐饮时应讲究礼貌,少食节约,不挑拣食物,禁止贪食争抢。(4)要热情款待客人,提倡食物缺少时让来客先用。客人也应体谅主人的苦衷。

——译者

第一节 禁止饮用以葡萄、椰枣和 粮食酿制的可醉人的饮料

1292. 据阿里说,我从白德尔之战的战利品中分得了一峰老母驼,先知还曾从一次战斗的战利品五分之一中又分给我一峰母驼。后来当我准备娶法蒂玛时,与盖乃噶尔族的一首饰匠约定,陪他去弄些雄刈萱草,卖给其他首饰匠,并让其帮我筹办婚宴。当时,我把这两峰骆驼安置在一位辅士的住宅旁歇息,然后去为两峰驼收拾驮鞍、行装袋和绳索。等我收拾好返回时,忽然看见两峰骆驼的驼峰被人割走了,而且驼腰被剖开,肝脏被扒走。我见两峰母驼的如此惨状,两眼不由地流出了泪水。我问:“这是谁干的?”在场的人说:“是你叔父哈姆泽^①干的。他正在这间房内同一伙辅士在喝酒。”我便去找先知,进屋后,发现栽德·本·哈利塞正在先知跟前。先知看出我脸上的表情,便问:“你怎么啦?”我说:“我还从未看见过像今天哈姆泽对我的两峰母驼所犯的残忍行为,他现在正在一户人家房内与人喝酒。”于是先知要来披风,披上后走出家门,我和伊本·哈利赛跟在后面。来到那家房前,先知敲门求进,屋内的人开门允许进入。看到那伙人正在饮酒,先知便对哈姆泽的所为进行了指责。当时哈姆泽两眼发红,已经酩酊大醉,盯着先知,上下打量,从腹部看到头部,又从头部看到脐部,然后说:“你们只不过是我家父亲的仆从!”^②先知看出哈姆泽已入醉,便倒退出来,我们也跟着出来了。

-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七章——五分之一课捐,第一节:战

① 哈姆泽(556—625),全名哈姆泽·阿卜杜勒·穆塔利卜·本·哈申,别称艾卜·欧麻赖,麦加古莱什部落人。先知的叔父及门弟子。古莱什的头人之一。先知初传教时,他对信教犹豫不决,后见艾卜·杰亥勒等人加害先知时,便毅然宣布信教,并用自己实力保护当时的穆斯林。622年随先知迁徙麦地那,参加了白德尔等战斗,为伊斯兰史上第一位战旗手,牺牲于吴侯德之战中。

② 哈姆泽的父亲阿卜杜勒·穆塔利卜是先知穆罕默德和阿里的祖父。穆罕默德未出世父亲已逝世,先后受祖父和叔父艾卜·塔利卜的保护和抚养。阿卜杜勒·穆塔利卜是古来什族头人,很受人们尊敬,作为孙辈的穆罕默德和阿里更是倍加尊敬,如同奴仆对待主人一般。哈姆泽醉酒后说他们是其父的“奴仆”,意为你们并没有什么了不起,为什么还训斥我。

利品抽五分之一成为定制。

1293. 据艾奈斯说,有伙人在艾卜·托勒哈家中饮酒,我为他们斟酒。他们饮用的是生鲜混合椰枣酿制成的法迪赫酒^①。正在这时,先知命令传令员晓谕:“要知道,酒已列为禁品!”艾卜·托勒哈让我去把酒倒掉,我便照办了。后来,麦地那的大街小巷,到处都流淌着酒。于是有人说:“已把酒喝在肚子里人们该当何罪?”于是安拉降示了这段经文:

归信而且干好事的人们,只要他们敬畏、归信、干好事,然后继续敬畏、归信,然后敬畏并且行善,他们过去所用的饮食,于他们毫无罪过。

——《古兰经》5:93

《布哈里圣训实录》第四十六章——行亏与怨诉,第二十一节:将酒倒在路上。

第五节 不能用椰枣干和葡萄干混合制果汁

1294. 据贾比尔说,先知曾禁止用葡萄干混合椰枣干或用成熟的椰枣混合鲜椰枣制作果汁。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四章——饮料,第十一节:如果用椰枣干同未成熟的椰枣制成的果汁能醉人,就不可混合制作。

1295. 据艾卜·盖塔岱说,先知曾禁止将椰枣干和已上颜色而未成熟的椰枣或将椰枣干同葡萄干混合起来制作果汁,而让用单一果料制作果汁。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四章——饮料,第十一节:如果用椰枣干同未成熟的椰枣制成的果汁能醉人,就不可混合制作。

第六节 禁止用涂漆器皿、干葫芦、陶器和木质容具制作果汁

1296. 据艾奈斯说,先知曾讲:“你们不要在干葫芦里制作果汁,也别在涂漆容具中制作。

① “法迪赫”,一般指未成熟的椰枣。用这种椰枣和鲜椰枣混合的发酵酿成的酒,称法迪赫酒。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四章——饮料，第四节：比特尔是用蜂蜜酿制的一种酒。

1297. 据阿里说，先知曾禁止使用干葫芦和涂漆器皿。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四章——饮料，第八节：先知禁用后又开禁的器皿和容具。

1298. 据伊卜拉欣说，他曾问艾斯沃德：“你是否就人们讨厌用其制作果汁的容具请教过阿伊莎？”艾斯沃德说：“我请教过。她说：‘先知曾禁止我们（即先知的眷属）在干葫芦和涂漆器皿中制作果汁。’”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四章——饮料，第八节：先知禁用后又开禁的器皿和容具。

1299. 据传伊本·阿巴斯曾听先知讲：“我禁止你们使用干葫芦、瓷器、木质容具和涂漆容具。”^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四章——天课，第一节：天课是一种义务。

1300. 据伊本·阿慕尔说，当先知禁止使用皮囊^②后，有人对先知说：“所有人没有可使用的皮囊了。”于是先知允许使用未涂漆的陶器。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四章——饮料，第八节：有些器皿和容具禁止使用后又开禁允许使用。

第七节 凡醉人之物均为酒，凡酒均为禁物

1301. 据传阿伊莎曾听先知说：“凡是致醉的饮料都是禁物。”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四章——小净，第七十一节：不能用果汁和致醉液体作小净。

1302. 据传先知委派艾卜·穆萨和穆阿兹去也门时，嘱咐说：“你们要与人方便，不要使人为难；要出言报喜，不要招人厌恶；你俩要精诚团结，协作共事。”于是艾卜·穆萨说：“安拉的使者啊！我们那地方有大麦酒、黍子酒和蜂蜜酒，是否可饮？”先知说：“凡是醉人的东西

① 之所以禁止，是因为这些容具制作和存放饮料容易发酵，饮用后可致醉。

② “皮囊”是古代阿拉伯人最常见的容具，由于存放饮料易发酵，曾被先知禁用，后从方便人们生活出发，又开禁允许使用。

都是禁物。”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四章——战功，第六十节：先知派艾卜·穆萨和穆阿兹去也门是在辞朝前。

第八节 饮酒者如未忏悔戒除，对其惩罚是后世进不了天园

1303.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曾讲：“在今世饮了酒后未认真忏悔的人，在后世就饮不到天园的酒^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四章——饮料，第一节：关于“饮酒、赌博、拜圣石、求签均是肮脏行为”的经文（《古兰经》5:90）。

第九节 可以饮用无烈度不致醉的果汁

1304. 据赛海勒·萨仪迪说，艾卜·伍赛德请先知参加其婚宴，其女人既是新娘又是侍者。赛海勒说：“你们可知道她让先知喝了什么？她是把几枚椰枣放在罐中泡了一夜，先知吃完饭，她端给先知喝了。”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七章——婚姻，第七十一节：应该接受婚宴等事的邀请。

1305. 据赛海勒·萨仪迪说，艾卜·伍赛德举行婚宴时，请先知及其几个门弟子参加，但是艾卜·伍赛德自己既不做饭，也不端饭，全靠妻子一人忙碌。她曾将几枚椰枣放在一石釜中泡了一夜，先知吃完饭，她用手将椰枣搓化，端给先知喝了，以此表示对先知的敬意。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七章——婚姻，第七十七节：婚宴上新娘可出面招待男宾。

1306. 据赛海勒·萨仪迪说，有人给先知介绍了一位阿拉伯女人，先知便令艾卜·伍赛德派人去接她。艾卜·伍赛德派人将她接来，下榻于萨仪岱家族^②的堡宫里。先知去看她，进屋后发现此女人垂

① “天园的酒”非人间之酒，醇香可口，营养丰富，没有醉人成分，对身心无丝毫损害，是世人皆向往的美味饮料。

② 萨仪岱家族，是当时麦地那的一个大家族，产生过数名辅士，对先知传教支持很大。

着头,先知刚与她说了一句话,她便说:“我求安拉护佑我,别受你伤害!”先知便说:“我已护佑你了,你不会受到我的伤害!”^①在场的人对她说:“你知道这是何人?”她说:“不知道。”他们说:“这是安拉的使者,向你求婚来了。”她说:“我本来没有那个福气。”先知立即转身,来到萨仪岱家族的凉棚里坐下,随行门弟子也随之坐下。先知叫说:“赛海勒,拿点喝的来!”他就取出一个碗,用它盛饮料给他们喝了。

本段圣训传述者之一艾卜·哈济姆^②说:“赛海勒一边说着,一边为我们拿出那只碗,我们还用此碗喝了水。”他还说:“后来欧麦尔·本·阿卜杜勒·阿济兹要求将此碗送给他,赛海勒便送他了。”

《布哈里圣训实录》第七十四章——饮料,第七章,第三十节:用先知的饮具喝饮料。

第十节 羊乳可饮用

1307. 据白拉乌说,先知离开山洞向麦地那前行时,苏拉格·本·马立克尾随其后,先知便为他作了歹的祈祷。于是苏拉格·本·马立克的马陷入地里,拔不出来,只好求先知说:“请你向安拉为我作好的祈祷,我不会伤害你。”先知便为其作了祈祷,他即得救了。这时先知感到很渴,正好路过一牧羊人,先知同行者艾卜·伯克尔说:“我带着一个碗,我用它挤了一些羊奶拿给先知喝了,我很高兴。”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三章——辅士们的品德,第四十五节:先知与门弟子迁往麦地那。

1308.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夜行到伊利亚^③的那夜,给先知送来奶和酒各一碗,先知观察了一下,端起奶碗喝了。吉卜利勒天使说:“赞颂安拉,他把你引向人类天赋正道,假若你拿了那碗酒,你的教民将误入迷途。”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五章——古兰经注:第17《夜行章》,第三节:阿卜丹谈的圣训。

① “我已护佑了你”,意为我不打算娶你,你可回家去。

② 原文只讲了“传述者”,未具体明确是谁。但布哈里和穆斯林的“圣训实录”注释均说此传述者为艾卜·哈济姆(见316段注③)。

③ 伊利亚,即耶路撒冷城。

第十一节 饮料应加盖保存

1309. 据贾比尔说,艾卜·侯梅德从奈基尔^①带来一罐奶送给先知,先知说:“你为何不用东西盖住,那怕在上边横置一根棍儿。”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四章——饮料,第十二节:饮乳汁和关于“我使你们饮到从家畜腹内粪与血之间提出的既纯洁又可口的乳汁”的经文(《古兰经》16:66)。

第十二节 天黑时要盖好器皿、系好水囊,并关上门户,勿让儿童外出

1310. 据贾比尔说,先知曾讲:“黑夜来临时,你们要将小孩收管起来,以防外出。因为那时魔鬼分散在各处。如果夜晚已过去了一个时辰,你们就放开他们,关住门户,并念太司米耶,因为魔鬼打不开已关闭的门户。^②你们系好盛水的皮囊,并念太司米耶;你们盖好所有容具,那怕是在上边横置一件东西,并念太司米耶;然后熄灭灯火。”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九章——创造之初,第十五节:穆斯林最宝贵的财富是放牧于山间的羊群。

1311.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曾讲:“你们睡觉时,不要将火留在室内。”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九章——求允许,第四十九节:睡觉时不要将火留在室内。

1312. 据艾卜·穆萨说,麦地那一户人家夜间发生了火灾,伤及其家人。有人将此事报告先知,先知说:“这火真是你们的敌人,你们晚上睡觉时,应将它灭掉。”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九章——求允许,第四十九节:睡觉时不要将火留在室内。

① 奈基尔,地名,位于麦地那与海白尔之间,有牧草和水源,先知曾将它辟为放牧自己驼群的禁地。

② 本段圣训原文在“打不开被关闭的门户”一句处结束。但是本章讲述的是饮食问题,与章节内容相关的下半段圣训被编者忽略,故译者根据《穆斯林圣训实录》补译了下半段,以求与节题内容要求相符合。

第十三节 餐饮时的礼节

1313. 据伊本·艾比·赛莱玛说,我幼年时由先知抚养,吃饭时我的手在饭盘里乱抓,先知便说:“孩子,吃饭时你先念太司米耶,用右手取食,从靠近你的那边食物吃起。”这便成为我至今一直保持的用餐方式。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章——食物,第二节:用餐时念太司米耶,用右手取食。

1314. 据胡德里说,先知禁止用嘴直接从皮囊中饮用水。^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四章——饮料,第二十三节:直接从盛水皮囊中饮水。

第十五节 可以站着饮水

1315. 据伊本·阿巴斯说,他将渗渗泉水送给先知,先知站着喝了。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五章——朝觐,第七十六节:关于对渗渗泉水的说法。

第十六节 不要向饮具内吹气, 向其外部吹气无妨

1316. 据艾卜·盖塔岱说,先知曾讲:“你们任何人喝水时,别在饮具内换气。”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四章——小净,第十八节:禁止用右手洗下体。

1317. 据苏麻麦说,艾奈斯曾在饮具里换气两三次,他还说先知曾换过三次气。^②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四章——各种饮料,第二十六节:饮水时可换气两三次。

① 意在讲究卫生,防止唾液落入或口内气味进入水中,污染水源,使他人反胃,甚至传染疾病。

② 这是说,艾奈斯从公用的饮具中饮水,需要换气时,嘴离开饮具。他看到先知也是这样做的,目的在于不污染水源,便于他人继续饮用。

第十七节 传递饮料从主人右侧开始

1318. 据艾奈斯说,先知曾到我们这个住宅看望我们时要饮料喝,我们为先知挤了羊奶,然后我用自己家的这口井中的水掺和了羊奶,递给先知。艾卜·伯克尔在先知左侧,欧麦尔在先知对面,一个贝都因人在先知右侧。当先知喝完,欧麦尔说:“该艾卜·伯克尔了!”但先知递给那个贝都因人,并且说:“右边的人尽先,右边的人尽先!要知道,一切动作都应从右边开始!”艾奈斯说:“所以,这是圣行!”一连说了三遍。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一章——馈赠,第四节:给求水者以水喝。

1319. 据赛海勒·本·萨仪迪说,有人给先知送来一碗饮料,先知喝了。先知右侧是一少年,年龄最小,左侧是些老人。先知对那少年说:“你允许我先递给这些老人吗?”那少年却说:“我不会将来自你的恩惠让给任何人,安拉的使者!”于是先知就递给少年饮。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四十二章——灌溉与饮水,第一节:关于饮水。

第十八节 如用手抓饭吃,擦手前先舔手

1320. 据伊本·阿巴斯说,先知曾讲:“你们谁用手指吃了饭,先舔舔手指,或让别人舔手指,再擦手。”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章——食物,第五十二节:用于抓饭吃后,拿手帕擦手前先舔手。

第十九节 不速之客就餐须征得主人同意

1321. 据艾卜·马斯欧德说,被人尊称为艾卜·舒艾伯^①的辅士,有个卖肉的仆人,他让这仆人预备足够五人吃的一餐饭,打算邀请先知

① 艾卜·舒艾伯,辅士,生卒年份不详。

作为第六位客人，因为他看到先知面有饥色。当他们应邀而来时，还跟着另外一人。先知便说：“这人是跟随我们来的，你愿意的话，就允许他吃；如不愿意，就让他回去。”艾卜·舒艾伯说：“不，我允许他一同就餐。”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四章——买卖，第二十一节：关于对卖肉者和屠夫的说法。

第二十节 可以带人到可信赖的朋友家聚餐

1322. 据贾比尔说，为壕沟之战挖战壕时，我见先知饿得肚腹都瘪了，就悄悄回家对妻子说：“你这儿还有什么可吃的东西？”妻子将一个袋子递给我，里边装有一萨尔大麦；我还将我们养的一只小羊宰了。妻子磨大麦，我收拾羊。妻子干完时，我也干完了。我将羊肉切成块放在锅中，准备回去见先知。这时妻子却说：“食物太少，你别在先知和同他在一起的那些人面前出我的丑！”之后，我来到先知跟前，悄悄地告诉说我宰了羊、磨面做了饭，请先知和与先知在一起的人去吃。先知听后大声叫道：“挖战壕的弟兄们，贾比尔已做好了待客饭，快去享用吧！”接着，先知又对我说：“在我来到之前，你们不要把锅里的肉全舀完，也不要将和好的面都烤成饼。”我提前到家，先知也先别人来了。我见到妻子时，她说：“你……你这人怎么这么办事！”我对她说：“我是按你所说的去办的。”于是她拿出了已和好的面团给先知，先知对之唾了一口，并祈福一番，又到锅旁，也对着唾了一口，又祈福一番。然后对我说：“你叫一个烤饼师，同我一道来烤饼！”又对他妻子说：“你舀锅里的肉，但不要舀尽！”当时共有一千人，向安拉发誓，他们都吃饱后仍有剩余。他们离去时，我们的锅里依然是满满的，我们所和的面依然可供烤饼。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四章——战功，第二十九节：壕沟之战，也即联军之战。

1323. 据艾奈斯说，艾卜·托勒哈来告诉乌姆·苏莱姆，他听到先知说话声音十分微弱，知道是饥饿造成的，问她跟前有什么可吃的东西？她说有，于是拿出了一些大麦面饼，然后拿出自己的头巾，用一半儿裹起几张饼，塞在我艾奈斯手中，用另一半缠住我头，然后

派我去见先知。我就带着那饼去了。先知正在清真寺内，还有一些人同先知在一起。我站在他们面前请了安，先知问：“是艾卜·托勒哈派你来的吗？”我说是的。先知说：“是带着吃的东西？”我说是的。先知对跟前的人们说：“大家起来走吧！”我走在他们前边，先来见艾卜·托勒哈，向他说明情况后，他便对乌姆·苏莱姆说：“先知带着一些人来了，我们的食物不够他们吃！”她说：“安拉及其使者最了解情况。”于是艾卜·托勒哈去迎接先知，两人一同进来了。先知说：“乌姆·苏莱姆！把你跟前的食物都拿来！”她便拿出了那些饼，先知让他撕碎饼，乌姆·苏莱姆撕碎后又拧开佐料瓶，向上边撒了些佐料。然后，先知对此食物说了些只有安拉才知道的话，接着对艾卜·托勒哈说：“你让十个人来吃吧！”托勒哈叫来十人吃饱后走了；先知让他再叫十人来，托勒哈又叫来十人吃饱后走了；接着又让他再叫十人来，托勒哈又叫来十人吃饱后又走了，直到全体都吃饱了，共有七八十人。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一章——品德，第二十五节：先知传教时期的圣验表现。

第二十一节 宜吃南瓜

1324. 据艾奈斯说，有个裁缝请先知去吃自己烹煮的饭，我随先知一同去了。裁缝给先知端上馍馍和肉片熬南瓜，我见先知从大盘里面只找南瓜吃。从那日起，我就一直喜欢吃南瓜。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四章——买卖，第三十节：关于裁缝。

第二十三节 椰枣与黄瓜可同时吃

1325. 据伊本·贾法尔说，他曾看见先知就着黄瓜吃鲜椰枣。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章——食物，第三十九节：鲜椰枣与黄瓜可同时吃。

第二十五节 集体就餐时，禁止贪食争抢

1326. 据杰伯莱说，在麦地那我们和一些伊拉克人在一起，当时逢早

灾,食物奇缺。伊本·祖拜尔送来一些椰枣。他们正在吃那些椰枣,伊本·欧麦尔经过时说:“先知曾禁止一嘴并吃两枚枣,除非得到同食者弟兄的许可。”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四十六章——行亏与怨诉,第十四节:与人合作,遇事要征得合伙者的同意。

第二十七节 麦地那椰枣的可贵

1327. 据传,赛尔迪曾听先知说:“谁在早晨吃了七枚泡制的椰枣,谁在当日不会中毒,也不会中邪。”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六章——医疗,第五十二节:用泡制的椰枣防中邪。

第二十八节 蘑菇汁可医眼疾

1328. 据伊本·栽迪说,先知曾讲:“蘑菇是一种甘露,其水分可治眼疾。”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五章——古兰经注:第2《黄牛章》,第四节:关于“我曾使白云荫罩你们,又降甘露和鹌鹑给你们”的经文(2:57)。

第二十九节 牙刷树果以黑色为佳

1329. 据贾比尔说,我们随先知采摘牙刷树^①果实,先知告诉我们的说:“你们选摘其中黑色的,因为它最好。”门弟子问:“你曾牧过羊吗?”先知说:“没有一个先知不是牧过羊的。”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章——众先知,第二十九节:关于“他们经过一伙固守自己偶像的民众”的经文(7:138)。

① 牙刷树,生长于热带沙漠中的一种灌木。枝柔软,叶对生,果实呈深红色,可食。其枝可作牙刷,故名。

第三十二节 热诚待客，谦让为贵

1330. 据艾卜·胡莱赖说，有人来见先知，先知派人到圣妻们那里要点招待此人的食物，而她们都说，除了水别无吃的。先知就问在场的门弟子：“谁能招待一下这位客人？”一位辅士说：“我可以招待。”此辅士将客人带到家中，告诉妻子说：“这是安拉使者的客人，妳招待一下。”妻子说：“除了孩子的晚餐外，没有别的吃的。”这辅士说：“你准备点饭，点起灯，如果孩子们要吃晚餐，就让他们早去睡觉。”妻子准备好饭，让自己的孩子们去睡觉，来请客人吃饭，她站起来装出要拨灯火的样子，将灯熄灭，以使客人以为他们夫妻都在吃饭，实际上夫妻俩空着肚子过了一夜。天亮后，这辅士一大早去见先知，先知说：“安拉对你们夫妻昨夜的所为甚是高兴。”于是下段经文降示了：

在他们之前，那些安居故乡而且确信正教的人们……他们虽有急需，却能克己让人。能戒除自身吝啬的人们，才是成功的。

——《古兰经》59:9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三章——辅士们的品德，第十节：关于“他们自己虽有急需，却能克己让人”经文。

1331. 据伊本·艾比·伯克尔说，我们约有 130 人随先知外出，先知问：“你们谁身边还有什么可吃的东西？”有人随身带有一萨尔面粉，于是将它和成了面团饼。这时一个披头散发、身材很高的人赶着一群羊来了，先知便问：“这羊是出售的，还是犒赏之物？”那人说：“是卖的。”先知买了一只羊，宰后让人将羊肝和其它内脏用火烤熟。以安拉发誓，130 人中只先知一人将烤好的内脏割成小块，给自己和在场的人各一块，还给不在场者各留了一块。先知将肉分成两大盘，人们全都吃饱了，还剩下两盘。我们将它装好驮在驼背上。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一章——馈赠，第二十八节：是否可接受多神教徒的礼物。

1332. 据伊本·艾比·伯克尔说,住凉棚者^①都是些贫困的迁士。先知讲:“谁有够两人吃的食物,就带第三个人去,谁有够四人吃的食物,就带第五个人或第六个人去。”艾卜·伯克尔带走了三个人,先知带走了十个人。那天,我家除我外,还有父母、妻子和一个我父亲艾卜·伯克尔雇佣的仆人。我父亲艾卜·伯克尔在先知那里用了晚饭,然后等着礼了宵礼,又回到先知那里,一直等到先知睡了,夜晚过了一段时间,才回家。母亲问父亲:“你怎么不管你带来的客人?”父亲说:“难道你还没有让他们吃饭吗?”母亲说:“让他们用晚饭,他们不肯,说要等你回来。现在饭已端上了,他们仍不肯吃。”这时我便出去躲藏起来,只听父亲骂道:“你这个傻瓜笨蛋,缺鼻子少耳朵的东西!”然后对客人说:“你们吃吧,吃饭也不愉快!^②以安拉发誓,我不陪你们吃了。”客人说:“这饭我们每吃掉一些,从下边长出来的比吃掉的还多。”意思是他们吃饭后,余下来的饭变得比吃之前还要多。父亲去看,盘中的饭原封未动,似乎比原来还多,便对母亲说:“斐拉斯家^③的姐妹啊!这是怎么回事!”母亲说:“我也不知道!太令人兴奋了,现在这食物变得比原来的多三倍。”父亲便吃了起来,并且说:“刚才我的发誓,纯粹是魔鬼的诱唆。”父亲吃了一点后,把其余的送给先知,在那里放到天亮。当时,我们同一伙人订过停战协定^④,期限已过,那伙人已来到麦地那。先知把我们分成小队,每队12人,每人又带有一些人。每人带的人数究竟有多少,只有安拉知道。他们来后都吃了这食物。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九章——拜功的时间,第四十一节:同客人和家人夜话聊天。

第三十三节 食物少时,礼让为贵

1333.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讲:“两人的饭够三人吃,三人的饭

① “住凉棚者”,随先知迁徙到麦地那的贫民,因无建造房屋资财,只能住宿于先知寺前用椰枣树枝搭成的仅能遮阳的草棚里。

② 此话意思是,既然来客未依其子请求享用送来的晚餐,就不必再继续等候。

③ 斐拉斯是艾卜·伯克尔妻子乌姆·罗曼娘家家族名。

④ 此协定即628年初先知同麦加古莱什贵族签订的侯代比亚和约。

够四人吃。”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章—食物，第十一节：一人的饭足够两人吃。

第三十四节 少食是信士的特点

1334.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曾讲：“信士用一个肠胃吃饭，不信者（或伪信者）用七个肠胃吃饭。”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章——食物，第十二节：信士用一个肠胃吃饭。

1335. 据艾卜·胡莱赖说，有人原来饭量很大，信仰伊斯兰后饭量变小了。有人向先知谈及此事，先知便说：“信士用一个肠胃吃饭，不信者用七个肠胃吃饭。”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章——食物，第十二节：信士用一个肠胃吃饭。

第三十五节 不能褒贬食物

1336.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从未褒贬过任何食物，爱吃时就吃，如不爱吃，就放下不吃。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一章——品德，第二十三节：先知的品德。

第三十九章 服饰

服饰是人类进化的产物，也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象征。伊斯兰很重视服饰的作用。为了既充分发挥服饰保护身体、增加美观和振奋精神的功能，又不使穆斯林因追求靡丽衣着而对敬畏安拉和力行善功有所松懈，《古兰经》和圣训特别强调：(1)必须穿戴整齐，不能衣着邈邈，禁止赤身裸体。《古兰经》指出：“阿丹的子孙啊！我确已为你们而创造了遮盖阴部的衣服和修饰的衣服，敬畏的衣服尤为优美。”(7:26)物质衣服的作用在于装饰人们的身体，而敬畏衣服的作用则在于装饰人们的精神和心灵。(2)服饰宜庄重简洁，反对奇装异服和以服饰炫耀身份，禁止男子穿戴高贵华丽服饰，以防浪费。先知穆罕默德一身粗布简衣，为穆斯林作出了良好榜样。(3)允许将白发染黑，妇女可以戴金银首饰，但禁止纹身和续假发。如患病需要，服饰不受限制。

——译者

第一节 禁止男女使用金银器皿

1337. 据乌姆·赛来玛说,先知曾讲:“用银质器皿喝饮料的人,是在把火狱之火灌入自己的肚内。”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四章——饮料,第二十八节:禁用银质器皿。

第二节 男子禁用金戒指和丝绸,妇女可例外

1338. 据白拉乌说,先知令我们做七件事,禁做七件事。令我们探视病人,送殡,回答打喷嚏,答应邀请,宣扬祝安词,援助受害者和为发誓者开脱。禁止我们戴金戒指,用银质器皿,睡丝织软垫,穿丝麻混织衣料,着丝绸、锦缎和金线浮花锦。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四章——饮料,第二十八节:禁用银质器皿。

1339. 据伊本·艾比·莱拉说,侯宰法在麦达因^①时,他们正在侯宰法那里。侯宰法要喝水,一个袄教徒便送来水,当将一杯水递在手中时,侯宰法将水杯扔掉了,并且说:“若不是我一而再、再而三地禁用过,我也不会这样干的。”侯宰法的意思似乎是说,以前自己没有这样作,今天之所以这样作,是因为听到先知讲:“你们别穿丝绸和锦缎,也别穿金线浮花织锦,别用金银器皿作饮具,别用金银盘子作餐具。因为这些东西在今世归不信者用,在后世才归我们所用。”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章——食物,第二十九节:用金银器皿作餐具。

1340. 据伊本·欧麦尔说,他父亲欧麦尔在清真寺门前看到一套纯丝衣服,便去告诉先知说:“安拉的使者!如果你买了这套衣服,聚礼日穿上它,或接待外来的代表团时穿上它,多气派啊!”先知说:“在后世没有福份的人才穿这种衣服哩!”

^① 麦达因,地名,位于今伊拉克境内。是波斯萨珊王朝的古都,波斯语称泰西封。公元637年由哈里发国家赛尔德·本·艾比·宛夏斯率领的军队征服后,改称麦达因。

后来,先知收到了一些成套的纯丝衣服,便给欧麦尔送了一套。欧麦尔说:“安拉的使者!你是让我穿它吗?而你不是当欧塔利德^①送这类衣服时说不穿为佳吗?”先知说:“我送你不是让你穿它。”于是欧麦尔将它送给了自己的一个住在麦加信多神教的弟兄。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十一章——聚礼(主麻拜),第七节:宜穿最佳的衣服。

1341. 据艾卜·奥斯曼说,我们在阿塞拜疆时,收到了欧麦尔给当地长官伊本·法尔格德写的信,信中说先知曾禁止穿丝绸,除过如此这么大的——伊本·法尔格德用食指和中指比划了一下。他又说,据我们所知,这是指在布上用丝绸作装饰点缀。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七章——服饰,第二十五节:禁止男人穿、铺丝绸及允许男人使用的限量。

1342. 据阿里说,先知送他一套纯丝衣服,他就穿了,后来他见先知对此面有愠色,他就将它撕开,分给他的女人们了。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一章——馈赠,第二节:穿之令人憎恶的一种衣服。

1343. 据艾奈斯说,先知曾讲:“今世穿了丝绸的人,在后世绝不可能再穿到它。”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七章——服饰,第二十五节:禁止男人穿、铺丝绸及允许男人使用的限量。

1344. 据欧格白说,有人给先知送来一件下摆开缝的丝质外衣,先知穿后礼了拜。礼拜结束后便狠狠地脱下来,好像十分厌恶它似地,并说:“这衣服对敬畏者不相宜。”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八章——拜功,第十六节:穿丝质衣服可以礼拜,拜后宜脱之。

第三节 允许男人因患骚痒症等原因穿丝绸

1345. 据艾奈斯说,伊本·奥夫和祖拜尔曾患皮肤骚痒症,先知特许他们穿丝质衬衣。

^① 欧塔利德,生卒年份不详,全名为欧塔利德·本·哈吉伯,台米姆族人,随该族代表团来麦地那晋见过先知。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六章——圣战，第九十一节：患疥疮可穿丝绸。

第五节 穿披风的可贵

1346. 据艾奈斯说，先知最喜爱穿的衣服便是希白赖^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七章——服饰，第十八节：斗篷、披风和外套。

第六节 粗布简衣体现谦虚

1347. 据艾卜·布尔岱说，阿伊莎曾向他拿出一件很粗糙的上衣和裤子，然后说：“先知归真时就穿着这两件衣服。”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七章——服饰，第十九节：衣服和带图纹的衣单。

第七节 可以用装饰毯

1348. 据贾比尔说，我结婚时，先知问他：“你们有装饰毯吗？”我说我们怎么会有那东西？先知说：“你们马上会有的！”果然我的妻子有块装饰毯。后来他对妻子说：“把你的那毯子从我身边挪走吧！”她说：“你不是说先知说‘你们马上会有装饰毯’的吗？”但我还是将它收藏起来了。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一章——品德，第二十五章，先知传教时期的圣验表现。

第九节 禁止为显示傲气使衣着拖地

1349.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曾讲：“安拉不理睬那种拖着衣服显示傲慢的人。”

① 希白赖，阿拉伯语音译，一种用纯棉或亚麻粗线织就的披风。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七章——服饰，第一节：关于“安拉为自己的奴仆创造的装饰和佳美食物，谁禁止他们享受呢？”的经文(7:32)。

1350.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讲：“在复生日，安拉不理睬那种曾将裙裤拖长表现高傲自大的人。”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七章——服饰，第五节：为表现骄傲而拖长衣裤的人。

第十节 禁止身着盛服自鸣得意地走路

1351.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讲：“有一人，衣着楚楚，长发垂肩，自鸣得意地在路上行走之际，安拉将他陷于地中，他在地下颤抖地荡来荡去，直到复生日来临。”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七章——服饰，第五节：为表现骄傲而拖长衣裤的人。

第十一节 扔掉金戒指

1352.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禁止戴金戒指。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七章——服饰，第四十五节：关于金戒指。

1353.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曾定做了一枚金戒指戴着，将宝石镶在朝手心的一侧，于是人们皆仿效之。后来他登上讲坛，把戒指摘掉说：“我曾经戴着这戒指，并将宝石镶在其内侧。”说着便将它扔掉了，并且说：“以安拉发誓，今后我再也不戴了。”于是人们都将自己手上的戒指都扔掉了。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八十三章——誓言与许愿，第六节：为一件事情发誓的人。

第十二节 先知的银戒指

1354.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用过一枚银戒指，上刻有“穆罕默德是

安拉的使者”字样^①。原来在先知手中,后来传于艾卜·伯克尔手中,后来又传于欧麦尔手中,再后来传于奥斯曼手中,从奥斯曼手中掉在艾利斯井中了。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七章——服饰,第五节:在戒指上的镌刻。

1355. 据艾奈斯说,先知曾制作了一枚戒指,并说:“我们采用戒指,并在其上刻了字,任何人都没有这样做过。”我看见先知戴在小指上,显得锃亮。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七章——服饰,第五十一节:戒指戴在小手指上。

第十三节 先知为向外邦国君致函制戒指作印章

1356. 据艾奈斯说,先知要致函外邦国君,有人提出,外邦国君不受理无印鉴的信函。于是先知制作了一枚银质戒指,上刻“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字样。我好像看见先知戴在手上,呈现白色。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章——知识,第七节:掌握知识者将知识传向外域。

第十四节 扔掉所有戒指

1357. 据艾奈斯说,有天他看见先知手上戴着一枚银戒指,后来人们都仿效先知制作了银戒指戴上。于是先知扔掉了自己那枚戒指,人们也随之都扔掉了。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七章——服饰,第四十七节:伊本·穆斯利玛谈的圣训。

第十九节 穿鞋先用右手,脱鞋先用左手

1358.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讲:“你们每个人穿鞋时,先用右手,脱鞋时,先用左手,穿脱都应先右后左。”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七章——服饰,第三十九节:脱左脚

① 先知穆罕默德戒指刻字之处呈方型,字排3行,首行为“穆罕默德”,次行为“使者”,第三行为“安拉”。

的鞋。

1359.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讲:“你们谁也别穿一只鞋走路。要么光着足,要么双足都穿上鞋。”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七章——服饰,第四十节:不要穿一只鞋走路。

第二十二节 仰卧歇息时允许交叉双足

1360. 据伊本·栽迪说,他曾看见先知仰卧在清真寺,把一只足放在另一只上面。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八章——拜功,第八十五节:在寺内可以伸开腿仰卧歇息。

第二十三节 禁止男子用番红花涂染衣服

1361. 据艾奈斯说,先知曾禁止男子穿用番红花涂染过的衣服。^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七章——服饰,第三十三节:男子涂染番红花的问题。

第二十五节 可以染头发和胡须

1362.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讲:“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不染头发和胡须,你们可染之,以示有别于他们。”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章——众先知,第五十节:关于以色列人的论述。

第二十六节 天使不入有动物形象之室

1363. 据艾卜·托勒哈说,先知曾讲:“天使不入有狗和雕塑形象之室。”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九章——创造之初,第七节:谁若念“阿敏”,天使也念而合之,安拉会饶恕其前愆。

1364. 据传,布斯尔听栽迪·哈立迪说,先知曾说:“天使不入有人或

^① 番红花涂染的衣服,其颜色接近黄色。在当时,黄色衣服多为非穆斯林着装,故禁止穆斯林穿戴此色服饰。

动物形象之室。”栽德说，这是艾卜·托勒哈告诉他的圣训。

据本段圣训的第二代传述人布斯尔说，栽德·本·哈立德病了，我和曾由梅牧娜抚养成人的欧拜杜拉去探望。走到门口，忽见室内有一条有动物图案的帘子。我就问欧拜杜拉：“这位栽德不是向我们谈过关于图像的圣训吗，他怎么不遵？”欧拜杜拉说：“是谈过，但他说除过布的花纹，你没有听到他说？”我说：“没有听说。”欧拜杜拉说：“他确是提到过。”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九章——创造之初，第七节：谁若念“阿敏”，天使也念而合之，安拉会饶恕其前愆。

1365. 据阿伊莎说，她用一条上有图像的布帘子遮住她的一具壁架。先知一次外出回来看见它，便将它扯下来，并且说：“在复生日受到刑罚最重的，便是那些敢于同安拉的创造相抗衡的人。”于是我们将它改做成靠垫了。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七章——服饰，第九十一节：可践踏动物图像。

1366. 据阿伊莎说，她买了一个上有动物图像的小靠垫，先知看见后，站在房门口不进来，脸上露出厌恶的表情。她遂说：“安拉的使者，我犯了什么罪过，可以向安拉及其使者作忏悔？”先知说：“这个小靠垫是怎么回事？”她说是她买的，供你当坐垫或当枕头用。先知说：“画这些图像的人将要在复生日受惩罚，将要求他们给自己所画的赋予生命。”又说：“凡是有动物图像的屋子，天使概不入内。”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四章——买卖，第四十节：男女都不宜穿的衣服能否买卖。

1367.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曾讲：“制造这些图像的人，在复生日要受惩罚，还要这伙人对其所画的赋予生命。”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七章——服饰，第八十九节：画像师在复生日要受惩罚。

1368. 据传，伊本·马斯欧德曾听先知说：“在复生日受安拉惩罚最厉害的便是画像师。”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七章——服饰，第八十九节：画像师在复生日要受惩罚。

1369. 据伊本·艾比·哈桑说，有次我在伊本·阿巴斯那里，有人来说：“伊本·阿巴斯啊！我是一个靠手工艺生活的人，我创作了这些图画

……”伊本·阿巴斯说：“我能告诉你的就是我所听到的圣训：画一幅动物图画的人，安拉将惩罚他，甚至要他给图画输入灵魂，实际上他绝对做不到。”这人原有严重的哮喘病，听后面色变得蜡黄。伊本·阿巴斯说：“你好可怜啊！如果你必须要创作图画的话，你可画树本花草，以及没有生命的东西。”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四章——买卖，第一百〇四节：可以买卖没有生命之物的图画。

1370. 据艾布·祖热阿^①说，我随艾卜·胡莱赖走进麦地那一家宅第，看见一个画像师在画像，艾卜·胡莱赖说：“我听先知传安拉的话说：‘谁人比仿效我的创造而造形的人更为不义呢？就让他们创造出一粒粮食或一个蚂蚁吧！’”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七章——服饰，第九十章，撕毁一切有生命之物的图像。

第二十八节 在骆驼脖子上不要戴项圈

1371. 据艾卜·白什尔说，在一次外出旅行中他同先知在一起。人们都夜宿了，先知派人告诉大家：“把骆驼脖子上的绳子项圈都取下来。”或者先知是说：“骆驼脖子上有项圈的都割断。”^②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六章——圣战，第一百三十九节：关于对骆驼脖子上戴铃铛和项圈的说法。

第三十节 在动物身上可烙印记， 唯不可在其面部烙

1372. 据艾奈斯说，我母亲乌姆·苏莱姆生了一男孩，有天对我说：“艾奈斯，明天一早就在这孩子未吃食物前你将他抱到先知那里，请

① 艾卜·祖热阿(815-878)，系别称，全名欧拜杜拉·本·阿卜杜勒·开利姆·马赫祖米。圣训背诵家，能背记10万段圣训。有人说：“凡是艾卜·祖热阿不知道的圣训，都是不可靠的。”著有《穆斯奈德圣训集》。

② 之所以要取掉项圈，是因为当时阿拉伯人常用弓弦或坚固的细绳作项圈戴在骆驼颈项，有说为了挂铃铛，有说为了辟邪。先知下令摘掉或割断项圈，既是反对他们迷信，也是为了防止骆驼疾行时不慎勒住喉头或被树枝缠挂，保证牲畜的安全。

先知嚼点椰枣喂，锻炼一下他的口腔。”次日天明，我就抱着小孩去见先知。先知正在果园里，身着一件侯赖斯^①花纹衣服，正在给克复麦加时得到的那峰骆驼背上烙印号。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七章——服饰，第二十二节：黑色花纹外衣。

第三十一节 不宜剃花头

1373. 据伊本·欧麦尔说，他听说先知曾禁止过剃花头。^②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七章——服饰，第七十二节：剃花头。

第三十二节 不许坐在路上以免妨碍行人

1374. 据传，胡德里曾听先知说：“你们要谨防坐在道路上。”门弟们说：“我们免不了要坐在那里，因为它是我们聚会和聊天的场所。”先知又说：“如果你们必须要在哪里聚会的话，你们要尽对道路的义务。”他们问：“那义务是什么？”先知说：“目不妄视，手不伤人，回答祝安，教人行好，禁人作恶。”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四十六章——行亏与怨诉，第二十二节：宅第庭院，坐息之处。

第三十三节 禁止续假发和文身

1375. 据艾斯玛说，有位妇女来对先知说，我女儿患了麻疹，头发都掉光了，现在要出嫁，是否可以给其续假发？先知说：“续假发者和接受假发者均遭安拉的诅咒。”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七章——服饰，第八十五节：接受假发的女人。

1276. 据阿伊莎说，有位辅士妇女要出嫁自己的女儿，而她女儿的秀发都脱落光了，这位妇女来见先知，诉说这件事，然后说：“我丈夫

① 侯赖斯，人名，属于古达阿氏族，以制作衣服而有名。

② “剃花头”，即不将全头头发剃掉，而是剃一处留一处，显示自己奇特的行为。

要我给女儿续假发,是否可行?”先知答道:“不行,续假发者要受到诅咒。”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七章——婚姻,第九十四节:丈夫如让妻子干坏事,可不从命。

1377. 据伊本·马斯欧德说,安拉诅咒文身者和接受文身者、拔面毛者、为了好看而修门齿者,因为这些行为都有改变安拉的原造之嫌。此话传到艾塞德族的一个名唤乌姆·叶尔孤白的妇女那里,便来找我问:“听说你在诅咒这个人又诅咒那个人!”我说:“我只诅咒了安拉使者和安拉经典所诅咒过的人,我未诅咒别人。”她说:“我读过两片木板所夹的经文^①,但未见你所说的。”我说:“如果你真的读过的话,那你必然会发现你读过‘**凡是使者给予你们的,你们都应接受,凡是使者禁止你们的,你们都应戒除。你们应敬畏安拉,安拉确是惩罚严厉的**’(59:7)。”她说:“是读过。”我说:“先知确曾禁止过这些行为。”她说:“那我却看到你老婆怎么那样干!”我说:“那你去看看吧!”她去看了,没有发现她需要看到的任何情况。我便说:“我老婆确如你所言,那我就不同她同房了。”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五章——古兰经注:第59(放逐章),第四节:关于“凡是使者给你们,你们都应接受”的经文(59:7)。

1378. 据传侯梅德说,穆阿维叶在他朝觐那年来到麦地那,站在清真寺内的讲坛上,从侍从手中拿过一绺假发说:“麦地那的居民们!你们的宗教学者都到哪里去了?我听说,先知曾禁止续假发,为此他说:‘以色列人在他们的妇女搞此假发之时,遭到了毁灭。’”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章——众先知,第五十四节:艾卜·也曼谈的圣训。

第三十五节 禁止弄虚作假,以无作有

1379. 据艾斯玛说,有一妇女来问先知:“我有一同夫女伴,如果在女

^① “两片木板所夹的全部经文”,是指《古兰经》全文。因《古兰经》一页页抄好后,放在两片木板夹之中,以免散失。后来有了装订术,才将经文置于两块较厚而硬的纸板或皮革内装订成册。

伴面前我拿丈夫未给我的东西故弄玄虚炫耀自己^①，是否有罪？”先知说：“自己没有而又装作有的人，形同身着双层伪装自欺欺人者。”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七章——婚姻，第十节：以未属于自己的东西而炫示，以与同夫女伴争宠的行为是可憎的。

① 原文 **نسع** 据裁迈赫舍里解释有两种意思。一是食之过饱，胃满腹胀；二是未饱而伪称已饱。这里取第二层意思，即无而言有，或少而言多，或未获得而言已占有，故弄玄虚，以炫耀于他人。这种行为类同其它坑蒙拐骗、欺世盗名的做法，均属可憎行为。

第四十章 礼节

伊斯兰礼仪是根据《古兰经》有关经文和圣训加以规定的。其范围较广，从称谓言谈，到行为举止，从接人待客，到尊重隐私，涉及人际关系的许多方面。本章选录圣训由于受“会同”所限，仅论及命名和禁止窥探他人宅室两个问题。本经第四十一和第四十二章（见第1396—1410段和1449—1453段）及其他章节中的圣训论及的礼节问题还有：（1）致祝安词。高声致祝安词有利于消除隔阂，主动致祝安词是谦虚和尊重对方的表现，回答祝安是穆斯林的义务。（2）拜访他人，必先叩门，主人允许方可入内。（3）参加集体活动时，不能吃散发异味的食物，且要洗漱干净，着装整洁。（4）集体场合入座要礼让，长幼有序。从先知有关礼仪的言论，可以领略先知倡导和力行的“容忍、谦让、宽恕和尊重他人”的伊斯兰文明精神。

——译者

第一节 禁止用“艾卜·夏西姆”作别称

1380. 据艾奈斯说,有人在白吉尔公墓做祈祷时呼叫:“艾卜·夏西姆呀!”先知于是转过脸瞅了瞅那人。那人说:“我没有指你!我是叫另一人。”先知说:“你们可以用我的名字命名,但不要以我的别称作别称。”^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四章——买卖,第四十九节:关于对市场的说法。

1381. 据贾比尔说,他们中有人得了一子,起名夏西姆,辅士们对此人说:“虽然如此,我们也不能称你为‘艾卜·夏西姆’(意为夏西姆之父),不会让你高兴的。”

此人便来到先知处,讲述辅士们的议论。先知说:“辅士们说得好。你们可以我的名字取名,但别以我的别称作别称,因为只有我是夏西姆(意为分配者)。”^②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七章——五分之一课捐,第七节:关于“它的五分之一归安拉及其使者”的经文(《古兰经》8:41)。

1382. 据贾比尔说,他们中有人得了一子,取名夏西姆。他们对其说:“我们可不能称你为艾卜·夏西姆。在这事上不能看你的面子。”那人便去告诉了先知。先知说:“你可将你的儿子取名为阿卜杜·拉赫曼。”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八章——礼仪,第一百〇五节:安拉

① 阿拉伯语中的别称指本名以外的名称,包括像汉语人名的字和号。关于是否可以用先知的别称——艾卜·夏西姆作为其他人别称的问题,圣训学者和教法学家有不同主张。(1)沙斐仪和直解派认为应遵从圣训字面意思,任何人,不管其本名是不是穆罕默德或艾哈迈德,都不可以以艾卜·夏西姆为别称。(2)先贤中有些人认为禁令是针对那些以穆罕默德或艾哈迈德为本名的人而言的,对其他人无妨。(3)伊玛目马立克、多数先贤和教法学家认为,这一禁令在早期实行了一段时间,后来被废止了。此后,任何人都可以艾卜·夏西姆作别称,这种现象从古至今很普遍。(4)一般不宜用艾卜·夏西姆作别称,禁止用夏西姆命名,以免人称其为艾卜·夏西姆(意即夏西姆之父)。哈里发麦尔旺曾给自己的儿子命名为夏西姆,后来听到这段圣训,即改名为阿卜杜勒·麦利克。有些辅士也曾这样做过。

② 伊玛目布哈里传述的一段圣训说:“安拉对其要善的人,精通教门。我只是一个分配者,而安拉才是赋予者。”卡迪·义雅德说:“这就是说,人之有别称不外两种原因。一是他具有某一真正特点,一是他乃某人的父亲。”先知之所以称自己为艾卜·夏西姆(分配者之父),因他丝毫没有独占安拉赐予的财富,而是按规定分配给大家,使大家心悦诚服地认为他是真正的分配者。所以穆斯林最好勿以夏西姆为自己孩子命名,以免人称其为艾卜·夏西姆。

最喜爱的名字。

1383. 据艾卜·胡莱赖说,艾卜·夏西姆说:“你们可用我的名字取名,但不要用我的别称作别称。”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一章——品德,第二十个:先知的别称。

第三节 不好的名字宜加更改

1384. 据艾卜·胡莱赖说,栽娜白原来的名字叫芭莱,有人让她纯洁自身,先知便将她的名字改为栽娜白。^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八章——礼仪,第一百〇八节:把不好的名字改为佳美的。

第四节 禁止以“万王之王”、“万君之君”给人命名

1385.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说:“在安拉看来,最坏的名字就是有人将自己称为‘王中之王’。”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八章——礼仪,第一百四十四节:安拉认为最坏的名字。

第五节 宜让高尚的人给婴儿启颚喂食

1386. 据艾奈斯说,艾卜·托勒哈的一个小儿子得病了。艾卜·托勒哈外出不久,孩子便去世了。艾卜·托勒哈回来后问妻子:“我儿子干什么去了?”妻子乌姆·苏莱姆说:“孩子很安详!”接着端饭让丈

① “芭莱”本意为“纯洁的”、“清白的”。以此词取名,似有自诩不凡之嫌。故先知令其改名,并嘱其纯洁自身。先知曾说,最好的名字为“阿卜杜拉”(安拉的奴仆)、阿卜杜·拉赫曼(大仁主的奴仆)。这是一般而言。好的名字除了取含义好的名词外,最好取古代圣贤的名字,如男性取阿丹、优努斯、努哈、易卜拉欣、穆萨、尔萨、穆罕默德等,女性取麦尔彦、赫底彻、栽娜白、阿伊莎、法蒂玛、杰米勒等。圣训只鼓励这样做,并不意味着取其他名字不可以。

夫吃，之后又合枕共衾。房事后她才对丈夫说：“你去埋葬孩子吧。”^①

天亮后，艾卜·托勒哈来先知处，向先知告诉了此事。先知便问：“你们同床了吗？”艾卜·托勒哈说：“是的。”于是先知为其夫妻祝福。后来艾卜·托勒哈妻子又生了一男孩，他对我说：“你要保护好孩子，将他抱去见先知。”我便抱孩子去先知那里，孩子母亲还让丈夫送去了几枚椰枣。先知接过孩子问：“带有吃的吗？”门弟子们说：“带来了！”先知接过椰枣，放进自己口中嚼细，然后喂到孩子嘴里，进行启颚试食^②，并给孩子取名为阿卜杜拉。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一章——在婴儿降生第七日宰牲举行除胎毛庆典，第一节：给婴儿命名和启颚喂食。

1387. 据传艾卜·穆萨说：“我得了一子，我抱孩子去见先知，他给孩子命名为易卜拉欣，然后用椰枣给他启颚试食，并为他祈福后将孩子交给我。”据说这孩子是艾卜·穆萨的长子。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一章——在婴儿降生第七日宰牲举行除胎毛庆典，第一节：给婴儿命名和启颚试食。

1388. 据艾斯玛说，我怀着伊本·祖拜尔，孕期快满时来到麦地那，刚下榻于古拔，便生产了。后来，我抱着孩子去先知那里，将孩子放在先知怀中。先知要来椰枣，放进嘴里嚼细，然后喂到孩子嘴里。先知的唾液是进入孩子胃中的第一种食物。之后，先知用椰枣蹭了蹭孩子的嘴，为他作了祝福。伊本·祖拜尔是伊斯兰教中出生的第一个婴儿。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三章——辅士们的品德，第四十五节：先知及其门弟子迁往麦地那。

1389. 据赛海勒·萨仪迪说，蒙迪尔出生后，有人将他抱到先知那里。先知接过孩子放在大腿上，孩子的父亲艾卜·乌赛德在一旁坐着。

① 乌姆·苏莱姆是艾奈斯的母亲，艾卜·托勒哈是艾奈斯的养父。他们一家同先知的关系极为密切。乌姆·苏莱姆如此做，说明了她的贤淑和大度。他失去儿子，压住自己悲痛，用模棱两可的语言回答丈夫的询问，以使外出归来的丈夫得以安然休息。在身心得以修养后，才告知详情。据说，先知为其夫妇祝福后，即生了阿卜杜拉。阿卜杜拉生伊斯哈格等兄弟多人，其中九人是虔诚的伊斯兰教学者。

② 原本本意为挫上颚。这里指的是阿拉伯人庆祝婴儿诞生仪节的一项内容，具体做法是，孩子出生后，一般在第七天，家长宰牲待客，同时给孩子除胎毛，请一有教门有名望的人给孩子取名并请其咀嚼少许食物（多为椰枣）喂入孩子口中，以沾吉并使孩子开口尝到人间食物滋味，姑且译为“启颚试食”或“开口试食”。

先知因忙于手中活儿，让孩子父亲将孩子暂且抱起来。一忙完手中的活儿，先知便问：“孩子哪里去了？”艾卜·乌赛德说：“我把它送回家了，安拉的使者！”先知问：“他的名字叫什么？”他说：“某某”。先知说：“他的名可叫孟迪尔。”从那时起孩子的名字就成为孟迪尔。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八章——礼仪，第一百〇八节：可以更改更好的名字。

1390. 据艾奈斯说，先知是人中品行最优秀者。我有一个小弟弟，名唤艾卜·欧麦宜尔，那时刚断奶。先知一旦来我家，便叫他：“艾卜·欧麦宜尔啊，红嘴小鸟在干什么？”红嘴小鸟是他弟弟玩耍的一只小鸟。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八章——礼仪，第一百十二节：孩子未降生也可有昵称。

第七节 入他人之室必先求得允许

1391. 据胡德里说，有一次我正在辅士的聚会上坐着，忽然艾卜·穆萨慌慌张张地来了。我们问：“你怎么了？”艾卜·穆萨回答说：“欧麦尔有事让我到他那儿。我到他门口求见三次，未被允许，只好返回。后来欧麦尔问我为何不去。我说：我去求见三次，均未回应，便回来了。因为先知说过‘你们谁拜访他人之宅，求见三次而未得允许，应当返回’。欧麦尔说：‘以安拉发誓，对此圣训，你要举出证据^①。’”说到这里，艾卜·穆萨问：“你们谁听到先知说过此话？”伍白宜便指着我说：“只有这个年龄最轻的人可为你作证。”我便站起来去向欧麦尔说，先知确曾讲过此话。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九章——求允许，第十三节：先请安，后求见三次。

① 欧麦尔要艾卜·穆萨举出证据，说明欧麦尔接受圣训的认真态度。他不是怀疑艾卜·穆萨的传述，而是通过此事教育人们对待圣训的传述要严肃认真，不要随便将有利于自己的言论伪称为圣训，以防止伪造圣训的现象泛滥。

第八节 求见者不应以“是我”作答

1392. 据贾比尔说,为了我父亲的一项债务,我去见先知。敲门后,先知问:“是谁?”我回答:“是我。”先知便说:“是我,总是说是我!”好像先知讨厌这样回答^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九章——求允许,第十七节:求见回答不宜说“是我”。

第九节 禁止窥视他人私宅

1393. 据赛海勒·萨仪迪说,有人顺着先知门上的小洞往里窥视,当时先知正拿一把铁刷子挠头,看到窥视者便说:“假如我知道你在窥视我,我定用此刷子挠掉你的双眼。”先知又说:“之所以规定求允许,就是为防止窥视。”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八十七章——恤金,第二十三节:偷窥他人之室者被刺掉眼睛不赔恤金。

1394. 据艾奈斯说,有人窥视先知的驼圈,于是先知手持一支箭刃,我好像看到先知悄悄行进,要刺伤那人似的。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九章——求允许,第十一节:求允许是为防止窥视而规定的。

1395. 据传,艾卜·胡莱赖听先知说:“假若有人未经你允许而窥视你的宅室,你可以石子投掷他,砸瞎了他的一只眼睛,而你不承担任何罪责。”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八十七章——恤金,第十五节:不经官方,自己索回权利或进行报复的人。

① 先知所以讨厌这样回答,是因这种回答含混不清,使主人难以区别来客究竟是谁。所以敲门求见,必须明确报出自己真实姓名,或者人所共知的别名或尊称,也可以加之以职业或职务,以便主人辨别。

第四十一章 祝安与健康

本章内容覆盖面较广，除祝安和治病强身外，还论述了与妇女交际应注意的事项、咒语的使用、反对迷信、保护有益的动物等问题。先知为着增强穆斯林队伍的团结，化除成见，很重视见面时的问候和礼节，把阿拉伯人传统的祝安规定为穆斯林必须履行的义务。先知既尊重妇女应有的权利，又注意保护妇女不受伤害，允许妇女外出处理个人事宜，提倡陌生男子照顾有困难的女子，禁止非近亲男女私会等。先知对他人利益的关心无微不至，明确参加集会的就座方式，反对强迫别人让座，要求途中交谈不冷落某一人，不允许强制病人服药。先知很讲求处理问题的灵活性和对大众习惯的认可，如相信“毒眼致病”，赞同祈求安拉祛除病痛，允许诵读古兰经文治病收取报酬。先知善于总结治病强身的经验，瘟疫隔离的意义，芦荟、蜂蜜的药用价值，今天已被越来越多的人所重视。先知反对认识的绝对化，反对盲目迷信，同时又强调事物总是有端倪可察。先知将人类的自我保护同对生灵的仁爱统一起来，允许捕杀毒虫猛兽，但禁止伤害温顺有益的动物。

——译者

第一节 骑乘者向步行者祝安， 少数人向多数人祝安

1396.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讲：“骑乘者向步行者祝安，步行者向坐者祝安，少数人向多数人祝安。”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九章——求允许，第五节：骑乘者向步行者祝安。

第三节 回敬祝安是穆斯林之间的义务

1397.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讲：“穆斯林对穆斯林有五项义务：回敬祝安、探视病者、参加送葬、有邀必应和回应打喷嚏者^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三章——殡葬，第二节：要求参加送葬。

第四节 禁止主动向有经人祝安 及如何回答他们的祝安

1398. 据艾奈斯说，先知曾讲：“有经人如果向你们祝安，你们应说：‘也祝你们’^②。”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九章——求允许，第二十二节：如何向迪玛人回复祝安。

1399.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曾讲：“犹太人向你们祝安时，可能会说‘祝你萨姆’^③，你们可说‘你也如此。’”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九章——求允许，第二十二节：如何

① 打喷嚏者应念“一切赞美皆归安拉”，听到此赞词者应说“愿安拉怜悯你”。

② 伊斯兰教学者一致主张，对有经人的祝安要依礼回答，但是不能说“祝你安好”，而只说“也祝你们。”

③ 阿拉伯语的“色兰”(سلام)和“萨姆”(سام)两词读音相近，但含意完全相反。前者意为“安宁”，后者意为“该死”。当时有些犹太人因反对先知和伊斯兰教，遇见穆斯林时含混地将色兰说成萨姆。因此先知提醒穆斯林注意这些人的卑劣作法。只要听到他们说萨姆就回答你也如此，不必针锋相对地反击和纠缠。

向迪玛人回复祝安。

1400. 据阿伊莎说,有几个犹太人来见先知,他们说:“祝你萨姆。”我了解此话含义,便说:“不!祝你们萨姆和诅咒。”先知便说:“阿伊莎!不能这样做!安拉对万事喜欢温和。”我说:“难道你没有听见他们说的话吗?”先知说:“我已说了‘你们也如此。’”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九章——求允许,第二十二节:如何向迪玛人回复祝安。

第五节 宜主动向儿童祝安

1401. 据传,艾奈斯过路见几个儿童,便向他们祝安。他说:“先知曾这样做过。”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九章——求允许,第二十三节:向儿童们祝安。

第七节 妇女可以外出处理私事

1402. 据阿伊莎说,萨乌黛佩戴面纱后外出,去处理自己的事。她是一个身高体胖的女人,凡认识她的人,隔着面纱也能认出来。欧麦尔看见她后说:“啊,萨乌黛,你瞒不过,我们都会认出你的。看你怎么出去?”于是萨乌黛便返回家来。先知正在我的屋内吃晚饭,手拿着一块带骨肉。萨乌黛走进屋后对先知说:“我因事外出,碰到了欧麦尔。他说了如此这般的话。”阿伊莎说,正在此时,先知得到了启示,缓解了困难,但那块带骨肉仍在手中未放下。先知说:“现在已允许你们有事外出。”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五章——古兰经注:第33《联盟章》,第八节:关于“你们勿入先知宅室”的经文。

第八节 禁止私会外女子并禁入其室

1403. 据欧格白说,先知曾讲:“你们要谨防进入妇女之室。”有一辅

士问先知说：“那哈姆沃^①怎样？”先知说：“哈姆沃该死。”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七章——婚姻，第十一节：除过近亲男子，莫入妇女之室，勿与其私自会面。

第九节 同自己的妻室或近亲妇女单独在一起，如遇他人宜主动说明，免生误会

1404. 据索菲娅说，斋月下旬先知正在清真寺内坐静，她去看望先知，在先知那里说了一阵话后，便起身回转。先知站起来送她回家。当她走到寺的门口也即乌姆·赛来玛家门口时，两个辅士走过来，向先知祝安后便匆匆离去。先知说：“二位且慢！这是我的妻子索菲娅·宾特·侯叶伊！”两人对此话有点压力，便说：“这是怎么回事，安拉的使者？”先知说：“魔鬼能渗入到人的血管里，我确实担心它在你们心中投下什么鬼念头。”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三章——坐静，第八节：坐静者为了需要可走出寺门。

第十节 来会场应寻空就坐，如无空位可坐于众人之后

1405. 据艾卜·瓦基德说，有次先知正坐在寺内传教，众人围着听。突然来了三人，其中两人向先知走去，一人转身走了。那两人见先知后，一人见人圈里有空隙便就空坐下，另一人坐在大家的后边。而那第三人一去而不复返。先知讲完后对众人说：“我可以向你们述说这三个人的情况。其中一人投靠了安拉，安拉已接受了他的投靠；另一人有点腼腆，安拉已接受他的腼腆；第三人转脸而去，安拉已弃他不顾。”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章——知识，第八节：坐而听讲须坚持到聚会结束。

① 在阿拉伯语中 **حمو** 一词一般指称丈夫的父辈和儿子以外的男性亲属，主要是丈夫的亲兄弟、堂兄弟、侄子等。因这些人如未婚可以与其结婚。故不允许与其单独幽会，以免发生嫌疑。而丈夫的父辈和儿子属于近亲、与其幽会无妨。

第十一节 不许别人为自己让座

1406.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曾讲:“一个人不要让别人从座位上站起来,而后自己坐下。”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九章——求允许,第三十一节:勿让人从座位上站起来。

第十三节 不许两性人入外妇女之室

1407. 据乌姆·赛来玛说,先知来我室内,有一两性人正在那里。先知听到此人对我的弟兄阿卜杜拉·本·伍麦耶说:“你是否告诉我,如果明天安拉让你们攻克了塔伊夫,你将会得到盖拉因的女儿^①,她大腹便便,面向你时肚腹有四个褶,如背向你时四个褶儿变成八个褶。”先知说:“你们不应让这种人进入你们的室内。”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四章——战功,第六十五节:塔伊夫之战在迁徙8年10月。

第十四节 妇女行路有难,可以由外 男人捎在坐骑后上路

1408. 据艾斯玛说,祖拜尔娶我时,除了一只驮水骆驼和一匹马外,既无土地,也无奴婢,更无其它财富。我曾为马割草,用驼去运水,还缝补汲水的桶子并且和面做面包。我不善于做面包,但是我的一些辅士妇女邻居为我做面包。我们是一些诚实的女人。我曾将果核用头顶着从先知赐封给祖拜尔的土地里运回家。那块地距我家有三分之二法尔赛赫^②的路程。有一天我头顶果核走着,遇见了先知和随行的几位辅士。先知叫住我,并让他的骑驼卧在地上,让我骑在身后,我不好意思同男人一起走,而且想起了祖拜尔的醋

① 盖拉因的女儿名巴迪娅或纳迪亚,信教后先知主持让她入嫁先知门弟子伊本·奥夫。她曾向先知请教过月经问题。攻克塔伊夫后,其父也皈依了伊斯兰。

② 法尔赛赫,古代阿拉伯长度计量单位,1法尔赛赫约等于6.24公里。

劲儿,他是最爱吃醋的。先知见我害羞,便离我而去了。我回来见了祖拜尔,将路上遇到先知的事一五一十地告诉了他。祖拜尔则说:“以安拉发誓,你头上顶着果核走路,对我来说比你与先知同乘一只驼更难堪。”艾斯玛又说:“那以后,我父艾卜·伯克尔给我送来一个仆人,他替我管理祖拜尔的马,好像他解放了我。”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七章——婚姻,第一百〇七节:吃醋和忌妒。

第十五节 三人行,两人不能背着第三者私语

1409.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曾讲:“三人在一起时,两人不能抛开第三人私语。”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九章——求允许,第四十五节:三人在一起,两人不能抛开第三者私语。

1410. 据伊本·马斯欧德说,先知曾讲:“如果你们是三个人,二个人便不能抛开第三人私语,直到你们和众人合在一起,以免第三者伤心。”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九章——求允许,第四十七节:与人在一起如果超过三人,相互私语无妨。

第十六节 治病和禁咒

1411. 据传,艾卜·胡莱赖听先知说:“毒眼致病^①是真实的。”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六章——医疗,第三十六节:毒眼致病是真的。

① 此句圣训依字面可译为“眼睛是真实的”。这里的“眼睛”是指由眼目所致的病而非视觉器官。所以布哈里、穆斯林等圣训学家将此段圣训编排在医疗、疾病一类章节之内。有人译为“眼即真理”,似乎有误。因为自古以来阿拉伯人相信有些人的眼睛会发出一种力量,注视他人或动物,能使其受伤或死亡,尤其妒嫉者的目光往往使遭妒嫉者受害。当年先知肯定了毒眼能伤人的现象。后来,这种思想流传甚广,不仅普通百姓中许多人这样认为,而且像伊本·赫勒敦那样的著名学者,也曾记述他亲眼见到几个人用目光盯死了一只绵羊,当剖开羊的内腔时其心脏已分裂。因此,在北非各阿拉伯国家,民间有些人用隔遮、香熏、念祈祷词和咒语等方法防治毒眼病,并以此为职业。相当于中国古代的方士。

第十七节 中 邪

1412. 据阿伊莎说,先知曾中了邪,致使他不能按其欲望接触自己的妻室。(据本段圣训传述者之一的苏富扬说,如果事情果真如此,这便是最严重的中邪。)于是,便对我说:“阿伊莎,你不是知道凡是我要求作判断的事安拉已允许我作了判断吗?有两个男子来见我,一个坐在我的头前,另一个坐在我的脚旁。前者对后者说:‘此人情况如何?’后者说:‘中了邪。’前者又说:‘是中了谁的邪?’‘是中了陆拜德·本·艾而赛姆的邪。陆拜德属于祖莱格族,他是犹太人的盟友,是个伪信者。’前者又问:‘他用什么法术?’‘用一只木梳和一些梳落的头发。’前者又问:‘现置放于何处?’“现置于宰热万井^①内镇井石下一个雄性椰枣花托内。”

阿伊莎接着说,于是先知去那井边,以便设法取出那东西。到后,先知说:“这就是人所指点于我的那口井,它的水似乎用指甲花染红了,它旁边的椰枣树好像魔鬼的头。”先知让人将其取出来,我便问先知:“你为何不用咒符对付此人呢?”先知说:“以安拉发誓,我已痊愈,我不愿对任何人造成伤害。”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六章——医疗,第四十九节:中邪可以解除吗?

第十八节 中 毒

1413. 据艾奈斯说,一个犹太女人给先知送来一只中毒的羊,先知吃了一些。后来将此妇女抓获。有人问先知:“你是要杀她吗?”先知说:“不杀。”艾奈斯说:“我知道这次吃肉给先知的小舌^②染了病。”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章——馈赠,第二十八节:接受多神教徒的馈赠。

第十九节 对病人可用咒语治病

1414. 据阿伊莎说,先知如果去看病人,或病人来到他那里,便念:

① 系当时麦地那城内一井名,位于祖莱格家族的园圃内。

② 小舌,即会厌。

“人类的主啊！你消灾灭祸吧！你让他痊愈吧！唯有你是治疗者，除了你的治疗，别无疗法，你的治疗是彻底的^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五章——患病者，第二十个：探望病人时的祈祷词。

第二十个节 可用《古兰经》最后三章作咒语

1415. 据阿伊莎说，先知一旦患病，就对自己念《古兰经》最末三章并向自身吹气。当先知病得最严重时，她就对他宣读最末两章并抚摸他的手，期望吉祥平安。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六章——古兰的尊贵，第十四节：关于《古兰经》中最末两章。

第二十一节 对毒眼伤、烂疮、骚痒和其他毒伤可用禁咒祛痛

1416. 据传，艾斯沃德^②曾就毒虫蜇伤用咒语事请教阿伊莎，阿伊莎说：“先知曾允许对任何蜇伤用咒语。”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六章——医疗，第三十七节：消除蛇蝎毒蜇的咒语。

1417. 据阿伊莎说，先知曾对病人念过这的咒语：“以安拉的名义，我们这里的土壤中含有我们部分人的唾液。根据我们主的允许，我们的病人可得到痊愈。”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六章——医疗，第三十八节：先知用过的咒语。

1418. 据阿伊莎说，先知曾令人求咒语祛毒眼病。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六章——医疗，第三十五节：消除毒眼病的咒语。

1419. 据乌姆·赛来玛说，先知在她家中见到一女仆，面呈一黑点，便说：“你们为她求人用咒语吧，她遭了毒眼之伤。”

① 由此圣训可知，用类似祈祷词、咒语为人治病是伊斯兰教所允许的，但禁止用含有鬼神崇拜及其他迷信内容的言词治病。先知曾说：“你们丢掉你们的咒语吧！但不含鬼神信仰内容的咒语无妨。”

② 艾斯沃德(? - 694)，全名艾斯沃德·本·耶济德·奈赫义。先知再传弟子，古兰背诵家。为当时库法学者。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六章——医疗，第三十五节：消除毒眼病的咒语。

第二十三章 用古兰经文和记赞词作咒语可以取酬

1420. 据胡德里说，先知的一些门弟子有次出征，走到一个阿拉伯人地区。住宿后，要求当地人招待，但遭到拒绝。正在此时，当地头人遭毒虫蜇，他们为解毒施尽了办法，但无济于事。于是有人说：“何不找这些外来客人，也许他们会有什么办法！”他们便派人来见这几个圣门弟子，说明情况，问有无治法。圣门弟子中有人便说：“有治法。以安拉发誓我会咒术，一定能治好。可是我们曾要求你们招待，却遭拒绝。所以你们如不付报酬，我便不治。”于是双方商定以一群羊为报酬。这位门弟子走到头人跟前，边念《开端章》，边向头人喷唾液，头人便像解除了禁锢似地行走起来，似乎无任何病痛。施咒术者对当地人说：“你们应按达成的协议如数付酬。”等他们获得报酬后，便有人提出将羊分掉。施咒术者便说：“不能这样做。等我们回去将情况禀告先知，看他如何下命令。”后来他们回来见到先知，禀报了情况。先知便问：“你怎么知道《开端章》能成为咒文呢？”接着说：“你们做对了^①。可以均分这些羊，给我也分一份。”说着，哈哈大笑起来。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七章——报酬，第十六节：用《古兰经》首章作咒文可以取酬。

第二十六章 凡病皆有药^②

1421. 据传，贾比尔听先知讲：“如果你们的任何疗法尚有效果的话，那效果便在划破皮肤放血或饮蜂蜜或对症火燎之中。我不喜欢烧灼法。”

① 意思是说，你们以诵念古兰经文作咒语法病是可以的。后来有的教法学者据此说，诵念古兰经取酬，不论是为了教学或其他目的均可。而伊玛目艾卜·哈尼法则说，此圣训专指用经文作咒语法病取酬，这是一种特殊情况，不能将特殊推广用于一般。因此除作咒语法病外，诵经取报酬不为哈乃斐学派所允许。

② 此说源于传自艾卜·胡莱赖的圣训：“安拉每降一种病，必预定一种药。”此圣训在布哈里、穆斯林的《圣训实录》中均有记载。但本经编者却未收录此段著名的两家会同的圣训。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六章——医疗，第四节：用蜂蜜治病。

1422. 据伊本·阿巴斯说，先知曾用放血法治病，并给放血者付了酬。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七章——报酬，第十八节：放血者的束修。

1423. 据艾奈斯说，先知曾用放血法治过病，从未少给过放血者的酬金。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三十七章——报酬，第十八节：放血者的束修。

1424.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曾讲：“热病源于火狱的高温，那么，你们用冷水降其温。”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九章——创造之初，第十节：火狱是被造之物。

1425. 据艾斯玛说，有一个患热病的妇女被送到她那里。她为其作了祈祷，并取来水，从领口和袖口灌在那妇女身上。她说，先知曾教他们用冷水降温。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六章——医疗，第二十八节：热病源于火狱的高温。

1426. 据传，拉斐尔曾听先知讲：“热病源于火狱的高温，那么，你们用冷水降其温。”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六章——医疗，第二十八节：热病源于火狱的高温。

第二十七节 不能强制服药

1427. 据阿伊莎说，先知有病时，我们曾强制他服药，他使用手示意：你们不要强制我了。我们便说：“病人一般都厌恶服药。”先知清醒过来后说：“我不是不让你们强制我吗？”我们又说：“病人一般都不愿服药。”先知便说：“这个家中的每个人，都要当着我面受到强制服药的报应，只有阿巴斯例外，因为今天他不在你们当中。”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四章——战功，第八十三节：先知病故。

第二十八节 用芦荟治病

1428. 据乌姆·盖斯说，她曾抱着自己还不会吃饭的儿子去见先知。

她的小孩将尿撒在先知的衣服上。先知便叫人拿来水洒冲冲了之。

她说：“我这小儿患喉症，有人用指压法进行了治疗。”先知便说：“你们为何用这种治法使孩子受罪呢？你们应用芦荟。因它能治七种病，服用可治胸膜病，闻吸其烟可治喉病。”^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六章——医疗，第十节：闻芦荟烟治病。

(1429). 据贾比尔说，先知曾讲：“凡病皆有药。如果药用对了，病便凭安拉的允许而除之。”

第二十九节 芫荽籽治病

1430. 据传，艾卜·胡莱赖听先知讲：“芫荽籽能治各种病，死症除外。”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六章——医疗，第七节：芫荽籽。

第三十节 太勒比奈汤可缓解病者心情

1431. 据阿伊莎说，她的一位家人去世了，有些妇女为此而聚会在一起。后来，她们都散去了，只留下她的家人和贴身。她令人烹调了一锅太勒比奈汤^②，接着又做了肉汤泡馍，将太勒比奈汤倒在其中，让大家食用。然后说，她曾听先知说：“太勒比奈汤能宽解病者的心情，消除其部分忧愁。”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章——食物，第二十四节：太勒比奈汤。

第三十一节 用蜂蜜治病

1432. 据胡德里说，有人来对先知说，他的弟兄肚子痛。先知说：“你

① 此段圣训由原文中的第1428和第1429段圣训合并而成，在《穆斯林圣训实录》中原为一段。《布哈里圣训实录》分为两段分别收录在第四和第七十六章内。第四章选录了前半截，第七十六章列出了全文。本经编者依照伊玛目布哈里的分章选编为两段，但在第1429段中删去了前半部分，使读者误认为是两段内容不同、文字不衔接的圣训。现将两段合并为一段，并从《穆斯林圣训实录》中选译了与上节内容相近的一段，以补第1429段序号之缺。

② “太勒比奈”(تلبينة)，阿拉伯文原意为奶状物或乳化物。这里指的是一种用水煮面粉或麦类加蜂蜜等制成的汤。

给他灌点蜂蜜！”过了一会儿，那人又来了，先知仍说：“你给他灌点蜂蜜。”过了一会儿，那人第三次来了，先知仍说：“你给他灌点蜂蜜！”之后，那人来见先知说：“我照办了。”先知说：“安拉说了真话，你弟兄的肚子却撒谎。你还是给他灌点蜂蜜！”那人照办后，其弟兄的病好了。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六章——医疗，第四节：以蜜为药。

第三十二节 瘟疫隔离

1433. 据伍萨玛说，先知曾讲：“瘟疫是一种惩罚，曾降于一伙以色列人和你们的先人身上。所以，如果你们听到某地发生瘟疫，那你们就别再前往。如果某地发生瘟情，而你们就在那里，那你们别从其地逃出。”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章——众先知，第四十五节：艾卜·也曼谈的圣训。

1434. 据伊本·阿巴斯说，欧麦尔出征沙姆。到达赛尔厄^①时，沙姆各地区^②的长官艾卜·欧拜岱及其战友来会见他，并告知沙姆地方已发生瘟情。于是欧麦尔便让伊本·阿巴斯请来早期的迁士们，将情况告诉他们并征询他们如何对待。那些人意见分歧，莫衷一是。其中有人说：“你为执行命令才行军到这里，我们认为你不能中途返回。”也有人说：“你率领着先知的一些门弟子和其他的人，我们认为你不能把他们带进瘟疫地区。”欧麦尔便说：“那请你们回去！”他又让伊本·阿巴斯请来一些辅士，与之商议。结果他们同迁士一样，意见分歧，莫衷一是。欧麦尔又让他们离去。然后让伊本·阿巴斯去请在那里的几位古莱什族长老会的成员，他们是光复麦加之年的迁士。他们中有两人异口同声地说：“我们认为你应带领众人返回，不能把他们带进瘟疫地区。”于是欧麦尔当众宣告：“明晨我将骑驼返回，你们也骑驼返回吧！”艾卜·欧拜岱说：“你要逃避安拉的前定吗？”欧麦尔说：“你怎么口出此言？如果别人说此话，我一定训斥他。是的，我们是要从安拉的一种前定逃到他的另一种

① 赛尔厄，地名。位于台布克谷地靠近沙姆的一个村镇。

② 当时沙姆分为5个地区：巴勒斯坦、约旦、大马士革、霍姆斯和阿勒颇（即根奈斯林）。

前定！你可告诉我，假如你的一群骆驼来到一山谷，谷有两侧，一侧肥沃有草，一侧干涸荒脊，你选肥沃一侧放牧你的驼群是根据安拉的前定，如果你选荒脊的一侧放牧它不也是根据安拉的前定吗？”伊本·奥夫本来因事不在场，正在这时回来了，说：“对此事我还有点知识，我曾听先知说：‘如果你们听说某地有疫情，就别去那里；如果你们住在某地，那里发生了瘟疫，那你们就别从该地逃出。’”欧麦尔听后赞颂了安拉，然后班师返回。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六章——医疗，第二十五节：关于对瘟疫的各种说法。

第三十三节 无传染、无索法尔、无哈玛鸟

1435.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讲：“无传染，无索法尔，也无哈玛鸟。”^① 一贝都因人来问先知：“你可知道，我的骆驼群在沙漠中，健壮得像羚羊一样，后来一个长癞疮的骆驼进入我的驼群，致使它们都长了癞疮？”先知便说：“那第一个骆驼是谁传染给它的？”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六章——医疗，第二十五节：没有索法尔，它是一种腹痛病。

1436.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讲：“病驼的主人一定不要使自己的病骆驼与健康骆驼在一起饮水。”

① 此段圣训不是否认所述三种事物的客观存在，而是否定对这三种事物的迷信。“无传染”，意思是说相信传染不是致病的绝对原因。传染即疾病由病人传及健康人。现代医学证明，许多疾病如结核、麻风、伤寒、天花、鼠疫等等均有病原体。病原体从有病的生物肌体通过一定的途径侵入易感者生物肌体内，引起疾病。这是事实。第1433段圣训教人不要进入疫区，并禁止疫区的人逃到无疫地区，第1436段圣训要人把患病骆驼同健康骆驼分开饮水，都可说明先知承认传染是致病的一种原因。本段圣训说：“无传染”是告戒人们不要把传染绝对化，因为传染还要通过被传染者的内因起作用。有人感染后自身无抵抗力，病毒繁殖出现病状；有人感染后因体内有抵抗力，战胜病毒，则不出现病状。此乃安拉之前定也。前定是绝对的，传染是相对的。常见有些人谨慎小心，怕这怕那，但也终于陷入疾病。而有些人常与病人接触，只作必要的预防，并未感染致病。由此可知，传染是一种外因，安拉能使人在有此外因的情况下生病，也可以在无任何外因的情况下生病。所以传染不是绝对致病的原因。

“索法尔”一词在这里有两种解释：一是指阿拉伯太阳历的第二月。伊斯兰之前的阿拉伯人认为此月为凶月，灾难及不吉祥之事多发生于此月，故他们在此月不嫁娶、不出外经商、不开新的工作等等。这种迷信影响社会正常生活，并给一些人的生计带来困难。二是指当时人们相信的在人的肠胃内活动的一条虫子。古代阿拉伯人把人饥饿时感到肚腹难受或作痛归之于这条虫子作祟。故先知用“无索法尔”这句简明的圣训，否定此种迷信，认为这是无稽之谈，凡是穆斯林，均不可相信。

“哈玛鸟”，一说即猫头鹰。阿拉伯人认为它是一种不祥之鸟，如果它落在某人宅第，便认为是向宅主或其亲属报丧。这是伊玛目马立克的解释。多数学者解释说，古代阿拉伯相信死人的骨头或灵魂能变成一种会飞的哈玛鸟（属鸱鸺科），夜间出没于墓坟之上。这两种解释都是指流行于当时人们思想中的迷信。先知以无“哈玛鸟”来破除愚昧时代流传下来的这种迷信。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六章——医疗，第五十三节：猫头鹰不是凶兆。

第三十四节 凶兆、吉兆和不祥

1437. 据传艾奈斯听先知讲：“无传染，无凶兆。我赞赏讲吉兆。”门弟子们便问：“何谓吉兆？”先知说：“好言善语。”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六章——医疗，第五十四节：无传染。

1438. 据传艾卜·胡莱赖听先知讲：“没有什么凶兆头，好的兆头是吉兆。”门弟子们问：“何谓吉兆？”先知说：“良言，你们每个人都中听的良言。”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六章——医疗，第四十三节：关于凶兆。

1439.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曾讲：“无传染，无凶兆。不祥往往出现于三种东西中：女人、住宅和家畜^①。”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六章——医疗，第四十三节：关于凶兆。

1440. 据赛海勒说，先知曾讲：“如果什么事物会含有不祥的话，那只能是在女人、马和住宅之中。”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六章——圣战，第四十七节：关于马的不祥。

第三十七节 可以捕杀蛇等害人动物

1441. 据传伊本·欧麦尔听到先知在讲坛上讲演时曾说：“你们杀死蛇吧，杀死其中身有白纹和无尾的蛇吧！这两种蛇能伤人视力，使孕妇堕胎。”

伊本·欧麦尔说，正当我追赶一条蛇，要杀死它时，艾卜·鲁巴拜叫喊说：“别杀害它了！”我说：“先知曾下令杀死蛇。”他说：“先知后来又禁止伤害家蛇，因它常以人之家为室。”

① 据圣训学家解释，女人的不祥指不能生育或不安分守己。住宅的不祥指室小又有恶邻居。家畜（主要指马匹）的不祥指不能骑之出征或烈性倔强不服驾驭。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九章——造化之初，第十四节：关于“他在大地上散布各种动物”的经文。(2:164)

1442. 据伊本·马斯欧德说，他们和先知正在一个山洞中，突然《天使章》启示于先知了。先知亲口将它传授给我们，经文还带着他的唾液的湿润。正在这时，跑出了一条蛇。先知便说：“你们快打死它吧！”我们争相去捕打，结果蛇逃走了。先知说：“蛇未伤害你们，你们也未伤着它，平安了事。”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五章——古兰经注：第77《天使章》，第一节：马哈慕德谈的圣训。

第三十八节 可以捕杀壁虎

1443. 据乌姆·谢莉克说，先知曾让人打死壁虎。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九章——造化之初，第十五节：穆斯林的最好财富将是被赶到山间牧放的羊群。

1444. 据阿伊莎说，先知曾将壁虎称为“小坏蛋”，她未听到先知让人打杀它。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二十八章——受戒者捕猎的处罚，第七节：受戒者可捕杀的动物。

第三十九节 禁止捕杀蚂蚁

1445. 据传，艾卜·胡莱赖听先知讲：“有只蚂蚁叮了一位先知，这位先知便让人焚毁了蚁巢。于是安拉启示他说：‘一只蚂蚁叮了你一下，你怎么焚毁一个赞颂我的群体呢？’”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五十六章——圣战，第一百五十三节：耶哈亚谈的圣训。

第四十节 禁止捕杀猫

1446.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曾讲：“有个妇女虐待一只猫，将它关起来，不给食物吃，不给水喝，也不让吃地上的小动物，将它虐待死了。最后，她因此猫而进了火狱。”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章——众先知，第五十四节：艾卜·也曼谈的圣训。

第四十一节 鼓励喂养有益的动物

1447.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讲：“有一人正在上路，渴得十分厉害，来到一井边，下去喝了水。从井中出来时，发现一只狗由于渴极气喘吁吁地在舔土上的潮湿。此人便说，这狗渴的程度和我刚才渴得一样。于是，便下到井中，用皮靴盛满了水，用口衔着靴子，爬出了井，给那只狗喝了。安拉赞赏他的此举，饶恕了他的罪过。”门弟子们问先知：“我们给家畜水喝有报偿吗？”先知说：“给凡是有肝脏的动物^①水喝，均有报偿。”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四十二章——灌溉与饮水，第九节：供人水饮的可贵。

1448.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讲：“有只狗围着一个井转圈儿，快要渴死了，被一个以色列的淫妇看见。她便脱下长靴，从井中汲了水给狗喝。安拉因此饶恕了她的罪行。”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章——众先知，第五十四节：艾卜·也曼谈的圣训。

① “有肝脏之物”指有生命的动物，主要指家畜家禽。

第四十二章 言词要讲礼貌

言辞文明礼貌,是伊斯兰日常生活道德的重要体现。《古兰经》指出:“归信的人们啊!你们中的男子,不要相互嘲笑;被嘲笑者,或许胜于嘲笑者。你们中的女子,也不要相互嘲笑;被嘲笑者,或许胜于嘲笑者。你们不要互相诽谤,不要以诨名相称;归信后再以诨名相称,其称呼真恶劣!未悔罪者,是不义的。”(49:11)本章圣训不仅要求穆斯林与人交谈用词须远离罪恶,宜谨慎、平和,而且特别强调要防止言语对安拉的任何埋怨和伤害。

——译者

第一节 不许谩骂光阴

1449. 据传,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讲:“安拉说:‘人类在伤害我,他们咒骂光阴^①,我就是光阴,万事皆由我掌握,昼夜皆由我转换。’”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五章——古兰经注:第45《叩跪章》,第一节:“只有光阴能使我们消灭”的经文(45:24)。

第二节 不能称葡萄为“克热姆”

1450. 据传,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讲:“他们说‘克热姆’^②!他们将葡萄树称作‘克热姆’,实际上‘克热姆’就是信士的心。”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八章——礼仪,第一百〇二节:关于先知说:“‘克热姆’是信士的心。”

第三节 关于“奴隶”、“婢女”、“主人”和“先生”称谓的用法

1451. 据传,艾卜·胡莱赖曾听先知说:“你们任何人都不要这样说:‘你给你主饭吃,你让你主作净仪,你给你主水喝。’他可以说:‘我的先生,我的主人。’你们任何人不要说:‘我的男奴,我的女奴。’而应说:‘我的小伙子,我的姑娘,我的仆从。’”^③

① 古阿拉伯人在遇到天灾人祸,如死亡、疾病、损财等不幸事件时,习惯说:“倒霉的光阴!”“失望的光阴!”等。光阴是安拉的创造物之一,自身没有行为。真正的行为者是安拉。埋怨、咒骂光阴,就是埋怨和咒骂万事万物的创造者和不幸事件的预定者,而所有事物的真正创造者、预定者是安拉,所以实际上就是埋怨、谩骂安拉。

② 阿拉伯人习惯上用“克热姆”(كرم)一词指称葡萄、葡萄树或用葡萄制成的酒。而“克热姆”一词本来含有慷慨、仁慈之意。此圣训教导穆斯林不要用“克热姆”一词称葡萄和葡萄树,而应称葡萄为仪乃卜(عنب),称葡萄树为哈勃莱(حبة)。先知之所以如此要求,就是防止人们由此词想到酒,引发对酒的兴趣,从而违犯禁酒的命令。故先知说“克热姆”是信士的心,“克热姆”一词宜指称具有慷慨、尊贵、仁慈一类属性的人和事物。

③ 这段圣训意在倡导以适当的言辞称呼他人。在当时,奴婢不能将主人称为“主”,因为“主”(رب)只能敬称创造和主宰一切的安拉。同时,奴隶主也不可当着奴婢的面称其为“奴隶”或“婢女”。这说明伊斯兰教虽承认身份的区别,但不允许轻视奴婢。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四十九章——释放奴隶，第十七节：不能欺侮奴隶。

第四节 人不要说自己心坏了

1452. 据阿伊莎说，先知曾说：“你们任何人不要说：‘我的心坏了’，而应说：‘我的心作呕了’”。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八章——礼仪，第一百节：不要说，“我的心坏了。”

1453. 据赛海勒说，先知曾说：“你们任何人不要说：‘我的心坏了！’，而说：‘我的心作呕了’”。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八章——礼仪，第一百节：不要说，“我的心坏了。”

第四十三章 关于诗

伊斯兰教诞生于以诗歌为文学主要表现形式的阿拉伯半岛。“诗歌”一词，在阿拉伯语中原为“知道”之意；诗人如同学者，备受推崇。蒙昧时代的诗人，承担着歌颂本族功德，传播信息，讽刺和攻击仇敌的重要任务，因之最受族人尊重。降世于该时代的《古兰经》，虽不是诗歌，但文体独特，语言凝练，富有感染力，是带有诗韵的散文。伊斯兰教诞生后，先知穆罕默德对诗歌和诗人采取务实态度，尊重言之有据、品德高尚的诗人，鄙视夸夸其谈和言不及正教的骚客。《古兰经》指出，古兰经文不是诗，“不是诗人的言词”，(69:41)安拉并未“教他诗歌”(36:69)；同时指出，“诗人们被迷误者所跟随。你不知道吗？他们在各山谷中彷徨。他们只尚空谈，不重实践。”(26:224 - 226)但是，从本章内容也可以看出，先知并不反对写诗咏诗，提醒穆斯林不可过分迷恋诗歌，更不能置于研习古兰、追求知识之上。

——译者

1454.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讲:“诗人的言语要数莱比德^①的话最真实了:

要知道,除过安拉,万物均归消亡。

诗人伊本·艾比·萨勒特几乎成了穆斯林^②。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八章——礼仪,第九十节:可允许的诗词歌谣。

1455.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讲:“一个人的肚腹宁可装满腐烂的浓水,不可装满诗歌^③。”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八章——礼仪,第九十二节:诗歌使人有误宗教正事,便成可恶行为。

① 莱比德,全名莱比德·本·拉比阿·本·阿米里(? - 661),蒙昧时期的阿拉伯诗人,系《悬诗》作者之一。时逢先知时代,信教后弃诗务教,成为先知的门弟子。后移居库法,为人慷慨,曾许愿每吹东风,必宰牲施食济贫。后人将他的诗作编辑成集,刊印于世,曾被译为德文。

② 即伍麦耶·本·艾比·萨勒特(? - 626),塔伊夫人。蒙昧时期阿拉伯诗人。曾去过沙姆,读过古代宗教经典。曾自禁饮酒,放弃多神崇拜。旅居巴林八年,期间伊斯兰兴起,便回到塔伊夫,曾到麦加打探先知情况,闻古兰经文后肯定其为真理。先知迁徙麦地那,他从沙姆返回,本欲皈依伊斯兰,不料白德尔战役中他的两个表兄被杀,便放弃此念,返回塔伊夫,老死于故里。他的作品极负盛名。被认为是古阿拉伯语诗作上乘,作品内容富有哲理,意境深邃,多表达作者的一神论思想。其“除了安拉,万物皆虚妄”的诗句,同古兰经文“除了安拉,万物枯朽”的思想是一致的。据说他首创用“主啊,以你的名义”作文章始句。

③ 伊玛目纳沃威说,此话意为,一个人思想情绪一旦被诗歌控制住,专务此事,无暇顾及学习古兰经及其他正当知识,则应受谴责。如果将学习古兰、圣训以及其他正当知识放在主要位置,研习之余,学习、背记一些诗歌,陶冶情趣,增添文采,并无妨碍。

第四十四章 梦与圆梦

梦是人睡眠中的生理现象。梦的心理——生理机制,迄今并未从科学上彻底阐明。伊斯兰教从安拉主宰一切的原则出发,把梦看作安拉对人的谕示、托兆和预言。本章圣训说明,有的梦是人清醒时活动的继续,有的梦是某些以往事件的反复,有的梦则是一种预兆。临近复生日,穆斯林的梦往往应验。圆梦——解释梦的寓意,是伊斯兰教法允许的行为。据载先知穆罕的再传弟子伊本·西林(653—729)所作的《圆梦书》是伊斯兰教关于解释梦的最早著作,在穆斯林中流传较广。

——译者

第一节 真切的梦来自安拉,恶梦来自魔鬼

1456. 据传,艾卜·盖塔岱听先知说:“好梦来自安拉,恶梦来自魔鬼。你们谁如果梦见可恶的东西,醒来时可嘘唾三次,并求安拉护佑免受其伤,这样魔鬼就不会伤害他。”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七十六章——医疗,第三十九节:禁咒吹唾。

1457. 据艾卜·胡莱赖说,先知曾讲:“光阴临近^①的时候,信士的梦几乎都应验。信士的梦是先知圣验的四十六分之一^②。”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九十一章——圆梦,第二十六节:梦境中的限制。

1458. 据传,欧巴岱听先知讲:“信士的梦是先知圣验的四十六分之一。”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九十一章——圆梦,真梦是圣验的四十六分之一。

1459. 据传,艾奈斯曾听先知说:“信士的梦是先知圣验的四十六分之一。”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九十一章——圆梦,第十节:梦见先知。

(1460).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曾讲:“真切的梦是先知圣验的七十分之一。”^③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九十一章——圆梦,第十节:梦见先知。

① “光阴临近”,指时光临近复生日。有些学者认为指昼夜等长、无寒无暑、花开果熟的春秋季节。

② 此句圣训有如下几种不同的传述:一说“信士的梦是圣验的四十六分之一”,一说“真切的梦是圣验的四十六分之一”,一说“善人的梦是圣验的四十五分之一”,一说“真切的梦是圣验的七十分之一”,等等。本经列举了艾卜·胡莱赖、欧巴岱和艾奈斯三人所传的四段圣训,均讲真梦为先知圣验的四十六分之一,可见四十六分之一说法最为普遍。梦之所以成为圣验的一分子,就是因为先知曾通过梦境得到启示,穆民真切的梦也能给人以知识和启发。阿斯格拉尼在解释此句圣训时,引用了伊玛目安萨里的下述言论:“你不要认为先知的估计是随便说的。不,先知所言均为真理。信士之梦为圣验的一分子是一种有事实根据的估计。但是其他人只能猜测这种比例的原因。因为圣验就是先知所特有并以此区别于普通人的东西。这种东西具有各种特点,每个特点又可分为若干份,我们可以将它分为四十六份,真梦只占其中的一份,但这只是一种推测和猜想,并非是圣验所有的真正内容。”

③ 原文此处是艾卜·胡莱赖所传的一段圣训,其文字和内容与他所传的第1457段圣训的下半段相同,故未译,现从布哈里、穆斯林两家《圣训实录》中选译了此段圣训,其序号加括号,以示原文无此段圣训。

第二节 梦见先知者必将看见他

1461. 据传,艾卜·胡莱赖听先知讲:“梦中见我者,醒时将看见我^①。魔鬼不能伪装成我的模样。”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九十一章——圆梦,第十节:梦见先知。

第三节 圆 梦

1462. 据伊本·阿巴斯说,有一人来见先知,说:“夜间我梦见一朵云彩从中降下奶油和蜂蜜。我见人们用手掌捧接,有人接到的多,有人接到的少。忽然一条绳索将地面与天空连接起来。我见你手攀绳索扶摇而上。接着有一人继你攀绳而上,后又有一人也攀绳上去了。最后,来了一人刚握住绳索,绳索便断裂,后来又被接续上了。”这时艾卜·伯克尔说:“安拉的使者!以安拉发誓,你对我恩重如父母,就让我圆此梦吧!”先知:“那你就圆吧!”艾卜·伯克尔便说:“那云彩就是伊斯兰,从云中滴下的蜂蜜和奶油,就是滴滴香甜的《古兰经》^②。有人从《古兰经》中得到的多,有人得到的少。至于那条连接天地的绳索,就是你坚持的真理。你抓住真理,安拉使你上达于天。你身后有一人抓住它,也随之上去了。后来又有一人抓住它,它便断了。又后来有人将其接续上,那人也攀上去了^③。啊先知,你对我恩重如父,你告诉我,我圆的对不对?”先知说:“你有对,有错!”艾卜·伯克尔说:“以安拉发誓,请告诉我错在何处?”先知说:“你别重复发誓那就好了。”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九十一章——圆梦,第四十七节:一个圆梦者未圆正确时可否再请人圆。

① 这是指与先知生活于同一时代的人们而言。

② 伊玛目塔哈威(853—933)说,艾卜·伯克尔用《古兰经》解释了蜂蜜,而未解释奶油。应该说奶油是指圣训。

③ 据圣训学家解释说,此语指艾卜·伯克尔、欧麦尔和奥斯曼三人以及他们在先知后依次担任哈里发的事。

第四节 先知的梦

1463. 据伊本·欧麦尔说,先知曾讲:“我梦见自己正要用牙刷刷牙时,忽然来了两人,一长一幼。我便将牙刷递给年幼者,忽听有人对我讲:‘长者应优先!’于是我便将它递给了老者。”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四章——小净,第七十四节:将牙刷递给年长者。

1464. 据传,艾卜·穆萨听先知说:“我梦见自己从麦加迁徙到一个有枣椰林的地方,我猜想那是耶玛麻或者是海杰尔。不料却是麦地那——耶斯利布。在这次梦中,我还梦见自己挥舞宝剑,剑拦腰断了。这象征着穆斯林在吴侯德战争中遭到了失利。后来我又挥舞此剑,它便复原了,而且比原样还好,这象征着安拉赐予的克复麦加和信士们的团结。我还梦见一些牛。安拉是赐福的。这些牛象征着吴侯德之战中殉难的信士。安拉的赐福就是白德尔战事后所赐予我们的各种好处和真诚回报。”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一章——品德,第二十五节:先知传教时期的圣验表现。

1465. 据伊本·阿巴斯说,在先知时代,骗子穆赛利麦^①带着一大批族人来到麦地那,扬言说:“如果穆罕默德把我定为他身后的接班人,我就追随他。”先知带着撒比特·本·盖斯^②出来见他们,手持一根枣椰树枝。先知看到被人簇拥的穆赛利麦,便说:“穆赛利麦,假若你向我要这根枣椰树枝,我不会给你。你逃不脱安拉对你的命定!假若你拒不归顺,安拉必定使你遭灭顶之灾。今天我看到你,就是我曾梦中见过的那个人。这是撒比特,他可以替我回答你所提出的问题。”说罢,转身而去。

① 穆赛利麦(?—633),本名伊本·赛玛麦。耶麻麦人,属哈尼法部落。与先知穆罕默德同时代,自称先知,故被穆斯林蔑视地称为伪先知或骗子。他得到自己部落人的支持,并同哈米姆部落的女巫术师伪先知结婚后,势力大增,曾率兵4万人马同穆斯林作战,两次打败麦地那穆斯林军。先知去世后,他率先发动了叛教战争。艾卜·伯克尔任哈里发时,派哈立德·本·沃里德率军讨伐,经过苦战,终将其击溃。

② 萨比特·本·盖斯(?—633),全名萨比特·本·盖斯·本·闪麻斯。麦地那赫兹来吉族人,先知门弟子,辅士。为先知的代言人和赫蒂布。曾参加吴侯德及其后的历次战事。633年牺牲于平息叛教之乱的战斗中。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四章——战功，第七十节：哈尼夫代表团。

1466. 伊本·阿巴斯说，我曾就先知说的“今天我看到的你，就是我在梦中所见过的的那个人”请教别人。艾卜·胡莱赖告诉我，先知曾说：“我睡中见到自己的两手各有一只金镯，这使我颇为忧虑，忽然梦中的启示让我吹此金镯。我一吹，两只镯子不翼而飞了。于是我圆梦中的两只镯子就是我身后出现的两个骗子：一是艾斯沃德·安西^①，一是穆赛里麦。”^②

《布哈里圣训实录》收录在第六十四章——战功，第七十节：哈尼夫代表团。

1467. 据赛木赖说，先知多次问门弟子：“夜间你们谁做梦了^③？”于是愿意讲的人就将自己梦到的事讲给先知听。有天早晨，先知说：“夜间我梦见两位来者^④到我跟前，唤醒我，对我讲：‘你快走吧！’我便随他俩出发，走到一个侧卧在地的人跟前，忽见另一人手持石块，站在那人旁边。突然，这人用石头打中那人的脑袋，于是头被砸破，石头滚到一边，这人追着将它拣起。等那被砸破的脑袋长好复原后，又像第一次那样用石块将其头砸破。我就问那两位来者：‘赞安拉超绝，这人究竟为了什么？’他俩对我说：‘走你的路吧！’于是我们又上路了。后来，到一个在地上仰卧的人前，忽见有一人手持铁钩，用铁钩将仰卧者一侧的面颊、口角、眼睛和鼻子钩到脑后。接着转向另一侧，照样钩拉起来。还未钩完，那一侧便长好复原，于是接着去钩，如第一次所为。我便说：‘奇哉！怪哉！这二人究竟为何？’那两位来者对我说：‘走你的路吧！’于是我们又前进。来到一个形状如炉子的东西跟前，炉内发出各种嘈杂的声音。我们

① 艾斯沃德·安西(? - 632)，也称安西，全名艾海莱·本·克尔卜·安西。也门萨那人。属尔白斯部落。曾宣布接受伊斯兰教，后又叛教，成为伊斯兰教史上第一个叛教者。自称先知，不承认穆罕默德的最后先知地位。派人击败先知派到萨那收天课的穆哈吉尔。控制萨那、奈吉兰、哈达拉毛、巴林等地区，并强占前收税官巴赞的妻子，同麦地那伊斯兰政权分庭抗礼。传说他能降魔为自己服务。后被也门人费茹孜施计杀死。消息传到麦地那，适值先知归真前夕。

② 在《布哈里圣训实录》中，此段圣训与第1465段圣训为一段。编者将它分为两段，文字衔接得不够紧。译者根据布哈里原文，在文字上作了技术性处理。

③ 本段圣训只有这一句是布哈里、穆斯林两家会同的圣训。其余部分系布哈里一家所辑录。本经选编者认为这部分圣训内容比喻生动，有深刻的警戒和劝善导人作用，故引述了圣训全文。

④ 两位来者，据另段圣训记载，指吉卜利勒和米卡义勒两位天使。